



Small is smart
Small is beauty
Miniature brings infinity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股數81,187,549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新台幣811,875,49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合計約新台幣 1,500,000 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0,000 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合計約新台幣 2,000,000 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現金)	5,000,000	0.62%
盈餘轉增資	396,613,490	48.85%
現金增資	366,890,000	45.19%
技術股	60,000,000	7.39%
員工認股權	13,372,000	1.65%
註銷庫藏股	(30,000,000)	(3.70%)
合計	811,875,4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柏蒼	代理發言人：許澄璞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 話：(06)505-5858	電 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 act07@mail2.chief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 flora@mail2.chief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總體經濟風險

直得科技產品應用領域在半導體、面板、生醫、電路板以及自動化產業，應用相當廣泛，產品包含軟體、韌體、硬體都自行研發、生產並製造，全球總體經濟變化與終端市場之資本投資意願息息相關，若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將連帶影響對線性傳動元件之需求。

具體因應對策：

中美貿易戰自 2019 年開打以來，對經濟體系造成巨大的衝擊，加上 2020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連帶影響終端市場資本支出需求延宕，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直得科技憑藉高品質的產品及提高毛利高之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亦將持續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秉持多年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經驗，研發出更多元、更高精度及可靠度之產品，藉以分散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直得科技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線性運動元件發展歷史久遠，尤其標準型線性滑軌產業國內外競爭者多。

具體因應對策：

1. 線性滑軌部分，直得科技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並有多項專利設計，如加強片及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等、嵌入式專利設計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並提升整體運行之順暢度，目前已可量產 2mm 之微型線性滑軌。
2. 線性馬達部分，積極投入於線性馬達、DD 馬達、高精度 X、Y 平台之次系統開發、設計、製造，上位控制器的研發等可做為工業 4.0 所需的控制用平台，目標以高彈性與高可靠度的系統整合邁進，打破智慧自動化需求過度仰賴國外廠商的困境，降低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高階研發人才不易取得、培養不易

工業 4.0 及產業自動化需要更多研發及製造人才，導致人才招募不易，人員穩定性不夠，增加人工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直得科技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除了加強產學合作，

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透過上市提升之公司知名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二) 匯率變動風險

銷售方面：直得科技外銷地區係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收款之幣別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進貨方面：

1. 原料冷抽鋼主要向歐洲採購，付款之幣別主要為歐元。
2. 生產滑座所使用之配件鋼珠，主要向日本採購，付款之幣別主要為日圓。

在收付款相抵之情況下，呈現美元、歐元及日圓之淨外幣部位，因此，美元、歐元及日圓之匯率變動對直得科技之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直得科技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雖能縮小淨外幣部位，但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其獲利之影響：

1. 直得科技財務單位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積極蒐集資料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以掌握最新外匯市場變化情形，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2.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並降低匯兌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之「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11,875,49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話：(06)505-5858		
設立日期：87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 年 12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1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麗芬 總經理：許明哲				發 言 人：李柏蒼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許澄璞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5570-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		網址：—		
評等標的				地址：—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8 日(全面改選)， 任期：三年(109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10%（109 年 8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8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麗芬	4.50%	董 事	王陳碧霞	0.69%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董 事	許明哲	6.87%	董 事	鄭昇芳	0.68%	獨立董事	吳中仁	0.04%
董 事	李 安	1.32%	獨立董事	何明字	—	持股超過 10%股東	—	—
工廠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2 號						電話：(06)505-5858 電話：(06)589-5488		
主要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及標準型線性滑軌與線性馬達模組。						市場結構： 內銷 18.26% 外銷 81.7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5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16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 1,300,351 仟元 稅前純益： 222,227 仟元 每股盈餘：2.15 元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9
一、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9
(三)公司沿革	9
二、風險事項	11
(一)風險因素	1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 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	1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 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 採行之因應措施	1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2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22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24 -
(五)發起人	28
(六)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 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 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4
四、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份種類	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43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3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3
貳、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8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使用權資產	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1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2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2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2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2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2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2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2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3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3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1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	

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30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30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金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30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30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公司章程.....	131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131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1
五、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31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1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誠信聲明書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	
附件八、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一、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十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三、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話：(06)505-5858

工廠

南科廠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南科廠電話：(06)505-5858

樹谷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2 號

樹谷廠電話：(06)589-548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八十七年	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	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 向台灣、美國、德國及日本申請「線性運動軸承」專利。 進駐成大育成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	遷入仁德廠，開始試量產。 MR9M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1,200 仟元。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
民國九十年	進行代理商及經銷商洽談，美、德、英、義大利、荷、比、盧、瑞士、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和國內客戶開發。 進入韓國市場與韓國代理商簽約。 國科會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美國專利核准「線性運動軸承」。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進入新加坡市場與新加坡代理商簽約。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技術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二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0,000 仟元。 12 月於上海展出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產品。
民國九十三年	Size3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1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完工，正式遷入量產。 標準型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九十六年	AR/HR 滾珠式線性滑軌量產。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與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進行產學合作。 申請「線性馬達設計開發先期研發補助」，獲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 取得國防部核准申請國防役人員，配合國家政策，以培植研發人才。 超高速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自潤式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民國九十七年	成立直得美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成立直得昆山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開始生產。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56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成立直得德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69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8,58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	1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3 月 10 日股票登錄興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8,875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3,00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33,8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購買樹谷園區土地，未來準備作為擴建廠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6,2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40,079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84,087 仟元。 完成經濟部核准「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46,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0,417 仟元。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5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973 仟元。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660 仟元。 直得德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歐元 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6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9,622 仟元。 寬型滾珠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一〇三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46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62,086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5,1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90,19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1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92,338 仟元。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 LM-CORE 鐵心式線性馬達 C 系列全面量產。 CLS 緊湊型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發表 ARR/HRR/LRR 四列式滾子型線性滑軌。
民國一〇四年	於「2015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首度發表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CLS 線性馬達模組及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等新產品。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TC1 AC 線性馬達伺服器驅動器正式量產。 CLMS 鐵心式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民國一〇五年	MMLS 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成立 CSM Maschinen GmbH，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25 仟元，直得持股 8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1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0,455 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	於「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辦理「直驅線性馬達介紹與應用」、「驅動系統介紹與應用」及「線性滑軌介紹與應用」產品發表會。 取得樹谷園區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建築執照。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進入前 20%名單，且獲頒發「進步獎」鼓勵。 成立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實收資本額為 50 萬美元，直得持股 100%。 106 年 8 月通過 ISO 9001：2015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版驗證。 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民國一〇七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590,455 仟元。 本公司獲中華徵信所 2018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1.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1137 名。 2.南部科學園區營收淨額排名第 11 名。 3.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328 名。 4.通用機械設備業排名第 16 名。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7,61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8,069 仟元。 增加對 CSM Maschinen GmbH 之持股為 100%。
民國一〇八年	Size2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本公司榮獲中華徵信所 2019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2000」： 1.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951 名。 2.企業營運績效前 50 名中之第 15 名。 3.精密儀器業排名第 11 名。 4.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第 50 名。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3,80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1,876 仟元。 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由原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投資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民國一〇九年	3 月辦理樹谷園區第二期廠房興建工程上樑典禮。 為利於業務推展，將 CSM Maschinen GmbH 及 cpc Europa GmbH 進行合併。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7,308 仟元及 16,521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33%及 0.79%；109 年上半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9,038 仟元及 8,491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33%及 1.25%：

- A.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較 107 年度增加 787 仟元，且因 108 年度之營業額較 107 年度減少，致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增加 0.54%。
- B.109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較 108 年上半年度增加 547 仟元，主係為響應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於樹谷園區興建樹谷二廠正積極施工，致利息支出稍增。
- C.108 年度之獲利雖減少，但近兩年度之獲利穩定，且本公司皆隨時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目前最低借款利率為 0.51%，即可顯示金融機構非常支持本公司之營運與績效)，並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故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但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 A.108 年兌換損失淨額為 17,511 仟元，107 年度兌換利益為 21,49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5%及 1.03%，主係 108 年度之營業額較 107 年度減少與 108 年度新台幣升值影響，兌換損失亦隨之產生，但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
- B.109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3,325 仟元，108 年上半年度則為兌換利益為 9,24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49%及 1.36%，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新台幣明顯升值影響。
- C.整體而言，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重大風險負擔。

(3)通貨膨脹：

以 109 年上半年度、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並未有因高度的通貨膨脹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情形。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價格之波動，期能避免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之說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持續研究開發，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及新技術研發的理念，進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72,112 仟元，較 107 年度 87,175 仟元減少 15,063 仟元，減少比率 17.28%。109 年上半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35,362 仟元，較 108 年上半年度 31,898 仟元增加 3,464 仟元，增加比率 10.86%。

隨著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加上樹谷園區一期、二期廠房陸續新建完竣，將持續開發自動化基礎精密機械零件，109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將提升至約 8 仟萬元以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 109 年 1 月美中雙方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又迅速蔓延，普遍與嚴格的人員及運輸管制措施，為產業正常運作帶來嚴重衝

擊且提高經營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事件之後續演變與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變動，並由財務、會計、稽核及董事長室等單位提供評估、建議及因應措施，以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並能避免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工業 4.0 產業自動化等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反而擴大了對本公司產品的應用領域，更是一項正面的助益。因此，以本公司既有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提升產品品質，以實現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穩健、誠信及專心本業經營，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與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

(2)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而且在近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均為前 20%，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之努力，已獲得肯定，加上積極贊助國學書院及藝術團體演出等措施，更大幅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可見並無因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擴建計畫，除以盈餘轉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與銀行團合作，取得足夠之資金。另外，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可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才可以進行，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8 年進行「樹谷園區廠房二期新建工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之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項下(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部分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件主要係向 A 公司採購（因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因此合併公司與總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相同）。此廠商為全球知名冷抽件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亦是全球少數生產冷抽件的廠商，與本公司自成立即合作至今，長期關係良好。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 A 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 A 公司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針對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度。本公司向 A 公司進貨之比重於 109 年上半年度已下降至 22.80%，進貨集中之情形已改善，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部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近幾年並無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10%以上之客戶，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承攬本公司臺南市「樹谷園區(一期)廠房新建工程」之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營造)發生履約付款爭議。

(2)華豐營造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4,075 仟元及法定利息），惟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間提起反訴，請求華豐營造就系爭工程逾期達 297 日曆天，應賠償本公司遲延違約金及華豐營造未依限完成修繕工程所生之瑕疵負賠償之責，經本公司委請廠商評估修繕費用約需 6,169 仟元，並主張華豐營造應給付 36,366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反訴原告（即本公司）所得請求之金額相互抵銷之。

(3)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9 年度建字第 13 號）。

綜上所述，上開訴訟本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目前仍在訴訟繫屬中，尚未終結，上開訴訟標的金額不大，結果尚不致影響本公司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亦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6 月 24 日（108）證保法字第 108000241731 號函，本公司董事鄭昇芳暨其配偶吳佩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35,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 3,738 仟元，該項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應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交付公司時，依民法第 203 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歸入公司。

(2)本公司董事鄭昇芳暨其配偶吳佩芬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乙事，已依法行使歸入權，本公司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收到歸入權利益 3,738 仟元及法定利息 125 仟元，合計 3,863 仟元。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重要子公司計有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直得控股)、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直得香港)、cpc Europa GmbH(直得歐洲)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

1.直得控股及直得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未有實際營運。

2.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1)勞動成本風險

直得昆山設立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重要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地區之銷售與客戶服務，近年來由於中國工資持續上漲，使企業之人事成本相對提高，直得昆山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目前已遵照當地勞動合同法規定辦理，且其員工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支出，但直得昆山以銷售為主，人員編制不多，故中國工資上揚對直得昆山之成本影響有限。

(2)財務風險

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均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收付款事宜，並定期將財務報表回報予母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以集團營運為考量，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直得科技統籌規畫，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劃，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本公司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因此財務方面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3)國際政經風險

直得昆山之銷售客戶以中國大陸廠商為主，近期受到美中兩國貿易戰之影響，對其下游廠商或有影響，惟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消費市場，各行業對於自動化設備市場之需求極高，直得昆山近年來以其產品品質及服務持續開發客戶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國際政經之風險，因此近年來仍維持穩健之獲利。

綜上所述，上列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在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在本公司之監督下，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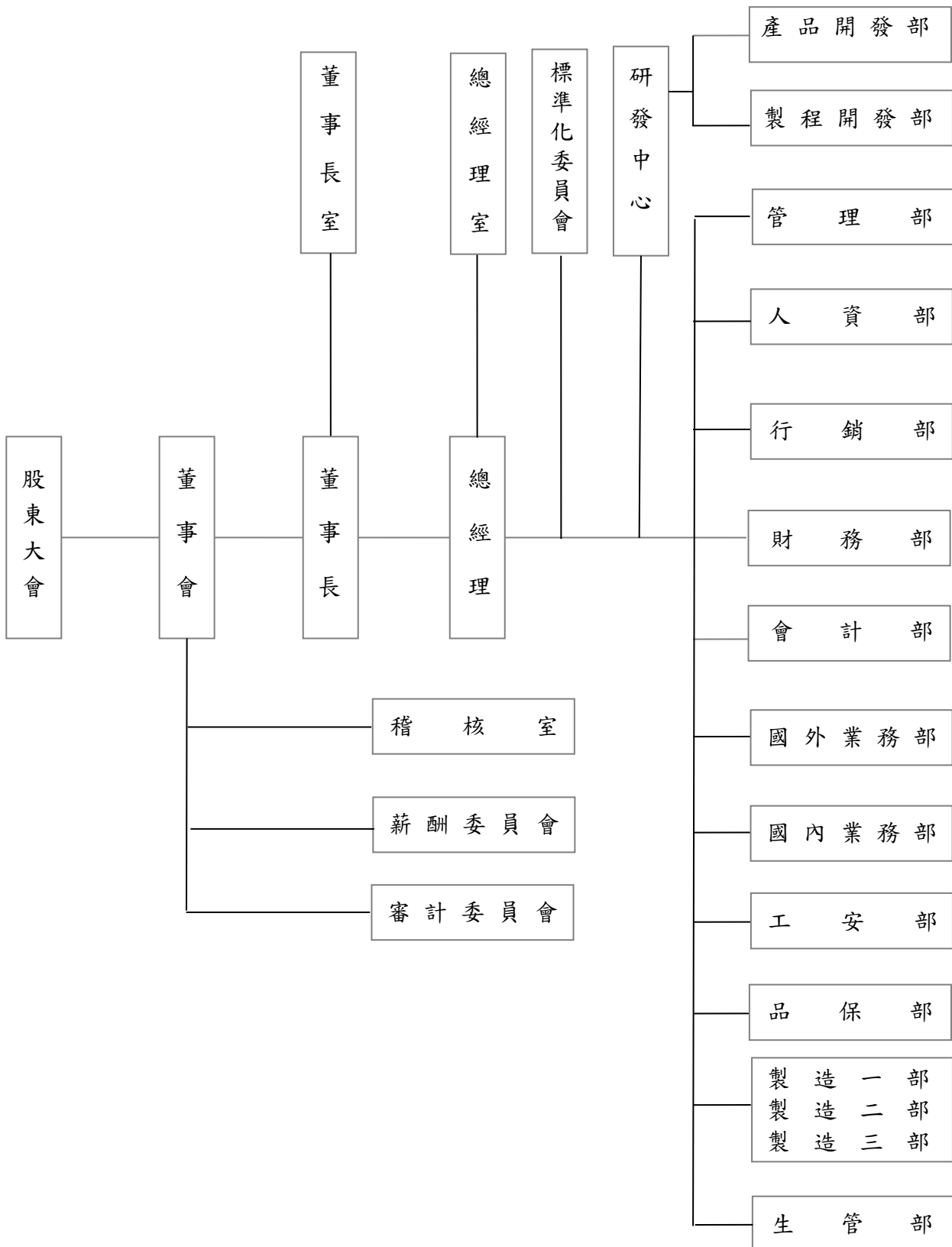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室	1.樹立傑出之 cpc 國際品牌管理。 2.整合友好之國際市場上下游廠商關係。 3.善盡企業誠正之社會責任與環保人文責任。 4.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 5.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企業永續經營。
總經理室	1.訂定營運目標及計劃，並指揮監督各部門落實。 2.統籌公司各部門具競爭力及發展性之業務執行、協調合作，並持續改善。
稽核室	1.訂定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 2.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 3.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之執行、提出改善建議、缺失追蹤及複查。
審計委員會	執行下列監督事宜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1.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2.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標準化委員會	1.檢查各申請單位提出的標準化文件格式、內容是否符合公司 ISO 9001 品質系統、環境系統及其他系統。 2.針對標準化文件內容進行檢討與溝通，使該標準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3.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矯正、稽核、改善等活動管理。 4.推動及管理品質目標。 5.協助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研發中心	1.前瞻之新產品開發設計。 2.最高品質控制元件開發暨整合規劃。 3.生產技術最佳化。 4.將開發產品商品化作業。 5.專利管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產品開發部	1.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2.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搜尋與分析。 3.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6.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8.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製程開發部	1.製程研發課： (1)生產技術之開發及改善。 (2)製程與機械設備 SOP 制訂。 (3)機器治具設計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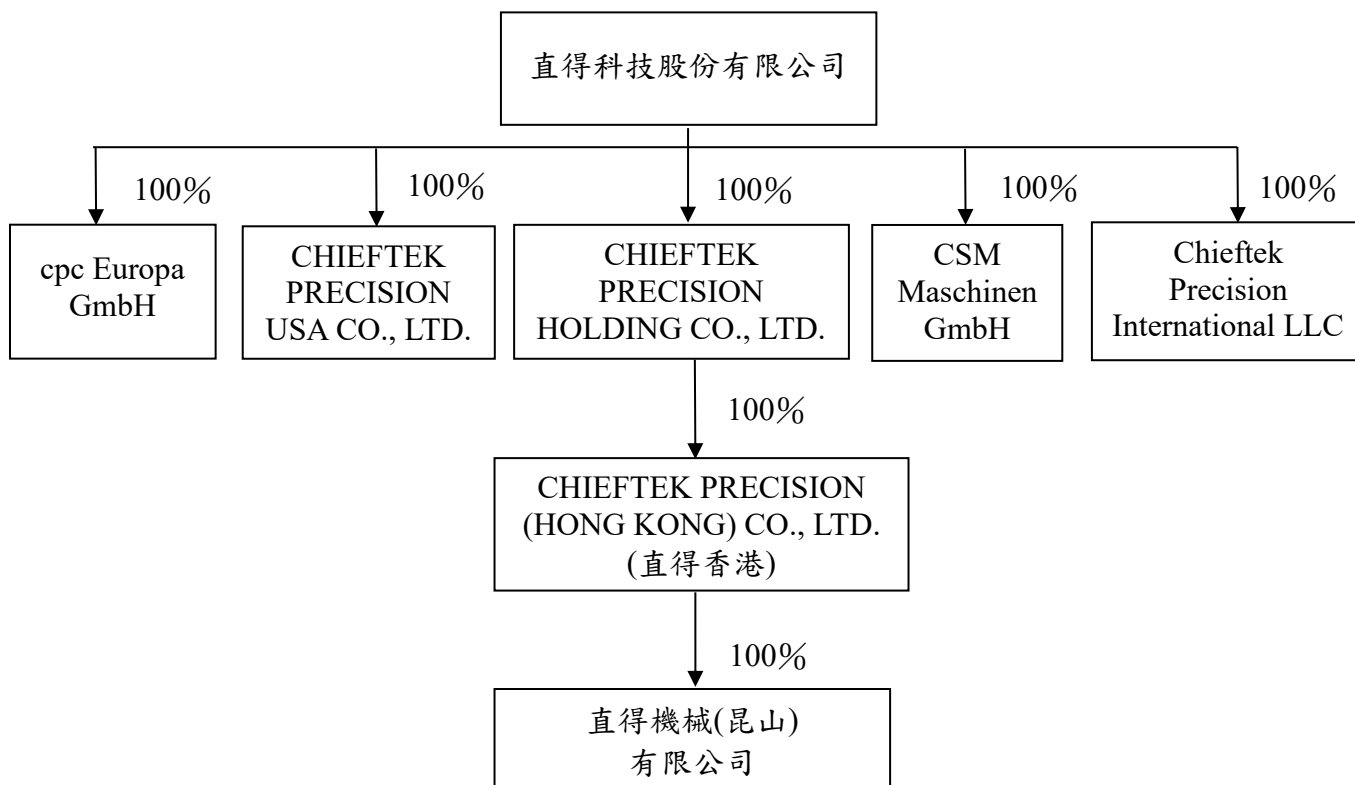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職 掌
	2.設備維修課： (1)機械設備維修與保養。 (2)機械設備設定之開發與改進。 (3)備品管理。 3.機器設備開發課 (1)工具機、自動化機器設備開發設計。 (2)完成專案設備性能測試上線及文件撰寫。
管理部	1.採購課： (1)制訂採購計畫。 (2)新協力/外包廠商開發評估與管理。 (3)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4)國內外採購作業。 (5)協力/外包廠商之協調。 2.資訊課： (1)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2)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3)軟體規劃與執行。 (4)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5)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6)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7)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8)ERP 系統維護與報表開發與設計。 3.總務課： (1)員工團膳與庶務事項之管理與處理。 (2)事務性固定資產與用具之管理。 4.廠務課： (1)確保空壓空調用水正常供應與品質。 (2)確保消防系統及灑水泡沫正常運轉。 (3)廢水系統維護及廢水處理。 (4)確保廠區電力系統供應與正常運轉。 (5)廠區的機電維護及改善方案。
人資部	1.擬訂各項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及發展。 2.人員招募、徵選、任用、培育及留才發展。 3.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薪酬管理及福利制度。 5.績效考核及評鑑。 6.和諧勞資關係管理與促進。
行銷部	1.公司網頁設計、維護及管理。 2.型錄、廣告、文宣等美工設計。 3.展覽佈置設計。 4.公司整體形象設計。 5.各項產品應用推廣。
財務部	1.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2.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職 掌
	4.監督及協助子公司的資金籌措及管理。 5.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1.普會課： (1)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現金、票據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應收應付帳款及總帳管理。 (4)公司收支之管制。 (5)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處理與投資抵減之辦理。 (6)會計報表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7)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8)所得稅之代扣、報繳及扣繳作業。 (9)保稅事項之辦理及管理。 (10)工商登記變更辦理。 (11)子公司帳務管理。 (12)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13)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2.成本課： (1)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2)庫存進耗存之管理。 (3)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成品等存貨之盤點。 (4)公司營運計畫之分析及預算編製及管理。 (5)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6)報廢品稅務申報。 (7)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國外業務部	1.業績目標擬訂與執行。 2.業務行銷。 3.專案合約審議。 4.客戶服務處理、回饋與追蹤。 5.產銷預估之擬訂與追蹤。 6.市場調查。 7.子公司間庫存掌握。 8.應收帳款催收。
國內業務部	1.銷售計畫擬訂與執行。 2.客服處理及回饋。 3.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廣告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6.市場及同業情報蒐集分析。 7.應收帳款催收。
工安部	1.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推導及維護。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4.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5.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職 掌
	6.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7.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8.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9.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現場巡視及 6S 管理。 10.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2.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3.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4.緊急應變措施。 15.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6.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7.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品保部	1.品質政策之實踐、品質系統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改正行動。 2.執行及維持品質系統所規定之相關權責。 3.協助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4.品質異常事件及預防措施原因分析、對策擬訂與後續處理追蹤確認。 5.校正計劃擬訂與檢驗測試設備管理，內校作業執行與外校管制。 6.客戶抱怨因應處理與追蹤。 7.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成品出貨前檢驗與判定。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製造三部	1.產線計畫排程之執行與管控。 2.提升生產效率、技術和成品品質。 3.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4.品質異常反應與改善執行。 5.生產設備與儀器定期保養校正。 6.人力訓練計畫與績效考核。
生管部	1.生管課： (1)年度生產計畫、產銷規畫。 (2)生產計畫之目標訂定、變更管理。 (3)生產計劃之執行與產銷交期協調。 (4)生產物料需求請購及分配管控。 2.倉管課： (1)庫存管理（包含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物料、配件）。 (2)材料、成品的收發料作業。 (3)盤點作業。 (4)物料需求管理、提高庫存週轉率。 (5)確保倉儲作業及出貨作業正確無誤。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8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100	100%	USD 5,100	-	-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100%	EUR 2,500	-	-
CSM Maschinen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100%	EUR 557	-	-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100%	USD 3,600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60	100%	USD 1,660	-	-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直得香港)	子公司(直得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100	100%	USD 5,100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	100%	USD 5,100	-	-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本公司直接投資之美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08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 執行長	陳麗芬	女	中華民國	87.10.19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研究、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國立台南女中校友會百年校慶理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歸仁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璞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董事。(註 2)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無	註 3
總經理兼 研發主管	許明哲	男	中華民國	87.10.19	5,579,338	6.87%	3,653,107	4.5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無	註 3
國內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敏章	男	中華民國	103.03.12	7,816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機械系直得科技國內業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外業務部 協理	彭瓊茵	女	中華民國	99.12.17	510,037	0.63%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文系	cpc Europa GmbH 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會計 主管與公司治理 主管	李柏蒼	男	中華民國	101.06.08	2,219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岱稜科技(股)公司財務 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人資部經理	葉晶晶	女	中華民國	100.07.07	506,889	0.62%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語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線馬 產品經理	吳軒俊	男	中華民國	104.03.31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 系、 直得科技(股)公司線馬 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內業務部經理	沈東毅	男	中華民國	100.08.03	1,580	0.00%	0	0	0	0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吳佳蓉	女	中華民國	108.01.01	0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鄭琇月	女	中華民國	99.09.24	0	0.0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可成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新世昌金屬(股)公司財務專員、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之策略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 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還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CSM Maschinen GmbH、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等子公司董事。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陳麗芬與總經理許明哲為配偶關係，並共同創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均學有專長，更藉由成立公司為實現人生共同目標努力，也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成長與壯大，且夫妻兩人各有專精，對產業及營運極為熟悉更是有益於公司營運效率之提昇，能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為因應上列情事，直得科技採取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監察人，已高於法令規定之兩席監察人，並增加選任曾緒文先生為專業職能監察人。
- (2) 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已高於法令規定之兩席獨立董事，其中魏乃昌先生為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認定之獨立董事。
- (3) 本公司第五、六、七屆董事會均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 (4) 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5) 依法令規定，規劃於 112 年底以前將獨立董事席次增加至 4 席，以強化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 年 0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女	中華民國	87.10.14	109.06.08	3 年	2,655,805	4.50%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研究、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國立台南女中校友會百年校慶理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歸仁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璞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董事。(註 2)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註 4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男	中華民國	87.10.14	109.06.08	3 年	4,057,701	6.87%	5,579,338	6.87%	3,653,107	4.5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註 4
董事	李 安	女	中華民國	105.06.16	109.06.08	3 年	782,030	1.32%	1,075,290	1.32%	0	0	0	0	輔仁大學 營養學士、New York University 營養碩士、University of Denver 電腦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NREL 美國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電腦工程師、US West 電話電訊公司資深電腦工程師、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董事	王陳碧霞	女	中華民國	93.12.30	109.06.08	3 年	450,350	0.76%	557,355	0.69%	55,333	0.07%	0	0	省立台南女中、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鄭昇芳	男	中華民國	93.12.30	109.06.08	3 年	375,445	0.64%	554,736	0.68%	783,569	0.97%	0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碩士、建興電子(股)公司協理、廣圓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何明宇	男	中華民國	106.06.22	109.06.08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碩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鍊德科技(股)公司研究本部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男	中華民國	100.06.17	109.06.08	3 年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前瞻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任、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男	中華民國	100.06.17	109.06.08	3 年	21,384	0.04%	29,403	0.04%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 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 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長、 允友成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允友成生物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5)	李 梅	女	中華民國	101.06.20	106.06.22	3 年	393,941	0.67%	494,643	0.61%	0	0	0	0	實踐家專食品營養系 世達通運(股)公司(前德航總代理)副總經理 西達旅運(股)公司總經理	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註5)	曾緒文	男	中華民國	100.06.17	106.06.22	3年	45,649	0.08%	124,367	0.15%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小組主任	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前揭期間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還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CSM Maschinen GmbH、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等子公司董事。

註3：為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並無中斷情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陳麗芬與總經理許明哲為配偶關係，並共同創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均學有專長，更藉由成立公司為實現人生共同目標努力，也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成長與壯大，且夫妻兩人各有專精，對產業及營運極為熟悉更是有益於公司營運效率之提昇，能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為因應上列情事，直得科技採取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之因應措施如下：

(1)已於100年6月17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監察人，已高於法令規定之兩席監察人，並增加選任曾緒文先生為專業職能監察人。

(2)已於100年6月17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已高於法令規定之兩席獨立董事，其中魏乃昌先生為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認定之獨立董事。

(3)本公司第五、六、七屆董事會均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4)已於109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5)依法令規定，規劃於112年底以前將獨立董事席次增加至4席，以強化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註5：公司已於109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麗芬				✓								✓	✓		✓	✓	無
許明哲				✓								✓	✓		✓	✓	無
李 安				✓	✓	✓		✓	✓	✓	✓	✓	✓	✓	✓	✓	無
王陳碧霞				✓	✓	✓	✓	✓	✓	✓	✓	✓	✓	✓	✓	✓	無
鄭昇芳				✓	✓	✓		✓	✓	✓	✓	✓	✓	✓	✓	✓	無
何明宇	✓			✓	✓	✓	✓	✓	✓	✓	✓	✓	✓	✓	✓	✓	無
魏乃昌				✓	✓	✓	✓	✓	✓	✓	✓	✓	✓	✓	✓	✓	無
吳中仁				✓	✓	✓	✓	✓	✓	✓	✓	✓	✓	✓	✓	✓	無
李 梅				✓	✓	✓	✓	✓	✓	✓	✓	✓	✓	✓	✓	✓	無
曾緒文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0	0	0	2,688	2,688	156	156	1.63%	1.63%	8,824	8,824	0	0	2,816	0	2,816	0	8.29%	8.29%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董事	李 安																					
董事	王陳碧霞																					
董事	鄭昇芳																					
獨立董事	何明宇	450	450	0	0	1,072	1,072	150	150	0.96%	0.96%	0	0	0	0	0	0	0	0	0.96%	0.96%	無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獨立董事	吳中仁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19 條及第 21 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註2：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3：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陳麗芬汽車一輛，於 108 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 617 仟元、油資約為 17 仟元。

註4：本公司提供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許明哲汽車一輛，於 108 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 701 仟元、油資約為 12 仟元。

註5：擬議配發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6：報酬及薪資均以薪資+伙食計算。

註7：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1)董事部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麗芬、許明哲、 李 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陳麗芬、許明哲、 李 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李 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李 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陳麗芬、許明哲	陳麗芬、許明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獨立董事部份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酬 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鄭希慧 (註 2)	0	0	740	740	78	78	0.47%	0.47%	無
監 察 人	李 梅									
監 察 人	曾緒文									

註1：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註2：本公司之監察人鄭希慧因個人家庭因素於108.01.25辭任監察人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1,000,000元	鄭希慧、李梅、曾緒文	鄭希慧、李梅、曾緒文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 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休 退 金 (B)		獎 金 及 特 等 支 費 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明哲	6,449	7,140	0	0	591	591	2,240	0	2,240	0	5.31%	5.71%	無
國內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敏章													

註1：本公司提供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許明哲汽車一輛，於108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701仟元、油資約為12仟元。

註2：本公司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於2015年購置汽車一輛，成本人民幣226仟元，供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兼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敏章使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敏章	陳敏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明哲	許明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0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4,800	4,800	2.75%
	總經理兼 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 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 (財務及會計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註1：業經109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

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摘 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8.29%	8.29%	5.61%	5.63%
獨立董事	0.96%	0.96%	0.73%	0.73%
監察人	0.47%	0.47%	0.62%	0.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1%	5.71%	3.22%	3.3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B.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A)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董監事酬勞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薪資	1.一般董事及監察人沒有每月支薪。 2.獨立董事每月固定薪資 10,000 元。
車馬費	1.每次出席董事會領取車馬費 6,000 元。
(B)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公司年度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C.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A)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B)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制度，定期考核評量個別經營績效，作為給付酬金之參考。

D.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

(B)酬金結構中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項目，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

(C)於營運年度開始前，依獲利狀況提案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項目，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待年度結束再依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及績效目標達成率來決定個別分派金額。

(D)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三，全體董事酬勞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得報酬，考量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議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E)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主要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

(F)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執行業務需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員工紅利分派則遵循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08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上櫃公司股票)	81,187,549	68,812,451	15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3,000,000 股

註 1：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到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150,000,000 股)，業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 9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80025362 號函核准。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7.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88.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89.04	10	4,120	41,200	4,120	41,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3
89.0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4
90.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1,000 仟元	無	註 5
91.07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技術股 60,000 仟元	技術股 6,000 仟股	註 6
92.08	18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8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93.01	18	36,000	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3.03	18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12	30	50,000	500,000	36,056	360,560	現金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1
99.11	10	50,000	500,000	37,859	378,588	盈餘轉增資 18,028 仟元	無	註 12
100.09	10	50,000	500,000	40,888	408,875	盈餘轉增資 30,287 仟元	無	註 13
100.12	83	50,000	500,000	43,388	433,87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4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1.04	24	50,000	500,000	44,008	440,079	員工認股權 6,204 仟元	無	註 15
101.10	10	50,000	500,000	48,409	484,087	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	無	註 16
102.01	40	80,000	800,000	53,042	530,417	現金增資 46,330 仟元	無	註 17
102.02	24	80,000	800,000	53,297	532,973	員工認股權 2,556 仟元	無	註 18
102.09	10	80,000	800,000	55,962	559,622	盈餘轉增資 26,649 仟元	無	註 19
103.03	24	80,000	800,000	56,208	562,086	員工認股權 2,464 仟元	無	註 20
103.06	10	80,000	800,000	59,019	590,190	盈餘轉增資 28,104 仟元	無	註 21
103.12	24	80,000	800,000	59,234	592,338	員工認股權 2,148 仟元	無	註 22
105.08	10	80,000	800,000	62,045	620,455	盈餘轉增資 28,117 仟元	無	註 23
107.02	10	80,000	800,000	59,045	590,455	庫藏股減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4
107.08	10	80,000	800,000	73,807	738,069	盈餘轉增資 147,614 仟元	無	註 25
108.09	10	150,000	1,500,000	81,188	811,876	盈餘轉增資 73,807 仟元	無	註 26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7.10.19 建一字第 87340468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10.25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45971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4.28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80975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9.27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25503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0.7.3 經(九 O)商字第 09001228200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1.7.31 經(九一)商字第 09101304180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2.8.8 經授中字第 09232488100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08800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3.1.29 經授中字第 09331593930 號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3.3.29 經授中字第 09331877650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25 南商字第 0980028767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5 南商字第 0990024356 號核准。

註 1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9.23 南商字第 1000023845 號核准。

註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6 南商字第 1000029971 號核准。

註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6 南商字第 1010007820 號核准。

註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30 南商字第 1010026797 號核准。

註 1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11 南商字第 1020000730 號核准。

註 1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2.18 南商字第 1020003932 號核准。

註 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9.11 南商字第 1020022718 號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3.28 南商字第 1030007680 號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9.05 南商字第 1030022837 號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01.15 南商字第 1040001256 號核准。

註 23：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9.07 南商字第 1050023001 號核准。

註 24：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2.27 南商字第 1070006680 號核准。

註 25：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8.14 南商字第 1070023518 號核准。

註 26：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9.16 南商字第 1080025362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08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48	11,507	33	11,588
持 有 股 數	0	0	18,610,050	59,450,607	3,126,892	81,187,549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2.92%	73.23%	3.85%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9 年 08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25	818,962	1.01%
1,000 至 5,000	6,761	12,901,136	15.89%
5,001 至 10,000	659	4,671,333	5.75%
10,001 至 15,000	185	2,293,889	2.83%
15,001 至 20,000	88	1,552,359	1.91%
20,001 至 30,000	87	2,171,604	2.67%
30,001 至 50,000	51	1,959,440	2.41%
50,001 至 100,000	45	3,159,421	3.89%
100,001 至 200,000	28	3,731,982	4.60%
200,001 至 400,000	27	7,905,086	9.74%
400,001 至 600,000	13	6,475,213	7.98%
600,001 至 800,000	4	2,879,404	3.55%
800,001 至 1,000,000	4	3,664,573	4.51%
1,000,001 以上	11	27,003,147	33.26%
合 計	11,588	81,187,54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08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明哲	5,579,338	6.87%
陳麗芬	3,653,107	4.50%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	4.14%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7,776	4.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95,900	3.94%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3,865	1.75%
許澄璞	1,413,532	1.74%
王昌豐	1,382,866	1.70%
德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98,073	1.60%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73,400	1.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664,574	0	332,728	2,500,000	0	0
董事 總經理	許明哲	1,014,425	0	507,212	2,500,000	0	0
董事	李 安	195,507	0	97,753	0	0	0
董事	王陳碧霞	81,337	0	50,668	220,000	0	(220,000)
董事	鄭昇芳	128,861	0	50,430	0	0	0
獨立董事	何明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5,346	0	2,673	0	0	0
監察人	鄭希慧	41,085	0	(註 1)	0	0	0
監察人	曾緒文	11,412	0	98,106	0	0	0
監察人	李 梅	73,735	0	44,967	0	0	0
副總經理	陳敏章	(47,270)	0	(14,835)	0	(9,000)	0
協理	彭瓊茵	92,734	0	46,367	0	0	0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403	0	201	0	0	0

註 1：本公司之監察人鄭希慧因個人家庭因素於 108.01.25 辭任監察人一職。

註 2：本公司無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董事一 王陳碧霞	贈與	107.12.20	王浩宇	母子	25,000	79.2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08 月 30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5,579,338	6.87%	3,653,107	4.50%	0	0%	陳麗芬 許澄璞	配偶 女	
陳麗芬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	4.14%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陳麗芬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7,776	4.1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紹箕	0	0%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95,900	3.9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3,865	1.75%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陳麗芬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許澄璞	1,413,532	1.74%	0	0%	0	0%	許明哲 陳麗芬	父 母	
王昌豐	1,382,866	1.70%	0	0%	0	0%	無	無	
德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98,073	1.60%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陳麗芬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73,400	1.57%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陳麗芬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註 1：陳麗芬與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如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配偶
許澄璞	女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11.00	121.00	107.00
	最	低	66.00	72.10	48.75
	平	均	142.09	96.31	89.5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6.23	24.94	不適用
	分	配 後	22.94	23.9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807	81,18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40	2.15	不適用
		調整後	5.82	2.1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1.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20.02	41.95	不適用
	本利比 (註2)		128.10	90.1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0.78%	1.11%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執行狀況：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放。

(2)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64,953,802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u>440,386</u>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465,394,1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174,644,0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464,4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7,2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44,832,465</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10,226,653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80,742,549)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 元)	(0)	
分配金額小計		(<u>80,742,549</u>)
未分配盈餘餘額		<u>\$ 529,484,104</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3. 目前股本 81,187,549 股減庫藏股 445,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0,742,549 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本次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9年度之損益。故108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A.本公司 108 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16,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6.93%，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相同。

B.本公司 108 年度擬議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4,5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95%，與帳上認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4,500,000 元相同。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以現金方式，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報告且無變動。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A.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8,000,000 元。

B.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013,223 元。

C.原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配發予員工與董事及監察人，且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3)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及結果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且無變動。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09年8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2.30 元至 50.4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買回。	37.25 元至 131.00 元，公 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 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	26,550,4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 (註 1)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普通股 4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55%

註 1.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
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A.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直得科技主要對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元件以及定位系統進行研製與提供完整的服務，主要產品如下：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

(C)扭矩馬達。

(D)編碼器。

(E)伺服驅動器。

(F)線性馬達模組。

(G)旋轉定位平台。

(H)次系統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線性滑軌	1,228,442	94.47%	2,001,311	96.27%
線性馬達	70,992	5.46%	76,565	3.68%
其 他	917	0.07%	1,025	0.05%
合計	1,300,351	100.00%	2,078,901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直得科技提供高精度、微小型的產品服務，深耕在生醫醫療、半導體、面板、電子製造等設備應用，以下列產品在整個市場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

A.線性滑軌

(A)全系列微型線性滑軌。

(B)全系列標準型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

(A)全系列線性馬達。

(B)扭矩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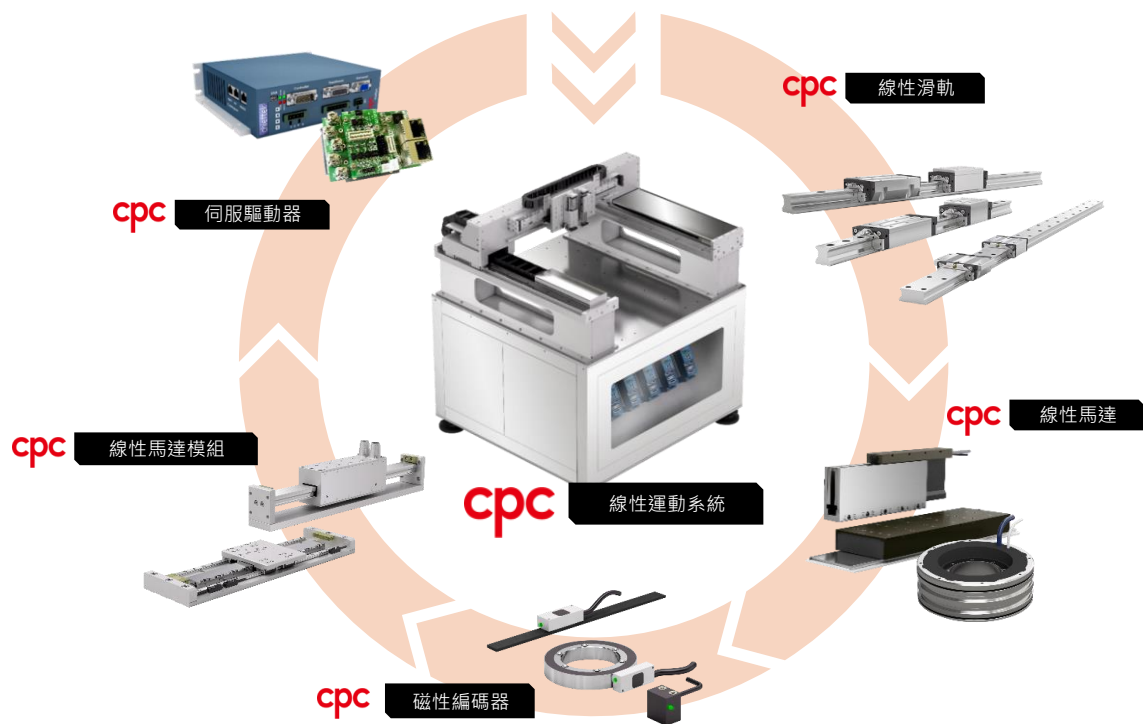
(C)編碼器。

(D)多功能伺服驅動器(交流/直流)。

(E)高精度旋轉定位平台。

(F)直角工業機器人。

(G)次系統高精度旋轉定位平台。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服務）：

- A.超薄型線性馬達模組。
- B.PLC 通訊轉接裝置。
- C.絕對型編碼器。
- D.PLC 控制器。
- E.微型扭矩馬達。
- F.高性能伺服驅動器。
- G.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進行直線運動支承及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組件。由於線性滑軌優越之特性在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精度、高剛性、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成本低。

在直線運動中線性滑軌為承載負荷及直線導引之主要組件，由於產業對良率、速度及空間應用等之要求不斷提高，因此線性滑軌須具備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剛性、高精度、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低成本等條件，以符合產業需求。

(A)依滾動體不同分為：

- 滾珠式(Ball type)線性滑軌。
- 滾子式(Roller type)線性滑軌。

(B)依尺寸可分為：

- 微型線性滑軌(尺寸 1、2、3、5、7、9、12、15)。
- 標準型線性滑軌(尺寸 15、20、25、30、35、45、55、65)。
- 超大型線性滑軌(尺寸 85、100、125)。
- 寬型線性滑軌(尺寸 17、21、27、35)。

依地區及產業類型不同，線性滑軌被廣泛應用於精密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食品與航太科技等設備之直線運動機構中，由於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攜式 3C 產品的迅速發展，其主要製造設備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之應用不斷增加，且對於設備之精度及效率等需求也相對提高。此外，醫療技術等精密設備的進步，微型機械的應用也相對增加，微型線性滑軌在空間應用及精度上也相對重要，因此線性滑軌對於設備及產品製造的精度、效率、品質和成本等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

(C)依特性區分：

- 高精密需求：工具機、量測儀器、半導體機器設備。
- 高速度需求：自動化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械、包裝印刷設備、光電產業。
- 高負荷需求：大型工具機、避震系統。
- 高剛性需求：工具機。
- 微小化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光電產業。
- 低噪音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機械手臂、量測儀器。
- 低成本需求：一般產業、機械手臂、搬運機械。

其中屬於大宗者有：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封裝設備、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電子機器、檢測量測設備、生醫儀器、搬運設備、印刷機器及木工機械等。

工業 4.0 中的自動化已是市場必然趨勢，無論是設備自動化或高階產業對機台的性能及可靠度要求皆更嚴苛，因此對於關鍵零組件在精度、耐用度、可靠度的要求也相對提升；亦即對關鍵零組件的要求不再僅僅是價格，其可靠度及品質將是重要採用指標之一。

B.電機元件：馬達(發電機類)

馬達種類範圍非常廣泛，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消費性產品如 3C 及家電類、工業產品、汽機車、航太、醫療、電子、電力、自動化及工具機設備...等到處都不可或缺。

依類型大致可區分感應馬達、步進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甚至微型馬達；功率上可從 mini Watt 到 mega Watt。

馬達性能的優劣可以從馬達常數(功率/發熱比值)、功率密度(功率/體積比值)、絕緣性能、防水性、耐用性、可靠性...等來判斷。另外，為了使馬達控制上能夠得到更好的響應，編碼器解析度的提升也是目前馬達製造商所努力的目標，解析度高，馬達被驅動的單位步級數相對縮小，自然整個動作頻率就可能提升。

目前馬達較新的發展趨勢是 smart motor(智慧馬達)，是伴隨著工業 4.0 衍生出的新型產品，其將驅動器和馬達作結合，不同於以往將驅動器全放入電控箱中造成空間配置和配線所需的空間增加，智慧馬達將兩者整合在一起的優點為：系統配置更明確(能清楚地對應驅動器—馬達)、配置靈活度更高、簡化配線工作、和節省配線箱空間。

尺寸要求來說，工業上持續以小尺寸馬達為開發趨勢，此時小馬達可以就靈活搭配諧和式減速機來做使用，在機器人、PCB 產業以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的生產產品更加廣泛，空間利用率越來越高。

C. 驅動控制

包括如變頻器、驅動器、控制器(軸卡)、PLC 以及其他配件如通訊介面卡、安全系統模組、電源供應器、繼電器、開關、電線電纜...等。過去控制器的發展著重於加工技術，而今工業 4.0 中強調整合「現有」的工業相關技術、設備之間資料交換的能力以及資料分析處理能力，並且加以智慧控制。因此展現在產品上，開發的趨勢將倚重大數據蒐集和分析、不同廠牌機台之間可互容並且高速通訊、良好的通訊品質(即低雜訊干擾)、加強機台內建功能的開發(例如：開放更多允許使用者自行設定「條件-反應」的客製化功能、方便使用的軟體模組功能等等)以便及時處理所接收之資訊，達到智慧控制之目的。發展趨勢來說，控制器必須能夠提供使用者完整的 IDE 進行 edit、compile 以及 debug 的功能，並且能整合第三方協力工具如視覺、通訊模組等，才能符合多功設備的基本需求。

D. 感測元件

有如人類的神經，包括編碼器、影像辨識、加速規、陀螺儀、strain gauge...等熟知的元件外，還有所有可以感測不同來源訊息並分析歸納成可以運用的訊號的元件。隨著科技的發展，這方面的創新是日新月異，一日千里，無可限量。

精度上來說，也隨著半導體製程而獲得越來越高的解析度、體積也能進行優化，並且以最低的功率耗損為目標，以因應一間廠房許多的感應器運作，達到節能的效果。隨著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需要更多種類、更高精度、及多元訊號傳輸格式的感測元件，以符合自動化設備、智慧化工廠的需求。

E. 機械元件：

支承導引元件：軸承、線性滑軌。

動力傳動元件：齒輪、齒條、皮帶、油氣壓缸、滾珠螺桿。

還有其他非常多不同性質的元件，例如鎖固接合、防漏、制動、彈簧...等。

F. 線性模組：

線性運動模組顧名思義為執行線性運動的整合性平台，依驅動元件可以分為伺服馬達、步進馬達、線性馬達以及氣、液壓；當中會使用旋轉馬達的線性模組有包含皮帶、螺桿與齒條作為傳動元件，現今市場上對於線性模組的精度、速度以及樣式需求越來越多，以因應各個產業對於良率、產能以及自動化設計的需求提升。也因此線性馬達模組也逐漸成為高速、高精度應用的唯一選擇；一般來說，線性馬達模組最高速度可達 10 m/s，重複精度至少小於 1 μm ，再者，線性馬達擁有較少的磨耗部位，所以在發塵量、運行可靠度與壽命都極具優勢，對於半導體、生醫產業以及面板的規格提升將是不可取代的產品。

G. 工業機器人：

零組件是發展工業機器人的重要基礎，也是決定工業機器人的品質關鍵，一般來說，減速機與軸承、馬達與驅動器、加上控制器約占整個工業機器人成本的 70% 以上，目前這些零組件還是仰賴德、日進口為主，國內確實有些企業實現了在地國產化，但在性能穩定性、可靠度與性能表現上仍有待提升。製造業的發展意味著工業機器人的需求量增加，因為工業機器人不僅能提高效能、生產品質，還能降低人工成本，目前企業對工業機器人的性能要求越來越高，以期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因此高速、高精度與智慧模組化的工業機器人為主要的發展趨勢。

另外，隨著 3C 產品的規格越來越多，變化日新月異，連國內發展非常成熟的工具機產業也開始思考如何有技術上的突破，因此開始有將直驅式馬達的技術應用在工具機分度盤的應用，提升了以往使用渦輪模組的場合，大幅縮短了加工週期。

在控制上，由於各家關鍵零組件製造商均有其產品優勢，整個產業也逐漸以合作分工的方式進行加工技術上的提升，為了能提高整個合作系統的可靠度，不再以單純的數位訊號執行，而是轉為通訊傳輸，因此，發展開放式的通訊格式以及作業系統平台，也是未來幾年工業智慧化發展的重點領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銅線材/磁石。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PCB 板 layout 加工、SMT 組裝。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電子元件(IC 元件、被動元件)、磁石、編碼器。

B.中游產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

精密主軸、高頻主軸、控制器、驅動器。

C.下游產業：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產業。

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電子產業。

醫療及生物科技產業、光學儀器產業。

航太及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直得科技為了滿足市場上客戶的需求，將運用本身的研發能量，整合自家關鍵零組件，開發不同應用產業的線性馬達模組與 DD 馬達，並持續將產品線延伸至控制端，開發能夠將區網通訊轉為 EtherCAT 格式，使用者即可擁有更彈性的系統選擇：

(A)線性滑軌：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廣泛，因此所需要的規格尺寸也越來越多，目前市場上標準品由 1-65 mm 寬度，囊括整個生醫、半導體、工具機以及運輸工程，並且還延伸出適合在高溫與真空環境下的金屬型、低中心的超矮型、更高剛性的超長型以及有限行程無回流道之線性滑軌，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線性滑軌，精度上來說也已經能達到 4 米長運行精度小於 10 μm 的高精度規格；現階段直得科技已經成功量產 2 mm 規格的微型線性滑軌，在醫療儀器中占有一席之地。

(B)線性馬達與模組：

線性馬達由於直驅系統的緣故，受到高產能、高精度需求的設備商青睞，市場接受度也愈來愈高，雖然市場上逐漸以整個線性馬達模組來進行買賣，但仍有不少有相當經驗的客戶選擇以零組件自行組裝，且鐵心式與無鐵心式各有其適合的市場。例如無鐵心式因為其無頓動力的特性，擁有較平順的速度漣波，特別適合應用於掃描，也因為其動定子間吸力為 0，因此機構體積能縮小，節省空間；而鐵心式具有高推力密度的優勢，適合使用在點對點運動的場合。

直得科技的線馬發展藍圖可分為兩大製程方向：

a.特殊產業製程：

開發整體厚度小於 9 mm 以下的微型線性馬達模組，在要求高產能的 SMT 設備以及高軸數密度的生醫檢測設備，將可以輕易進行模組排列，在有限的空間中建置最多的線性模組，以進行高密度多軸控制。

b.高精度線性定位平台：

現在已經進入通訊 5G 時代，整個半導體製程的精度與需求量將來到新的高峰，再者面板品質的提升，也造就 micro LED 以及 OLED 技術的廣泛應用，線性馬達模組儼然已成為這些製程所必備的唯一驅動元件，直得科技在市場上一直以直驅技術為主要服務，不論是單軸、X-Y 平台、中空光學平台以及龍門架構的線性馬達模組，均獲得相關國際大廠的性能驗證許可，接著會與客戶採取合作開發的方式進行更多特殊平台的研製，包含真空應用、氣浮軸承甚至整個次系統規劃，深化技術深度的同時也擴大這領域的服務範圍。

(C)伺服驅動器：

隨著工業 4.0 的到來，意味著工業 3.0 的需求大增，而工業 3.0 主要著重工業自動化的能力，因此國內設備廠商對於本土化零組件需求快速增加。而在國際市場上直得科技一直是精密機械的關鍵零組件製造商，舉凡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馬達模組、馬達伺服驅動器、甚至工業用機器人均為自行開發與製造。

驅動控制技術方面，對於線性馬達驅動器國內幾乎不見完全自主開發的產品，多半是搭配歐美系統，導致價格競爭力大幅降低、自主性技術受限。從實務經驗來說，在利用搭配歐系驅動器的行銷策略時發現，現行線性馬達之市場發展通常以完整的系統來銷售，此方式最大的優勢在於客戶能夠保持固定的技術窗口，但也容易像日系廠牌一樣被技術封閉而綑綁價格，反而降低競爭力。針對此現象，直得科技將以多年來的機電整合經驗來開發真正符合市場需求的線性馬達驅動器，除了能搭配直得所生產的線性馬達模組，亦能自由地搭配市面上販售的線性馬達、線性滑軌與光學尺，並利用現有的銷售管道，建立起國內自主技術的驅動器品牌。

機台通訊方面，因應工業 4.0 趨勢所強調的資料交換能力，除了業界常見的 CANopen 通訊界面，直得科技亦已開發出配有 EtherCAT 通訊界面之驅動器。EtherCAT 擁有的高效與即時的通訊效能，使其在工業上逐漸受到重視與青睞，其底層是架構在乙太網路上的工業通訊協定，能支援多軸的 real-time 控制功能，鑑於此，直得科技除了已開發出的 EtherCAT 通訊界面驅動器做為 slave，未來也會往上縱向開發出具有 Master 身分的運動控制器。

(D)驅動器軟體功能升級：

近年來，高精度高速度自動化產業逐年發展，除了原有的封閉型系統整合廠商所提供高可靠度的驅動器外，也因為價格居高不下開始出現開放型且相容性高的線性馬達驅動器，其發展的趨勢如下：

- a.友善的操作介面與環境。
- b.增設附加輔助功能，提高系統穩定性與精度。
- c.智慧化資料擷取與分析功能。
- d.增益排程功能。
- e.運動編譯語言。
- f.EtherCAT 高速網路通訊界面。

(E)感測器：

感測器(sensor)有如能讓機械感知外界的神經，負責訊息傳遞。智慧工業化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是如何擷取所需訊息在整個資訊網中傳遞，而感測器是直接決定數據是否正確的重要零組件；感測器的可靠度、解析度以及抗汙性是品質優劣的重要指標，目前直得科技已成功開發與量產磁性位置感測元件，解析度達 0.5 μ ，未來也將利用這些微機電設計，擴充至加速規、力規等

sensor 產品，並著重於以下發展方向：

- a.響應越高。
- b.能過濾外界雜訊(noise)。
- c.本身信號的穩定(無源自自身雜訊)。

(F)扭矩馬達：

隨著異形狀大型組件加工需求遽增，將需要中大型的扭矩馬達來做為 A、C 軸所需要的馬達，另外也隨著機械手臂在市場上的需求量大增，因此小型的扭矩馬達就得到市場的青睞，是必要的關鍵零組件，而與防疫相關的呼吸器製造，也是扭矩馬達應用的主要場合。因此，直得將開發與量產馬達外徑 30-210 mm 大範圍的無框式扭矩馬達，當使用者有空間與價格上的考量時，將能選購純粹轉定子的產品來自行設計，當然，也能根據客戶針對不同的負載、轉速與精度等需求，客製化最適合客戶的直驅旋轉平台。專為輕負載(例如晶圓設備)、高精度的需求使用。未來直得科技將開發無框與有框全系列扭矩馬達，其可應用場合主要分為多軸關節機器人、工具機以及自動化產業；其主要技術門檻在於在有限空間中，能夠將馬達效率做到最高、力矩做到最大，並針對客戶條件需求提供高速型的扭矩馬達，成為一個專業的旋轉直驅馬達製造商。

(G)通訊傳輸裝置：

工廠智慧化為現今新廠房的目標功能，而數據交換則是智慧化工程重要的先決條件，為了讓機台間能夠更順暢無阻地彼此溝通，避免因為仰賴國外大廠的上位 PLC 的通訊協定不公開，使用者將被迫使用整套封閉性的系統，在系統擴充、成本以及技術仰賴將倍受限，因此直得科技也開發針對訊號轉換的裝置，將原先的通訊協定經過翻譯轉成公規通訊協定，使裝置間能夠靈活地交換彼此資訊。

(H)PLC 與控制器：

隨著工業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越來越高，需求越來越廣，自動化設備逐漸走向以多製程整合的系統為趨勢，所以單純以 DSP 或是 FPGA 作為運算核心的小型硬體 PLC 已經無法滿足日益複雜的系統，現階段解決方案多半都會以工業電腦 (IPC) 為主體來整合處理各種模組功能，如：HMI、視覺辨識、PLC、運動控制...等，再配合特定的通訊協定與 PLC 和其他各種裝置做結合來執行各裝置的運行及資料處理，在此中間過程中也開始從單機 PLC 衍生進化到可以連結各種裝置整合能力達到整廠自動化的控制平台；利用工業電腦性能不斷地提升，將 PLC 及其他裝置軟體模組化建置在工業電腦的控制平台上，已成為多製程整合的整廠自動化的趨勢。

B.競爭情形

(A)線性滑軌

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德國的 Bosch Rexroth，再來則為 Schaeffler、HIWIN、IKO、PMI、Schneeberger、cpc、NB...等。

在線性滑軌廠商不斷增加與部分大廠於大陸設廠，除了品質外，價格競爭也日趨激烈，cpc 積極投入大型高負荷與高剛性線性滑軌的開發，並在製程與設計上進行改善以提高利潤，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價格，此外也積極開發高技術性產品，如微型尺寸 1mm 與 2mm 之線性滑軌，以提供高精密度與微小機械的市場需求。

(B)線性馬達與模組

本公司在工業機器人關鍵零組件開發與製造上，舉凡編碼器、馬達元件、線性滑軌到驅動器均為直得科技自製之產品，能夠搭配實際市場應用情況，

優化零組件的性能，並且投入更多的心力在於製程設備的開發，讓整個量產規模在提升的同時，還能降低產品不良率，整個成本能夠得到更好的控制，將核心技術延伸至客戶所需，精進產品品質為首要目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良服務。

(C) 扭矩馬達

多軸加工為精密加工的另一層面，現今，為了減少工件翻面與上下料的時間以避免精度誤差與換線的耗費，目前，五軸加工機為了實現高速、高精度的加工，其中的旋轉軸已逐漸大量使用扭矩馬達，而扭矩馬達結構上可以想像為線性馬達包成一體，因此在扭矩馬達的研製上，能夠直接承襲線性馬達的開發經驗，使直得科技的扭矩馬達相對於競爭對手來說，擁有更高的馬達效率與可靠度，目前正著重於製程的優化，使產品在成本上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規格方面，為了因應市場上機械手臂的負荷與尺寸範圍，也會持續開發至最小外徑 30 mm 的扭矩馬達，搭配諧和式減速機輸出扭力，使協作型的機械手臂有著更多的尺寸選擇。

(D) 感應器

德國、日本為世界自動化落實度最高的國家，做為自動化感知元件的 sensor，在德國與日本已經相當成熟，整個的敏銳度與品質都相當可靠，但價格往往是其他國家廠牌的好幾倍，在眾多力、視覺以及距離的 sensor 當中，直得科技選擇能直接做為線性馬達系統中回授裝置的磁性編碼器，通過自家原有的線馬銷售通路，累積編碼器實務經驗，相信可以做為將來開發其他類型 sensor 的基石。

(E) 伺服驅動器

現今歐洲與日本仍然為全球最大線性馬達驅動器製造地區，而台灣依舊遠遠落後於歐、美、日等製造商，畢竟，線性馬達驅動器由於需要搭配高響應的線性馬達，因此驅動器必須由硬體設計搭配特殊的演算法方能展現出色的動態特性，而台灣廠商如果要開發生產則必須負擔高額的技術轉移金，導致投入意願不高。而目前線性馬達驅動器還是以高響應、操作便利性以及附加功能完整性為主，除了這些基本的品質要求外，品牌、價格與服務缺一不可。故要成為世界性產品的供應者，建立自有品牌乃唯一方法。為了能夠提供國內外即時的服務，必須結合當地的專業代理商與策略聯盟，進而建立起自己的服務、銷售中心為目標。直得科技從創業以來持續自行開發技術，整合製造與測試能力，主要目的在於有效控制成本與品質，且關鍵技術皆為自行開發不需要花費高額的技術轉移金，因此成本競爭力優於歐美與日本廠家。直得科技在中國、德國、美國皆有設立子公司，而且在韓國、日本、印度也都有可靠的銷售管道，提供客戶更直接且即時的技術服務。直得科技在國際上線性運動元件(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的品質已得到認可，並且擁有長久以來累積的銷售管道，再搭配上此計畫的驅動器產品，將可將產業領域擴張至機電整合的系統廠商，提升國家競爭力。

(F) PLC 與控制器

軟體 PLC 是以 PC based 控制為基礎的新型控制方式，使用者僅需確認好電腦的作業系統以及 CPU，即能將該電腦變為擁有 PLC 功能的控制器。為了因應市場需求及落實根留台灣的投資理念，直得科技會持續投入相關領域人才開發軟體 PLC 之衍生產品，如：IO 模組、通訊模組、電源模組...等。並正式變革為完全自主研發的系統整合商，不再仰賴國外技術，不但產品的完整性及技術門檻提高，其附加價值所帶來的諸多利益，將成為直得科技與台灣整體科技產業更大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線性運動機電元件之製造商，產品方面已獲得台灣、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日本發明多項專利。

線性滑軌產品尺寸齊全，從 size 2(2W)到 size 55 皆在量產範圍中，其中包括滾珠型產品、滾柱型產品及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所生產之產品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保持鏈設計及微型化設計方面，本公司也都達成了上述目標。

線性馬達零組件，均已經通過國際 CE 以及 UL 認證，並受到國內外半導體大廠的長期使用，而線性馬達模組也成功在先進半導體與面板製程設備上運作，所建立的技术規格難以被經爭對手給取代。

扭矩馬達方面，將瞄準人形關節式機器人，除了開發大口徑工具機使用的扭矩馬達外，也設計出外徑 30 mm 以下的扭矩馬達，非常適合拿來做手掌關節的驅動馬達。

公司看準自走車、無人機的市場商機，也已經成功開發 48V 直流電的驅動器，搭配行動電源進行移動裝置的驅動，並且利用特殊電路與電力控制，在微小體積中能夠輸出 1 KW 以上的容量大小，開啟另一層次的產品規格。

控制器方面則是以多軸控制目標設計，透過 EtherCAT 實現 Real time 的即時控制，初步產品會先以自動化產業為主要目標市場，提供人性化的使用者 UI，以流暢的資料傳送、高階計算的路徑規劃，幫助客戶完成又快又精準的工作項目。

本公司正一步一步朝向具彈性的系統整合商邁進，除了提供自製的關鍵零組件以外，機電整合的技術服務是未來公司主要的營業目標，並著手布局其他自動化相關產業，培養視覺、機器人以及人機介面的專業人才，擴大整個事業版圖。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8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9	21.43%	11	28.95%	10	28.57%	13	43.33%
大學(專)	29	69.05%	23	60.53%	24	68.57%	17	56.67%
高中	4	9.52%	4	10.52%	1	2.86%	0	0.00%
合計	42	100.00%	38	100.00%	35	100.00%	30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36,985	43,775	65,382	87,175	72,112
營業收入淨額(B)	1,021,983	982,536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比例(A)/(B)	3.62%	4.46%	4.39%	4.19%	5.55%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究 成 果
104	各尺寸滾子型線性滑軌。 CLMS 雙軌式線性馬達模組。 MMLS 磁動式線性馬達模組。 20A 線性伺服驅動器。
105	MMLS 線性馬達模組。
106	ME1 磁性編碼器。 DR 系列扭矩馬達。 RP-120 系列有框式直驅馬達。 驅動器功能擴充。 大型 45 滾子型線性滑軌。 MXL 系列的加長型高負荷線性滑軌。
107	客製化直角工業機器人與線性馬達模組。 EtherCAT 通訊型驅動器。
108	扭矩馬達規格擴充 DC48V 驅動器。
109	UFC 超薄型線馬模組。 EtherCAT 通訊轉接盒。 RP 系列高精度旋轉定位平台。 MR2 超微型線性滑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銷售策略

- (A)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並爭取更多國際品牌商之認同。
- (B)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 (C)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B.生產策略

- (A)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 (B)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C)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 (D)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生產。

C.研發策略

- (A)持續拓張線性滑軌之規格範圍，以精緻工藝提供完整產品線的服務。
- (B)提高自動化與自主程度。
- (C)零組件精度等級的提升。
- (D)以台灣為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中心。

D.營運策略

- (A)加強人才培訓，吸引優秀人才，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
-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的品質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 (C)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
- (D)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潛力員工適才適所。

E.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 (B)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C)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D)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研發策略

(A)新產品開發：高精定位平台、微型線性產品開發、奈米級高階性能驅動器、氣浮與真空定位系統、PLC 運動控制器。

(B)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合作，一起成長。

(C)落實軟、硬體實力與開發，在國際舞台上長期持續扮演創造者的角色。

B.行銷策略

(A)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B)強化既有客戶管理，建立良好的互動。

(C)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D)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C.營運策略

(A)強化子公司營運績效。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持續培養人員素質，建立最優秀的經營團隊。

(C)加強相關產品，行業合作。

產業分工、垂直整合，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D)加強專利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占銷貨收入 淨額之 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占銷貨收入 淨額之 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占銷貨收入 淨額之 比例
外銷	美洲	187,422	9.02%	172,687	13.28%	73,179	10.74%
	歐洲	340,951	16.40%	313,149	24.08%	132,002	19.36%
	亞洲	1,019,856	49.05%	506,146	38.93%	289,952	42.53%
	其他	108,695	5.23%	70,889	5.45%	48,085	7.05%
	小計	1,656,918	79.70%	1,062,871	81.74%	543,218	79.68%
內銷		421,983	20.30%	237,480	18.26%	138,557	20.32%
總計		2,078,901	100.00%	1,300,351	100.00%	681,7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機械產業中的傳動機械產業。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由於設備投資需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緊縮，致線性滑軌、滾珠螺桿、電子生產設備、工具機等產量續減，致機械設備業年減11.39%，108年我國傳動機械產值約新台幣635億元，而本公司之108年度合併營收為13億元，推算本公司108年傳動機械產業之市占率約為2.04%，但機械傳動元件包括軸承、齒輪、滾珠螺桿與線性滑軌，因此，若單就線性滑軌之市占率可在8%以上。至於線性定位模組與其他產品，由於涵蓋範圍包含醫療產業、半導體、面板以及PCB產業等，請產品大多逐漸走向客制化規格，因此難以客觀評估整個市場的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全球 2019 年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各企業資本支出大幅減少，2019 年全球高科技設備產值 648.8 億美元，YoY-20.3%。
- B.全球各國紛紛朝向自動化生產，對自動化設備增加，加上醫療產品工具機需求大幅增加，預估 2020 年全球工具機產值 940.76 億美元，YoY+2.00%。
- C.全球自動化、智慧自動化需求持續升溫、因工業 4.0 剛起步，產業自動化也是不可擋的趨勢，對線性滑軌之需求提供了基本的成長動能，加上機器設備又朝微型化設計，對微型線性滑軌更是一大福音。
- D.政府推行「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台南科學園區預計投入巨額經費，除了要形成「中心—衛星基地網路模式」的營運外，更要打造出一個國際旗艦型的智慧機器人自造者基地，衍生出商業潛力。cpc 產品以提高客戶機器產品特性，提升客戶機台設備的生產效率為目標。在產業界急速進行自動化、智能化與節能的趨勢下，cpc 系列產品的使用需求將蓬勃成長。
- E.依專業機構統計，2018 年全球 PLC 總產值約 124 億美金，其中又以歐洲、亞太以及北美為主要的消費市場，更因為工業 4.0 時代來臨，預估在 2026 將會增長至 159 億美金。

(4)競爭利基

A.品質與技術兼顧的高競爭力

(A)cpc 以著重「產品品質」及「產品功能」為目標、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B)豐富的研發經驗，能快速反應客戶與市場需求。

茲以產品競爭優勢、核心關鍵技術及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 (a)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 (b)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 (c)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已取得多項發明專利，為保護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e)機電整合系統工程。

b.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 (a)軸承技術工程。
- (b)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 (c)馬達技術工程。
- (d)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c.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微型線性滑軌

I.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 93 年即量產出尺寸 3 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並往更高階尺寸 2 之線性滑軌突破。

II.設計領先同業

(I)嵌入式專利設計：

- 甲.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 乙.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II)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III)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 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 3~5m/sec 為高。

(IV)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b)標準型線性滑軌

I.設計領先同業。

II.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III.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 10 /sec。

IV.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V.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VI.產品使用壽命優於其他競爭對手。

(c)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I.設計領先同業

(I) 高效能設計：

cpc 利用自行研發的線圈堆疊專利技術，再搭配專業的磁錄分析軟體，研製出在同規格尺寸下，每單位的能量消耗下產生的推力最大，亦即最高的馬達效率。

(II)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以緊湊的內部設計搭配材料特殊的散熱專利技術，cpc 的線性馬達擁有低熱阻的散熱特性。

(III)大推力密度設計：

cpc 的線性馬達在高效能以及低熱阻的特性下，所展現的就是比競爭對手在相同尺寸下擁有較大的推力，讓客戶在使用時能夠節省安裝馬達所需要的空間大小。

(IV)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線性馬達屬於高精度應用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因此所有的製程皆由 cpc 自行研發與製造，因此能夠確實掌握製造品質以及快速客製化的對應。

(d)鐵心式線性馬達

I.設計領先同業

(I) 低頓動力設計/低吸附力設計：

鐵心式線性馬達相較無鐵心式來說，雖然推力密度較大，但也伴隨著頓動力的產生，而頓動力會造成馬達運行時的穩定度以及增加控制上的困難性，cpc 以特殊的機構設計搭配實作與模擬完成低頓動力的鐵心式線性馬達。

鐵心式線性馬達特殊設計結構在相同推力下吸附力為同業的 1/2 以下。

(II)結構設計最大馬達常數：

將整體鐵心式線性馬達結構組湊最佳化，並內建霍耳元件感測器於動子內部，成就尺寸最小化以及高散熱能力而達到最大馬達常數。

(e)扭矩馬達

I.馬達效率最高：

扭矩馬達的設計還是以馬達效率最高作為開發目標，讓整個系統能夠有效達到節能的目標。

II. 低 cogging：

Cogging 是鐵心馬達應用中，矽鋼片由 N 極至 S 極過程中，由於磁場有著 180 度的磁力轉向，因此會產生頓動的感覺，一般來說 cogging 的大小需要能設計在額定扭矩的 2% 以內，才能在控制上得到比較高的響應。

III. 大中空外徑：

由於扭矩馬達的應用，多半會將負載直接鎖固在馬達上，很常利用扭矩馬達的中心孔徑進行排線的通道，隨著設備整合度越來越大，走線的數量是越來越多，此時中空徑的大小對於使用者來說，逐漸是個考量的指標之一。

IV. 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直得科技的扭矩馬達效能遠優於市場同業，除了設計領先以外，重要的是還有強而有力的製程作為後盾，實現比競爭對手更嚴苛的製程條件，當中除了模治具的精密加工外，整個製程設備皆為自家設計與製作，掌握自家生產技術。

V. 規格完整：

目標規格由外徑 30 mm 到 210 mm，每一外徑擁有不同積厚選擇，讓使用者可以在相同的額定扭矩輸出下，選擇最適合自己機構的扭矩馬達，並且也針對未來機械手臂、AGV 以及無人機的市場需求，設計上即以 48 Vdc 為主要的驅動電源。

(f) 磁性編碼器

高解析度、高精度：目前直得科技所開發的磁性編碼器，能夠達 0.5 μ m 解析度，精度上也利用自家獨有的校正方式，使精度高達 10 μ m /m，提供市場另一種型態的線性編碼器。

並且針對不同的應用場合，也將讀頭外型設計為可直接與滑座結合，甚至直接讀取定子的磁極來進行位置回授。

(g) PLC 與控制器

技術完全自主開發，由底層作業系統軟體至 UI 控制介面均能完全掌握，將有效通路建立在現有良好的機電事業基礎上。

(h) 伺服驅動器

隨著市場行動機械的需求量大增(如 AGV、無人機等)，直流驅動器開始受到重視，尤其搭配諧和式減速機的問世，馬達本身的最大轉速亦受到極大的挑戰，這時就需要高電流的驅動裝置來達到應用條件，直得科技將運用完全自主技術開發小體積、高功率的伺服驅動器。

(i) EtherCAT 轉接盒

本裝置是 EtherCAT 馬達控制器，用來取代 PLC 所控制的傳統的脈波訊號，提高抗雜訊能力，增強系統的穩定性，並提供同時最多 12 軸的轉換支援。本裝置是與現有的 PLC 通訊，取得 PLC 內部元件的資料，再轉換相對應的指令，由本裝置的 EtherCAT 傳送至 cpc 驅動器。此外可經由 EtherCAT 蒐集驅動器資訊，寫入指定的 PLC 元件，達到命令、回授訊號總線化。

B. 持續開發新產品，提供完善解決方案

(A)cpc 線性機電產品之技術發展將朝向「精密」、「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大數據的整合」、「訊息處理/溝通/傳輸/保密...」、「遠端遙控」、「AI 智慧化」之產品趨勢發展。

(B)線性馬達工業性機器人掌握最底層關鍵零組件與加工技術的機械經驗，搭配長年經營的銷售管道，提供給客戶最適合其應用的最佳方案，並且搭配擴廠計畫滿足客戶的產能需求。

(C)現今注重節能的時代，馬達效率往往是工廠使用的重要指標，直得科技將以線性馬達的開發經驗為基礎，將專利技術延伸至旋轉系列產品開發，將馬達效率提昇至 Top。

(D)由底層開發的控制器軟體、即時作業系統均為接著大量實現的工業 4.0 時代進行接軌。

C.良好的服務品質

(A)良好的客戶服務品質，是提供公司競爭力的最佳憑藉。

(B)於歐洲、美國及中國大陸設有行銷及維修據點，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贏得客戶的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之後線性滑軌已成為主要產品，為拓展未來之商機，公司於民國 98 年亦開始線性馬達產品之開發，並致力於高附加價值之控制元件「線性馬達驅動器」之開發，同時與線性滑軌整合開發線性馬達模組，以滿足自動化設備之需求。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針對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的需求，cpc 可以提供機電整合系統產品及服務。

cpc 產品範圍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工業 4.0 及產業自動化需要更多研發及製造人才，導致人才招募不易，人員穩定性不夠，增加人工成本。

因應對策：

a.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

b.藉由企業優良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c.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

d.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作業。

(B)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近期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干擾全球經濟活動及生產步調。

因應對策：

a.持續蒐集並密切關注疫情對各產業可能影響，研究因應方案。

b.持續發展智慧製造應用平台方案，擴大自動化與智慧化產線與產、學、研界合作。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線性滑軌

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檢測封裝搬運設備、醫療儀器、印刷包裝機械、產業機械和航太工業、國防工業等。

B.線性馬達

舉凡有產能需求的機台設備，都是線性馬達主要的銷售市場。以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來說，其無頓動力、動子輕等特性特別適合使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業、生化科技、雷射切割以及自動化產業等。而擁有大推力、定子成本低特性的鐵心式線性馬達適合用於自動倉儲、太陽能產業、雷射業、面板業，也適合用於半導體移載設備以及自動化產業等。

C.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

目前來說，大部分的線性馬達以一對一的驅動方式來搭配驅動器，因此使用線性馬達的場合也是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的市場，只是對於客戶使用習慣而有形式上的不同。

D.DD 馬達

主要分為無框(DR)系列與有框(RP)系列，兩者差別在於有框(RP)系列不單只有轉子與定子，還包含軸承、編碼器與其他加工件，整個產品是以模組化提供給客戶使用，無框主要的市場需求來自於當客戶有成本或是空間上有特殊限制時，如旋轉馬達的製造商、機器人手臂等，就能自行購買轉定子來使用，而有框(RP)系列，則是方便使用者將負載直接固定在其轉盤上，進行高速與高精度的應用，目前以面板業、自動化設備、生醫機器人、工具機產業與半導體產業為主要使用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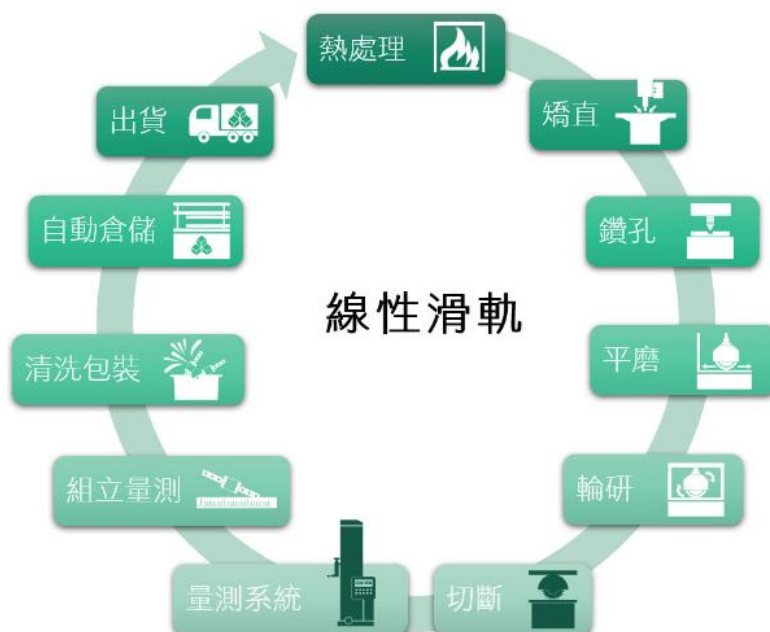
E.磁性編碼器

編碼器為目前工業大宗使用來作為位置回授的產品，解析度可達 $0.5\mu\text{m}$ ，因此在整個不管旋轉或線性運動系統都能見其蹤跡，自然也是直得科技擴展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計畫的重要產品之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A.線性滑軌



B.馬達磁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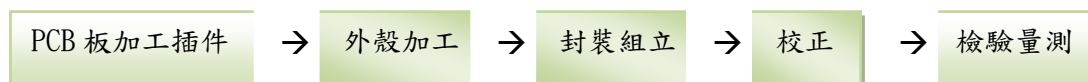
C.馬達繞組部



D.線馬模組與工業機器人



E.磁性編碼器與驅動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配件及鋼珠，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均與公司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冷抽鋼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	正常
塑膠配件	D 公司、E 公司	正常
鋼珠	F 公司、G 公司	正常

另外，線性馬達的主要原料為稀土磁石、漆包線及環氧樹脂，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已建立起長久且良好的配合模式，使得主原料供應正常且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7	2,078,901	988,326	47.54%	
108	1,300,351	581,662	44.73%	-5.91%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44,607	24.84	無	A 公司	46,176	26.26	無	B 公司	31,108	25.23	無
2	B 公司	75,472	12.97	無	B 公司	22,439	12.76	無	A 公司	28,144	22.82	無
3	C 公司	70,904	12.18	無	D 公司	14,858	8.45	無	D 公司	14,779	11.98	無
	其他	291,084	50.01	無	其他	92,379	52.53	無	其他	49,290	39.97	無
	進貨 淨額	582,067	100.00		進貨 淨額	175,852	100.00		進貨 淨額	123,32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08年度較107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108年度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產業景氣低靡，市場需求轉弱，致108年度對供應商C公司之採購金額也隨之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175,096	8.42	無	丙公司	72,795	5.60	無	乙公司	38,545	5.65	無
2	乙公司	82,622	3.97	無	丁公司	62,894	4.84	無	戊公司	37,396	5.49	無
	其他	1,821,183	87.61	無	其他	1,164,662	89.56	無	其他	605,834	88.86	無
	銷貨 淨額	2,078,901	100.00		銷貨 淨額	1,300,351	100.00		銷貨 淨額	681,77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

(1)108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市場需求量縮減，造成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大幅下降。

(2)109上半年度因疫情影響，醫療相關產業明顯成長，致銷售客戶隨之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	1,166	1,975,079	-	690	1,097,314
線性馬達		-	47	65,464	-	48	59,048
其他		-	-	-	-	-	-
合計		-	1,213	2,040,543	-	738	1,156,362

註 1：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故不列示產能。

註 2：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下降，銷售需求減少，108 年度生產量值均較 107 年度明顯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272	389,691	2,781	1,612,645	142	214,902	1,749	1,014,457
線性馬達		23	32,292	13	44,273	15	22,578	14	48,414
合 計		295	421,983	2,794	1,656,918	157	237,480	1,763	1,062,871

註：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主要係 108 年度深受產業景氣影響，市場需求減少，致 108 年度內、外銷量、值均明顯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109 年 08 月 31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08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11	92	89
	研 發 人 員	38	35	30
	業 務 人 員	43	42	35
	現 場 人 員	401	298	261
	合 計	593	467	415
平 均 年 歲		32.77	34.77	35.2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93	5.22	5.4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55%	5.14%	6.51%
	大 專	49.58%	52.03%	50.36%
	高 中	44.01%	41.33%	40.72%
	高 中 以 下	1.86%	1.50%	2.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線性滑軌的廠商，位於南部科學園區，皆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年08月31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煙工程	1	103.12.04	1,167	422	排煙處理
廢棄物收集場	1	105.08.01	517	417	廢棄物收集與處理
排煙設備工程	1	103.03.28	550	229	排煙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辦理臺南市善化區「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6R82011），經臺南市政府派員於107年3月15日執行營建工程污染稽查，發現工地有物料堆置未完全覆蓋防塵網等4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暨營建管辦第7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4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條第2項規定，該局遂依同法第56條第1項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量準則第3條第1項附表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107年4月25日府環空營裁字第107040010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

本公司除已繳納10萬元罰鍰，並派員參加2小時環境講習外，且依法檢具該公司「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報請臺南市環保局查驗在案。

(2)本公司「直得科技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8R82009-1），經臺南市環保局委託堃捷公司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堃捷公司於108年9月17日進行查核，發現工地有物料堆置未依營建管辦採行覆蓋防塵布等3缺失，臺南市環保局遂以108年9月25日環空字第1080103717號書函，請本公司依限改善。本公司業已針對上3缺失完成改善。

(3)本公司「直得科技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8R82009），經臺南市環保局於109年3月16日派員稽查，查現場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致車輛輪胎污泥污染路面等4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暨營建管辦第7至10條等規定，該局遂依同法第62條第1項第4款、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量準則第3條第1項附表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109年4月15日環空營裁字第109040012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本公司新台幣10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

本公司除已繳納 10 萬元罰鍰（依約由承攬營造商即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暨派員參加 2 小時環境講習外，並依法檢具「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報請臺南市環保局查驗在案。

- (4)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派員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至本公司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現場查核，查核結果發現有原物料及產品量超出許可量等 4 項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情形，遂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南環字第 1070009444 號函，請本公司依限改善。

本公司業已完成改善。

- (5)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派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司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現場查核，查核結果發現有未提供原物料及產品統計量等 6 項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情形，遂以 109 年 4 月 8 日南環字第 1090009402 號函，請本公司依限改善。

本公司業已完成改善。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就前述違反法令情事，除實施改善作為及繳納罰鍰在案外，並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暨督促承攬營造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且上列違犯情節尚屬輕微，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之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獎勵制度。

- A.年終獎金。
- B.員工酬勞。
- C.業績獎金。
- D.午晚餐補助。
- E.績效獎金/技術津貼。
- F.特別獎金/生產獎金/績優獎金。
- G.營運獎金。
- H.研發專利獎金。
- I.介紹獎金。
- J.其他績效調薪機制及彈性獎勵制度。
- K.退休金提撥。

◆保險及補助

- A.勞保。
- B.健保。
- C.職災保險。
- D.意外保險、團保。
- E.急難重大傷病慰問/補助等。

◆設備類

- A.員工餐廳。
- B.哺乳室。
- C.免費停車場。
- D.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請/休假制度

- A.週休二日。
- B.特休/年假。
- C.陪產假。
- D.產檢假。
- E.家庭照顧假。
- F.女性同仁生理假。

◆其他類

- A.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 B.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節禮金/禮品、尾牙聚餐、禮金/禮品。
 - 結婚禮金、住院慰問金等。
- C.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D.設置健康管理師、定期職醫至公司健康諮詢時間。
- E.強化同仁工安、職安、消防防災之相關知識及訓練，編制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定期進行消防宣導及演練。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特別制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

目前公司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除了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外，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授課。108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2,390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3,295小時，總參與人次為35,123人次。

108年度訓練課程包括：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公司規章、勞安衛規定等相關介紹及到職引導，每位新人皆有安排教育訓練者，協助盡快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內容。
- B.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禁止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員工環安衛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C.專業性訓練：係指各專門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研發類課程、製程類課程、財會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D.主管人員訓練：係規劃主管管理培訓與發展課程。內容包含管理與領導統御類課程及其他配搭課程等。
- E.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例如直接人員機台技能訓練課程等。
- E.定期進行技術評鑑及績效評鑑，積極培訓儲備幹部及人才。

F.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食品安全衛生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

G.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的退休制度，主要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2005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2005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B)2005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2005年7月1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若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C)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任職15年(含)以上且年滿55歲者。

b.任職滿25年(含)以上者。

c.任職滿10年(含)以上且年滿60歲者。

(D)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強制退休：

a.年滿65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同仁如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依照勞基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前項第一款之年齡，但不得少於55歲。如符合強制退休要件者，且同時符合勞基法第11條得終止勞動契約情事時，應依法以退休方式處理。

(E)退休金給予標準：

a.於1998年3月1日前到職(不含3月1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上限。

b.於1998年3月1日後到職(含3月1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除因公傷病所致通知強制退休者外，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c.強制退休之職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20%。

(F)新制退休金部份每月依法提繳6%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並於年度終了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如有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同仁，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G)宣導個人勞退自提計劃，鼓勵多角化提升退休後經濟生活。

B.於中國境內之公司：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直得昆山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A)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B)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組成如下：

a.1993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說明：

(a)基本養老金：個人退休時上年度全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個人繳費年限*1%。

(b)個人帳戶養老金：退休時個人帳戶存額/本人退休年齡相應的計發月數。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利用 E-MAIL 及公告欄即時轉達相關消息、意見箱、會議溝通、主管主動溝通、福利委員會等方式，增列外籍同仁溝通關懷管道，藉由翻譯同仁協助，改善外籍同仁工作上及生活上之適應及表現狀況，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A.本公司與勞工蔡 OO 間勞資爭議調解案

本公司前員工蔡 OO 以其於 107 年 3 月間至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乙職(該員已於同年 4 月 18 日離職)，公司涉有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等情，乃於同年 7 月 11 日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嗣經臺南市政府於同年 7 月 23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當日勞資調解成立，本公司同意給付蔡 OO3 仟元(補加班費及三天公傷假等，該員當場收訖)，蔡 OO 亦同意放棄本案一切民刑事請求權及行政申訴權，不得再為爭訟或做任何主張，本案終結在案。

B.本公司與勞工李 OO 間勞資爭議調解案

本公司員工李 OO 以其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公司擔任技術員乙職，嗣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導致腕關節及橈骨受傷等情，向公司請求給付醫藥、看護、交通及薪資等費用共計 802 仟元。案經李 OO 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南管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召開調解會議，然因勞資雙方對醫療費用補償仍有歧見，故調解不成立；

(A)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李 OO 尚無後續向公司請求相關醫療費用補償作為。

(B)李 OO 前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核退職災門診自墊醫療費用 290 元，及領取 108 年 7 月 3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在案。惟勞保局嗣據醫理見解認李 OO 經前開期間治療後，應可恢復工作能力，故就其所請 109 年 3 月 24 日至同年 6 月 2 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核定不予給付。

C.南管局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有未依規定配置廠護人員等情，計有 3 項違反職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情事，遂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環字第 1070025665 號函，請本公司依限改善。

本公司業已完成改善。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A.充分遵循勞工法令。

B.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上列事件金額都不大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蒐集產業市場資訊及動向等相關訊息與技術發展，專注在自有技術與研發，更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將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進銷貨商品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附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8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況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 地	平方公尺	24,187.65	101.02.29	316,864	—	316,864	樹谷廠	無	無	無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960.48	95.04.01	232,840	—	166,113	南科一期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5,861.85	101.04.12	154,495	—	129,796	南科二期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3,675.11	108.08.28	145,250	—	145,250	樹谷一期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廠	22,615.55	429	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	正常
樹谷廠	3,675.11	10	滾珠螺桿及機器設備組裝	正常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微型線性滑軌	(註 4)	889	88.13%	1,098,968	(註 4)	578	65.22%	392,942
大型線性滑軌		277		876,111		112		704,372
線性馬達	56	47	87.27%	65,464	56	48	85.72%	59,048
合 計	-	1,213	88.03%	2,040,543	-	738	66.25%	1,156,362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 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4. 微型及大型線性滑軌共用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100	224,442	5,100	100%	224,442	-	採用權 益法評 價	19,619	121,770	0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務	EUR 2,500	1,362	註 1	100%	1,362	-	採用權 益法評 價	4,029	0	0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 銷售工具機	EUR 577	112	註 1	100%	112	-	採用權 益法評 價	(8,681)	0	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USD 3,600	106,771	註 3	100%	106,771	-	採用權 益法評 價	173	0	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務	USD 1,660	30,326	1,660	100%	30,326	-	採用權 益法評 價	5,704	40,316	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100	220,727	5,100	100%	220,727	-	採用權 益法評 價	13,325	121,770	0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USD 5,100	170,626	註 2	100%	170,626	-	採用權 益法評 價	13,314	121,770	0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本公司直接投資之美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660,000	100.00	-	-	1,660,000	100.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pc Europa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SM Maschinen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8.21~112.08.21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8.08.22~111.02.22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3.20~114.03.20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銀行	109.05.15~116.05.15	聯合授信合約	註 1
中長期借款	BANK OF THE WEST	106.08.24~113.08.24	授信合約	註 2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2.01.01~111.12.31	土地租約	無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08.28~123.08.27	土地租約	無
營造契約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進度	營造契約	無

註 1：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29 億元。授信期間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C.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2. 截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註 2：為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與 BANK OF THE WEST 簽訂之授信合約。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195,278	1,199,483	1,479,621	1,998,305	1,684,170	1,793,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307	892,019	999,260	1,035,570	1,290,959	1,446,955
無形資產		53,104	68,707	123,173	124,977	120,990	115,746
其他資產		366,567	36,164	36,765	88,532	224,048	216,794
資產總額		2,276,256	2,196,373	2,638,819	3,247,384	3,320,167	3,573,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6,440	440,085	663,719	774,282	677,099	859,088
	分配後	474,557	499,130	722,764	848,089	757,84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10,285	397,872	445,364	537,247	618,283	707,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6,725	837,957	1,109,083	1,311,529	1,295,382	1,566,747
	分配後	984,842	897,002	1,168,128	1,385,336	1,376,12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19,531	1,358,293	1,529,916	1,935,855	2,024,785	2,006,308
股本		592,338	620,455	620,455	738,069	811,876	811,876
資本公積		463,051	463,051	463,051	440,667	440,667	440,6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662	399,259	577,321	774,166	801,636	819,050
	分配後	342,545	340,214	518,276	700,359	720,893	註 2
其他權益		12,024	(5,928)	(12,367)	(17,047)	(29,394)	(38,735)
庫藏股票		(118,544)	(118,544)	(118,544)	-	-	(26,550)
非控制權益		-	123	(18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9,531	1,358,416	1,529,736	1,935,855	2,024,785	2,006,308
	分配後	1,291,414	1,299,371	1,470,691	1,862,048	1,944,042	註 2

註 1：104、105、106、107 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業經 109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上半年度不進行盈餘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963,499	924,949	1,145,130	1,629,699	1,394,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818	872,944	814,135	848,825	1,105,943
無形資產		53,016	51,132	42,907	101,446	120,143
其他資產		603,088	302,306	410,340	489,093	513,305
資產總額		2,261,421	2,151,331	2,412,512	3,069,063	3,134,1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0,124	363,561	525,300	645,417	557,094
	分配後	448,241	422,606	584,345	719,224	637,837
非流動負債		521,766	429,477	357,296	487,791	552,2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1,890	793,038	882,596	1,133,208	1,109,385
	分配後	970,007	852,083	941,641	1,207,015	1,190,1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9,531	1,358,293	1,529,916	1,935,855	2,024,785
股本		592,338	620,455	620,455	738,069	811,876
資本公積		463,051	463,051	463,051	440,667	440,6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662	399,259	577,321	774,166	801,636
	分配後	342,545	340,214	518,276	700,359	720,893
其他權益		12,024	(5,928)	(12,367)	(17,047)	(29,394)
庫藏股票		(118,544)	(118,544)	(118,544)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9,531	1,358,293	1,529,916	1,935,855	2,024,785
	分配後	1,291,414	1,299,248	1,470,871	1,862,048	1,944,042

註 1：104、105、106、107 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021,983	982,536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681,775
營業毛利	306,404	354,717	622,967	988,326	581,662	290,678
營業損益	96,156	124,333	332,517	604,894	241,539	128,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41)	(18,925)	(32,393)	4,943	(19,312)	(4,874)
稅前淨利	81,415	105,408	300,124	609,837	222,227	123,6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782	85,534	237,872	471,252	174,644	98,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0,782	85,534	237,872	471,252	174,644	98,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6)	(18,714)	(7,507)	(6,088)	(11,907)	(9,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86	66,820	230,365	465,164	162,737	88,8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782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98,1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9)	(299)	(1,46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486	66,879	230,668	466,615	162,737	88,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	(303)	(1,451)	-	-
每股盈餘	0.87	1.05	2.73	5.82	2.15	1.21

註 1：104、105、106、107 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826,513	784,654	1,198,518	1,836,489	1,040,726
營業毛利	213,766	242,807	418,680	734,194	400,369
營業損益	89,536	107,916	239,034	494,087	214,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15)	(8,108)	39,456	93,373	(4,593)
稅前淨利	76,921	99,808	278,490	587,460	210,3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782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782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96)	(18,704)	(7,503)	(6,102)	(11,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86	66,879	230,668	466,615	162,7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782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4,486	66,879	230,668	466,615	162,7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7	1.05	2.73	5.82	2.15

註 1：104、105、106、107 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6 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註 2、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3	38.15	42.03	40.39	39.02	4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70	196.89	197.66	238.82	204.74	187.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74	272.56	222.93	258.08	248.73	208.77
	速動比率		182.40	196.42	163.17	166.99	150.40	131.13
	利息保障倍數		5.45	9.10	26.07	37.91	15.85	14.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2	2.67	3.69	4.44	3.05	3.70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37	99	82	120	99
	存貨週轉率(次)		1.47	1.51	2.10	1.86	1.01	1.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9	6.98	5.48	5.06	4.47	6.02
	平均銷貨日數		248	242	174	196	361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3	1.27	1.57	2.04	1.12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4	0.62	0.71	0.40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0	4.29	10.25	16.49	5.66	6.12
	權益報酬率(%)		5.43	6.39	16.47	27.28	8.82	9.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3.74	16.99	48.37	82.63	27.37	30.46
	純益率(%)		6.93	8.71	15.98	22.74	13.43	14.40
	每股盈餘(元)		0.87	1.05	2.93	5.82	2.15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90	72.35	61.28	41.56	24.30	2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86	96.16	299.00	199.40	139.49	106.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0	11.11	11.99	7.54	2.43	3.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	2.11	1.37	1.17	1.43	1.40
	財務槓桿度		1.23	1.12	1.04	1.03	1.0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中美貿易摩擦，致營收及獲利隨之明顯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銷售金額及數量減少，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致獲利隨之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則是樹谷二期工程正積極施工中，將 108 年度所負擔之利息資本化所致。 3.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收減少、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致固定成本比率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樹谷二期工程正積極施工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 1：104、105、106、107 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 06 月 30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列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5	36.86	36.58	36.92	35.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89	204.80	231.81	285.53	233.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9.34	254.41	218.00	252.50	250.37
	速動比率		178.05	195.49	160.62	165.47	154.69
	利息保障倍數		5.36	9.34	31.80	63.18	2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3	2.43	3.01	3.67	2.10
	平均收現日數		139	150	121	99	174
	存貨週轉率(次)		2.70	2.53	2.93	2.42	1.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6.18	5.01	4.95	4.10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44	125	151	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04	1.42	2.21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6	0.53	0.67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0	4.32	10.77	17.52	5.87
	權益報酬率(%)		5.43	6.39	16.49	27.28	8.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8)		12.99	16.09	44.88	79.59	26.48
	純益率(%)		8.56	10.91	19.87	25.74	16.78
	每股盈餘(元)		0.87	1.05	2.73	5.82	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71	57.13	43.76	45.85	3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13	132.50	263.77	224.76	138.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7	6.84	6.13	7.91	3.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	1.99	1.41	1.26	1.32
	財務槓桿度		1.24	1.12	1.04	1.02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中美貿易摩擦，致營收及獲利隨之明顯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則是樹谷二期工程正積極施工中，將 108 年度所負擔之利息資本化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銷售金額及數量減少，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致獲利隨之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樹谷二期工程正積極施工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 1：104、105、106、107 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400	25	678,134	21	(119,266)	(15)	主係樹谷一期及樹谷二期新建廠房工程持續施工中，為支付工程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32,443	13	298,789	9	(133,654)	(31)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甚至對全球經濟已帶來不利衝擊，營業收入減少，應收帳款隨之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570	32	1,290,959	39	255,389	25	主係配合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加碼投資台灣，興建樹谷二期廠房，目標建造智慧製造、工業 4.0 的示範工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著工程進度估驗而增加。
使用權資產	-	-	130,248	4	130,248	-	主係自 108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6,168 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210,407	6	313,315	9	102,908	49	為支付樹谷一期及樹谷二期新建廠房工程款，並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154,647	5	79,155	2	(75,492)	(49)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生產及採購隨之減少，故應付票據金額隨之下降。
應付帳款	68,940	2	18,711	1	(50,229)	(73)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生產及採購隨之減少，故應付帳款金額隨之下降。
其他應付款	196,074	6	135,507	4	(60,567)	(31)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收及獲利減少，致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酬勞較上期減少 3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較上期減少 8,513 仟元隨之減少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397	3	18,700	1	(64,697)	(78)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營收及獲利減少，致所得稅負債隨之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7,208	2	101,136	3	43,928	77	主係配合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加碼投資台灣，興建樹谷二期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著工程進度估驗而增加，致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6,431	4	126,431	-	主係自 108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6,168 仟元所致。
普通股股本	738,069	23	811,876	25	73,807	10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7,280	3	144,552	4	47,272	49	主係依公司章程提列且 107 年度盈餘高，致提列金額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078,901	100	1,300,351	100	(778,550)	(37)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1,090,575	53	718,689	55	(371,886)	(34)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383,432	18	340,123	26	(43,309)	(11)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604,894	29	241,539	19	(363,355)	(60)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隨之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609,837	29	222,227	17	(387,610)	(64)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前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稅後淨利	471,252	22	174,644	14	(296,608)	(63)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後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703	17	419,025	13	(94,678)	(18)	主係樹谷一期及樹谷二期新建廠房工程持續施工中，為支付工程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3,483	6	154,733	5	(38,750)	(20)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甚至對全球經濟已帶來不利衝擊，營業收入減少，應收帳款隨之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1,376	11	267,370	8	(64,006)	(19)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子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致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隨之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277	13	295,776	10	(108,501)	(27)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140 仟元外，轉投資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於 108 年間匯回投資收益 121,770 仟元，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825	28	1,105,943	35	257,118	30	主係配合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加碼投資台灣，興建樹谷二期廠房，目標建造智慧製造、工業 4.0 的示範工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著工程進度估驗而增加。
使用權資產	-	-	130,248	4	130,248		主係自 108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6,168 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	4	220,000	7	100,000	83	為支付樹谷一期及樹谷二期新建廠房工程款，並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154,647	5	79,155	3	(75,492)	(49)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生產及採購隨之減少，故應付票據金額隨之下降。
應付帳款	67,610	2	17,045	1	(50,565)	(75)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生產及採購隨之減少，故應付帳款金額隨之下降。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其他應付款	166,059	5	119,496	4	(46,563)	(28)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收及獲利減少，致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酬勞較上期減少 3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較上期減少 8,513 仟元隨之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873	3	15,109	-	(66,764)	(82)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營收及獲利減少，致所得稅負債隨之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5,134	2	99,028	3	43,894	80	主係配合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加碼投資台灣，興建樹谷二期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著工程進度估驗而增加，致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6,431	4	126,431	-	主係自 108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6,168 仟元所致。
普通股股本	738,069	24	811,876	25	73,807	10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7,280	3	144,552	4	47,272	49	主係依公司章程提列且 107 年度盈餘高，致提列金額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836,489	100	1,040,726	100	(795,763)	(43)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1,060,083	58	652,831	62	(407,252)	(38)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500	3	94,712	9	42,212	80	主係 107 年底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較 106 年底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734,194	40	400,369	39	(333,825)	(45)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營業毛利淨額隨之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116,820	6	81,062	8	(35,758)	(31)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營收及獲利減少，致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酬勞較上期減少 3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較上期減少 8,513 仟元隨之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78,768	4	59,576	6	(19,192)	(24)	主係隨研究開發之進度致支出金額稍降所致。
營業費用	240,107	13	185,417	18	(54,690)	(23)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營業利益	494,087	27	214,952	21	(279,135)	(56)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隨之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份額	77,804	4	15,140	1	(62,664)	(81)	主係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587,460	32	210,359	20	(377,101)	(64)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前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114,743	6	35,715	3	(79,028)	(69)	因稅前利益減少，所得稅費用亦相對減少。
稅後淨利	472,717	26	174,644	17	(298,073)	(63)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後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九。
 -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
 -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998,305	1,684,170	(314,135)	(1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570	1,290,959	255,389	24.66%
無形資產	124,977	120,990	(3,987)	(3.19%)
其他資產	88,532	224,048	135,516	153.07%
資產總額	3,247,384	3,320,167	72,783	2.24%
流動負債	774,282	677,099	(97,183)	(12.55%)
非流動負債	537,247	618,283	81,036	15.08%
負債總額	1,311,529	1,295,382	(16,147)	(1.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5,855	2,024,785	88,930	4.59%
股本	738,069	811,876	73,807	10.00%
資本公積	440,667	440,667	0	0.00%
保留盈餘	774,166	801,636	27,470	3.55%
其他權益	(17,047)	(29,394)	(12,347)	(72.43%)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935,855	2,024,785	88,930	4.59%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南科廠及樹谷一期機器設備陸續採購安裝，致預付設備款增加。另樹谷二期廠房新建工程正積極施工中，致未完工程隨之增加。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新台幣升值致採用權益法評價轉投資子公司產生匯率換算調整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2,078,901	1,300,351	(778,550)	(37.45%)
營業毛利		988,326	581,662	(406,664)	(41.15%)
營業損益		604,894	241,539	(363,355)	(6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3	(19,312)	(24,255)	(490.69%)
稅前淨利		609,837	222,227	(387,610)	(63.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1,252	174,644	(296,608)	(62.9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		471,252	174,644	(296,608)	(6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88)	(11,907)	(5,819)	(9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164	162,737	(302,427)	(65.02%)
淨利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2,717	174,644	(298,073)	(63.06%)
淨利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65)	0	1,465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66,615	162,737	(303,878)	(65.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451)	0	1,451	100.00%
每股盈餘(元)		5.82	2.15	(3.67)	(63.0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及大環境景氣低迷影響，客戶訂單需求下降，致營業額大幅降低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受新台幣匯率變動影響，於 107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21,498 仟元，而 108 年度則受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 17,511 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因疫情及工業 4.0 帶動自動化與智慧化設備，增加對線性滑軌的需求，本公司依據產業市場景氣狀況及過去經驗，訂定銷售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將致力於市場之拓展及新產品、技術之開發，以及有效運用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321,768	164,536	(157,232)	(48.87%)
投資活動流入(出)	(164,507)	(320,143)	(155,636)	(94.61%)
籌資活動流入(出)	(6,987)	50,488	57,475	822.60%
匯率影響數	(4,698)	(14,147)	(9,449)	(201.13%)
淨現金流入(出)	145,576	(119,266)	(264,842)	(181.93%)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營業額減少，應收款項隨之減少。進貨減少，應付款項亦隨之減少，加上獲利明顯下降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係因南科廠及樹谷一期機器設備陸續採購安裝，致預付設備款增加。另樹谷二期廠房新建工程正積極施工中，致未完工程隨之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持續施工，為支付工程款致借款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 數額(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78,134	110,820	(100,000)	688,95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8 年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營業額已明顯下降，109 年初又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加上之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支付員工酬勞等，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較少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109 年持續進行「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將超過 200,000 仟元。 3.籌資活動：因「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持續施工之資金需求，將動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 11 家銀行七年期聯貸案，預計將新增加長期性借款及償還短期借款，致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建廠緣由及效益說明

廠 區	生產產品	建廠主要目的	備註
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線性滑軌	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	

(1)建廠緣由：

- A.為因應市場及銷售需求與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二期廠房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
- B.提高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模組)產能。
- C.因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廠房(一期及二期)，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2)效益：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請參閱前列「(三)現金流量」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監督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8 年度 獲利或虧 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9,619	係認列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之投資損益。	-	無
cpc Europa GmbH	4,029	主係營業額較前一年度稍降，但仍是獲利的。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SM Maschinen GmbH	(8,681)	主係營運所產生之費用。	積極開發市場	無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73	主係租賃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大於日常營運支出所致。	-	無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13,325	係認列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	無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5,704	雖營業額減少，但仍是獲利的。	-	無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3,314	雖營業額減少，但仍是獲利的。	-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6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8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正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2.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3.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上櫃掛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據櫃買中心103年6月23日證櫃監字第1030200482號函解除本項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 及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並提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依承諾執行。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有大幅衰退之情形，本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議定承銷價格時，會充分考量業績變化之情形。	已依承諾執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五。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麗芬	7	0	100.00%	
董事	許明哲	7	0	100.00%	
董事	李 安	6	0	85.71%	
董事	王陳碧霞	7	0	100.00%	
董事	鄭昇芳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明字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6	1	85.71%	
監察人	鄭希慧	1	0	100.00%	註 1
監察人	李 梅	7	0	100.00%	
監察人	曾緒文	7	0	100.00%	

註 1：鄭希慧監察人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因家庭因素辭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 1.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檢討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8.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於 108 年度董事會議決事項(明細請參閱(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彙總如下：

- 1.獨立董事意見：無。
-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3.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除上列(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請參閱上述第一點第一項之說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估(或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9 年董事會屆滿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三)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就上個月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呈送 3 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核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可視缺失情事之需要，指示個案稽核報告。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內部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時與會計師直接諮詢，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 4.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1.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更新於公司網站。
 - 2.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 月份完成 108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揭露於公司網站，未來將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
- (六)為增加對董事之保障，透過董監責任險之投保使董監事職責合理化，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止，並提交 108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就上個月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呈送3席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亦可視缺失情事之需要，指示個案稽核報告。

2.另外，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108年01月21日	107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8年03月12日	1.討論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8年1月及108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8年05月02日	108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8年06月12日	108年4月及108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8年08月07日	108年6月及108年7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8年11月06日	1.108年8月及108年9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2.通過訂定「109年度稽核計畫」。	無。
108年11月22日	108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1月17日	108年11月及108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3月11日	109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4月28日	109年2月及109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8月05日	109年4月、5月及109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9月18日	109年7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二)本公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於年度查核規劃及完成時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外，簽證會計師於定期每季財報查核(閱)後舉行面對面座談會，溝通事項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以及最新法令分享。

108年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會計師透過座談會方式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108年03月12日	1.107年度第4季財報查核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8年05月02日	1.108年度第1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8年08月07日	1.108年度第2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8年11月06日	1.108年度第3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9年03月11日	1.108年度第4季財報查核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雙向提問說明，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互動良好。
109 年 04 月 28 日	1.109 年度第 1 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 互動良好。
109 年 08 月 05 日	1.109 年度第 2 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 互動良好。
109 年 09 月 18 日	1.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會計師審查意見報告。 2.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 互動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已於109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之後正式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後，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 立 董 事	何明字	2	—	100%	109.6.8 連任
獨 立 董 事	魏乃昌	2	—	100%	109.6.8 連任
獨 立 董 事	吳中仁	2	—	100%	109.6.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99頁附表一。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二)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進行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曾於股東會及董事會與會計師會面溝通。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1)第七屆董事會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illegible]

(109 年第 1 次)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8 年度現行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暨相關規定案。 (3)通過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 7 年期聯合授信案。 (4)通過取消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無 無 無	(1)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9.03.11 (109 年第 2 次)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 (3)內部稽核報告。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5)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 (6)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7)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9)通過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0)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 (1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2)通過轉投資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13)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4)通過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8)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9)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1)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2)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3)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4)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5)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9.03.20 (109 年第 3 次)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無	(1)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9.04.28 (109 年第 4 次)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內部稽核報告。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5)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案。 (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無 無	(1)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通過修改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無	後無異議通過。
(4)通過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案部分內容。	無	(3)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4)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通過依法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無	(5)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6)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8)通過新增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7)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9)通過取消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無	(8)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無	(9)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1)通過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10)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1)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第八屆董事會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 議 結 果
109.06.08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長選任案。	無	鄭昇芳董事提名陳麗芬董事繼續擔任董事長，魏乃昌獨立董事及何明宇獨立董事附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決議選任陳麗芬董事為第八屆董事長。
109.08.05 (109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3)子公司營運情形報告。 (4)內部稽核報告。 (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不擬分配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買回庫藏股作業之管理辦法」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銷售及收款循環」等部分內容案。 (8)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8)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9.09.18 (109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修改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2)通過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務車配置案。	無 無	(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買回庫藏股作業之管理辦法」案。	無	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無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通過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案。	無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通過以自地委託營造廠興建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案。	無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8)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無	(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9)通過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8)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四季財務預測案。	無	(9)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1)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無	(10)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2)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案。	無	(1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3)通過子公司更新原銀行融資條件並增加額度案。	無	(1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由董事長室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以確保資訊能夠及時且允當的揭露。另設置專用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其保持良好聯絡關係，且依法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所持有股權之變動及質押情形，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藉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來規範，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確實進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控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監察人，以及所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善用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宣導資料，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1.依「公司治理守則」確實執行。 2.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各領域學有專精或對公司業務有經驗之人士，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3.「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本公司經106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衡諸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5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8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7.5%。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本節九之說明。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章程明訂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於109年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外，將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經107年2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08年績效評估方式採取問卷自評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內評及個別董事自我評核。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2.內部評估步驟：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第一階段先以問卷方式由個別董事自評後，再彙整呈請董事長進行第二階段評核及整體董事會自評。 3.內部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核結果： (1)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綜合評語： 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2)董事成員自評評分結果： 董事問卷指標自評結果介於「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意」及「非常同意」之間，平均結果近滿分，顯現對董事會運作良好，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 (3)評估結果運用：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未來將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由會計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在取得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後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 1.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辦理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2.進行簽證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 3.簽證會計師業經109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4.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內容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壹、獨立性要件審查</th><th>是</th><th>否</th></tr><tr><td>01</td><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td><td></td></tr><tr><td>02</td><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td>√</td><td></td></tr><tr><td>03</td><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td>√</td><td></td></tr><tr><td>04</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td><td></td></tr><tr><td>05</td><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td>√</td><td></td></tr></table>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參、適任性審查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	V		106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務部為推動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108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由財務長李柏蒼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同時搭配董事長室及各部門做必要協助，力求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柏蒼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七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辦理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7.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法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運作情形： 1.債權人： 對於往來銀行除定期提供充分之財務資訊，並有專人負責溝通聯絡，充分透明揭露公司之經營與財務狀況。 2.客戶： 與客戶經常互動，除有專屬業務負責人定期親訪，並有專線及透過網際網路為基礎，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供應商： 致力維護與協力廠商間的和諧關係，在相互學習成長之過程中，達到共創雙贏之目的。 4.投資人： 本公司即時公佈消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投資人如對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仍感不足或需更詳細瞭解時，可透過專線或 e-mail 聯絡。 5.政府： 遵循法令規定，永續經營，積極回饋社會。 6.員工：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申訴制度等溝通管道，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透過良好的企業文化，留任優秀人才，與員工一起努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擁有多年專業經驗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英文、日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蒐集，詳實、正確且即時公開公司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重大訊息，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108年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本公司109年4月28日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未來將朝此目標努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職責，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節能減碳，保障員工福利及作業安全，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工作環境之整潔、保障人身安全、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安排職業醫師諮詢等措施，加上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詳盡答覆股東提問，增加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與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交換心得，溝通管道暢通且維持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均主動轉知公司治理的資訊及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第7屆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明細請參閱下表。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 (2)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且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能提升客戶的價值及競爭力為目標。除隨時了解並檢討出貨情形即時改善外，並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108年11月6日董事會報告。	

10.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108年間參加進修，全體董監事皆取得6小時進修研習證明，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麗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許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鄭昇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王陳碧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李 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何明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監察人	鄭希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監察人	李 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監察人	曾緒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財務長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國立成功大學		道德法律專題研討	3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專題研討	3	
		國立成功大學		最新 IFRS 會計公報專題研討	3	
		國立成功大學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討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獨立董事制度的落實、獨立董事責任的履行	6	
稽核主管	鄭琇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重大金融弊案(掏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等)與法律風險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銷貨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	
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瞭解之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獨立董事制度的落實、獨立董事責任的履行	6	

1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109年間參加進修取得3時進修研習證明，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麗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董事	許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董事	鄭昇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董事	王陳碧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董事	李 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獨立董事	何明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監察人	李 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監察人	曾緒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財務長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國立成功大學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國立成功大學	商業賄賂與吹哨子法案	3
		國立成功大學	跨國企業稅務管理新思維	3
		國立成功大學	全球反避稅對台商資金佈局之影響及企業併購流程重點解析	3
稽核主管	鄭琇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別獲頒發「進步獎」之鼓勵，又於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均為6%~20%區間，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與努力，不僅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且未接獲應改善或應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另本公司對於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之評鑑指標，已著手研究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未得分之評鑑指標	已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列為優先改善方案，109 年已完成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改善，請參閱下表。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全面改選並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已改善。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改善。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本公司業經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2.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09 年初完成 108 年度自我評估。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著手研究改善。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著手研究改善。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 籍	性 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50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產 業	財 務	行 銷	科 技	會 計	資 訊
陳麗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許明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李 安	中華民國	女				✓		✓		✓			✓		✓
王陳碧霞	中華民國	女				✓			✓	✓	✓			✓	
鄭昇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何明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魏乃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吳中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第三屆)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何明字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任期自106年7月11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已於109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獨立董事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6月7日止)，截至109年4月30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A)。第三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11	0	100.00%	
委員	吳中仁	9	2	82.00%	
委員	何明字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第三屆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 1-3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內容

108 年度第 1 次-108.01.25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檢討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度第 2 次-108.03.12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度第 3 次-108.05.02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配發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經理人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度第 1 次-109.01.17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檢討 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度第 2 次-109.03.11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度第 3 次-109.04.28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配發經理人 108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配發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修改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提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另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每年至少一次將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如109年3月11日將108年度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的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廠務課申報能源局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td></tr><tr><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已取得 OHSAS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其系統針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產品安全</td><td>1.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2.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3.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我國法令及歐盟 RoHS、REACH 規範，不含有害環境物質。如客戶需求者，也提供客戶 RoHS、REACH 檢驗報告。</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為確保公司所有人作業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規定，透過建立治理組織稽核程序及作業標準書(SOP)，以落實公司目標。</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廠務課申報能源局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 OHSAS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其系統針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	社會	產品安全	1.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2.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3.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我國法令及歐盟 RoHS、REACH 規範，不含有害環境物質。如客戶需求者，也提供客戶 RoHS、REACH 檢驗報告。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為確保公司所有人作業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規定，透過建立治理組織稽核程序及作業標準書(SOP)，以落實公司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廠務課申報能源局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 OHSAS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其系統針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															
社會	產品安全	1.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2.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3.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我國法令及歐盟 RoHS、REACH 規範，不含有害環境物質。如客戶需求者，也提供客戶 RoHS、REACH 檢驗報告。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為確保公司所有人作業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規定，透過建立治理組織稽核程序及作業標準書(SOP)，以落實公司目標。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		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董事長室」為	符合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一)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加上董事長室、財務部、業務部、採購部及工安部等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 - 貫徹資訊透明，力行誠信經營 - 貫徹資訊透明化，實踐良好公司治理。 - 堅持誠信正直、永續經營，成就 cpc 全球領導品牌。 - 培育孝敬慈善、具國際觀、專業技術及高榮譽感之團隊。 - 強化環安意識，落實環境保護 - 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 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 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 教育以德為本，共創祥和社會 - 廣植中華文化根基，建構仁義優良企業。 - 培育德術兼備團隊，形成企業經營典範。 - 力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陽光普照之祥和社會。 (三)並每年至少一次將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如 109年3月11日將108年度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 (四)與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之交流、中華傳統文化之推動及社區弱勢團體的關懷。自2003年於南科設廠，十餘年來董事長辦理園區同仁敦親睦鄰聚會座談，強調身心交流、專業相輔；並教誨公司同仁：念念善仁德、以孝為先，人生幸福美滿、圓融的境界，而得到“南科陽光阿姨”之美名！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1.本公司由工安部負責管理公司環境及建立與管控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處理環安問題。 2.本公司除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外，於103年9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106年8月通過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版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 回收棧板、木箱等作為出貨包裝或庫存管理使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2.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及回收、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現場製程水回收，既可降低成本亦可減少對環境負荷與衝擊。 3.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將標準化文件e化。 4.休息時間全面關燈，減少耗電量。 (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環境危害日益劇烈，臺灣近年面對嚴峻之颱風、水患威脅及水、能源等資源缺乏之問題，為能有效掌握氣候變遷議題之發展趨勢，進行氣候變遷管理與評估，透過氣候風險議題，來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影響，降低對環境的危害。 <table><tr><th colspan="2">氣候變遷風險鑑別</th><th rowspan="2">因應措施及成果</th></tr><tr><th>面向</th><th>項目</th></tr><tr><td rowspan="2">法規</td><td>1.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td><td rowspan="2">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 3.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td></tr><tr><td>2.總量管制與排放量。</td></tr><tr><td rowspan="2">能(資)源</td><td>廢棄物分類回收</td><td>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td></tr><tr><td>太陽能發電</td><td>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可供廠內電力基本使用，以達綠能供應。</td></tr><tr><td>極端氣候</td><td>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颱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td><td>1.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 2.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 3.當水災、颱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td></tr><tr><td rowspan="2">長期性</td><td>海平面上升</td><td>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td></tr><tr><td>員工健康影響</td><td>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td></tr></table>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因應措施及成果	面向	項目	法規	1.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	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 3.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	2.總量管制與排放量。	能(資)源	廢棄物分類回收	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	太陽能發電	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可供廠內電力基本使用，以達綠能供應。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颱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	1.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 2.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 3.當水災、颱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	員工健康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	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因應措施及成果																								
面向	項目																									
法規	1.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	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 3.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																								
	2.總量管制與排放量。																									
能(資)源	廢棄物分類回收	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																								
	太陽能發電	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可供廠內電力基本使用，以達綠能供應。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颱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	1.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 2.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 3.當水災、颱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																								
	員工健康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在工廠設計時就以節能減碳為基礎，以挑高設計、增設通風散熱外牆，以自然循環通風散熱的方式，來降低廠內溫度，取代空調系統，節省電力。 1.節能目標 依循ISO 50001為規範，並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九、十二條之規定，能源用量達依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達到每年度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同樣每年減碳為節能百分之一之碳排放量。 2.節能措施 108年度節電措施以 200HP 空壓機舊換高效率螺旋式空壓機，評估可達20%節電率，減少152,482.4度電力耗損，108年年節電率可達1.29%，減碳量約為97,283.77kg。 原有空壓機於民國94年開始運作，因舊式空壓機並無節能設計且機台老舊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故障，故更換新型空壓機。 新型空壓機以節能環保為主要訴求： (1)節能： A.低阻的進氣閥門，能偵測管路上的壓力，自動空調進氣閥門由40%~100%降低舊式空壓機閥門全開時所耗電力。 B.高效率散熱風扇。 C.低壓降的油氣分離系統，減少能源損失。 D.高品質的空氣過濾器。 (2)環保： 新型空壓機採用24KT冷卻機油，永不用更換機油達到零污染。 3.減碳目標 今年減碳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 0.638kg 的 CO₂，108 年節電量為 150,393.6 度，故 108 年減碳約為 95,951.12 kg 之目標。 4.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部分，間接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105~108 年分別為 6,866.8 仟度、8,600.2 仟度及 11,536.8 仟度、9,080 仟度。本公司 105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 4,381.018 公噸 CO₂ e/年，106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 5,486.928 公噸 CO₂ e/年，107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 7,360.478 公噸 CO₂ e/年，108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 5,793.550 公噸 CO₂ e/年。本公司 107~108 年用水量分別為 44,857 度、34,819 度。本公司 107~108 年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 1,072 公噸、688 公噸。 因應溫室氣體造成的環境衝擊，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施，達成兼顧成本與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電度數</td><td>6,866,800</td><td>8,600,200</td><td>11,536,800</td><td>9,080,800</td></tr> <tr> <td>CO₂ 排放量 (公噸)</td><td>4,381.018</td><td>5,486.928</td><td>7,360.478</td><td>5,793.550</td></tr> </tbody> </table> 註：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 0.638 公斤 CO₂。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用電度數	6,866,800	8,600,200	11,536,800	9,080,8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4,381.018	5,486.928	7,360.478	5,793.550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用電度數	6,866,800	8,600,200	11,536,800	9,080,8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4,381.018	5,486.928	7,360.478	5,793.55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與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訂完整且符合勞動法規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由專責人員負責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管理原則。 1. 嚴禁各種形式之強制勞動。 2. 辦理勞保、健保，並為全體員工投保雇主責任意外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3.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執行僱用政策，包含禁用童工。 4.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及平等，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5.持續推動性別平等。 6.以「員工照顧」與「員工福祉」為最大之原則，依法提撥退休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在營運穩定之原則下，盡可能提供優於法定條件之各項福利及措施，另為配合法令異動，在廠區公告及宣導。 (二) 相關措施如下： 1.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部門職責與績效成果，希望透過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延攬與留住優秀人才。 2.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及相關懲戒制度獎勵與懲戒。 3.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三位不同背景之薪酬委員不僅學經歷豐碩，充份掌握國內外產業脈動，經由每年2次以上之會議及不定期討論溝通，審視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逐步依據營運脈動、持續改善上述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融合，以提升公司每一階段的品質及競爭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持續協助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相關之作業，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僅將相關項目說明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內 容</th></tr><tr><td>門禁安全</td><td>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td></tr><tr><td>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td><td>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td></tr><tr><td>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td><td>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td></tr><tr><td>生理衛生</td><td>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td></tr><tr><td>心理衛生</td><td>1.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td></tr></table>	項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保險及醫療慰問</td><td>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投保團保。</td></tr><tr><td>承攬商管理</td><td>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並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td></tr><tr><td>教育訓練</td><td>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工作前各增列3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td></tr></table> 健康安全職場環境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實遵守消防法規，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 1.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5506 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立一套管理系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情況與成效，提昇環境、安全衛生，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鑑定本公司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可能產生之環境考量面與各類型之危害，評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與其危害之風險，並判定優先行動等級與對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不可接受的環安衛風險進行控制，以利環境、職安衛管理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3.實施化學品危害標示有統一規範並符合法規要求，且於作業中能有效提示危害及洩露時能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防止危害發生、事故擴大。 4.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建立資源回收與相關管理機制，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及改善環境衛生符合法令之要求。 5.加強公司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之程度。 6.每年定期查檢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7.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8.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環安衛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查核相關執行成效。培訓職業安全專門人員，包括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和防火管理員等，促進職場環安衛管理，維護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 9.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10.每年二次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暴露狀況，針對環境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投保團保。	承攬商管理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並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工作前各增列3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投保團保。									
承攬商管理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並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工作前各增列3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中物理性與化學性因子量測，並依據測定結果進行作業環境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1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據自動檢查管理程序實施每年、每三個月、每月及每日自動檢查，並透過自動檢查檢視作業場所潛在危害，用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司財產及人員作業安全。 12.現場巡視：針對廠區安全衛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消除實際或潛在之危害及風險。 13.環安衛目標與方案：108年度改善方案包含現場風管接頭改善方案、好享瘦減重計畫，皆已完成。 (四)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 目前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激發員工潛能及職涯發展能力，使企業成長與同仁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提高生產效率、企業社會責任等意識，主要執行的培訓計畫包括一般性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專業性訓練、經營管理教育訓練、外派國外子公司訓練、與國際交流 Internship、傳統文化教育訓練等。 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董、監事授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制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本公司有緊密而完整之供應鏈系統，並能整合與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對於承攬工程之供應商，皆依2-IS-2-K-001承攬商管理程序執行，除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協議組織、進廠危害告知等安全管理外，對於現場環境管理也一併要求，另外依1-AD-2-B-001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與新委外加工工廠進行環境管理評估及社會責任評估，評估項目包含廠商是否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SA8000企業社會責任認證且可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廢水排放、毒化物運作許可證、廢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清除/處理合約、飲用水檢測報告、消防檢修申報記錄等證明文件，以善盡符合安全、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 2. 公司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與新委外加工工廠進行「廠商環境管理評估表」及「社會責任評核表」評估作業，包含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及相關人權規定，包括禁用童工、強迫勞工、 <u>健康與安全</u>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歧視等事項，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層面始終堅持訊息公開與透明，在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有明確揭露社會企業責任訊息，社會企業責任網頁正研擬製作中。 另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推動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並選任種子幹部來推動，將來會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係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推行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已通過相關機構之查證標準，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198 1372 1444"> <tr> <td>認證證書</td><td>ISO 14001:2015</td><td>ISO 9001:2015</td><td>ISO 45001:2018</td><td>CNS 45001:2018</td></tr> <tr> <td>認證單位</td><td>SGS</td><td>SGS</td><td>SGS</td><td>SGS</td></tr> <tr> <td>有效期限</td><td>2020/09/08~ 2023/09/08</td><td>2020/08/29~ 2023/08/29</td><td>2020/08/29~ 2023/08/29</td><td>2020/08/29~ 2023/08/29</td></tr> <tr> <td>驗證日期</td><td>2020/08/11~13</td><td>2020/08/11~13</td><td>2020/08/11~13</td><td>2020/08/11~13</td></tr> <tr> <td>認證號碼</td><td>TW14/10645</td><td>TW17/00972</td><td>TW16/01194</td><td>CB05-109012-02</td></tr> </table>					認證證書	ISO 14001:2015	ISO 9001:2015	ISO 45001:2018	CNS 45001:2018	認證單位	SGS	SGS	SGS	SGS	有效期限	2020/09/08~ 2023/09/08	2020/08/29~ 2023/08/29	2020/08/29~ 2023/08/29	2020/08/29~ 2023/08/29	驗證日期	2020/08/11~13	2020/08/11~13	2020/08/11~13	2020/08/11~13	認證號碼	TW14/10645	TW17/00972	TW16/01194	CB05-109012-02
認證證書	ISO 14001:2015	ISO 9001:2015	ISO 45001:2018	CNS 45001:2018																									
認證單位	SGS	SGS	SGS	SGS																									
有效期限	2020/09/08~ 2023/09/08	2020/08/29~ 2023/08/29	2020/08/29~ 2023/08/29	2020/08/29~ 2023/08/29																									
驗證日期	2020/08/11~13	2020/08/11~13	2020/08/11~13	2020/08/11~13																									
認證號碼	TW14/10645	TW17/00972	TW16/01194	CB05-109012-02																									
（二）在社區參與與社會貢獻方面，為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就業機會，本公司積極與南部地區各大專院校配合，提供觀摩與實習機會，加強產學合作。目前合作對象有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等。此外，本公司與社區合作提供園區學校學生德育獎及濟困解難協助。 （三）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四）文件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 （五）員工急難救助，協助員工渡過難關。 （六）禁止聘用童工。 （七）主動積極參與地方政府主辦之各項節慶、文化與慈善活動。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董事長室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以此經營理念，誠信

地服務所有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持續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且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遵循之依據，明文規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相關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三) 公司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等相關規範，落實公司經營理念「以德為本、德術兼備」等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於各階段審視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輔以內訓、外訓、獨立董事特別授課等教育訓練，以逐步落實並符合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份、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 1.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資安等，持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時，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08 年董事會議案因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情形： 1.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7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檢討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3.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配發107 年度員工酬勞案」。 4.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討論「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5.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8 年度年終獎金案」。 6.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7.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8.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整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虛偽交易帳務，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外，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定期對本公司內控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除內部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外，亦參加外部類似課程，作為員工吸收新知與提供決策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投訴程序如下：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透過高階主管、內部稽核人員的專用電子信箱或書面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如有嚴重違反情節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指派被檢舉對象之單位或部門主管受理專責，以良善處理後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明定：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應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公司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檢舉制度，員工若有發現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或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階層檢舉之義務並要求相關主管及對應人員嚴加保密，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並持續建置及改善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訂定給予檢舉者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2.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禁止行賄或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會計與內部控制 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誠信為本公司重要之企業文化，已同時落實於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供應商等。 (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時公告公司相關訊息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不當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監事及經理人。

3.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以增進對公司之瞭解。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七。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五、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是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定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因為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9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簽章



總經理：許明哲 簽章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誠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3691 號

後附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2 日

附件四、誠信聲明書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明哲

許明哲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安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陳碧霞 王陳碧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鄭昇芳

鄭昇芳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魏乃昌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何明字

何明字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中仁 吳中仁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

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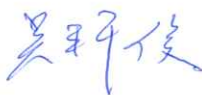
葉晶晶



許明哲



吳軒俊



陳敏章



沈東毅



彭瓊茵



吳佳蓉



李柏蒼



鄭琇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事務所
律 師：王雅雯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



資誠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永智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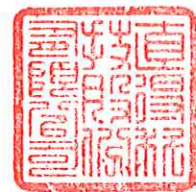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諾與下列七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1	cpc Europa GmbH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4	CSM Maschinen GmbH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6	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
7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承諾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Letter of Declaration

本公司承諾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cpc Europa GmbH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re were no transactions with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and its group enterprise that were not at arm's-length basis. Besides, in the event of any subsequent business relationship, there will be no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s.

特此聲明

承諾人：cpc Europa GmbH

代表人：陳麗芬

For and on behalf of
cpc Europa GmbH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Letter of Declaration

本公司承諾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CSM Maschinen GmbH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re were no transactions with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and its group enterprise that were not at arm's-length basis. Besides, in the event of any subsequent business relationship, there will be no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s.

特此聲明

承諾人：CSM Maschinen GmbH

代表人：陳麗芬

For and on behalf of
CSM Maschinen GmbH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代表人：陳麗芬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eftek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承諾人：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一百零九年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02 時 30 分整。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三號 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主 席：陳麗芬董事長 記錄：李柏蒼
- 四、出席人員：陳麗芬董事長、許明哲董事、王陳碧霞董事、李 安董事(視訊)、鄭昇芳董事(視訊)、魏乃昌獨立董事、吳中仁獨立董事、何明字獨立董事。
- 五、缺席人員：無。
- 六、列席人員：許澄璞特助、許心璞特助、資誠林永智會計師、財務長李柏蒼、稽核鄭琇月、會計部吳佳蓉經理。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報告事項：略。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無。
 -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九、承認事項：無。
- 十、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案由一：(略)
 - 案由二：(略)
 - 案由三：(略)
 - 案由四：(略)
 - 案由五：(略)
 - 案由六：(略)
 - 案由七：(略)
 - 案由八：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提升公司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效力，透過精進自我體質，完善各項制度，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擴大營運規模，成長茁壯為全球知名企業，進一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進而發揮企業價值最大效益，擬擇期為股票上市案之申請，並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交易，其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於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 十一、臨時動議：無。
- 十二、散會。

附件七、公司章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微型線性滑軌。
- (二) 微型滾珠螺桿。
- (三) 微型線性模組。
- (四)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 (五)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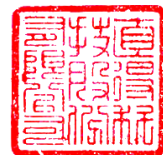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麗 芬



附件八、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64,953,80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40,386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465,394,1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174,644,0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464,4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347,203	144,832,46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610,226,653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 元)		
	(80,742,549)	
分配金額小計	0	(80,742,549)
未分配盈餘餘額		\$
		<u>529,484,104</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3. 目前股本 81,187,549 股減庫藏股 445,000 股 = 流通在外股數 80,742,549 股。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九、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33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38,388 仟元及新台幣 54,844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集團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得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地區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直得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台灣地區外銷銷貨收入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7,400	25	\$ 651,82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50,722	2	26,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32,443	13	400,09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71	-	4,52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683,544	21	374,046	14
1410	預付款項		21,825	1	22,5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8,305	62	1,479,621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五)及八	1,035,570	32	999,260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六)	124,977	4	123,17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7,076	1	16,5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52,737	1	11,5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6	-	5,1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43	-	2,0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079	38	1,159,198	44
1XXX	資產總計		\$ 3,247,384	100	\$ 2,638,819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五)	\$ 210,407	6	\$ 214,75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1,828	-	-	-
2150	應付票據		154,647	5	115,672	4
2170	應付帳款		68,940	2	91,68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6,074	6	140,9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3,397	3	27,276	1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	1,781	-	3,4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二十五)、八及九	57,208	2	69,93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4,282	24	663,71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八及九	503,976	15	430,99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827	1	8,6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7,444	-	5,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247	16	445,364	17
2XXX	負債總計		1,311,529	40	1,109,083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738,069	23	620,45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440,667	14	463,05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三)(二十二)	97,280	3	73,4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67	-	5,9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519	20	497,930	19
3400	其他權益	(	17,047)	-	(12,36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118,54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35,855	60	1,529,91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80)	-
3XXX	權益總計		1,935,855	60	1,529,736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九	\$ 3,247,384	100	\$ 2,638,8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078,901 100	\$ 1,488,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五)(十)(十八)(十九)(二十三)	(1,090,575) (53)	(865,292) (58)
5900 營業毛利		988,326 47	622,967 42
營業費用	六(五)(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653) (6)	(97,879) (7)
6200 管理費用		(168,236) (8)	(127,1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75) (4)	(65,3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3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432) (18)	(290,450) (20)
6900 營業利益		604,894 29	332,51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	9,292 -	8,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11,327 1	(29,0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七)	(15,676) (1)	(11,9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3 -	(32,393) (2)
7900 稅前淨利		609,837 29	300,12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8,585) (7)	(62,252) (4)
8200 本期淨利		\$ 471,252 22	\$ 237,872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005) -	(\$ 1,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83 -	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6) -	(6,4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88) -	(\$ 7,5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164 22	\$ 230,365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717 22	\$ 238,17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5) -	(299) -
本期淨利		\$ 471,252 22	\$ 237,87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6,615 22	\$ 230,66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1) -	(3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164 22	\$ 230,365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6.40	\$ 3.23
9850 稀釋		\$ 6.35	\$ 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益發權益有限公司
 及106年1月1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度

明哲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09,837	\$ 300,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36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及十二	-	(2,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3,712)	(14,424)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八)	84,158	101,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41	(2,027)
各項攤提	六(五)(十八)	2,753	2,036
減損損失	六(五)(六)(十六)	10,117	10,16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33)	(2,17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5,676	1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182)	5,655
應收帳款		(37,433)	(73,903)
其他應收款		(7,849)	(2,597)
存貨		(305,750)	(40,760)
預付款項		773	(6,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28	-
應付票據		40,200	46,615
應付帳款		(22,749)	48,995
其他應付款		44,813	60,739
預收款項		(1,641)	2,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5)	(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680	446,196
收取之利息		5,333	2,170
支付之利息		(14,970)	(11,767)
收取之所得稅		-	254
支付之所得稅		(75,275)	(30,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768	406,706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 63,607)	(\$ 205,3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七)(二十四)	(8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2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6,282)	(63,3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228)	(8,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1,1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4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597)	1,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507)	(274,4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5,516)	27,04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60,000	114,18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02,426)	(61,4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9,045)	(59,0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87)	20,734
匯率影響數		(4,698)	(7,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576	145,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1,824	506,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7,400	\$ 651,8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6,16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 IAS 39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 IFRS 15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 IAS 18之資訊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 銷售工具機	100	80	註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司 名 稱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剩餘之 20%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2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 10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4.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攤銷。

5.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一)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83,5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97	\$ 1,0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4,082	649,244
	<u>765,479</u>	<u>650,29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1,921	1,529
	<u>\$ 797,400</u>	<u>\$ 651,8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722	\$ 26,540
應收帳款	\$ 448,328	\$ 410,895
減：備抵損失	(15,885)	(10,804)
	<u>\$ 432,443</u>	<u>\$ 400,09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39,115	\$ 50,605	\$ 339,738	\$ 25,486
逾期30天內	27,273	117	23,282	187
逾期31-90天	43,293	-	26,369	-
逾期91-180天	19,308	-	6,111	456
逾期181天以上	19,339	-	15,395	411
	<u>\$ 448,328</u>	<u>\$ 50,722</u>	<u>\$ 410,895</u>	<u>\$ 26,5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之說明。

(三)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10,259	\$ -	\$ 110,259
物 料	80,502	(3,434)	77,068
在 製 品	321,450	(9,962)	311,488
製 成 品	226,177	(41,448)	184,729
	<u>\$ 738,388</u>	<u>(\$ 54,844)</u>	<u>\$ 683,5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44,081	(\$ 295)	\$ 43,786
物 料	60,453	(3,920)	56,533
在 製 品	173,786	(14,562)	159,224
製 成 品	<u>154,318</u>	<u>(39,815)</u>	<u>114,503</u>
	<u>\$ 432,638</u>	<u>(\$ 58,592)</u>	<u>\$ 374,0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4,210	\$ 881,5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712)	(14,424)
存貨盤虧(盈)	698	(1,626)
出售下腳收入	<u>(621)</u>	<u>(230)</u>
	<u>\$ 1,090,575</u>	<u>\$ 865,292</u>

(註)本集團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414,740	\$ 535,004	\$ 800,132	\$ 5,282	\$ 18,060	\$ 133,253	\$ 17,380	\$ 1,923,851
累計折舊	—	(105,777)	(685,013)	(4,061)	(16,576)	(113,164)	—	(924,591)
	<u>\$414,740</u>	<u>\$ 429,227</u>	<u>\$ 115,119</u>	<u>\$ 1,221</u>	<u>\$ 1,484</u>	<u>\$ 20,089</u>	<u>\$ 17,380</u>	<u>\$ 999,260</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414,740	\$ 429,227	\$ 115,119	\$ 1,221	\$ 1,484	\$ 20,089	\$ 17,380	\$ 999,260
增添	—	4,615	13,353	547	1,440	6,381	46,476	72,812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43,052	43,052
驗收轉入	—	—	51,204	—	—	1,871	(53,075)	—
重分類	(46,001)	46,001	—	—	—	—	—	—
折舊費用(註)	—	(18,312)	(55,809)	(456)	(889)	(8,729)	—	(84,195)
處分—成本	—	—	(2,468)	(349)	(764)	(487)	—	(4,068)
處分—累計 折舊	—	—	2,188	349	522	446	—	3,505
淨兌換差額	<u>2,326</u>	<u>3,052</u>	<u>(141)</u>	<u>(4)</u>	<u>(7)</u>	<u>(22)</u>	<u>—</u>	<u>5,204</u>
12月31日	<u>\$371,065</u>	<u>\$ 464,583</u>	<u>\$ 123,446</u>	<u>\$ 1,308</u>	<u>\$ 1,786</u>	<u>\$ 19,549</u>	<u>\$ 53,833</u>	<u>\$ 1,035,57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371,065	\$ 594,260	\$ 862,353	\$ 5,444	\$ 18,722	\$ 140,948	\$ 53,833	\$ 2,046,625
累計折舊	—	(129,677)	(738,907)	(4,136)	(16,936)	(121,399)	—	(1,011,055)
	<u>\$371,065</u>	<u>\$ 464,583</u>	<u>\$ 123,446</u>	<u>\$ 1,308</u>	<u>\$ 1,786</u>	<u>\$ 19,549</u>	<u>\$ 53,833</u>	<u>\$ 1,035,57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316,864	\$ 462,353	\$ 818,978	\$ 5,384	\$ 17,470	\$ 123,646	\$ 2,837	\$ 1,747,532
累計折舊	<u>-</u>	<u>(91,795)</u>	<u>(637,144)</u>	<u>(4,449)</u>	<u>(16,421)</u>	<u>(105,704)</u>	<u>-</u>	<u>(855,513)</u>
	<u>\$316,864</u>	<u>\$ 370,558</u>	<u>\$ 181,834</u>	<u>\$ 935</u>	<u>\$ 1,049</u>	<u>\$ 17,942</u>	<u>\$ 2,837</u>	<u>\$ 892,019</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316,864	\$ 370,558	\$ 181,834	\$ 935	\$ 1,049	\$ 17,942	\$ 2,837	\$ 892,019
增添	100,014	73,706	11,197	790	984	8,165	15,344	210,200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3,034	3,034
驗收轉入	-	801	-	-	-	3,034	(3,835)	-
折舊費用(註)	-	(14,294)	(77,870)	(498)	(563)	(9,129)	-	(102,354)
處分一成本	-	(296)	(30,626)	(890)	(382)	(1,785)	-	(33,979)
處分一累計								
折舊	-	296	30,053	890	382	1,785	-	33,406
淨兌換差額	<u>(2,138)</u>	<u>(1,544)</u>	<u>531</u>	<u>(6)</u>	<u>14</u>	<u>77</u>	<u>-</u>	<u>(3,066)</u>
12月31日	<u>\$414,740</u>	<u>\$ 429,227</u>	<u>\$ 115,119</u>	<u>\$ 1,221</u>	<u>\$ 1,484</u>	<u>\$ 20,089</u>	<u>\$ 17,380</u>	<u>\$ 999,26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414,740	\$ 535,004	\$ 800,132	\$ 5,282	\$ 18,060	\$ 133,253	\$ 17,380	\$ 1,923,851
累計折舊	<u>-</u>	<u>(105,777)</u>	<u>(685,013)</u>	<u>(4,061)</u>	<u>(16,576)</u>	<u>(113,164)</u>	<u>-</u>	<u>(924,591)</u>
	<u>\$414,740</u>	<u>\$ 429,227</u>	<u>\$ 115,119</u>	<u>\$ 1,221</u>	<u>\$ 1,484</u>	<u>\$ 20,089</u>	<u>\$ 17,380</u>	<u>\$ 999,260</u>

註:部份機器設備折舊支出因符合特定條件而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五)無形資產之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資本化金額	\$ <u>845</u>	\$ <u>-</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51%</u>	<u>-</u>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內 部 產 生 無 形 資 產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231	\$ 10,067	\$ 79,865	\$ -	\$ 60,000	\$ 159,741
累計攤銷	(578)	(1,945)	(6,085)	-	-	(13,500)	(22,108)
累計減損	-	-	-	-	-	(14,460)	(14,460)
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982</u>	<u>\$ 79,865</u>	<u>\$ -</u>	<u>\$ 32,040</u>	<u>\$ 123,173</u>
10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286	\$ 3,982	\$ 79,865	\$ -	\$ 32,040	\$ 123,17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57	2,737	-	-	-	2,794
本期增加－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	-	13,488	-	-	13,488
本期增加－折舊費用轉列	-	-	-	37	-	-	37
本期增加－攤銷費用轉列	-	-	-	17	-	-	17
本期攤銷	-	(583)	(2,187)	-	-	-	(2,770)
本期減損	-	-	-	-	-	(10,117)	(10,117)
本期移轉	-	-	-	(91,779)	91,779	-	-
淨兌換差額	-	-	(17)	(1,628)	-	-	(1,645)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4,515</u>	<u>\$ -</u>	<u>\$ 91,779</u>	<u>\$ 21,923</u>	<u>\$ 124,97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288	\$ 12,777	\$ -	\$ 91,779	\$ 60,000	\$ 174,422
累計攤銷	(578)	(2,528)	(8,262)	-	-	(13,500)	(24,868)
累計減損	-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4,515</u>	<u>\$ -</u>	<u>\$ 91,779</u>	<u>\$ 21,923</u>	<u>\$ 124,977</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內 部 產 生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146	\$ 6,156	\$ 16,987	\$ 60,000	\$ 92,867
累計攤銷	(578)	(1,363)	(4,421)	—	(13,500)	(19,862)
累計減損	—	—	—	—	(4,298)	(4,298)
淨帳面價值	<u>\$ —</u>	<u>\$ 7,783</u>	<u>\$ 1,735</u>	<u>\$ 16,987</u>	<u>\$ 42,202</u>	<u>\$ 68,707</u>
106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783	\$ 1,735	\$ 16,987	\$ 42,202	\$ 68,70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85	3,870	—	—	3,955
本期增加—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	—	59,406	—	59,406
本期增加—折舊費用轉列	—	—	—	403	—	403
本期增加—攤銷費用轉列	—	—	—	191	—	191
本期攤銷	—	(582)	(1,645)	—	—	(2,227)
本期減損	—	—	—	—	(10,162)	(10,162)
淨兌換差額	—	—	22	2,878	—	2,900
106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982</u>	<u>\$ 79,865</u>	<u>\$ 32,040</u>	<u>\$ 123,17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231	\$ 10,067	\$ 79,865	\$ 60,000	\$ 159,741
累計攤銷	(578)	(1,945)	(6,085)	—	(13,500)	(22,108)
累計減損	—	—	—	—	(14,460)	(14,460)
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982</u>	<u>\$ 79,865</u>	<u>\$ 32,040</u>	<u>\$ 123,173</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製造費用	\$ -	\$ 104
管理費用	435	251
研究發展費用	2,335	1,872
	<u>\$ 2,770</u>	<u>\$ 2,227</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117 及 \$10,1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認 列 於 當期損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 列 於 當期損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10,117	\$ -	\$ 10,162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	\$ 10,117	\$ -		\$ 10,162	\$ -	

3. 本集團以股權作價取得之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依其專利權剩餘年限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發生減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0,117 及\$10,162。可回收金額係依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及 6.68%。

(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0.99%~1.0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90,407	1.15%~3.42%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210,407</u>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5,000	1.03%~1.0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89,755	1.20%~3.03%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214,755</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財務成本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606	\$ 55,2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248	29,687
應付設備款	14,821	5,236
應付什項購置	8,433	6,746
其他	50,966	44,023
	<u>\$ 196,074</u>	<u>\$ 140,970</u>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9.23~ 113.8.25	\$ 501,184	1.35%~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及由本公司提供 背書保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u>60,000</u>	1.29%~1.80%	無
		561,1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208</u>)		
		<u>\$ 503,976</u>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8.2.17~ 113.8.25	\$ 486,345	1.27%~4.43%	定期存款(註)、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由 本公司提供背書 保證
信用借款	108.9.23	<u>14,583</u>	1.27%	無
		500,9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9,935</u>)		
		<u>\$ 430,993</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50)	(\$ 9,8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6	4,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44)	(\$ 5,67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821)	\$ 4,147	(\$ 5,674)
利息(費用)收入	(107)	45	(62)
	(9,928)	4,192	(5,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7	1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1)	-	(211)
經驗調整	(1,911)	-	(1,911)
	(2,122)	117	(2,005)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437)	\$ 3,812	(\$ 4,625)
利息(費用)收入	(118)	53	(65)
	(8,555)	3,865	(4,6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94)	-	(294)
經驗調整	(972)	-	(972)
	(1,266)	(15)	(1,281)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9,821)	\$ 4,147	(\$ 5,67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2)	\$ 274	\$ 237	(\$ 2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	\$ 258	\$ 228	(\$ 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204
未來2~5年	5,848
未來6年以上	6,045
	<u>\$ 13,097</u>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296 及\$12,625。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股數	59,046	59,046
股票股利	14,761	-
期末股數	73,807	59,0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47,61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3,000)	-
	106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	3,000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及\$118,544。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間所買回庫藏股票計 3,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該股份，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並業奉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普通股股本」\$30,00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2,384，餘不足數\$66,160 沖銷「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股份

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38,069，分為73,80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107 年 度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庫藏股註銷	(22,384)	-	(22,384)
期末餘額	\$ 440,553	\$ 114	\$ 440,667
106 年 度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一)普通股股本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12,36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9,045(每股新台幣1.0元)及\$59,045(每股新台幣1.0元)暨股票股

利分別為\$147,614(每股新台幣 2.5 元)及\$-。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請詳附註六、(十一)普通股股本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保留盈餘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078,901</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為 \$1,828。	
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一流動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為 \$2,755。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8 之資訊之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322	\$ 2,165
其他利息收入	11	5
政府補助收入	-	1,150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2,300
其他收入—其他	3,959	3,052
	<u>\$ 9,292</u>	<u>\$ 8,67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498	(\$ 20,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1)	2,027
減損損失	(10,117)	(10,162)
其他損失	(13)	(25)
	<u>\$ 11,327</u>	<u>(\$ 29,093)</u>

(十七)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6,521	\$ 11,97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45)	—
	<u>\$ 15,676</u>	<u>\$ 11,97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0,813	\$ 212,300	\$ 513,113
折舊費用	68,236	15,922	84,158
攤銷費用	—	2,753	2,753
	<u>\$ 369,049</u>	<u>\$ 230,975</u>	<u>\$ 600,024</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411	\$ 156,069	\$ 370,480
折舊費用	90,341	11,610	101,951
攤銷費用	104	1,932	2,036
	<u>\$ 304,856</u>	<u>\$ 169,611</u>	<u>\$ 474,46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58,312	\$ 189,270	\$ 447,582
勞健保費用	23,774	12,011	35,785
退休金費用	10,958	6,400	17,358
其他用人費用	7,769	4,619	12,388
	<u>\$ 300,813</u>	<u>\$ 212,300</u>	<u>\$ 513,113</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4,015	\$ 136,272	\$ 320,287
勞健保費用	16,685	9,961	26,646
退休金費用	7,541	5,149	12,690
其他用人費用	6,170	4,687	10,857
	<u>\$ 214,411</u>	<u>\$ 156,069</u>	<u>\$ 370,480</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分派員工

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惟原章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00 及\$24,6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13 及\$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000 及\$13,0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31,741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4,687 及董監酬勞\$5,000 之差異為\$2,054，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091	\$ 49,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286	3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1,396	51,2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93	11,0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20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189	11,034
所得稅費用	\$ 138,585	\$ 62,25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1)	(\$ 21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82)	-
	(\$ 583)	(\$ 21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334	\$ 68,71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979 (2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829) (7,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286	39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204)	-
所得稅費用	<u>\$ 138,585</u>	<u>\$ 62,2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3	(\$ 1,063)	\$ -	\$ 2,760
未休假獎金	2,429	926	-	3,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8,925	10,017	-	18,942
退休金財稅差異	<u>1,375</u>	<u>61</u>	<u>583</u>	<u>2,019</u>
	<u>\$ 16,552</u>	<u>\$ 9,941</u>	<u>\$ 583</u>	<u>\$ 27,0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	(\$ 6,864)	(\$ 16,772)	\$ -	(\$ 23,636)
折舊財稅差異	(1,703)	(250)	-	(1,9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30)</u>	<u>(108)</u>	<u>-</u>	<u>(238)</u>
	<u>(\$ 8,697)</u>	<u>(\$ 17,130)</u>	<u>\$ -</u>	<u>(\$ 25,827)</u>
	<u>\$ 7,855</u>	<u>(\$ 7,189)</u>	<u>\$ 583</u>	<u>\$ 1,249</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73	\$ 1,550	\$ —	\$ 3,823
投資損益	5,909	(5,909)	—	—
未休假獎金	1,545	884	—	2,4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10,401	(1,476)	—	8,925
退休金財稅差異	1,158	—	217	1,375
	<u>\$ 21,286</u>	<u>(\$ 4,951)</u>	<u>\$ 217</u>	<u>\$ 16,55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	\$ —	(\$ 6,864)	\$ —	(\$ 6,864)
折舊財稅差異	(1,747)	44	—	(1,7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67)	737	—	(130)
	<u>(\$ 2,614)</u>	<u>(\$ 6,083)</u>	<u>\$ —</u>	<u>(\$ 8,697)</u>
	<u>\$ 18,672</u>	<u>(\$ 11,034)</u>	<u>\$ 217</u>	<u>\$ 7,85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並按相關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之性質，調整反映於本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72,717</u>	<u>73,807</u>	<u>\$ 6.4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2,717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72,717</u>	<u>74,458</u>	<u>\$ 6.35</u>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171	73,807	\$ 3.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171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171	74,227	\$ 3.2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間與子公司－CSM Maschinen GmbH 之非控制權益股東達成協議，以受讓方式取得該子公司剩餘之 20% 股權，對價總額為 \$—，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為 (\$1,63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63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減少 \$1,631，因「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之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目餘額不足，故調減保留盈餘 \$1,63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7,232 及 \$6,833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94	\$ 7,5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38	30,375
超過5年	603	660
	<u>\$ 31,035</u>	<u>\$ 38,629</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12	\$ 210,200
加：期初應付票據	4,858	1,575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36	3,656
減：期末應付票據	(3,633)	(4,858)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821)	(5,236)
利息資本化	(8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63,607</u>	<u>\$ 205,33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備抵呆帳沖銷數	<u>\$ -</u>	<u>\$ 73</u>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43,052</u>	<u>\$ 3,034</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14,755	\$ 500,928	\$ 715,6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16)	57,574	52,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8	2,682	3,850
107年12月31日	<u>\$ 210,407</u>	<u>\$ 561,184</u>	<u>\$ 771,5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0,987</u>	<u>\$ 25,4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371,065	\$ 414,740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427,078	389,261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	8,749	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2)	-	1,445	長期借款擔保
	<u>\$ 798,143</u>	<u>\$ 814,195</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00,640及\$142,28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320及\$56,319；提供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3,200及\$－，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32,014及\$－；提供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2,145及\$59,52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46,073及\$59,520。
-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68,110及\$30,854。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20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666	30.715	\$ 358,315
日圓：新台幣	46,827	0.2782	13,027
歐元：新台幣	1,400	35.20	49,2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8	30.715	3,013
日圓：新台幣	5,316	0.2782	1,479
歐元：新台幣	1,071	35.20	37,7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452	29.76	\$ 340,815
日圓：新台幣	55,770	0.2642	14,734
歐元：新台幣	618	35.57	21,9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4	29.76	6,076
日圓：新台幣	29,683	0.2642	7,842
歐元：新台幣	1,174	35.57	41,77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08 及 \$2,691。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1,498 及 (\$20,933)。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54 及 \$9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1月1日	\$ 10,804
提列減損損失	5,368
匯率影響數	(287)
12月31日	\$ 15,885

- E.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16,080	\$ 923,623
一年以上到期	<u>942,800</u>	<u>1,647,327</u>
	<u>\$ 2,258,880</u>	<u>\$ 2,570,95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2,427	\$ -	\$ -	\$ -
應付票據	154,647	-	-	-
應付帳款	68,940	-	-	-
其他應付款	196,0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68,861	85,150	375,126	75,750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6,411	\$ -	\$ -	\$ -
應付票據	115,672	-	-	-
應付帳款	91,689	-	-	-
其他應付款	140,97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80,286	324,006	50,699	79,089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2)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內	\$ 23,282
逾期31-90天	26,012
逾期91-180天	5,890
逾期181-365天	5,343
	<u>\$ 60,5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3,205
本期備抵呆帳轉列收入(註)	(2,3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3)
匯率影響數	(28)
12月31日	<u>\$ 10,804</u>

(註) 表列「其他收入」。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 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8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 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828	\$	-	\$	1,828
預收貨款		-		1,828	(	1,828)

說明：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836,489	\$ 602,004	\$ 340,975	\$ 187,422	\$ 14,173	\$ 2,981,063
內部部門收入	887,965	-	24	-	14,173	902,162
外部收入淨額	948,524	602,004	340,951	187,422	-	2,078,901
利息收入	2,718	2,422	-	84	109	5,333
折舊及攤銷	77,971	747	2,557	1,556	4,080	86,911
財務成本	8,602	-	660	-	6,414	15,676
部門稅前損益	587,460	79,335	7,776	18,806	(5,736)	687,641
部門資產	2,333,410	447,626	141,320	101,001	224,027	3,247,384
	106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198,518	\$ 483,452	\$ 215,460	\$ 152,550	\$ -	\$ 2,049,980
內部部門收入	561,304	-	417	-	-	561,721
外部收入淨額	637,214	483,452	215,043	152,550	-	1,488,259
利息收入	521	1,644	-	5	-	2,170
折舊及攤銷	100,029	917	2,151	9	881	103,987
財務成本	9,043	-	908	-	2,021	11,972
部門稅前損益	278,490	72,159	18,118	11,376	(4,885)	375,258
部門資產	1,774,559	419,998	97,284	71,324	275,654	2,638,81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

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693,377	\$ 380,14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5,736)	(4,885)
部門間損(益)	(77,804)	(75,134)
稅前淨利	<u>\$ 609,837</u>	<u>\$ 300,12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602,004	\$ 2,042	\$ 483,453	\$ 2,808
台 灣	421,983	1,006,444	321,904	870,648
德 國	340,951	36,049	215,043	93,950
日 本	205,873	-	27	-
美 國	187,422	172,392	152,550	168,634
其 他	320,668	-	315,282	-
	<u>\$ 2,078,901</u>	<u>\$ 1,216,927</u>	<u>\$ 1,488,259</u>	<u>\$ 1,136,040</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 戶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175,096	直得科技	\$ 8,186	直得科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其他應收款	Y	\$54,360	\$ -	\$ -	1.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74,342	\$ 774,342	-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30,460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74,342	774,342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967,928	\$200,640	\$200,640	\$12,320	\$ -	10%	\$967,928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1	967,928	123,200	123,200	32,014	-	6%	967,928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967,928	92,865	92,145	46,073	-	5%	967,928	Y	N	N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256,591)	(14%)	(註 1)	\$ -	(註 2)	\$ 133,813	24%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13,915)	(6%)	(註 1)	-	(註 2)	42,233	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7,459)	(28%)	(註 1)	-	(註 2)	155,330	28%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6,591	100%	(註 1)	-	(註 3)	(133,813)	(96%)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915	100%	(註 1)	-	(註 3)	(42,233)	(100%)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7,459	100%	(註 1)	-	(註 3)	(155,330)	(100%)	—

(註 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註 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 133,813	3.08	\$ -	-	\$ 36,963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330	3.27	-	-	23,88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256,591)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2%)
				應收帳款	133,813	—	4%
				背書保證	200,640	—	6%
		CSM Maschinen GmbH	1	背書保證	123,200	—	4%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113,915)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5%)
				應收帳款	42,233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7,459)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25%)
				應收帳款	155,330	—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背書保證	92,145	—	3%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4,173	—	1%
				存出保證金	1,536	—	—
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股利收入	(61,698)	—	3%
				應收股利	62,792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投資損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202,290	6,760,000	100	\$ 343,745	\$ 74,450	\$ 74,450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24,075)	7,776	7,776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726	726	-	100	(9,329)(	8,534)	(7,06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61,551	15,170	-	100	60,532	2,647	2,647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6,647	156,647	5,100,000	100	322,367	60,587	-	子公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987	50,987	1,660,000	100	76,418	15,183	-	子公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投資方式</u>	<u>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u>	<u>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u>		<u>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u>	<u>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u>	<u>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u>	<u>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u>	<u>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u>	<u>備註</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56,647	註 1	\$ 156,647	\$ -	\$ -	\$156,647	\$ 60,588	100%	\$ 60,588	\$259,575	\$ -	—

<u>公 司 名 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647	\$ 156,647	\$ 1,161,51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u>銷 (進) 貨</u>		<u>財 產 交 易</u>			<u>應收(付)帳款</u>		<u>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u>		<u>資 金</u>		<u>融</u>	<u>通</u>	<u>其 他</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餘 額</u>	<u>%</u>	<u>期末餘額</u>	<u>目 的</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17,459	28%	\$ -	-		\$ 155,330	28%	\$ -	-	\$ -	\$ -	-	\$ -	\$ -

附件十、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6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3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87,120 仟元及新台幣 49,843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集團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8,134	21	\$	797,40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7,62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559	1	50,7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98,789	9	432,44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2	-	12,3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92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637,277	19	683,544	21	
1410	預付款項			28,538	1	21,8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4,170	51	1,998,305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290,959	39	1,035,57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130,248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120,990	3	124,9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060	1	27,0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7,161	2	52,7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700	-	5,0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79	-	3,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5,997	49	1,249,079	38	
1XXX	資產總計		\$	3,320,167	100	\$	3,247,384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	313,315	9	\$ 210,40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964	-	1,828	-
2150	應付票據			79,155	2	154,647	5
2170	應付帳款			18,711	1	68,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5,507	4	196,07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700	1	83,3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七)		4,912	-	-	-
2310	預收款項			1,699	-	1,7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七)					
		、八及九		101,136	3	57,2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7,099	20	774,28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七)					
		、八及九		480,977	15	503,97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211	-	25,8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七)		126,431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664	-	7,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8,283	19	537,247	16
2XXX	負債總計			1,295,382	39	1,311,529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5	738,069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440,667	13	440,667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					
		(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52	4	97,2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47	1	12,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037	19	664,519	20
3400	其他權益		(29,394)	(1)	(17,047)	-	-
3XXX	權益總計			2,024,785	61	1,935,85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六)(二十五)及九	\$	3,320,167	100	\$ 3,247,3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00,351	100	\$	2,078,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二十一) (二十五)						
		(	718,689	(55)	(	1,090,575	(53)
5900 營業毛利			581,662	45		988,326	4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2,591	(9)	(	122,653	(6)
6200 管理費用		(	143,748	(11)	(	168,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112	(5)	(	87,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11,672	(1)	(	5,3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0,123	(26)	(	383,432	(18)
6900 營業利益			241,539	19		604,89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2,413	1		9,2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	(	17,743	(2)		11,3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	13,982	(1)	(	15,6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312	(2)		4,943	-
7900 稅前淨利			222,227	17		609,83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7,583	(3)	(	138,585	(7)
8200 本期淨利		\$	174,644	14	\$	471,25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50	-	(\$	2,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10)	-		5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47	(1)	(	4,6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07	(1)	(\$	6,0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37	13	\$	465,164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644	14	\$	472,71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465)	-
本期淨利		\$	174,644	14	\$	471,25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737	13	\$	466,61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4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37	13	\$	465,164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15	\$		5.82
9850 稀釋		\$		2.14	\$		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73,463	\$ 5,928	\$ 497,930	(\$ 12,367)	(\$ 118,544)	\$ 1,529,916	(\$ 180)	\$ 1,529,736
107 年度淨利	-	-	-	-	472,717	-	-	472,717	(1,465)	471,25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	(4,680)	-	(6,102)	14	(6,08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295	(4,680)	-	466,615	(1,451)	465,16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17	-	(23,81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6,439	(6,439)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9,045)	-	-	(59,045)	-	(59,045)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47,614	-	-	(147,614)	-	-	-	-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十四)	(30,000)	(22,384)	-	(66,160)	-	118,544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六(二十四)	-	-	-	(1,631)	-	-	(1,631)	1,63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 1,935,855	\$ -	\$ 1,935,855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 1,935,855	\$ -	\$ 1,935,855
108 年度淨利	-	-	-	-	174,644	-	-	174,644	-	174,64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	(12,347)	-	(11,907)	-	(11,90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84	(12,347)	-	162,737	-	162,7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272	-	(47,27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4,680	(4,68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73,807)	-	-	(73,807)	-	(73,807)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73,807	-	-	(73,807)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44,552	\$ 17,047	\$ 640,037	(\$ 29,394)	\$ -	\$ 2,024,785	\$ -	\$ 2,024,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27	\$ 609,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1,672	5,3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3,482)	(3,712)
折舊費用	六 (五)(六)(七)(二 十)	89,222	84,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25	41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	2,992	2,753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 八)	-	10,1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80)	(5,33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982	15,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163	(24,182)
應收帳款		122,959	(37,433)
其他應收款		9,119	(7,849)
存貨		51,268	(305,750)
預付款項		(6,713)	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36	1,828
應付票據		(97,182)	40,200
應付帳款		(50,229)	(22,749)
其他應付款		(75,773)	44,813
預收款項		(82)	(1,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0)	(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894	406,680
收取之利息		4,180	5,333
支付之利息		(14,556)	(14,970)
支付之所得稅		(135,982)	(75,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36	321,768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62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92,792)	(63,6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九)(二十六)	(3,326)	(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19)	(16,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417)	(84,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4)	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64	(1,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43)	(164,5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06,222	(5,516)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七)	(4,82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0	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77,102)	(402,4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3,807)	(5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88	(6,987)
匯率影響數		(14,147)	(4,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266)	145,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7,400	651,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8,134	\$ 797,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136,168。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等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1,724。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1.8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運租賃承諾	\$	31,035
加：調整對續租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135,30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之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166,34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136,16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100	100	註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00	-	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投 資 公 司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	100	註2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剩餘之 20%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減資退回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00%股權予本公司之方式，調整組織架構。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拆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2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4.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攤銷。

5.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

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一)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7,2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08	\$ 1,3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5,382	764,082
	<u>676,690</u>	<u>765,47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44	31,921
	<u>\$ 678,134</u>	<u>\$ 797,4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629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8及\$－(表列「其他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559	\$ 50,722
應收帳款	\$ 324,703	\$ 448,328
減：備抵損失	(25,914)	(15,885)
	<u>\$ 298,789</u>	<u>\$ 432,44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0,138	\$ 27,450	\$ 339,115	\$ 50,605
逾期30天內	12,647	109	27,273	117
逾期31-90天	32,387	-	43,293	-
逾期91-180天	7,936	-	19,308	-
逾期181天以上	31,595	-	19,339	-
	<u>\$ 324,703</u>	<u>\$ 27,559</u>	<u>\$ 448,328</u>	<u>\$ 50,7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52,262、\$499,050 及 \$437,435。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3,509	(\$ 36)	\$ 83,473
物 料	62,618	(5,576)	57,042
在 製 品	336,583	(5,945)	330,638
製 成 品	204,410	(38,286)	166,124
	<u>\$ 687,120</u>	<u>(\$ 49,843)</u>	<u>\$ 637,27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10,259	\$ -	\$ 110,259
物 料	80,502	(3,434)	77,068
在 製 品	321,450	(9,962)	311,488
製 成 品	226,177	(41,448)	184,729
	<u>\$ 738,388</u>	<u>(\$ 54,844)</u>	<u>\$ 683,5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2,572	\$ 1,094,210
存貨盤虧	130	6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482)	(3,712)
出售下腳收入	(531)	(621)
	<u>\$ 718,689</u>	<u>\$ 1,090,575</u>

(註)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71,065	\$ 594,260	\$ 862,353	\$ 5,444	\$ 18,722	\$ 140,948	\$ 53,833	\$ 2,046,625
累計折舊	—	(129,677)	(738,907)	(4,136)	(16,936)	(121,399)	—	(1,011,055)
	<u>\$ 371,065</u>	<u>\$ 464,583</u>	<u>\$ 123,446</u>	<u>\$ 1,308</u>	<u>\$ 1,786</u>	<u>\$ 19,549</u>	<u>\$ 53,833</u>	<u>\$ 1,035,570</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371,065	\$ 464,583	\$ 123,446	\$ 1,308	\$ 1,786	\$ 19,549	\$ 53,833	\$ 1,035,570
增添	—	14,517	23,447	1,285	2,506	3,786	188,047	233,588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109,993	109,993
驗收轉入	—	768	13,373	—	582	1,860	(16,583)	—
折舊費用	—	(22,354)	(51,688)	(285)	(1,284)	(7,691)	—	(83,302)
處分—成本	—	—	(1,451)	—	(304)	(30)	—	(1,785)
處分—累計 折舊	—	—	1,440	—	293	27	—	1,760
淨兌換差額	(1,297)	(2,920)	(526)	(8)	(34)	(80)	—	(4,865)
12月31日	<u>\$ 369,768</u>	<u>\$ 454,594</u>	<u>\$ 108,041</u>	<u>\$ 2,300</u>	<u>\$ 3,545</u>	<u>\$ 17,421</u>	<u>\$ 335,290</u>	<u>\$ 1,290,959</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9,768	\$ 606,091	\$ 896,524	\$ 6,654	\$ 21,295	\$ 146,309	\$ 335,290	\$ 2,381,931
累計折舊	—	(151,497)	(788,483)	(4,354)	(17,750)	(128,888)	—	(1,090,972)
	<u>\$ 369,768</u>	<u>\$ 454,594</u>	<u>\$ 108,041</u>	<u>\$ 2,300</u>	<u>\$ 3,545</u>	<u>\$ 17,421</u>	<u>\$ 335,290</u>	<u>\$ 1,290,95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14,740	\$ 535,004	\$ 800,132	\$ 5,282	\$ 18,060	\$ 133,253	\$ 17,380	\$ 1,923,851
累計折舊	<u>—</u>	<u>(105,777)</u>	<u>(685,013)</u>	<u>(4,061)</u>	<u>(16,576)</u>	<u>(113,164)</u>	<u>—</u>	<u>(924,591)</u>
	<u>\$ 414,740</u>	<u>\$ 429,227</u>	<u>\$ 115,119</u>	<u>\$ 1,221</u>	<u>\$ 1,484</u>	<u>\$ 20,089</u>	<u>\$ 17,380</u>	<u>\$ 999,260</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414,740	\$ 429,227	\$ 115,119	\$ 1,221	\$ 1,484	\$ 20,089	\$ 17,380	\$ 999,260
增添	—	4,615	13,353	547	1,440	6,381	46,476	72,812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43,052	43,052
驗收轉入	—	—	51,204	—	—	1,871	(53,075)	—
重分類	(46,001)	46,001	—	—	—	—	—	—
折舊費用(註)	—	(18,312)	(55,809)	(456)	(889)	(8,729)	—	(84,195)
處分—成本	—	—	(2,468)	(349)	(764)	(487)	—	(4,068)
處分—累計 折舊	—	—	2,188	349	522	446	—	3,505
淨兌換差額	<u>2,326</u>	<u>3,052</u>	<u>(141)</u>	<u>(4)</u>	<u>(7)</u>	<u>(22)</u>	<u>—</u>	<u>5,204</u>
12月31日	<u>\$ 371,065</u>	<u>\$ 464,583</u>	<u>\$ 123,446</u>	<u>\$ 1,308</u>	<u>\$ 1,786</u>	<u>\$ 19,549</u>	<u>\$ 53,833</u>	<u>\$ 1,035,57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1,065	\$ 594,260	\$ 862,353	\$ 5,444	\$ 18,722	\$ 140,948	\$ 53,833	\$ 2,046,625
累計折舊	<u>—</u>	<u>(129,677)</u>	<u>(738,907)</u>	<u>(4,136)</u>	<u>(16,936)</u>	<u>(121,399)</u>	<u>—</u>	<u>(1,011,055)</u>
	<u>\$ 371,065</u>	<u>\$ 464,583</u>	<u>\$ 123,446</u>	<u>\$ 1,308</u>	<u>\$ 1,786</u>	<u>\$ 19,549</u>	<u>\$ 53,833</u>	<u>\$ 1,035,570</u>

註: 部份機器設備折舊支出因符合特定條件而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說明。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u>3,326</u>	\$ <u>845</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45%</u>	<u>1.51%</u>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32 ~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供營運需求使用之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11,724。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 年 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u>130,248</u>	\$ <u>5,92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0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u>11,724</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8,956。

(七)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288	\$ 12,777	\$ 91,779	\$ 60,000	\$ 174,422
累計攤銷	(578)	(2,528)	(8,262)	-	(13,500)	(24,86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4,515</u>	<u>\$ 91,779</u>	<u>\$ 21,923</u>	<u>\$ 124,977</u>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760	\$ 4,515	\$ 91,779	\$ 21,923	\$ 124,97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5	84	-	-	119
本期攤銷	-	(586)	(2,406)	-	-	(2,992)
淨兌換差額	-	-	(53)	(1,061)	-	(1,114)
108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209</u>	<u>\$ 2,140</u>	<u>\$ 90,718</u>	<u>\$ 21,923</u>	<u>\$ 120,990</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2,746	\$ 90,718	\$ 60,000	\$ 173,365
累計攤銷	(578)	(3,114)	(10,606)	-	(13,500)	(27,79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209</u>	<u>\$ 2,140</u>	<u>\$ 90,718</u>	<u>\$ 21,923</u>	<u>\$ 120,990</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內 部 產 生 無 形 資 產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231	\$ 10,067	\$ 79,865	\$ -	\$ 60,000	\$ 159,741
累計攤銷	(578)	(1,945)	(6,085)	-	-	(13,500)	(22,108)
累計減損	-	-	-	-	-	(14,460)	(14,460)
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982</u>	<u>\$ 79,865</u>	<u>\$ -</u>	<u>\$ 32,040</u>	<u>\$ 123,173</u>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286	\$ 3,982	\$ 79,865	\$ -	\$ 32,040	\$ 123,17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57	2,737	-	-	-	2,794
本期增加－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	-	13,488	-	-	13,488
本期增加－折舊費用轉列	-	-	-	37	-	-	37
本期增加－攤銷費用轉列	-	-	-	17	-	-	17
本期攤銷	-	(583)	(2,187)	-	-	-	(2,770)
本期減損	-	-	-	-	-	(10,117)	(10,117)
本期移轉	-	-	-	(91,779)	91,779	-	-
淨兌換差額	-	-	(17)	(1,628)	-	-	(1,645)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4,515</u>	<u>\$ -</u>	<u>\$ 91,779</u>	<u>\$ 21,923</u>	<u>\$ 124,97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8	\$ 9,288	\$ 12,777	\$ -	\$ 91,779	\$ 60,000	\$ 174,422
累計攤銷	(578)	(2,528)	(8,262)	-	-	(13,500)	(24,868)
累計減損	-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4,515</u>	<u>\$ -</u>	<u>\$ 91,779</u>	<u>\$ 21,923</u>	<u>\$ 124,977</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管理費用	\$ 1,094	\$ 435
研究發展費用	1,898	2,335
	<u>\$ 2,992</u>	<u>\$ 2,770</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11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10,117</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	<u>\$ 10,117</u>	<u>\$ -</u>

3. 本集團以股權作價取得之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依其專利權剩餘年限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發生減損，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0,117，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可回收金額係依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1%及 7%。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	0.87%~1.0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93,315	1.3%~3.43%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313,315</u>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0.99%~1.0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90,407	1.15%~3.42%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210,407</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840	\$ 60,6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500	61,248
應付設備款	30,601	14,821
其他	36,566	59,399
	<u>\$ 135,507</u>	<u>\$ 196,074</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1.10.5~ 113.8.25	\$ 424,113	1.35%~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u>158,000</u>	1.25%~1.80%	無
		582,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1,136</u>)		
		<u>\$ 480,977</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9.23~ 113.8.25	\$ 501,184	1.35%~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及由本公司提供 背書保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u>60,000</u>	1.29%~1.80%	無
		561,1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208</u>)		
		<u>\$ 503,976</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

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69)	(\$ 12,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5	4,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64)	(\$ 7,44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利息(費用)收入	(108)	41	(67)
	(12,158)	4,647	(7,5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	16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1)	-	(181)
經驗調整	570	-	570
	389	161	550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11,769)	\$ 5,105	(\$ 6,664)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821)	\$ 4,147	(\$ 5,674)
利息(費用)收入	(107)	45	(62)
	(9,928)	4,192	(5,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7	1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1)	-	(211)
經驗調整	(1,911)	-	(1,911)
	(2,122)	117	(2,005)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6)	\$ 235	\$ 200	(\$ 1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2)	\$ 274	\$ 237	(\$ 2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943
未來2~5年	5,230
未來6年以上	5,281
	<u>\$ 12,454</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84 及\$17,296。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股數	73,807	59,046
股票股利	7,381	14,761
期末股數	81,188	73,807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73,807 及\$147,61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及 107 年 8 月 5 日。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3,000)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收回流通在外股數及註銷庫藏股之情事。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間所買回庫藏股票計 3,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該股份，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並業奉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普通股股本」\$30,00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2,384，餘不足數\$66,160 沖銷「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811,876，分為 81,1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108 年 度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40,553	\$ 114	\$ 440,667

107 年 度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庫藏股註銷	(22,384)	-	(22,384)
期末餘額	\$ 440,553	\$ 114	\$ 440,667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17,04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73,807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 \$59,045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暨股票股利分別為 \$73,807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 \$147,614 (每股新台幣 2.5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保留盈餘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六) 營業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00,351</u>	<u>\$ 2,078,901</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3,964、\$1,828 及\$3,422。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分別為\$370 及\$2,755。		

(十七) 其他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167	\$ 5,322
其他利息收入	13	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u>8,233</u>	<u>3,959</u>
	<u>\$ 12,413</u>	<u>\$ 9,29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511)	\$ 2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5)	(41)
減損損失	-	(10,117)
其他損失	(207)	(13)
	<u>(\$ 17,743)</u>	<u>\$ 11,32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901	\$ 16,521
租賃負債	2,407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326)	(845)
	<u>\$ 13,982</u>	<u>\$ 15,676</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176	\$ 167,236	\$ 381,412
折舊費用	68,542	20,680	89,222
攤銷費用	-	2,992	2,992
	<u>\$ 282,718</u>	<u>\$ 190,908</u>	<u>\$ 473,626</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0,813	\$ 212,300	\$ 513,113
折舊費用	68,236	15,922	84,158
攤銷費用	-	2,753	2,753
	<u>\$ 369,049</u>	<u>\$ 230,975</u>	<u>\$ 600,024</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3,251	\$ 143,147	\$ 316,398
勞健保費用	22,823	11,504	34,327
退休金費用	9,574	6,377	15,951
其他用人費用	8,528	6,208	14,736
	<u>\$ 214,176</u>	<u>\$ 167,236</u>	<u>\$ 381,412</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58,312	\$ 189,270	\$ 447,582
勞健保費用	23,774	12,011	35,785
退休金費用	10,958	6,400	17,358
其他用人費用	7,769	4,619	12,388
	<u>\$ 300,813</u>	<u>\$ 212,300</u>	<u>\$ 513,113</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惟原章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0 及

\$48,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及\$13,0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及\$4,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8,000及\$13,013 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164	\$ 125,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29	6,2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293	131,3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710)	8,3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0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710)	7,189
所得稅費用	\$ 47,583	\$ 138,5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0	(\$ 4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82)
	\$ 110	(\$ 5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940	\$ 141,33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323)	1,97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163)	(9,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29	6,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04)
所得稅費用	\$ 47,583	\$ 138,5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60	(\$ 312)	\$ -	\$ 2,448
未休假獎金	3,355	(170)	-	3,1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42	(2,495)	-	16,447
退休金財稅差異	2,019	-	(110)	1,909
租金支出財稅差異	-	219	-	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52	-	1,852
	<u>\$ 27,076</u>	<u>(\$ 906)</u>	<u>(\$ 110)</u>	<u>\$ 26,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3,636)	\$ 21,326	\$ -	(\$ 2,310)
折舊財稅差異	(1,953)	52	-	(1,9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	238	-	-
	<u>(\$ 25,827)</u>	<u>\$ 21,616</u>	<u>\$ -</u>	<u>(\$ 4,211)</u>
	<u>\$ 1,249</u>	<u>\$ 20,710</u>	<u>(\$ 110)</u>	<u>\$ 21,849</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3	(\$ 1,063)	\$ -	\$ 2,760
未休假獎金	2,429	926	-	3,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925	10,017	-	18,942
退休金財稅差異	1,375	61	583	2,019
	<u>\$ 16,552</u>	<u>\$ 9,941</u>	<u>\$ 583</u>	<u>\$ 27,0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6,864)	(\$ 16,772)	\$ -	(\$ 23,636)
折舊財稅差異	(1,703)	(250)	-	(1,9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	(108)	-	(238)
	<u>(\$ 8,697)</u>	<u>(\$ 17,130)</u>	<u>\$ -</u>	<u>(\$ 25,827)</u>
	<u>\$ 7,855</u>	<u>(\$ 7,189)</u>	<u>\$ 583</u>	<u>\$ 1,2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

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並按相關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之性質，調整反映於本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4,644	81,460	\$ 2.14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2,717	81,188	\$ 5.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2,717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2,717	81,904	\$ 5.7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間與子公司－CSM Maschinen GmbH 之非控制權益股東達成協議，以受讓方式取得該子公司剩餘之 20% 股權，對價總

額為\$一，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為(\$1,63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63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減少\$1,631，因「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之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目餘額不足，故調減保留盈餘\$1,631。

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五)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7 年度認列\$7,232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38
超過5年	603
	<u>\$ 31,035</u>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588	\$ 72,812
加：期初應付票據	3,633	4,8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21	5,236
減：期末應付票據	(25,323)	(3,633)
期末應付設備款	(30,601)	(14,821)
利息資本化	(3,326)	(8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92,792</u>	<u>\$ 63,60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備抵呆帳沖銷數	<u>\$ 666</u>	<u>\$ -</u>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09,993	\$ 43,052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重編前	\$ 210,407	\$ -	\$ 561,184	\$ 771,591
追溯重編影響數	-	136,168	-	136,168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210,407	136,168	561,184	907,7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222	(4,825)	22,898	124,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4)	-	(1,969)	(5,283)
108年12月31日	\$ 313,315	\$ 131,343	\$ 582,113	\$ 1,026,77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14,755	\$ 500,928	\$ 715,6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516)	57,574	52,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8	2,682	3,850
107年12月31日	\$ 210,407	\$ 561,184	\$ 771,5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60	\$ 40,9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註)	\$	369,768	\$	371,065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354,146		427,078		長期借款擔保
	\$	723,914	\$	798,143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01,540 及\$200,64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45,347 及\$12,320；提供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0,385 及\$123,20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 及\$32,014；提供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9,960 及\$92,145，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47,968 及\$46,073。
-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625,769 及\$168,110。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20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租賃交易－承租人及附註六、(二十五)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917	29.98	\$ 357,279
日圓：新台幣	63,563	0.2760	17,543
歐元：新台幣	1,826	33.59	61,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29.98	154
日圓：新台幣	337	0.2760	93
歐元：新台幣	183	33.59	6,26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1,666	30.715	\$ 358,315
日圓：新台幣	46,827	0.2782	13,027
歐元：新台幣	1,400	35.20	49,2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98	30.715	3,013
日圓：新台幣	5,316	0.2782	1,479
歐元：新台幣	1,071	35.20	37,71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448 及 \$3,008。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511)及\$21,498。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

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92 及 \$1,2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66 及 \$-。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2%~100%。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1月1日	\$ 15,885	\$ 10,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72	5,3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66)	-
匯率影響數	(977)	(287)
12月31日	<u>\$ 25,914</u>	<u>\$ 15,88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17,801	\$ 1,316,080
一年以上到期	930,308	942,800
	<u>\$ 2,348,109</u>	<u>\$ 2,258,88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099	\$ -	\$ -	\$ -	-
應付票據	79,155	-	-	-	-
應付帳款	18,711	-	-	-	-
其他應付款	135,507	-	-	-	-
租賃負債	7,232	7,232	21,697	122,948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12,116	115,108	387,753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2,427	\$ -	\$ -	\$ -	-
應付票據	154,647	-	-	-	-
應付帳款	68,940	-	-	-	-
其他應付款	196,07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68,861	85,150	375,126	75,750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

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040,726	\$ 289,569	\$ 316,829	\$ 172,687	\$ 30,268	\$ 1,850,079
內部部門收入	515,780	-	3,680	-	30,268	549,728
外部收入淨額	524,946	289,569	313,149	172,687	-	1,300,351
利息收入	1,720	1,721	-	444	295	4,180
折舊及攤銷	78,731	445	2,792	6,834	3,412	92,214
資本支出	332,137	168	188	7,443	8,188	348,124
財務成本	9,131	-	428	-	4,423	13,982
部門稅前損益	210,359	22,855	4,030	8,706	(8,583)	237,367
部門資產	2,570,980	329,176	121,442	101,806	196,763	3,320,167
部門負債	1,095,574	6,027	57,303	81,755	54,723	1,295,382
	107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836,489	\$ 602,004	\$ 340,975	\$ 187,422	\$ 14,173	\$ 2,981,063
內部部門收入	887,965	-	24	-	14,173	902,162
外部收入淨額	948,524	602,004	340,951	187,422	-	2,078,901
利息收入	2,718	2,422	-	84	109	5,333
折舊及攤銷	77,971	747	2,557	1,556	4,080	86,911
資本支出	152,688	26	3,973	1,977	1,170	159,834
財務成本	8,602	-	660	-	6,414	15,676
部門稅前損益	587,460	79,335	7,776	18,806	(5,736)	687,641
部門資產	2,333,410	447,626	141,320	101,001	224,027	3,247,384
部門負債	1,099,804	6,171	31,582	937	173,035	1,311,529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折舊費用增加	\$ 5,920	\$ -	\$ -	\$ -	\$ -	\$ 5,920
部門資產增加	\$ 130,248	\$ -	\$ -	\$ -	\$ -	\$ 130,248
部門負債增加	\$ 131,343	\$ -	\$ -	\$ -	\$ -	\$ 131,34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245,950	\$ 693,37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8,583)	(5,736)
部門間損(益)	(15,140)	(77,804)
稅前淨利	\$ 222,227	\$ 609,837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289,569	\$ 1,675	\$ 602,004	\$ 2,042
台 灣	237,480	1,415,420	421,983	1,006,444
德 國	313,149	10,706	340,951	36,049
土耳其	72,795	-	49,968	-
美 國	172,687	174,436	187,422	172,392
其 他	214,671	-	476,573	-
	\$ 1,300,351	\$ 1,602,237	\$ 2,078,901	\$ 1,216,927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 戶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72,795	直得科技	\$ 49,968	直得科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 50,560	\$47,968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809,914	\$ 809,914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1,012,393	\$201,540	\$201,540	\$45,347	\$ -	10%	\$1,012,393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1	1,012,393	123,620	50,385	-	-	2%	1,012,393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1,012,393	153,850	59,960	47,968	-	3%	1,012,393	Y	N	N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175,528)	(17%)	(註 1)	\$ -	(註 2)	\$ 78,103	1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4,064)	(23%)	(註 1)	-	(註 2)	151,797	34%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5,528	81%	(註 1)	-	(註 3)	(78,103)	(9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4,064	100%	(註 1)	-	(註 3)	(151,797)	(100%)	—

(註 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註 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60 天收款。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 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 轉 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金 額</u>	<u>處理方式</u>	<u>期後收回金額</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1,797	1.59	\$ -	-	\$ 47,045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75,528)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3%)
				佣金支出	3,279	—	—
				應收帳款	78,103	—	2%
				背書保證	201,540	—	6%
				其他應付款	(1,028)	—	—
		CSM Maschinen GmbH	1	背書保證	50,385	—	2%
				取得無形資產	20,913	—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96,188)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7%)
				應收帳款	37,470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4,064)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9%)
				應收帳款	151,797	—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背書保證	59,960	—	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股利收入	(121,770)	—	(9%)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股利收入	(40,316)	—	(3%)
				應收股利	40,316	—	1%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利收入	(118,352)	—	(9%)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1,033	—	1%
				存出保證金	1,499	—	—
3	CSM Maschinen GmbH	cpc Europa GmbH	3	其他收入	(6,880)	—	(1%)
4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股利收入	(56,020)	—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佰萬元以上。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98)換算成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投資損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63	\$ 202,290	5,100,000	100%	\$ 211,424	\$ 19,619	\$ 19,61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12,783)	4,029	4,02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19,349	726	-	100%	749	(8,681)	(8,681)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61,551	61,551	-	100%	59,251	173	173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027	-	1,660,000	100%	24,352	-	-	子公司 (註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2,898	152,898	5,100,000	100%	206,143	13,325	-	子公司 (註 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	49,767		100%	-	5,704	-	子公司 (註 1) (註 2)

註 1：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減資取得 100% 股權。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98)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投資方式</u>	<u>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u>	<u>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u>		<u>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u>	<u>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u>	<u>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u>	<u>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u>	<u>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u>	<u>備註</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52,898	註 1	\$ 152,898	\$ -	\$ -	\$152,898	\$ 13,314	100%	\$ 13,314	\$206,129	\$ 121,770	—

<u>公 司 名 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898	\$ 152,898	\$ 1,214,871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98)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銷 (進) 貨</u>		<u>財 產 交 易</u>		<u>應收(付)帳款</u>		<u>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u>		<u>資 金</u>		<u>融 通</u>		<u>其 他</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餘 額</u>	<u>%</u>	<u>期末餘額</u>	<u>目 的</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44,064	23%	\$ -	-	\$ 151,797	36%	\$ -	-	\$ -	\$ -	-	\$ -	\$ -

附件十一、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242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476 仟元及新台幣 470,9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1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35 仟元及新台幣 190,5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及 13%；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35 仟元及新台幣 1,031 仟元暨新台幣 5,803 仟元及新台幣 1,0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

及 2%暨 7%及 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3,587	21	\$ 678,134	21	\$ 784,55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619	-	7,62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788	1	27,559	1	28,3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31,637	9	298,789	9	368,90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73	-	3,252	-	1,5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889	-	2,992	-	3,94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626,558	18	637,277	19	737,649	21
1410	預付款項		40,509	1	28,538	1	27,5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3,560</u>	<u>50</u>	<u>1,684,170</u>	<u>51</u>	<u>1,952,52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46,955	41	1,290,959	39	1,129,08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2,713	4	130,248	4	133,20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5,746	3	120,990	3	123,64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591	1	26,060	1	26,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6,062	1	57,161	2	67,2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723	-	7,700	-	6,3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05	-	2,879	-	3,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9,495</u>	<u>50</u>	<u>1,635,997</u>	<u>49</u>	<u>1,489,622</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3,573,055</u>	<u>100</u>	<u>\$ 3,320,167</u>	<u>100</u>	<u>\$ 3,442,151</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二十五)	\$	374,606	11	\$	313,315	9	\$	314,91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64	-		3,964	-		2,858	-
2150	應付票據			104,516	3		79,155	2		107,428	3
2170	應付帳款			57,400	2		18,711	1		60,5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7,663	6		135,507	4		262,2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044	-		18,700	1		39,2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二十五)		5,167	-		4,912	-		4,868	-
2310	預收款項			-	-		1,699	-		1,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二十五)、八 及九		81,928	2		101,136	3		72,2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9,088</u>	<u>24</u>		<u>677,099</u>	<u>20</u>		<u>866,19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二十五)、八 及九		560,950	16		480,977	15		466,37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989	-		4,211	-		15,7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二十五)		129,204	4		126,431	4		128,89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516	-		6,664	-		7,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7,659</u>	<u>20</u>		<u>618,283</u>	<u>19</u>		<u>618,27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566,747</u>	<u>44</u>		<u>1,295,382</u>	<u>39</u>		<u>1,484,46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十四)		811,876	23		811,876	25		738,069	2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73,807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40,667	12		440,667	13		440,66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十四)		162,016	4		144,552	4		144,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94	1		17,047	1		17,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640	18		640,037	19		553,958	16
3400	其他權益		(	38,735)	(1)	(	29,394)	(1)	(	10,41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26,550)	(1)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006,308</u>	<u>56</u>		<u>2,024,785</u>	<u>61</u>		<u>1,957,686</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六)及九	\$	<u>3,573,055</u>	<u>100</u>	\$	<u>3,320,167</u>	<u>100</u>	\$	<u>3,442,1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91,285	100	\$ 346,047	100	\$ 681,775	100	\$ 678,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一)(二十)(二十一)	(231,076)	(59)	(194,260)	(56)	(391,097)	(57)	(380,077)	(56)
5900 營業毛利		160,209	41	151,787	44	290,678	43	298,301	44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71)	(5)	(26,116)	(8)	(43,963)	(6)	(55,967)	(8)
6200 管理費用		(40,073)	(10)	(43,044)	(12)	(79,046)	(12)	(83,6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47)	(5)	(17,052)	(5)	(35,362)	(5)	(31,8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776)	(1)	(958)	-	(3,797)	(1)	(4,7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867)	(21)	(87,170)	(25)	(162,168)	(24)	(176,249)	(26)
6900 營業利益		77,342	20	64,617	19	128,510	19	122,05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03	-	1,458	-	1,247	-	2,3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511	1	4,426	1	6,259	1	5,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	(7,877)	(2)	6,632	2	(3,342)	(1)	9,2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4,152)	(1)	(4,215)	(1)	(9,038)	(1)	(8,4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15)	(2)	8,301	2	(4,874)	(1)	8,295	1
7900 稅前淨利		70,527	18	72,918	21	123,636	18	130,34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94)	(4)	(28,843)	(8)	(25,479)	(4)	(41,342)	(6)
8200 本期淨利		\$ 54,233	14	\$ 44,075	13	\$ 98,157	14	\$ 89,00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62)	(2)	(\$ 224)	-	(\$ 9,341)	(1)	\$ 6,6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62)	(2)	(\$ 224)	-	(\$ 9,341)	(1)	\$ 6,6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71	12	\$ 43,851	13	\$ 88,816	13	\$ 95,638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67		\$ 0.54		\$ 1.21		\$ 1.10	
9850 稀釋		\$ 0.67		\$ 0.54		\$ 1.21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38,069	\$	-	\$440,667	\$ 97,280	\$ 12,367	\$664,519	(\$ 17,047)	\$ -	\$1,935,855
108 年 1 至 6 月 淨 利		-	-	-	-	-	-	89,005	-	-	89,005
108 年 1 至 6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6,633	-	6,633
108 年 1 至 6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89,005	6,633	-	95,638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272	-	(47,27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80	(4,680)	-	-	-
現金股利	六(九)(十四)	-	-	-	-	-	-	(73,807)	-	-	(73,807)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	73,807	-	-	-	-	(73,807)	-	-	-
10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738,069	\$ 73,807	\$440,667	\$ 144,552	\$ 17,047	\$553,958	(\$ 10,414)	\$ -	\$1,957,686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1,876	\$	-	\$440,667	\$ 144,552	\$ 17,047	\$640,037	(\$ 29,394)	\$ -	\$2,024,785
109 年 1 至 6 月 淨 利		-	-	-	-	-	-	98,157	-	-	98,157
109 年 1 至 6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9,341)	-	(9,341)
109 年 1 至 6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98,157	(9,341)	-	88,816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64	-	(17,4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	12,347	(12,347)	-	-	-
現金股利	六(九)(十四)	-	-	-	-	-	-	(80,743)	-	-	(80,74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26,550)	(26,550)	
109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811,876	\$	-	\$440,667	\$ 162,016	\$ 29,394	\$627,640	(\$ 38,735)	(\$26,550)	\$2,006,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23,636	\$ 130,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797	4,76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061	265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39,267	44,565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	5,717	1,57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47)	(2,35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038	8,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71	22,345
應收帳款		(36,040)	58,645
其他應收款		(3,721)	10,807
存貨		8,125	(54,144)
預付款項		(11,971)	(5,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00)	1,030
應付票據		40,328	(65,104)
應付帳款		38,689	(8,355)
其他應付款		27,181	(2,957)
預收款項		(1,699)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584	144,075
收取之利息		1,247	2,355
支付之利息		(9,237)	(9,036)
支付之所得稅		(29,785)	(98,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809	38,51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06,567)	(98,3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83)	(1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72)	(35,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3)	(1,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826)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61)	(135,2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61,776	103,444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五)	(2,549)	(2,4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38,304)	(23,53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26,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373	77,503
匯率影響數		(9,668)	6,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53	(12,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8,134	797,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3,587	\$ 784,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註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註2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100	100	100	註2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註2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	-	100	註2 註3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其民國108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其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透過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減資退回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100%股權予本公司之方式，調整組織架構。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79,476及\$470,986，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14%；負債總額分別為\$81,235及\$190,534，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及13%；其民國109年及108年4至6月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至6月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135及\$1,031暨5,803及\$1,037，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及2%暨7%及1%。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拆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

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2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 10 年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

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盈餘分派，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民國 108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派，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26,5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13	\$ 1,308	\$ 1,1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0,844	675,382	766,064
	<u>742,157</u>	<u>676,690</u>	<u>767,25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30	1,444	17,303
	<u>\$ 743,587</u>	<u>\$ 678,134</u>	<u>\$ 784,5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619	\$ 7,629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因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0 及\$—暨\$81 及\$—(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

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2,788	\$ 27,559	\$ 28,377
應收帳款	\$ 360,737	\$ 324,703	\$ 389,683
減：備抵損失	(29,100)	(25,914)	(20,779)
	<u>\$ 331,637</u>	<u>\$ 298,789</u>	<u>\$ 368,90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99,581	\$ 22,620	\$240,138	\$ 27,450	\$277,138	\$ 28,377
逾期30天內	16,032	-	12,647	109	25,864	-
逾期31-90天	10,410	-	32,387	-	39,636	-
逾期91-180天	8,177	168	7,936	-	7,510	-
逾期181天以上	26,537	-	31,595	-	39,535	-
	<u>\$360,737</u>	<u>\$ 22,788</u>	<u>\$324,703</u>	<u>\$ 27,559</u>	<u>\$389,683</u>	<u>\$ 28,3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83,525、\$352,262、\$418,060 及 \$499,05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原料	\$ 91,288	(\$ 475)	\$ 90,813
物料	65,215	(7,854)	57,361
在製品	310,448	(7,072)	303,376
製成品	212,044	(37,036)	175,008
	<u>\$ 678,995</u>	<u>(\$ 52,437)</u>	<u>\$ 626,5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3,509	(\$ 36)	\$ 83,473
物 料	62,618	(5,576)	57,042
在 製 品	336,583	(5,945)	330,638
製 成 品	204,410	(38,286)	166,124
	<u>\$ 687,120</u>	<u>(\$ 49,843)</u>	<u>\$ 637,277</u>
	108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11,809	(\$ 24)	\$ 111,785
物 料	74,953	(3,817)	71,136
在 製 品	380,812	(10,818)	369,994
製 成 品	224,958	(40,224)	184,734
	<u>\$ 792,532</u>	<u>(\$ 54,883)</u>	<u>\$ 737,6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318	\$ 195,699
存貨盤虧(盈)	28 (	1,556)
存貨跌價損失	3,760	260
出售下腳收入	(30)	(143)
	<u>\$ 231,076</u>	<u>\$ 194,260</u>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7,883	\$ 380,293
存貨盤虧(盈)	311 (	268)
存貨跌價損失	3,061	265
出售下腳收入	(158)	(213)
	<u>\$ 391,097</u>	<u>\$ 380,07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69,768	\$ 606,091	\$ 896,524	\$ 6,654	\$ 21,295	\$ 146,309	\$ 335,290	\$ 2,381,931
累計折舊	—	(151,497)	(788,483)	(4,354)	(17,750)	(128,888)	—	(1,090,972)
	<u>\$ 369,768</u>	<u>\$ 454,594</u>	<u>\$ 108,041</u>	<u>\$ 2,300</u>	<u>\$ 3,545</u>	<u>\$ 17,421</u>	<u>\$ 335,290</u>	<u>\$ 1,290,959</u>
<u>109年1至6月</u>								
1月1日	\$ 369,768	\$ 454,594	\$ 108,041	\$ 2,300	\$ 3,545	\$ 17,421	\$ 335,290	\$ 1,290,959
增添	—	844	6,519	—	641	1,990	156,037	166,031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28,271	28,271
驗收轉入	—	—	41,276	—	—	2,520	(43,796)	—
折舊費用	—	(8,967)	(21,991)	(260)	(850)	(4,087)	—	(36,155)
處分—成本	—	—	(96)	—	(29)	(71)	—	(196)
—累計 折舊	—	—	96	—	29	71	—	196
淨兌換差額	(618)	(1,365)	(137)	(4)	(8)	(19)	—	(2,151)
6月30日	<u>\$ 369,150</u>	<u>\$ 445,106</u>	<u>\$ 133,708</u>	<u>\$ 2,036</u>	<u>\$ 3,328</u>	<u>\$ 17,825</u>	<u>\$ 475,802</u>	<u>\$ 1,446,955</u>
<u>109年6月30日</u>								
成本	\$ 369,150	\$ 605,319	\$ 943,859	\$ 6,611	\$ 21,844	\$ 150,680	\$ 475,802	\$ 2,573,265
累計折舊	—	(160,213)	(810,151)	(4,575)	(18,516)	(132,855)	—	(1,126,310)
	<u>\$ 369,150</u>	<u>\$ 445,106</u>	<u>\$ 133,708</u>	<u>\$ 2,036</u>	<u>\$ 3,328</u>	<u>\$ 17,825</u>	<u>\$ 475,802</u>	<u>\$ 1,446,95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71,065	\$ 594,260	\$ 862,353	\$ 5,444	\$ 18,722	\$ 140,948	\$ 53,833	\$ 2,046,625
累計折舊	—	(129,677)	(738,907)	(4,136)	(16,936)	(121,399)	—	(1,011,055)
	<u>\$ 371,065</u>	<u>\$ 464,583</u>	<u>\$ 123,446</u>	<u>\$ 1,308</u>	<u>\$ 1,786</u>	<u>\$ 19,549</u>	<u>\$ 53,833</u>	<u>\$ 1,035,570</u>
<u>108年1至6月</u>								
1月1日	\$ 371,065	\$ 464,583	\$ 123,446	\$ 1,308	\$ 1,786	\$ 19,549	\$ 53,833	\$ 1,035,570
增添	—	54	17,320	—	167	1,637	92,877	112,055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21,054	21,054
驗收轉入	—	—	4,725	—	—	102	(4,827)	—
折舊費用	—	(9,438)	(28,037)	(132)	(447)	(3,551)	—	(41,605)
處分—成本	—	—	(1,354)	—	(50)	—	—	(1,404)
—累計 折舊	—	—	1,354	—	50	—	—	1,404
淨兌換差額	<u>608</u>	<u>1,319</u>	<u>64</u>	<u>2</u>	<u>4</u>	<u>9</u>	<u>—</u>	<u>2,006</u>
6月30日	<u>\$ 371,673</u>	<u>\$ 456,518</u>	<u>\$ 117,518</u>	<u>\$ 1,178</u>	<u>\$ 1,510</u>	<u>\$ 17,746</u>	<u>\$ 162,937</u>	<u>\$ 1,129,080</u>
<u>108年6月30日</u>								
成本	\$ 371,673	\$ 595,766	\$ 883,231	\$ 5,463	\$ 18,875	\$ 142,721	\$ 162,937	\$ 2,180,666
累計折舊	—	(139,248)	(765,713)	(4,285)	(17,365)	(124,975)	—	(1,051,586)
	<u>\$ 371,673</u>	<u>\$ 456,518</u>	<u>\$ 117,518</u>	<u>\$ 1,178</u>	<u>\$ 1,510</u>	<u>\$ 17,746</u>	<u>\$ 162,937</u>	<u>\$ 1,129,080</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供營運需求使用之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另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5,972、\$11,724 及\$6,169。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u>\$ 132,713</u>	<u>\$ 130,248</u>	<u>\$ 133,208</u>
		<u>109年4至6月</u>	<u>108年4至6月</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u>\$ 1,556</u>	<u>\$ 1,480</u>
		<u>109年1至6月</u>	<u>108年1至6月</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u>\$ 3,112</u>	<u>\$ 2,96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4至6月</u>	<u>108年4至6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08</u>	<u>\$ 60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920</u>	<u>\$ 3,035</u>
	<u>109年1至6月</u>	<u>108年1至6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21</u>	<u>\$ 1,21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972</u>	<u>\$ 6,16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742 及\$9,786。

(七)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2,746	\$ 90,718	\$ 60,000	\$ 173,365
累計攤銷	(578)	(3,114)	(10,606)	-	(13,500)	(27,79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209</u>	<u>\$ 2,140</u>	<u>\$ 90,718</u>	<u>\$ 21,923</u>	<u>\$ 120,990</u>
<u>109年1至6月</u>						
10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2,140	\$ 90,718	\$ 21,923	\$ 120,99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59	24	-	-	483
本期攤銷	-	(300)	(881)	(4,536)	-	(5,717)
淨兌換差額	-	-	(10)	-	-	(10)
109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368</u>	<u>\$ 1,273</u>	<u>\$ 86,182</u>	<u>\$ 21,923</u>	<u>\$ 115,746</u>
<u>109年6月30日</u>						
成本	\$ 578	\$ 9,782	\$ 12,747	\$ 90,718	\$ 60,000	\$ 173,825
累計攤銷	(578)	(3,414)	(11,474)	(4,536)	(13,500)	(33,502)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368</u>	<u>\$ 1,273</u>	<u>\$ 86,182</u>	<u>\$ 21,923</u>	<u>\$ 115,746</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288	\$ 12,777	\$ 91,779	\$ 60,000	\$ 174,422
累計攤銷	(578)	(2,528)	(8,262)	-	(13,500)	(24,86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4,515</u>	<u>\$ 91,779</u>	<u>\$ 21,923</u>	<u>\$ 124,977</u>
<u>108年1至6月</u>						
108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760	\$ 4,515	\$ 91,779	\$ 21,923	\$ 124,97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5	84	-	-	119
本期攤銷	-	(293)	(1,280)	-	-	(1,573)
淨兌換差額	-	-	4	113	-	117
108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502</u>	<u>\$ 3,323</u>	<u>\$ 91,892</u>	<u>\$ 21,923</u>	<u>\$ 123,640</u>
<u>108年6月30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2,539	\$ 91,892	\$ 60,000	\$ 174,332
累計攤銷	(578)	(2,821)	(9,216)	-	(13,500)	(26,115)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502</u>	<u>\$ 3,323</u>	<u>\$ 91,892</u>	<u>\$ 21,923</u>	<u>\$ 123,640</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管理費用	\$ 217	\$ 277
研究發展費用	2,578	527
	<u>\$ 2,795</u>	<u>\$ 804</u>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管理費用	\$ 453	\$ 547
研究發展費用	5,264	1,026
	<u>\$ 5,717</u>	<u>\$ 1,573</u>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3,000	0.51%~0.9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1,606	1.30%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374,606</u>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	0.85%~1.0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93,315	1.3%~3.43%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313,315</u>		
借 款 性 質	108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0,000	0.96%~1.0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84,912	1.30%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314,912</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80,743	\$ -	\$ 73,8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319	47,840	53,69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1,679	20,500	83,097
應付設備款	5,032	30,601	10,670
其他	35,890	36,566	40,956
	<u>\$ 217,663</u>	<u>\$ 135,507</u>	<u>\$ 262,228</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2.1.24~ 116.5.15	\$ 445,378	1.23%~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11.2.22~ 116.5.15	197,500	1.25%~1.30%	無
		642,8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1,928)		
		\$ 560,950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1.10.5~ 113.8.25	\$ 424,113	1.35%~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158,000	1.25%~1.80%	無
		582,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136)		
		\$ 480,977		

使用滑鼠雙擊這裡以編輯新增的表格段。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9.23~ 113.8.25	\$ 478,597	1.27%~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60,000	1.29%~1.80%	無
		538,5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225)		
		\$ 466,37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3 及\$3,917 暨\$6,732 及\$8,501。

(十二)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期初股數	81,188	73,807
買回庫藏股	(445)	—
期末股數	80,743	73,80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73,80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至 6 月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45	—	44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至 6 月無收回流通在外股數及註銷庫藏股之情事。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26,550、\$— 及\$—。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3.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811,876，分為81,18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109年及108年1至6月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40,553	\$ 114	\$ 440,667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10%。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29,394，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 4.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73,807(每股新

台幣 1.0 元)及股票股利為\$73,807(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80,743(每股新台幣 1.0 元)，尚未實際配發股利。

(十五) 營業收入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91,285	\$ 346,047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81,775	\$ 678,378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1,764、\$3,964、\$2,858 及\$1,828。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778 及\$24 暨\$2,525 及\$188。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673	\$ 1,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	-
其他利息收入	-	3
	\$ 703	\$ 1,458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163	\$ 2,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1	-
其他利息收入	3	6
	\$ 1,247	\$ 2,355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其他收入－其他	\$ 4,511	\$ 4,426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其他收入－其他	\$ 6,259	\$ 5,184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861)	\$ 6,632
其他損失	(16)	-
	<u>(\$ 7,877)</u>	<u>\$ 6,632</u>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25)	\$ 9,247
其他損失	(17)	-
	<u>(\$ 3,342)</u>	<u>\$ 9,247</u>

(十九) 財務成本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44	\$ 3,610
租賃負債	608	605
	<u>\$ 4,152</u>	<u>\$ 4,215</u>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17	\$ 7,276
租賃負債	1,221	1,215
	<u>\$ 9,038</u>	<u>\$ 8,49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4	至	6	月
	屬 於 營 業	者	屬 於 營 業	者	合	計
	成 本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	\$	61,107	\$	47,919	\$	109,026
折舊費用		15,505		4,490		19,995
攤銷費用		-		2,795		2,795
	\$	76,612	\$	55,204	\$	131,816
	108	年	4	至	6	月
	屬 於 營 業	者	屬 於 營 業	者	合	計
	成 本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	\$	58,457	\$	50,124	\$	108,581
折舊費用		17,397		3,291		20,688
攤銷費用		-		804		804
	\$	75,854	\$	54,219	\$	130,073

	109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5,525	\$ 93,192	\$ 208,717
折舊費用	30,835	8,432	39,267
攤銷費用	-	5,717	5,717
	<u>\$ 146,360</u>	<u>\$ 107,341</u>	<u>\$ 253,701</u>

	108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9,422	\$ 100,578	\$ 220,000
折舊費用	36,774	7,791	44,565
攤銷費用	-	1,573	1,573
	<u>\$ 156,196</u>	<u>\$ 109,942</u>	<u>\$ 266,13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2,728	\$ 43,411	\$ 96,139
勞健保費用	4,351	2,181	6,532
退休金費用	1,901	1,172	3,073
其他用人費用	2,127	1,155	3,282
	<u>\$ 61,107</u>	<u>\$ 47,919</u>	<u>\$ 109,026</u>

	108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283	\$ 45,243	\$ 93,526
勞健保費用	5,722	1,770	7,492
退休金費用	2,331	1,586	3,917
其他用人費用	2,121	1,525	3,646
	<u>\$ 58,457</u>	<u>\$ 50,124</u>	<u>\$ 108,581</u>

	109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8,360	\$ 82,820	\$ 181,180
勞健保費用	9,009	5,003	14,012
退休金費用	3,927	2,805	6,732
其他用人費用	4,229	2,564	6,793
	<u>\$ 115,525</u>	<u>\$ 93,192</u>	<u>\$ 208,717</u>
	108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7,272	\$ 89,190	\$ 186,462
勞健保費用	12,740	5,080	17,820
退休金費用	5,270	3,231	8,501
其他用人費用	4,140	3,077	7,217
	<u>\$ 119,422</u>	<u>\$ 100,578</u>	<u>\$ 220,0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07及\$10,001 暨\$16,943及\$17,66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2及\$2,501 暨\$4,236及\$4,41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000及\$4,500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523	\$ 25,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3,5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32)	1,1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91	40,4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03	(11,619)
所得稅費用	\$ 16,294	\$ 28,843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98	\$ 36,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3,5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66)	1,1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232	50,8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47	(9,495)
所得稅費用	\$ 25,479	\$ 41,34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	年	4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233		80,743		\$	0.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233		80,7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233		80,931		\$	0.67

	108	年	4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075	<u>81,188</u>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075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u>22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4,075</u>	<u>81,409</u>		\$	0.54
	109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157	<u>80,953</u>		\$	1.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157	80,9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u>258</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157	<u>81,211</u>		\$	1.21

	108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005	81,188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005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005	81,614			\$ 1.09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031	\$ 112,0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25,323	3,633
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01	14,821
減：期末應付票據	(10,356)	(21,518)
期末應付設備款	(5,032)	(10,6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06,567	\$ 98,32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6	\$ -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71	\$ 21,054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3) 現金股利提列數	\$ 80,743	\$ 73,807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80,743)	(73,807)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 -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13,315	\$ 131,343	\$ 582,113	\$ 1,026,7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776	(2,549)	61,696	120,923
其他非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	5,577	-	5,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5)	-	(931)	(1,416)
109年6月30日	<u>\$ 374,606</u>	<u>\$ 134,371</u>	<u>\$ 642,878</u>	<u>\$ 1,151,855</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重編前	\$ 210,407	\$ -	\$ 561,184	\$ 771,591
追溯重編影響數	-	136,168	-	136,168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210,407	136,168	561,184	907,7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3,444	(2,402)	(23,539)	77,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1	-	952	2,013
108年6月30日	<u>\$ 314,912</u>	<u>\$ 133,766</u>	<u>\$ 538,597</u>	<u>\$ 987,2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至6月	108年4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724</u>	<u>\$ 8,080</u>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894</u>	<u>\$ 16,3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地(註)	\$ 369,150	\$ 369,768		\$ 371,673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14,606	354,146		422,959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註)	145,250	—		—	長期借款擔保
	\$ 929,006	\$ 723,914		\$ 794,632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49,715、\$201,540 及\$159,21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31,606、\$45,347 及\$47,763；提供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0,385 及\$53,07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及\$37,149；提供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9,960 及\$62,12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47,968 及\$—。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474,287、\$625,769 及\$777,892。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2,900,000。授信期間為 7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525		29.63	\$	371,117
日圓：新台幣		16,435		0.2751		4,521
歐元：新台幣		730		33.27		24,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		29.63		1,699
日圓：新台幣		10,112		0.2751		2,782
歐元：新台幣		633		33.27		21,0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917		29.98	\$	357,279
日圓：新台幣		63,563		0.2760		17,543
歐元：新台幣		1,826		33.59		61,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29.98		154
日圓：新台幣		337		0.2760		93
歐元：新台幣		183		33.59		6,264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631		31.06	\$	330,184
日圓：新台幣		51,992		0.2886		15,005
歐元：新台幣		1,939		35.38		68,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0		31.06		929
日圓：新台幣		3,303		0.2886		953
歐元：新台幣		968		35.38		34,23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

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995 及\$3,014。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861)及\$6,632 暨(\$3,325)及\$9,247。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5 及\$5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672、\$666 及\$—。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

失率區間為 2%~100%。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1月1日	\$ 25,914	\$ 15,8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97	4,7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	-
匯率影響數	(605)	125
6月30日	<u>\$ 29,100</u>	<u>\$ 20,779</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50,109	\$ 1,417,801	\$ 1,409,488
一年以上到期	<u>2,900,000</u>	<u>930,308</u>	<u>890,000</u>
	<u>\$ 4,050,109</u>	<u>\$ 2,348,109</u>	<u>\$ 2,299,488</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5,514	\$ -	\$ -	\$ -
應付票據	104,516	-	-	-
應付帳款	57,400	-	-	-
其他應付款	217,663	-	-	-
租賃負債	7,539	7,539	22,618	124,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92,218	97,343	346,980	145,599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099	\$ -	\$ -	\$ -
應付票據	79,155	-	-	-
應付帳款	18,711	-	-	-
其他應付款	135,507	-	-	-
租賃負債	7,232	7,232	21,697	122,94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12,116	115,108	387,753	-
<u>108 年 6 月 30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834	\$ -	\$ -	\$ -
應付票據	107,428	-	-	-
應付帳款	60,585	-	-	-
其他應付款	262,228	-	-	-
租賃負債	7,232	7,232	21,697	126,56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83,007	79,913	413,212	6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其他

本集團係跨國經營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之影響，部分國家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商業活動減少等，致本集團部分國家營運個體之銷售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與持續關注因應疫情發展，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	年	1	至	6	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548,485	\$ 198,406	\$ 132,002	\$ 73,179	\$ 6,159	\$ 958,231
內部部門收入	270,297	-	-	-	6,159	276,456
外部收入淨額	278,188	198,406	132,002	73,179	-	681,775
利息收入	385	603	1	174	84	1,247
折舊及攤銷	41,549	192	1,270	329	1,644	44,984
資本支出	182,967	-	91	628	-	183,686
財務成本	6,589	-	249	-	2,200	9,038
部門稅前損益	120,016	23,312	7,275	6,836	212	157,651
部門資產	2,838,582	337,033	106,000	88,710	202,730	3,573,055
部門負債	1,433,660	7,904	43,947	778	80,458	1,566,747
	108	年	1	至	6	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545,317	\$ 140,045	\$ 167,831	\$ 84,715	\$ 5,531	\$ 943,439
內部部門收入	259,526	-	4	-	5,531	265,061
外部收入淨額	285,791	140,045	167,827	84,715	-	678,378
利息收入	1,040	979	-	189	147	2,355
折舊及攤銷	41,644	244	1,407	1,166	1,677	46,138
資本支出	146,563	111	90	961	-	147,725
財務成本	6,091	-	118	-	2,282	8,491
部門稅前損益	125,140	11,427	5,973	6,701 (	5,876)	143,365
部門資產	2,652,579	318,722	154,819	98,089	217,942	3,442,151
部門負債	1,289,752	4,179	65,401	1,033	124,100	1,484,465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1至6月	108年1至6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57,439	\$ 149,24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212 (	5,876)
部門間損(益)	(34,015)	(13,018)
稅前淨利	\$ 123,636	\$ 130,347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 48,304	\$ -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802,523	\$802,523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1,003,154	\$199,740	\$149,715	\$31,606	\$ -	7%	\$1,003,154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1	1,003,154	49,935	-	-	-	-	1,003,154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1,003,393	60,500	-	-	-	-	1,003,154	Y	N	N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與發行人之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樹谷二期廠 房新建工 程	108.5.17	\$ 454,419	\$ 234,840	宏昇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 用 使用中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7,334)	(31%)	(註 1)	\$ -	(註 2)	\$ 144,446	36%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7,334	100%	(註 1)	-	(註 3)	(144,446)	(100%)	—

(註 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註 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 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 轉 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u>金 額</u>	<u>處理方式</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4,446	2.26	\$ -	-	\$ 35,318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63,282)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9%)
				應收帳款	62,777	—	2%
				背書保證	149,715	—	4%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39,681)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6%)
				應收帳款	31,059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7,334)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25%)
				應收帳款	144,446	—	4%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應收股利	27,992	—	1%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6,159	—	1%
				存出保證金	1,482	—	—
4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股利收入	(50,087)	—	(7%)
				應收股利	(50,08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佰萬元以上。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63)換算成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63	\$ 152,263	5,100,000	100%	\$ 224,442	\$ 21,066	\$ 21,066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1,362	7,275	7,275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19,349	19,349	-	100%	112	(627)	(627)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110,054	61,551	-	100%	106,771	815	815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027	50,027	1,660,000	100%	30,326	5,575	5,575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1,113	151,898	5,100,000	100%	220,727	20,718	-	子公司 (註 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63)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投資方式</u>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u>積投資金額</u>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u>匯 出 收 回</u>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u>積投資金額</u>	被投資公司 <u>本期損益</u>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u>之持股比例</u>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u>帳面金額</u>	截至本期止已 <u>匯回投資收益</u>	<u>備註</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51,113	註 1	\$ 151,113	\$ - \$ -	\$151,113	\$ 20,718	100%	\$ 20,718	\$170,626	\$ 121,770	—

<u>公 司 名 稱</u>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u>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經濟部投審會 <u>核准投資金額</u>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u>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1,113	\$ 151,113	\$ 1,203,785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63)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銷 (進) 貨</u>		<u>財 產 交 易</u>		<u>應收(付)帳款</u>		<u>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u>		<u>資 金</u>		<u>融 通</u>		<u>其 他</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餘 額</u>	<u>%</u>	<u>期 末 餘 額</u>	<u>目 的</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當 期 利 息</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67,334	31%	\$ -	-	\$ 144,446	36%	\$ -	-	\$ -	\$ -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持	比
	股	數	股	例
許明哲		5,579,338		6.8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二、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14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1,905 仟元及新台幣 13,801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公司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703		17		\$		345,05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25,223		1				23,9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93,483		6				209,9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1,376		11				215,74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9		-				4,0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33		2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548,104		18				293,179		12		
1410	預付款項				13,601		-				8,2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699		53				1,145,130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04,277		13				306,03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48,825		28				814,135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			101,446		3				42,9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7,076		1				16,5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2,737		2				11,5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7		-				1,5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七			3,436		-				73,1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9,364		47				1,267,382		53		
1XXX	資產總計		\$		3,069,063		100		\$		2,412,512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	120,000	4	\$ 12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94	-	-
2150	應付票據			154,647	5	115,672 5
2170	應付帳款			67,610	2	90,6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6,059	5	113,0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1,873	3	21,642 1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		-	-	7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五)、八及九		55,134	2	58,5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5,417	21	525,30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五)、八及九		421,116	14	332,1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827	1	8,6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444	-	5,6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33,404	1	10,8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791	16	357,296 15
2XXX	負債總計			1,133,208	37	882,596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738,069	24	620,45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440,667	14	463,05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97,280	3	73,4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67	-	5,9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519	22	497,930 21
3400	其他權益		(	17,047)	-	(12,36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118,544) (5)
3XXX	權益總計			1,935,855	63	1,529,916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9,063	100	\$ 2,412,5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36,489 100	\$ 1,198,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	(1,060,083) (58)	(788,524) (66)
5900 營業毛利		776,406 42	409,99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4,712) (5)	(52,50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2,500 3	61,186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4,194 40	418,680 35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27) (3)	(39,451) (3)
6200 管理費用		(116,820) (6)	(74,8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68) (4)	(65,3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90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107) (13)	(179,646) (15)
6900 營業利益		494,087 27	239,03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	4,223 -	7,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七)及十二	19,948 1	(34,32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602) -	(9,0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7,804 4	75,13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373 5	39,456 3
7900 稅前淨利		587,460 32	278,4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4,743) (6)	(40,319) (3)
8200 本期淨利		\$ 472,717 26	\$ 238,171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5) -	(\$ 1,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83 -	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4,680) (1)	(6,4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02) (1)	(\$ 7,5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615 25	\$ 230,668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6.40	\$ 3.23
9850 稀釋		\$ 6.35	\$ 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64,905	\$ -	\$ 334,354	(\$ 5,928)	(\$ 118,544)	\$ 1,358,293
106 年度淨利	-	-	-	-	238,171	-	-	238,17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4)	(6,439)	-	(7,503)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107	(6,439)	-	230,6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58	-	(8,558)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928	(5,92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59,045)	-	-	(59,0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73,463	\$ 5,928	\$ 497,930	(\$ 12,367)	(\$ 118,544)	\$ 1,529,916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73,463	\$ 5,928	\$ 497,930	(\$ 12,367)	(\$ 118,544)	\$ 1,529,916
107 年度淨利	-	-	-	-	472,717	-	-	472,71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	(4,680)	-	(6,10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295	(4,680)	-	466,6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17	-	(23,817)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6,439	(6,43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59,045)	-	-	(59,045)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47,614	-	-	(147,614)	-	-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十三)	(30,000)	(22,384)	-	(66,160)	-	118,544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四)	-	-	-	(1,631)	-	-	(1,6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 1,935,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7,460	\$ 278,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90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六)及十二	-	(1,1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8,690)	9,11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7,804)	(75,1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4,712	52,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2,500)	(61,186)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75,652	98,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	(2,027)
各項攤提	六(六)(十九)	2,319	1,962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七)	10,117	10,16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372)	(77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602	9,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90)	(5,087)
應收帳款		17,364	(35,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632)	(64,478)
其他應收款		(181)	(2,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2	(4,525)
存貨		(246,235)	(93,720)
預付款項		(5,378)	(2,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4	-
應付票據		40,200	46,615
應付帳款		(23,035)	47,777
其他應付款		43,425	46,356
預收款項		(727)	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5)	(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560	252,019
收取之利息		3,276	521
支付之利息		(8,596)	(9,075)
支付之所得稅		(47,323)	(1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917	229,871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40,431	(\$ 40,431)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96	2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46,381)	(15,1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58,123)	(31,9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四)	(8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170)	(3,8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228)	(8,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4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4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6)	(35,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37)	(132,6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4,383)	(58,5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9,045)	(5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72	(117,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652	(20,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051	365,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3,703	\$ 345,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6,16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IFRS 9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IAS 39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IFRS 15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IAS 18之資訊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報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2 年
運 輸 設 備	5 ～ 8 年
辦 公 設 備	2 ～ 8 年
其 他 設 備	2 ～ 10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一)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48,1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024	\$ 9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2,271	344,098
	<u>483,295</u>	<u>345,05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0,408	-
	<u>\$ 513,703</u>	<u>\$ 345,0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5,223</u>	<u>\$ 23,93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3,736	\$ 211,100
減：備抵損失	(253)	(1,161)
	<u>\$ 193,483</u>	<u>\$ 209,93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9,194	\$ 25,106	\$ 189,712	\$ 23,746
逾期30天內	1,871	117	2,848	187
逾期31-90天	3,157	-	13,465	-
逾期91-180天	9,512	-	2,755	-
逾期181天以上	2	-	2,320	-
	<u>\$ 193,736</u>	<u>\$ 25,223</u>	<u>\$ 211,100</u>	<u>\$ 23,9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之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之說明。

(三)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10,259	\$ -	\$ 110,259
物 料	76,399	(3,245)	73,154
在 製 品	320,238	(9,960)	310,278
製 成 品	55,009	(596)	54,413
	<u>\$ 561,905</u>	<u>(\$ 13,801)</u>	<u>\$ 548,1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4,081	(\$ 295)	\$ 43,786
物 料	56,945	(3,380)	53,565
在 製 品	171,935	(14,530)	157,405
製 成 品	42,709	(4,286)	38,423
	<u>\$ 315,670</u>	<u>(\$ 22,491)</u>	<u>\$ 293,17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69,146	\$ 780,9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8,690)	9,119
存貨盤虧(盈)	248	(1,355)
出售下腳收入	(621)	(230)
	<u>\$ 1,060,083</u>	<u>\$ 788,524</u>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月1日	\$ 295,211	\$ 202,6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50	15,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04	75,133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680)	(6,439)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94,712)	(52,500)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52,500	61,186
12月31日	<u>\$ 370,873</u>	<u>\$ 295,211</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負數餘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343,745	\$ 294,636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60,532	11,400
	<u>404,277</u>	<u>306,036</u>
cpc Europa GmbH	(24,075)	(10,107)
CSM Maschinen GmbH	(9,329)	(718)
	<u>(33,404)</u>	<u>(10,825)</u>
	<u>\$ 370,873</u>	<u>\$ 295,211</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316,864	\$ 463,580	\$ 773,125	\$ 3,369	\$ 13,514	\$ 127,932	\$ 17,380	\$ 1,715,764
累計折舊	<u>-</u>	<u>(105,033)</u>	<u>(671,635)</u>	<u>(2,598)</u>	<u>(12,704)</u>	<u>(109,659)</u>	<u>-</u>	<u>(901,629)</u>
	<u>\$316,864</u>	<u>\$ 358,547</u>	<u>\$ 101,490</u>	<u>\$ 771</u>	<u>\$ 810</u>	<u>\$ 18,273</u>	<u>\$ 17,380</u>	<u>\$ 814,135</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316,864	\$ 358,547	\$ 101,490	\$ 771	\$ 810	\$ 18,273	\$ 17,380	\$ 814,135
增添	-	1,468	12,609	517	342	5,878	46,476	67,290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43,052	43,052
驗收轉入	-	-	51,204	-	-	1,871	(53,075)	-
折舊費用	-	(13,345)	(53,466)	(181)	(268)	(8,392)	-	(75,652)
處分—成本	-	-	(1,144)	(349)	(75)	(427)	-	(1,995)
處分—累計 折舊	<u>-</u>	<u>-</u>	<u>1,144</u>	<u>349</u>	<u>75</u>	<u>427</u>	<u>-</u>	<u>1,995</u>
12月31日	<u>\$316,864</u>	<u>\$ 346,670</u>	<u>\$ 111,837</u>	<u>\$ 1,107</u>	<u>\$ 884</u>	<u>\$ 17,630</u>	<u>\$ 53,833</u>	<u>\$ 848,82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316,864	\$ 465,048	\$ 835,794	\$ 3,537	\$ 13,781	\$ 135,254	\$ 53,833	\$ 1,824,111
累計折舊	<u>-</u>	<u>(118,378)</u>	<u>(723,957)</u>	<u>(2,430)</u>	<u>(12,897)</u>	<u>(117,624)</u>	<u>-</u>	<u>(975,286)</u>
	<u>\$316,864</u>	<u>\$ 346,670</u>	<u>\$ 111,837</u>	<u>\$ 1,107</u>	<u>\$ 884</u>	<u>\$ 17,630</u>	<u>\$ 53,833</u>	<u>\$ 848,8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316,864	\$ 462,353	\$ 792,526	\$ 3,469	\$ 13,083	\$ 118,518	\$ 2,837	\$ 1,709,650
累計折舊	<u>-</u>	<u>(91,795)</u>	<u>(626,200)</u>	<u>(3,369)</u>	<u>(12,589)</u>	<u>(102,753)</u>	<u>-</u>	<u>(836,706)</u>
	<u>\$316,864</u>	<u>\$ 370,558</u>	<u>\$ 166,326</u>	<u>\$ 100</u>	<u>\$ 494</u>	<u>\$ 15,765</u>	<u>\$ 2,837</u>	<u>\$ 872,944</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316,864	\$ 370,558	\$ 166,326	\$ 100	\$ 494	\$ 15,765	\$ 2,837	\$ 872,944
增添	-	722	11,061	790	715	8,165	15,344	36,797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3,034	3,034
驗收轉入	-	801	-	-	-	3,034	(3,835)	-
折舊費用	-	(13,534)	(75,324)	(119)	(399)	(8,691)	-	(98,067)
處分—成本	-	(296)	(30,462)	(890)	(284)	(1,785)	-	(33,717)
處分—累計折舊	<u>-</u>	<u>296</u>	<u>29,889</u>	<u>890</u>	<u>284</u>	<u>1,785</u>	<u>-</u>	<u>33,144</u>
12月31日	<u>\$316,864</u>	<u>\$ 358,547</u>	<u>\$ 101,490</u>	<u>\$ 771</u>	<u>\$ 810</u>	<u>\$ 18,273</u>	<u>\$ 17,380</u>	<u>\$ 814,13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316,864	\$ 463,580	\$ 773,125	\$ 3,369	\$ 13,514	\$ 127,932	\$ 17,380	\$ 1,715,764
累計折舊	<u>-</u>	<u>(105,033)</u>	<u>(671,635)</u>	<u>(2,598)</u>	<u>(12,704)</u>	<u>(109,659)</u>	<u>-</u>	<u>(901,629)</u>
	<u>\$316,864</u>	<u>\$ 358,547</u>	<u>\$ 101,490</u>	<u>\$ 771</u>	<u>\$ 810</u>	<u>\$ 18,273</u>	<u>\$ 17,380</u>	<u>\$ 814,1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u>\$ 845</u>	<u>\$ -</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51%</u>	<u>-</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231	\$ 9,173	\$ -	\$ 60,000	\$ 78,982
累計攤銷	(578)	(1,945)	(5,592)	-	(13,500)	(21,615)
累計減損	-	-	-	-	(14,460)	(14,460)
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581</u>	<u>\$ -</u>	<u>\$ 32,040</u>	<u>\$ 42,907</u>
10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286	\$ 3,581	\$ -	\$ 32,040	\$ 42,90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57	1,113	-	-	1,170
長期預付關係人款轉入(註)	-	-	-	69,805	-	69,805
本期攤銷	-	(583)	(1,736)	-	-	(2,319)
本期減損	-	-	-	-	(10,117)	(10,117)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2,958</u>	<u>\$ 69,805</u>	<u>\$ 21,923</u>	<u>\$ 101,44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288	\$ 10,286	\$ 69,805	\$ 60,000	\$ 149,957
累計攤銷	(578)	(2,528)	(7,328)	-	(13,500)	(23,934)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2,958</u>	<u>\$ 69,805</u>	<u>\$ 21,923</u>	<u>\$ 101,446</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146	\$ 5,359	\$ 60,000	\$ 75,083
累計攤銷	(578)	(1,363)	(4,212)	(13,500)	(19,653)
累計減損	—	—	—	(4,298)	(4,298)
淨帳面價值	<u>\$ —</u>	<u>\$ 7,783</u>	<u>\$ 1,147</u>	<u>\$ 42,202</u>	<u>\$ 51,132</u>
106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783	\$ 1,147	\$ 42,202	\$ 51,13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85	3,814	—	3,899
本期攤銷	—	(582)	(1,380)	—	(1,962)
本期減損	—	—	—	(10,162)	(10,162)
106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581</u>	<u>\$ 32,040</u>	<u>\$ 42,90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231	\$ 9,173	\$ 60,000	\$ 78,982
累計攤銷	(578)	(1,945)	(5,592)	(13,500)	(21,615)
累計減損	—	—	—	(14,460)	(14,460)
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581</u>	<u>\$ 32,040</u>	<u>\$ 42,907</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製造費用	\$ -	\$ 104
管理費用	235	222
研究發展費用	2,084	1,636
	<u>\$ 2,319</u>	<u>\$ 1,962</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117 及 \$10,162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10,117	\$ -		\$ 10,162	\$ -	

2. 本公司以股權作價取得之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依其專利權剩餘年限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發生減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0,117 及\$10,162。可回收金額係依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及 6.68%。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0,000</u>	0.99%~1.03%	無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5,000</u>	1.03%~1.05%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619	\$ 51,77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248	29,687
應付設備款	14,783	5,236
應付什項購置	8,433	6,746
其他	25,976	19,637
	<u>\$ 166,059</u>	<u>\$ 113,08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9.23~ 112.8.21	\$ 416,250	1.35%~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60,000	1.29%~1.80%	無
		476,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134)		
		\$ 421,116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8.2.17~ 110.9.23	\$ 376,050	1.27%~2.01%	定期存款(註)、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8.9.23	14,583	1.27%	無
		390,6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33)		
		\$ 332,100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50)	(\$ 9,8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6	4,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44)	(\$ 5,67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821)	\$ 4,147	(\$ 5,674)
利息(費用)收入	(107)	45	(62)
	(9,928)	4,192	(5,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7	1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1)	-	(211)
經驗調整	(1,911)	-	(1,911)
	(2,122)	117	(2,005)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437)	\$ 3,812	(\$ 4,625)
利息(費用)收入	(118)	53	(65)
	(8,555)	3,865	(4,6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94)	-	(294)
經驗調整	(972)	-	(972)
	(1,266)	(15)	(1,281)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9,821)	\$ 4,147	(\$ 5,67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折現率	<u>0.9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62</u>)	\$ <u>274</u>	\$ <u>237</u>	(\$ <u>228</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46</u>)	\$ <u>258</u>	\$ <u>228</u>	(\$ <u>21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204
未來2~5年		5,848
未來6年以上		<u>6,045</u>
	\$	<u>13,097</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25 及\$9,525。

(十二)普通股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股數	59,046	59,046
股票股利	14,761	-
期末股數	73,807	59,0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47,61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3,000)	-
	106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	3,000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為\$-及 \$118,544。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間所買回庫藏股票計 3,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該股份，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並業奉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普通股股本」\$30,00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2,384，餘不足數\$66,160 沖銷「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38,069，分為 73,80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u>107 年 度</u>	<u>發行溢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庫藏股註銷	(22,384)	-	(22,384)
期末餘額	<u>\$ 440,553</u>	<u>\$ 114</u>	<u>\$ 440,667</u>
<u>106 年 度</u>	<u>發行溢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二)普通股股本之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12,36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9,045(每股新台幣 1.0 元)及\$59,045(每股新台幣 1.0 元)暨股票股利分別為\$147,614(每股新台幣 2.5 元)及\$—。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請詳附註六、(十二)普通股股本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保留盈餘相關變動，請詳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 年 度	中國	台灣	德國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17,459</u>	<u>\$ 421,983</u>	<u>\$ 256,591</u>	<u>\$ 113,916</u>	<u>\$ 526,540</u>	<u>\$1,836,4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17,459</u>	<u>\$ 421,983</u>	<u>\$ 256,591</u>	<u>\$ 113,916</u>	<u>\$ 526,540</u>	<u>\$1,836,48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為 \$9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為 \$718。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8 之資訊之說明。

(十六)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07	\$ 518
其他利息收入	665	257
管理服務收入	—	4,311
政府補助收入	—	1,150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1,176
其他收入—其他	851	282
	<u>\$ 4,223</u>	<u>\$ 7,69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065	(\$ 26,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027
減損損失	(10,117)	(10,162)
	<u>\$ 19,948</u>	<u>(\$ 34,32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447	\$ 9,04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45)	-
	<u>\$ 8,602</u>	<u>\$ 9,04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5,494	\$ 142,178	\$ 427,672
折舊費用	67,800	7,852	75,652
攤銷費用	-	2,319	2,319
	<u>\$ 353,294</u>	<u>\$ 152,349</u>	<u>\$ 505,643</u>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2,469	\$ 99,220	\$ 301,689
折舊費用	89,911	8,156	98,067
攤銷費用	104	1,858	1,962
	<u>\$ 292,484</u>	<u>\$ 109,234</u>	<u>\$ 401,718</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45,418	\$ 116,241	\$ 361,659
勞健保費用	22,821	6,842	29,663
退休金費用	9,774	3,313	13,087
董事酬金	-	12,787	12,787
其他用人費用	7,481	2,995	10,476
	<u>\$ 285,494</u>	<u>\$ 142,178</u>	<u>\$ 427,672</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4,493	\$ 83,428	\$ 257,921
勞健保費用	16,000	5,540	21,540
退休金費用	6,688	2,902	9,590
董事酬金	-	4,974	4,974
其他用人費用	5,288	2,376	7,664
	<u>\$ 202,469</u>	<u>\$ 99,220</u>	<u>\$ 301,689</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3 人及 4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惟原章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00 及 \$24,6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13 及\$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000 及 \$13,0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31,741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4,687 及董監酬勞\$5,000 之差異為 \$2,054，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1,249	\$ 28,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286</u>	<u>(16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7,554</u>	<u>29,2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93	11,0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204)</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189</u>	<u>11,034</u>
所得稅費用	<u>\$ 114,743</u>	<u>\$ 40,3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1)	(\$ 217)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82)</u>	<u>-</u>
	<u>(\$ 583)</u>	<u>(\$ 2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492	\$ 47,34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979	(2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829)	(7,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286	(1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204)</u>	<u>-</u>
所得稅費用	<u>\$ 114,743</u>	<u>\$ 40,3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3	(\$ 1,063)	\$ -	\$ 2,760	
未休假獎金	2,429	926	-	3,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925	10,017	-	18,942	
退休金財稅差異	1,375	61	583	2,019	
	<u>\$ 16,552</u>	<u>\$ 9,941</u>	<u>\$ 583</u>	<u>\$ 27,0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6,864)	(\$ 16,772)	\$ -	(\$ 23,636)	
折舊財稅差異	(1,703)	(250)	-	(1,9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	(108)	-	(238)	
	<u>(\$ 8,697)</u>	<u>(\$ 17,130)</u>	<u>\$ -</u>	<u>(\$ 25,827)</u>	
	<u>\$ 7,855</u>	<u>(\$ 7,189)</u>	<u>\$ 583</u>	<u>\$ 1,249</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73	\$ 1,550	\$ -	\$ 3,8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909	(5,909)	-	-	
未休假獎金	1,545	884	-	2,4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401	(1,476)	-	8,925	
退休金財稅差異	1,158	-	217	1,375	
	<u>\$ 21,286</u>	<u>(\$ 4,951)</u>	<u>\$ 217</u>	<u>\$ 16,5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 6,864)	\$ -	(\$ 6,864)	
折舊財稅差異	(1,747)	44	-	(1,7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67)	737	-	(130)	
	<u>(\$ 2,614)</u>	<u>(\$ 6,083)</u>	<u>\$ -</u>	<u>(\$ 8,697)</u>	
	<u>\$ 18,672</u>	<u>(\$ 11,034)</u>	<u>\$ 217</u>	<u>\$ 7,85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並按相關暫時性差

異原始產生及迴轉之性質，調整反映於本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2,717	73,807	\$ 6.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2,717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65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2,717	74,458	\$ 6.35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8,171	73,807	\$ 3.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8,171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171	74,227	\$ 3.2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7,232 及\$6,833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94	\$ 7,5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38	30,375
超過5年	603	660
	<u>\$ 31,035</u>	<u>\$ 38,629</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90	\$ 36,797
加：期初應付票據	4,858	1,575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36	3,656
減：期末應付票據	(3,633)	(4,858)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783)	(5,236)
利息資本化	(8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58,123</u>	<u>\$ 31,93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43,052</u>	<u>\$ 3,034</u>
(2) 長期預付關係人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9,805</u>	<u>\$ -</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25,000	\$ 390,633	\$ 515,6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85,617	80,617
107年12月31日	<u>\$ 120,000</u>	<u>\$ 476,250</u>	<u>\$ 596,2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17,459	\$ 382,199
cpc Europa GmbH	256,591	103,17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113,915</u>	<u>75,933</u>
	<u>\$ 887,965</u>	<u>\$ 561,304</u>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2. 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 -</u>	<u>\$ 4,311</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55,330	\$ 160,910
cpc Europa GmbH	133,813	32,777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42,233</u>	<u>22,057</u>
	<u>\$ 331,376</u>	<u>\$ 215,744</u>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u>\$ -</u>	<u>\$ 4,60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長期預付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CSM Maschinen GmbH	<u>\$ -</u>	<u>\$ 69,805</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 -	\$ 29,760
CSM Maschinen GmbH	<u>-</u>	<u>10,671</u>
	<u>\$ -</u>	<u>\$ 40,431</u>

(2)利息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 342	\$ 227
其他子公司	312	27
	<u>\$ 654</u>	<u>\$ 254</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後到期償還，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2.0%收取。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pc Europa GmbH	融資額度擔保	\$ 200,640	\$ 142,280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額度擔保	123,200	-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額度擔保	92,145	59,520
		<u>\$ 415,985</u>	<u>\$ 201,800</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90,407及\$115,8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0,878</u>	<u>\$ 17,0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316,864	\$ 316,864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310,851	318,581
機器設備—淨額(註1)	-	8,749
質押定期存款(註2)	-	1,445
	<u>\$ 627,715</u>	<u>\$ 645,639</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

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68,110及\$30,854。

(三)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5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200,000。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0.125%。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

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098		30.715	\$	555,878
日圓：新台幣		46,827		0.2782		13,027
歐元：新台幣		5,202		35.20		183,10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3,162		30.715		404,277
歐元：新台幣	(	949)		35.20	(	33,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8		30.715		3,013
日圓：新台幣		5,316		0.2782		1,479
歐元：新台幣		1,071		35.20		37,7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754	29.76	\$ 558,116
日圓：新台幣	55,770	0.2642	14,734
歐元：新台幣	1,841	35.57	65,50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0,283	29.76	306,036
歐元：新台幣	(304)	35.57	(10,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4	29.76	6,076
日圓：新台幣	29,683	0.2642	7,842
歐元：新台幣	1,174	35.57	41,77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14 及 \$4,874。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065 及 (\$26,19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6 及 \$75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在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1月1日	\$ 1,161
減損損失迴轉	(908)
12月31日	<u>\$ 253</u>

- E.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70,000	\$ 879,160
一年以上到期	<u>890,000</u>	<u>1,608,200</u>
	<u>\$ 2,060,000</u>	<u>\$ 2,487,36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0,370	\$ -	\$ -	\$ -
應付票據	154,647	-	-	-
應付帳款	67,610	-	-	-
其他應付款	166,05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63,014	79,303	357,585	-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5,454	\$ -	\$ -	\$ -
應付票據	115,672	-	-	-
應付帳款	90,645	-	-	-
其他應付款	113,08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64,846	308,701	26,575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

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內	\$ 2,848
逾期31-90天	13,196
逾期91-180天	2,700
逾期181-365天	1,483
	<u>\$ 20,2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337
本期備抵呆帳轉列收入(註)	(1,176)
12月31日	<u>\$ 1,161</u>

(註)表列「其他收入」。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8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u>
合約負債—流動	\$ 94	\$ -
預收貨款	-	94 (94)

說明：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其他應收款	Y	\$54,360	\$ -	\$ -	1.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774,342	\$ 774,342	-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30,460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74,342	774,342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967,928	\$200,640	\$200,640	\$12,320	\$ -	10%	\$967,928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1	967,928	123,200	123,200	32,014	-	6%	967,928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967,928	92,865	92,145	46,073	-	5%	967,928	Y	N	N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256,591)	(14%)	(註 1)	\$ -	(註 2)	\$ 133,813	24%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13,915)	(6%)	(註 1)	-	(註 2)	42,233	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7,459)	(28%)	(註 1)	-	(註 2)	155,330	28%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6,591	100%	(註 1)	-	(註 3)	(133,813)	(96%)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915	100%	(註 1)	-	(註 3)	(42,233)	(100%)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7,459	100%	(註 1)	-	(註 3)	(155,330)	(100%)	—

(註 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註 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 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 轉 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金 額</u>	<u>處理方式</u>	<u>期後收回金額</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 133,813	3.08	\$ -	-	\$ 36,963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330	3.27	-	-	23,88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元

單位：新台幣仟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256,591)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2%)	
				應收帳款	133,813	—	4%	
				背書保證	200,640	—	6%	
		CSM Maschinen GmbH	1	背書保證	123,200	—	4%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113,915)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5%)	
				應收帳款	42,233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7,459)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25%)	
				應收帳款	155,330	—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背書保證	92,145	—	3%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4,173	—	1%	
				存出保證金	1,536	—	—	
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股利收入	(61,698)	—	3%	
				應收股利	62,792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202,290	6,760,000	100		\$ 343,745	\$ 74,450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	24,075)	7,776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726	726	-	100	(	9,329)	(8,53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61,551	15,170	-	100		60,532	2,647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6,647	156,647	5,100,000	100		322,367	60,587	子公司(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987	50,987	1,660,000	100		76,418	15,183	子公司(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56,647	註 1	\$ 156,647	\$ - \$ -	\$156,647	\$ 60,588	100%	\$ 60,588	\$259,575	\$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647	\$ 156,647	\$ 1,161,51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17,459	28%	\$ -	-	\$ 155,330	28%	\$ -	-	\$ -	\$ -	-	\$ -	\$ -

附件十三、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57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21,673 仟元及新台幣 12,240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

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

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025	13	\$	513,70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984	1		25,2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4,733	5		193,48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7,370	8		331,37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30	-		4,20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509,433	16		548,104	18
1410	預付款項			23,604	1		13,6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4,779	44		1,629,699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776	10		404,27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05,943	35		848,82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130,248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及七		120,143	4		101,4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060	1		27,0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7,161	2		52,7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5	-		1,5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5	-		3,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391	56		1,439,364	47
1XXX	資產總計		\$	3,134,170	100	\$	3,069,063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20,000	7	\$ 1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349	-	94	-
2150	應付票據		79,155	3	154,647	5
2170	應付帳款		17,045	1	67,6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19,496	4	166,0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109	-	81,8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六)	4,91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99,028	3	55,1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7,094</u>	<u>18</u>	<u>645,41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402,202	13	421,11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211	-	25,8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六)	126,431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664	-	7,4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2,783	-	33,4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2,291</u>	<u>17</u>	<u>487,79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109,385</u>	<u>35</u>	<u>1,133,208</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6	738,06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440,667	14	440,6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144,552	5	97,2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47	1	12,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037	20	664,519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29,394)	(1)	(17,047)	-
3XXX	權益總計		<u>2,024,785</u>	<u>65</u>	<u>1,935,855</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六)(二十四)、七及九	<u>\$ 3,134,170</u>	<u>100</u>	<u>\$ 3,069,0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40,726	100	\$	1,836,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二十)(二十一) (二十四)	(	652,831)	(62)	(	1,060,083)	(58)
5900 營業毛利			387,895	38		776,406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82,238)	(8)	(	94,712)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4,712	9		52,50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0,369	39		734,194	4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4,232)	(4)	(	45,427)	(3)
6200 管理費用		(	81,062)	(8)	(	116,8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576)	(6)	(	78,7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547)	-		9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5,417)	(18)	(	240,107)	(13)
6900 營業利益			214,952	21		494,08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7,479	1		4,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 (十八)及十二	(	18,081)	(2)		19,9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九)	(	9,131)	(1)	(	8,6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140	1		77,8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93)	(1)		93,373	5
7900 稅前淨利			210,359	20		587,46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5,715)	(3)	(	114,743)	(6)
8200 本期淨利		\$	174,644	17	\$	472,717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50	-	(\$	2,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10)	-		5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12,347)	(1)	(	4,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07)	(1)	(\$	6,1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37	16	\$	466,615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15		\$	5.82	
9850 稀釋		\$	2.14		\$	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73,463	\$ 5,928	\$ 497,930	(\$ 12,367)	(\$ 118,544)			\$ 1,529,916	
107 年度淨利		-	-	-	-	472,717	-	-			472,71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1,422)	(4,680)	-			(6,10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295	(4,680)	-			466,6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17	-	(23,817)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6,439	(6,43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59,045)	-	-			(59,045)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47,614	-	-	-	(147,614)	-	-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十四)	(30,000)	(22,384)	-	-	(66,160)	-	118,544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	-	-	(1,631)	-	-			(1,6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 1,935,855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 1,935,855	
108 年度淨利		-	-	-	-	174,644	-	-			174,64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440	(12,347)	-			(11,90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84	(12,347)	-			162,7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272	-	(47,272)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4,680	(4,68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73,807)	-	-			(73,807)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73,807	-	-	-	(73,807)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44,552	\$ 17,047	\$ 640,037	(\$ 29,394)	\$ -			\$ 2,024,7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359	\$ 587,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547 (	9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1,561) (	8,6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140) (	77,8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2,238	94,7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4,712) (	52,500)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76,397	75,652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	2,334	2,319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八)	-	10,1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75) (	3,37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31	8,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39 (	1,290)
應收帳款		38,203	17,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06 (	115,632)
其他應收款		2,579	4,421
存貨		40,232 (	246,235)
預付款項		(10,003) (	5,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55	94
應付票據		(97,182)	40,200
應付帳款		(50,565) (	23,035)
其他應付款		(62,392)	43,425
預收款項		- (	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0) (	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160	348,56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21,770	-
收取之利息		1,720	3,276
支付之利息		(9,120) (	8,596)
支付之所得稅		(123,189) (	47,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341	295,917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 855	\$ 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18,623)	(46,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76,768)	(58,1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九)(二十五)	(3,326)	(8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1,031)	(1,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417)	(84,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8)	(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11	(5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40,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367)	(148,8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00,000	(5,0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4,82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0,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5,020)	(424,3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3,807)	(5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48	21,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678)	168,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3,703	345,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9,025	\$ 513,7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6,168。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等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909。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1.80%。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1,035
加：調整對續租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135,30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166,342</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80%</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136,16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

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報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2 年
運 輸 設 備	5 ～ 8 年
辦 公 設 備	2 ～ 8 年
其 他 設 備	2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

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一)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9,4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165	\$ 1,0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7,860	482,271
	<u>419,025</u>	<u>483,29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30,408
	<u>\$ 419,025</u>	<u>\$ 513,7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984	\$ 25,223
應收帳款	\$ 155,533	\$ 193,736
減：備抵損失	(800)	(253)
	\$ 154,733	\$ 193,483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03,506	\$ 18,875	\$ 510,570	\$ 25,106
逾期30天內	97	109	1,871	117
逾期31-90天	15,410	-	3,157	-
逾期91-180天	3,467	-	9,512	-
逾期181天以上	423	-	2	-
	\$ 422,903	\$ 18,984	\$ 525,112	\$ 25,2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分別為\$441,887、\$550,335 及\$450,77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之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u>108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83,509	(\$ 36)	\$ 83,473
物 料	57,206	(5,286)	51,920
在 製 品	335,181	(5,937)	329,244
製 成 品	45,777	(981)	44,796
	<u>\$ 521,673</u>	<u>(\$ 12,240)</u>	<u>\$ 509,433</u>
	<u>107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10,259	\$ -	\$ 110,259
物 料	76,399	(3,245)	73,154
在 製 品	320,238	(9,960)	310,278
製 成 品	55,009	(596)	54,413
	<u>\$ 561,905</u>	<u>(\$ 13,801)</u>	<u>\$ 548,10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5,205	\$ 1,069,1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561)	(8,690)
存貨盤(盈)虧	(282)	248
出售下腳收入	(531)	(621)
	<u>\$ 652,831</u>	<u>\$ 1,060,083</u>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月1日	\$ 370,873	\$ 295,21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23	44,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40	77,8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21,770)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2,347)	(4,680)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82,238)	(94,712)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94,712	52,500
12月31日	\$ 282,993	\$ 370,87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負數餘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211,424	\$ 343,74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59,251	60,53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24,352	-
CSM Maschinen GmbH	749	-
	295,776	404,277
cpc Europa GmbH	(12,783)	(24,075)
CSM Maschinen GmbH	-	(9,329)
	(12,783)	(33,404)
	\$ 282,993	\$ 370,87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減資退回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股權方式，調整本集團組織架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cpc Europa GmbH 及 CSM Maschinen GmbH 二家子公司之合併案；為順利合併進程，本公司依帳面金額購入 CSM Maschinen GmbH 持有之 Turn-key 專門技術，並清償本公司為其擔保之短期借款及相關負債計\$18,623，視為再投資，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併程序尚未完成。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16,864	\$ 465,048	\$ 835,794	\$ 3,537	\$ 13,781	\$ 135,254	\$ 53,833	\$ 1,824,111
累計折舊	—	(118,378)	(723,957)	(2,430)	(12,897)	(117,624)	—	(975,286)
	<u>\$ 316,864</u>	<u>\$ 346,670</u>	<u>\$ 111,837</u>	<u>\$ 1,107</u>	<u>\$ 884</u>	<u>\$ 17,630</u>	<u>\$ 53,833</u>	<u>\$ 848,825</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316,864	\$ 346,670	\$ 111,837	\$ 1,107	\$ 884	\$ 17,630	\$ 53,833	\$ 848,825
增添	—	2,491	20,077	1,285	1,999	3,703	188,047	217,602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109,993	109,993
驗收轉入	—	768	13,373	—	582	1,860	(16,583)	—
折舊費用	—	(13,609)	(48,694)	(257)	(551)	(7,366)	—	(70,477)
處分—成本	—	—	(1,354)	—	(195)	—	—	(1,549)
處分—累計 折舊	—	—	1,354	—	195	—	—	1,549
12月31日	<u>\$ 316,864</u>	<u>\$ 336,320</u>	<u>\$ 96,593</u>	<u>\$ 2,135</u>	<u>\$ 2,914</u>	<u>\$ 15,827</u>	<u>\$ 335,290</u>	<u>\$ 1,105,943</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468,307	\$ 867,890	\$ 4,822	\$ 16,167	\$ 140,817	\$ 335,290	\$ 2,150,157
累計折舊	—	(131,987)	(771,297)	(2,687)	(13,253)	(124,990)	—	(1,044,214)
	<u>\$ 316,864</u>	<u>\$ 336,320</u>	<u>\$ 96,593</u>	<u>\$ 2,135</u>	<u>\$ 2,914</u>	<u>\$ 15,827</u>	<u>\$ 335,290</u>	<u>\$ 1,105,94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16,864	\$ 463,580	\$ 773,125	\$ 3,369	\$ 13,514	\$ 127,932	\$ 17,380	\$ 1,715,764
累計折舊	—	(105,033)	(671,635)	(2,598)	(12,704)	(109,659)	—	(901,629)
	<u>\$ 316,864</u>	<u>\$ 358,547</u>	<u>\$ 101,490</u>	<u>\$ 771</u>	<u>\$ 810</u>	<u>\$ 18,273</u>	<u>\$ 17,380</u>	<u>\$ 814,135</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316,864	\$ 358,547	\$ 101,490	\$ 771	\$ 810	\$ 18,273	\$ 17,380	\$ 814,135
增添	—	1,468	12,609	517	342	5,878	46,476	67,290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43,052	43,052
驗收轉入	—	—	51,204	—	—	1,871	(53,075)	—
折舊費用	—	(13,345)	(53,466)	(181)	(268)	(8,392)	—	(75,652)
處分—成本	—	—	(1,144)	(349)	(75)	(427)	—	(1,995)
處分—累計 折舊	—	—	1,144	349	75	427	—	1,995
12月31日	<u>\$ 316,864</u>	<u>\$ 346,670</u>	<u>\$ 111,837</u>	<u>\$ 1,107</u>	<u>\$ 884</u>	<u>\$ 17,630</u>	<u>\$ 53,833</u>	<u>\$ 848,82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465,048	\$ 835,794	\$ 3,537	\$ 13,781	\$ 135,254	\$ 53,833	\$ 1,824,111
累計折舊	—	(118,378)	(723,957)	(2,430)	(12,897)	(117,624)	—	(975,286)
	<u>\$ 316,864</u>	<u>\$ 346,670</u>	<u>\$ 111,837</u>	<u>\$ 1,107</u>	<u>\$ 884</u>	<u>\$ 17,630</u>	<u>\$ 53,833</u>	<u>\$ 848,825</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u>\$ 3,326</u>	<u>\$ 845</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45%</u>	<u>1.51%</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供營運需求使用之辦公室及運輸設備。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1,909。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 年 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u>\$ 130,248</u>	<u>\$ 5,92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40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909</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9,141。

(七)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288	\$ 10,286	\$ 69,805	\$ 60,000	\$ 149,957
累計攤銷	(578)	(2,528)	(7,328)	—	(13,500)	(23,934)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2,958</u>	<u>\$ 69,805</u>	<u>\$ 21,923</u>	<u>\$ 101,446</u>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760	\$ 2,958	\$ 69,805	\$ 21,923	\$ 101,4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5	83	20,913	—	21,031
本期攤銷	—	(586)	(1,748)	—	—	(2,334)
108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209</u>	<u>\$ 1,293</u>	<u>\$ 90,718</u>	<u>\$ 21,923</u>	<u>\$ 120,143</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0,369	\$ 90,718	\$ 60,000	\$ 170,988
累計攤銷	(578)	(3,114)	(9,076)	—	(13,500)	(26,26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209</u>	<u>\$ 1,293</u>	<u>\$ 90,718</u>	<u>\$ 21,923</u>	<u>\$ 120,143</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231	\$ 9,173	\$ -	\$ 60,000	\$ 78,982
累計攤銷	(578)	(1,945)	(5,592)	-	(13,500)	(21,615)
累計減損	-	-	-	-	(14,460)	(14,460)
淨帳面價值	<u>\$ -</u>	<u>\$ 7,286</u>	<u>\$ 3,581</u>	<u>\$ -</u>	<u>\$ 32,040</u>	<u>\$ 42,907</u>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286	\$ 3,581	\$ -	\$ 32,040	\$ 42,90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57	1,113	-	-	1,170
長期預付關係人款轉入(註)	-	-	-	69,805	-	69,805
本期攤銷	-	(583)	(1,736)	-	-	(2,319)
本期減損	-	-	-	-	(10,117)	(10,117)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2,958</u>	<u>\$ 69,805</u>	<u>\$ 21,923</u>	<u>\$ 101,44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288	\$ 10,286	\$ 69,805	\$ 60,000	\$ 149,957
累計攤銷	(578)	(2,528)	(7,328)	-	(13,500)	(23,934)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760</u>	<u>\$ 2,958</u>	<u>\$ 69,805</u>	<u>\$ 21,923</u>	<u>\$ 101,446</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管理費用	\$ 568	\$ 235
研究發展費用	1,766	2,084
	<u>\$ 2,334</u>	<u>\$ 2,319</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0,11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認 列 於
	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10,117</u>
	<u>\$ -</u>

2. 本公司以股權作價取得之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依其專利權剩餘年限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7 年度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10,117，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可回收金額係依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1%及 7%。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20,000</u>	0.87%~1.03%	無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0,000</u>	0.99%~1.03%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589	\$ 55,6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500	61,248
應付設備款	30,601	14,783
應付什項購置	5,120	8,433
其他	20,686	25,976
	<u>\$ 119,496</u>	<u>\$ 166,059</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1.10.5~ 112.8.21	\$ 343,230	1.35%~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158,000	1.25%~1.80%	無
		501,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028)		
		\$ 402,202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9.23~ 112.8.21	\$ 416,250	1.35%~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60,000	1.29%~1.80%	無
		476,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134)		
		\$ 421,11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69)	(\$ 12,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5	4,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64)	(\$ 7,44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利息(費用)收入	(108)	41	(67)
	(12,158)	4,647	(7,5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	16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1)	-	(181)
經驗調整	570	-	570
	389	161	550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11,769)	\$ 5,105	(\$ 6,664)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821)	\$ 4,147	(\$ 5,674)
利息(費用)收入	(107)	45	(62)
	(9,928)	4,192	(5,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7	1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1)	-	(211)
經驗調整	(1,911)	-	(1,911)
	(2,122)	117	(2,005)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6)	\$ 235	\$ 200	(\$ 1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62)	\$ 274	\$ 237	(\$ 2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943
未來2~5年	5,230
未來6年以上	5,281
	<u>\$ 12,454</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85 及\$13,025。

(十三)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股數	73,807	59,046
股票股利	7,381	14,761
期末股數	81,188	73,807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73,807 及\$147,61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及 107 年 8 月 5 日。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 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3,000)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收回流通在外股數及註銷庫藏股之情事。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間所買回庫藏股票計 3,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該股份，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並業奉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普通股股本」\$30,00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2,384，餘不足數\$66,160 沖銷「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11,876，分為 81,1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08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40,553	\$ 114	\$ 440,667
107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庫藏股註銷	(22,384)	-	(22,384)
期末餘額	\$ 440,553	\$ 114	\$ 440,667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17,04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73,807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 \$59,045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暨股票股利分別為 \$73,807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 \$147,614 (每股新台幣 2.5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保留盈餘相關變動，請詳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 年 度	中國	台灣	德國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44,064</u>	<u>\$ 237,480</u>	<u>\$ 175,528</u>	<u>\$ 96,188</u>	<u>\$ 287,466</u>	<u>\$1,040,7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u>\$ 244,064</u>	<u>\$ 237,480</u>	<u>\$ 175,528</u>	<u>\$ 96,188</u>	<u>\$ 287,466</u>	<u>\$1,040,726</u>
107 年 度	中國	台灣	德國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17,459</u>	<u>\$ 421,983</u>	<u>\$ 256,591</u>	<u>\$ 113,915</u>	<u>\$ 526,541</u>	<u>\$1,836,4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u>\$ 517,459</u>	<u>\$ 421,983</u>	<u>\$ 256,591</u>	<u>\$ 113,915</u>	<u>\$ 526,541</u>	<u>\$1,836,48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2,349、\$94 及 \$7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 \$84 及 \$718。

(十七) 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07	\$ 2,707
其他利息收入	868	66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u>4,904</u>	<u>851</u>
	<u>\$ 7,479</u>	<u>\$ 4,22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081)	\$ 30,065
減損損失	<u>—</u>	<u>(10,117)</u>
	<u>(\$ 18,081)</u>	<u>\$ 19,948</u>

(十九) 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50	\$ 9,447
租賃負債	2,407	\$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326)	(845)
	<u>\$ 9,131</u>	<u>\$ 8,60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158	\$ 93,248	\$ 294,406
折舊費用	68,155	8,242	76,397
攤銷費用	-	2,334	2,334
	<u>\$ 269,313</u>	<u>\$ 103,824</u>	<u>\$ 373,137</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5,494	\$ 142,178	\$ 427,672
折舊費用	67,800	7,852	75,652
攤銷費用	-	2,319	2,319
	<u>\$ 353,294</u>	<u>\$ 152,349</u>	<u>\$ 505,64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2,964	\$ 75,642	\$ 238,606
勞健保費用	22,064	6,525	28,589
退休金費用	8,632	3,020	11,652
董事酬金	-	4,966	4,966
其他用人費用	7,498	3,095	10,593
	<u>\$ 201,158</u>	<u>\$ 93,248</u>	<u>\$ 294,406</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45,418	\$ 116,241	\$ 361,659
勞健保費用	22,821	6,842	29,663
退休金費用	9,774	3,313	13,087
董事酬金	-	12,787	12,787
其他用人費用	7,481	2,995	10,476
	<u>\$ 285,494</u>	<u>\$ 142,178</u>	<u>\$ 427,672</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23 人及 5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94 及 \$77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72 及 \$673，調整變動減少為 15%。
3.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惟原章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000 及 \$48,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及 \$13,0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000 及 \$4,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8,000 及 \$13,013 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296	\$ 101,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129</u>	<u>6,28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425</u>	<u>107,5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710)	8,3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1,20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0,710)</u>	<u>7,189</u>
所得稅費用	<u>\$ 35,715</u>	<u>\$ 114,7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0	(\$ 4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182)</u>
	<u>\$ 110</u>	<u>(\$ 5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072	\$ 117,49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323)	1,97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163)	(9,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29	6,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9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1,204)</u>
所得稅費用	<u>\$ 35,715</u>	<u>\$ 114,7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60	(\$ 312)	\$ -	\$ 2,448
未休假獎金	3,355	(170)	-	3,1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42	(2,495)	-	16,447
退休金財稅差異	2,019	-	(110)	1,909
租金支出財稅差異	-	219	-	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52	-	1,852
	<u>\$ 27,076</u>	<u>(\$ 906)</u>	<u>(\$ 110)</u>	<u>\$ 26,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3,636)	\$ 21,326	\$ -	(\$ 2,310)
折舊財稅差異	(1,953)	52	-	(1,9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	238	-	-
	<u>(\$ 25,827)</u>	<u>\$ 21,616</u>	<u>\$ -</u>	<u>(\$ 4,211)</u>
	<u>\$ 1,249</u>	<u>\$ 20,710</u>	<u>(\$ 110)</u>	<u>\$ 21,849</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3	(\$ 1,063)	\$ -	\$ 2,760
未休假獎金	2,429	926	-	3,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925	10,017	-	18,942
退休金財稅差異	1,375	61	583	2,019
	<u>\$ 16,552</u>	<u>\$ 9,941</u>	<u>\$ 583</u>	<u>\$ 27,0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6,864)	(\$ 16,772)	\$ -	(\$ 23,636)
折舊財稅差異	(1,703)	(250)	-	(1,9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	(108)	-	(238)
	<u>(\$ 8,697)</u>	<u>(\$ 17,130)</u>	<u>\$ -</u>	<u>(\$ 25,827)</u>
	<u>\$ 7,855</u>	<u>(\$ 7,189)</u>	<u>\$ 583</u>	<u>\$ 1,2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並按相關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之性質，調整反映於本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7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4,644	81,460	\$ 2.14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2,717	81,188	\$ 5.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2,717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1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2,717	81,904	\$ 5.7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7 年度認列\$7,232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

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38
超過5年	603
	<u>\$ 31,035</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602	\$ 67,290
加：期初應付票據	3,633	4,8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4,783	5,236
減：期末應付票據	(25,323)	(3,633)
期末應付設備款	(30,601)	(14,783)
利息資本化	(3,326)	(8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76,768</u>	<u>\$ 58,12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09,993</u>	<u>\$ 43,052</u>
(2) 長期預付關係人款轉列 無形資產	<u>\$ -</u>	<u>\$ 69,805</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重編前	\$ 120,000	\$ -	\$ 476,250	\$ 596,250
追溯重編影響數	-	136,168	-	136,168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120,000	136,168	476,250	732,4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4,825)	24,980	120,155
108年12月31日	<u>\$ 220,000</u>	<u>\$ 131,343</u>	<u>\$ 501,230</u>	<u>\$ 852,57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25,000	\$ 390,633	\$ 515,6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85,617	80,617
107年12月31日	<u>\$ 120,000</u>	<u>\$ 476,250</u>	<u>\$ 596,2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44,064	\$ 517,459
cpc Europa GmbH	175,528	256,59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96,188	113,915
	<u>\$ 515,780</u>	<u>\$ 887,965</u>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2. 佣金支出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cpc Europa GmbH	<u>\$ 3,279</u>	<u>\$ -</u>

佣金支出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支付。

3. 取得無形資產(Turn-key 專門技術)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CSM Maschinen GmbH	<u>\$ 20,913</u>	<u>\$ -</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51,797	\$ 155,330
cpc Europa GmbH	78,103	133,813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37,470</u>	<u>42,233</u>
	<u>\$ 267,370</u>	<u>\$ 331,376</u>

其他應收款：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 44</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cpc Europa GmbH	<u>\$ 1,028</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利息收入：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 855	\$ 342
其他子公司	<u>-</u>	<u>312</u>
	<u>\$ 855</u>	<u>\$ 654</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後到期償還，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2.0%收取。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性 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cpc Europa GmbH	融資額度擔保	\$ 201,540	\$ 200,640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額度擔保	50,385	123,2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額度擔保	<u>59,960</u>	<u>92,145</u>
		<u>\$ 311,885</u>	<u>\$ 415,985</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93,315 及\$90,40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466	\$ 30,8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316,864	\$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235,873		310,851		長期借款擔保
	\$	552,737	\$	627,715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625,769 及\$168,110。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20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232	29.98	\$ 546,590
日圓：新台幣	63,563	0.2760	17,543
歐元：新台幣	4,152	33.59	139,4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9,841	29.98	295,027
歐元：新台幣	(358)	33.59	(12,0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29.98	154
日圓：新台幣	337	0.2760	93
歐元：新台幣	213	33.59	7,2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098	30.715	\$ 555,878
日圓：新台幣	46,827	0.2782	13,027
歐元：新台幣	5,202	35.20	183,10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3,162	30.715	404,277
歐元：新台幣	(949)	35.20	(33,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8	30.715	3,013
日圓：新台幣	5,316	0.2782	1,479
歐元：新台幣	1,071	35.20	37,71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587 及 \$5,614。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081)及\$30,065。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4 及\$7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在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2%~100%。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1月1日	\$ 253	\$ 1,1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7	(908)
12月31日	\$ 800	\$ 253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70,000	\$ 1,1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890,000	890,000
	<u>\$ 2,160,000</u>	<u>\$ 2,060,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388	\$ -	\$ -	\$ -	\$ -
應付票據	79,155	-	-	-	-
應付帳款	17,045	-	-	-	-
其他應付款	119,496	-	-	-	-
租賃負債	7,232	7,232	21,697	122,948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06,409	109,401	302,395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370	\$ -	\$ -	\$ -	\$ -
應付票據	154,647	-	-	-	-
應付帳款	67,610	-	-	-	-
其他應付款	166,05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63,014	79,303	357,585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 50,560	\$47,968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809,914	\$ 809,914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 司 名 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1,012,393	\$201,540	\$201,540	\$45,347	\$ -	10%	\$1,012,393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1	1,012,393	123,620	50,385	-	-	2%	1,012,393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1,012,393	153,850	59,960	47,968	-	3%	1,012,393	Y	N	N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175,528)	(17%)	(註 1)	\$ -	(註 2)	\$ 78,103	1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4,064)	(23%)	(註 1)	-	(註 2)	151,797	34%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5,528	81%	(註 1)	-	(註 3)	(78,103)	(9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4,064	100%	(註 1)	-	(註 3)	(151,797)	(100%)	—

(註 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註 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60 天收款。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 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 轉 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金 額</u>	<u>處理方式</u>	<u>期後收回金額</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1,797	1.59	\$ -	-	\$ 47,045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75,528)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3%)
				佣金支出	3,279	—	—
				應收帳款	78,103	—	2%
				背書保證	201,540	—	6%
				其他應付款	(1,028)	—	—
		CSM Maschinen GmbH	1	背書保證	50,385	—	2%
				取得無形資產	20,913	—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96,188)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7%)
				應收帳款	37,470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4,064)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9%)
				應收帳款	151,797	—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背書保證	59,960	—	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股利收入	(121,770)	—	(9%)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股利收入	(40,316)	—	(3%)
				應收股利	40,316	—	1%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利收入	(118,352)	—	(9%)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1,033	—	1%
				存出保證金	1,499	—	—
3	CSM Maschinen GmbH	cpc Europa GmbH	3	其他收入	(6,880)	—	(1%)
4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股利收入	(56,020)	—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佰萬元以上。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98)換算成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63	\$ 202,290	5,100,000	100%	\$ 211,424	\$ 19,619	\$ 19,61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12,783)	4,029	4,02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19,349	726	-	100%	749	(8,681)	(8,681)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61,551	61,551	-	100%	59,251	173	173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027	-	1,660,000	100%	24,352	-	-	子公司 (註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2,898	152,898	5,100,000	100%	206,143	13,325	-	子公司 (註 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	49,767	-	100%	-	5,704	-	子公司 (註 1) (註 2)

註 1：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減資取得 100%股權。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98)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52,898	註 1	\$ 152,898	\$ - \$ -	\$152,898	\$ 13,314	100%	\$ 13,314	\$206,129	\$ 121,770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898	\$ 152,898	\$ 1,214,871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98)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銷 (進) 貨</u>		<u>財 產 交 易</u>		<u>應收(付)帳款</u>		<u>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u>		<u>資 金</u>		<u>融 通</u>		<u>其 他</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餘 額</u>	<u>%</u>	<u>期 末 餘 額</u>	<u>目 的</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當 期 利 息</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44,064	23%	\$ -	-	\$ 151,797	36%	\$ -	-	\$ -	\$ -	-	\$ -	\$ -

附件十四、證券商評估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總體經濟風險

線性運動元件之應用相當廣泛，其下游係應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如工具機、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全球總體經濟變化與終端市場之資本投資意願息息相關，若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將可能連帶影響對線性傳動元件之需求。

具體因應對策：

中美貿易戰自 2018 年開打以來，已對經濟體系造成巨大的衝擊，加上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連帶影響終端市場資本支出需求延宕，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該公司除了密切掌握各國政經變動情事及疫情發展外，該公司亦將持續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秉持多年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經驗，研發出更多元、更高精度及可靠度之產品，在景氣不佳競爭更劇烈的線性元件市場脫穎而出，並將產品拓展其他終端應用市場，藉以分散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線性運動元件發展歷史久遠，產業國內外競爭者多。

具體因應對策：

於線性滑軌部分，該公司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並有多項專利設計，如加強片及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等，針對微型線性滑軌，該公司嵌入式專利設計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並提升整體運行之順暢度，目前微型線性滑軌尺寸最小可達 2mm，於線性馬達部分，該公司亦專注產品優化設計，使其與同業產品擁有較好之散熱能力及同樣尺寸下有較大推力，綜上所述，在同業眾多各自削價競爭的市場，該公司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不餘遺力，使其產品與同業相比更有競爭力，故能有效降低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高階研發人才不易取得、培養不易

工業 4.0 及產業自動化需要更多研發及製造人才，導致人才招募不易，人員穩定性不夠，增加人工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直得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透過上市提升之公司知名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二)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外銷地區係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收款之幣別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在進貨方面，該公司之部分原料冷抽鋼，係向歐洲採購，另外，該公司生產滑座所使用之配件鋼珠，部分係向日本採購，付款之幣別主要為歐元及日圓，在收付款相抵之情況下，該公司呈現美元、歐元及日圓之淨外幣部位，綜上所述，美元、歐元及日圓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雖能縮小淨外幣部位，但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其獲利之影響，該公司財務單位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積極蒐集資料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以掌握最新外匯市場變化情形，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多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並降低匯兌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之「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事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直得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直得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5
參、業務狀況.....	39
一、營業概況.....	39
二、存貨概況.....	7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 理性等因素.....	97
肆、財務狀況.....	9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 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 能力及獲利能力	9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 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 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 評估其可行性.....	11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15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 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 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 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 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 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 之影響表示意見.....	12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2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 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 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 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 此次承銷之因素.....	12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 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 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 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4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 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4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 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4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35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市.....	135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41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 市之有關規定.....	141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 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 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 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 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 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42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42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4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公司或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上櫃買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上櫃公司擬申請上市買賣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直得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1,58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1,569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為 84.22%，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仟萬股，已符合申請上市股權分散之規定，故直得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

同壹、一之說明。

三、承銷風險因素

同壹、一之說明。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總體經濟風險

線性運動元件之應用相當廣泛，其下游係應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如工具機、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全球總體經濟變化與終端市場之資本投資意願息息相關，若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將可能連帶影響對線性傳動元件之需求。

具體因應措施：

中美貿易戰自 2018 年開打以來，已對經濟體系造成巨大的衝擊，加上 2020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連帶影響終端市場資本支出需求延宕，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該公司除了密切掌握各國政經變動情事及疫情發展外，該公司亦將持續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秉持多年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經驗，研發出更多元、更高精度及可靠度之產品，在景氣不佳競爭更劇烈的線性元件市場脫穎而出，並將產品拓展其他終端應用市場，藉以分散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

2.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線性運動元件發展歷史久遠，產業國內外競爭者多。

具體因應措施：

於線性滑軌部分，該公司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並有多項專利設計，如加強片及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等，針對微型線性滑軌，該公司嵌入式專利設計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並提升整體運行之順暢度，目前微型線性滑軌尺寸最小可達 2mm，於線性馬達部分，該公司亦專注產品優化設計，使其與同業產品擁有較好之散熱能力及同樣尺寸下有較大推力，綜上所述，在同業眾多各自削價競爭的市場，該公司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不餘遺力，使其產品與同業相比更有競爭力，故能有效降低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3. 高階研發人才不易取得、培養不易

工業 4.0 及產業自動化需要更多研發及製造人才，導致人才招募不易，人員穩定性不夠，增加人工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直得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透過上市提升之公司知名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風險

該公司外銷地區係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收款之幣別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在進貨方面，該公司之部分原料冷抽鋼，係向歐洲採購，另外，該公司生產滑座所使用之配件鋼珠，部分係向日本採購，付款之幣別主要為歐元及日圓，在收付款相抵之情況下，該公司呈現美元、歐元及日圓之淨外幣部位，綜上所述，美元、歐元及日圓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雖能縮小淨外幣部位，但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其獲利之影響，該公司財務單位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積極蒐集資料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以掌握最新外匯市場變化情形，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

影響，該公司多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並降低匯兌風險。

2.利率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收入分別為 2,170 仟元、5,333 仟元、4,180 仟元及 1,24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5%、0.26%、0.32%及 0.18%，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報利息費用分別為 11,972 仟元、16,521 仟元、17,308 仟及 9,03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0%、0.79%、1.33%及 1.33%%，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償債能力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分別為 222.93%、258.08%、248.73%及 208.77%，流動比率皆高於 200%，速動比率分別為 163.17%、166.99%、150.40%及 131.13%，流動比率皆高於 100%，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償債能力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上述風險予以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妥適，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為提升該公司知名度、強化員工向心力、延攬優秀人才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在國內集中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直得公司成立於 87 年 10 月 1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及其他精密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主要應用遍及工具機、自動化、半導體、液晶面板、太陽能電池、電子、醫療、生物科技、光學儀器、航太、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等產業。直得公司相關產業概況及發展分析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產業發展現況

一般精密機械設備主要的傳動元件有承軸、齒輪、齒輪減速機、齒輪變速箱、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以下針對直得公司主要之產品: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作產業概況及發展分析。

A.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 (Linear guide) 在直線運動中為承載負荷及直線導引之主要組件，通常是由導軌 (rail)、滑座 (slide unit) 及滾動體 (rolling element) 三大部分構成，亦包含密封墊片、油嘴、端蓋、保持器、鋼珠等零組件，由於產業對良率、速度及空間應用等之要求不斷提高，因此線性滑軌須具備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剛性、高精度、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低成本等條件，以符合產業需求。

依滾動體不同，可分為滾珠式 (Ball type) 線性滑軌及滾柱式 (Roller type) 線性滑軌，滾柱型線性滑軌透過滾柱滾動體與滑塊反滑軌的線接觸受力方式，相較於一般滾珠型線性滑軌的點接觸模式，在承受相同負載時提供更低的彈性變形量，相同外徑條件下提供更高的負載能力，其高剛性、高負載的優良特性，更能滿足重負荷加工的高精度應用。

依規格大小可分為微型 (尺寸 1、2、3、5、7、9、12、15)、標準型 (尺寸 15、20、25、30、35、45、55、65)、超大型 (尺寸 85、100、125) 及寬型線性滑軌，各種尺寸線性滑軌廣泛運用於各種需要直線作動之精密機械、自動化、動力傳輸、半導體、醫療和 航太等產業，線性滑軌對於設備及產品製造的精度、效率、品質和成本等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依產業需求能有不同的特性，如高精密、高速度、高負荷、高剛性、微小化、低噪音及低成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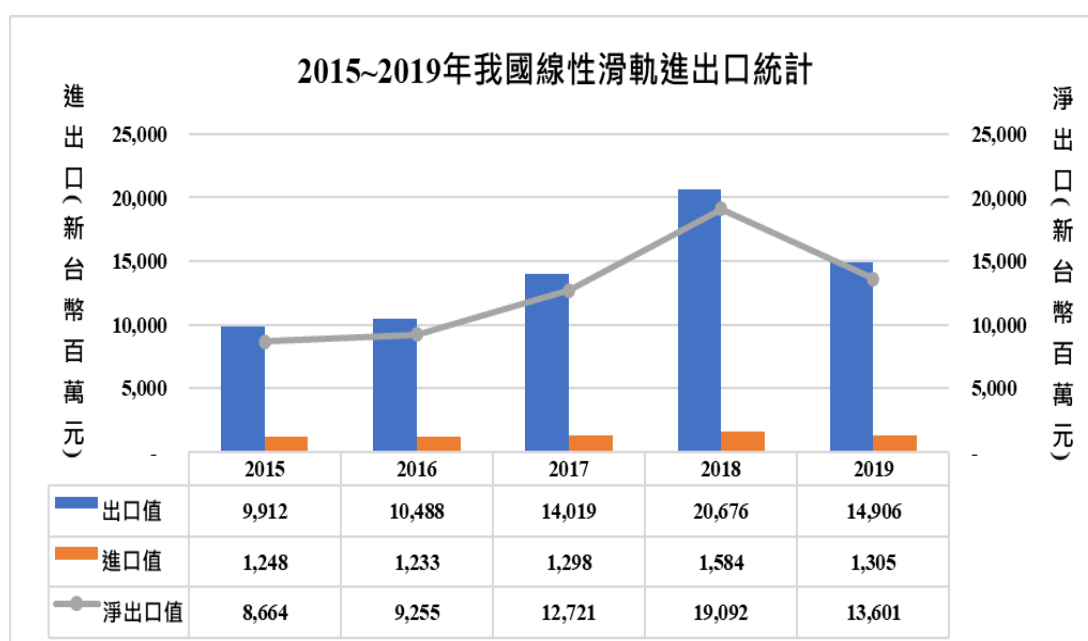
線性滑軌為精密線性傳動產業，具備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以日本、德國、美國與瑞士等先進國家佔有主要技術領導地位，其中日本的 THK 為線性滑軌第一大製造商，其他日本大廠有 NSK、IKO、TSUBAKI 等，德國業者有 BOSCH(併購 STAR)及 INA，美國主力廠商為 THOMSON(已被 DANAHER 集團併購)，此外瑞士的 Schneeberger 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目前我國從事線性滑軌製造的廠商包括:上銀科技、全球傳動及直得公司。

國內外線性運動元件主要製造商

國家	主要廠商	線性傳動產品
日本	THK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滾柱線性滑軌
	NSK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滾柱線性滑軌
	IKO	線性滑軌 滾柱線性滑軌
	TSUBAKI	滾珠螺桿
德國	STAR(BOSCH)	線性滑軌 轉造滾珠螺桿 滾柱線性滑軌
	INA	線性滑軌 滾柱線性滑軌
	Steinmeyer	研磨滾珠螺桿
美國	THOMSON(DANAHER)	航太滾珠螺桿
瑞士	Schneeberger	滾柱線性滑軌
台灣	直得公司	線性滑軌
	上銀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滾柱線性滑軌
	全球傳動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3)、永豐金證券整理。

國內線性滑軌業者大多選擇切入特殊利基市場或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係因線性滑軌多屬標準品，廠商可根據客戶需求裁切長度，不必事前訂製或特殊加工，加上國內市場需求不大，國際大廠比較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如下圖所示，2015~2018 年我國線性滑軌的淨出口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8 年達到新台幣 190.92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50.08%，2019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日韓貿易爭端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減弱，經濟成長逐漸放緩，致線性滑軌之進出口量皆下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永豐金證券整理。

下表為最近五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統計，中國大陸自 2003 年起每年穩居第一大出口國，2016 年後佔有率皆有 6 成，2019 年達新台幣 97.29 億元(佔有率 65.3%)，其次為荷蘭及義大利，出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33 億元及新台幣 6.13 億元及佔有率分別為 6.3%及 4.1%。總計 2019 年前三大出口國之出口總值佔我國線性滑軌總出口值的 75.7%。

2015~2019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統計

年度	排名	出口國家	出口值(新台幣 仟元)	佔有率
2015	1	中國大陸	5,518,922	55.7%
	2	德國	978,984	9.9%
	3	南韓	755,084	7.6%
2016	1	中國大陸	6,474,895	61.7%
	2	德國	889,903	8.5%
	3	南韓	605,070	5.8%
2017	1	中國大陸	8,720,895	62.2%
	2	南韓	934,379	6.7%
	3	義大利	684,825	4.9%
2018	1	中國大陸	12,414,266	60.0%
	2	荷蘭	1,226,055	5.9%
	3	日本	1,166,309	5.6%
2019	1	中國大陸	9,729,369	65.3%
	2	荷蘭	932,934	6.3%
	3	義大利	613,305	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永豐金證券整理。

B.線性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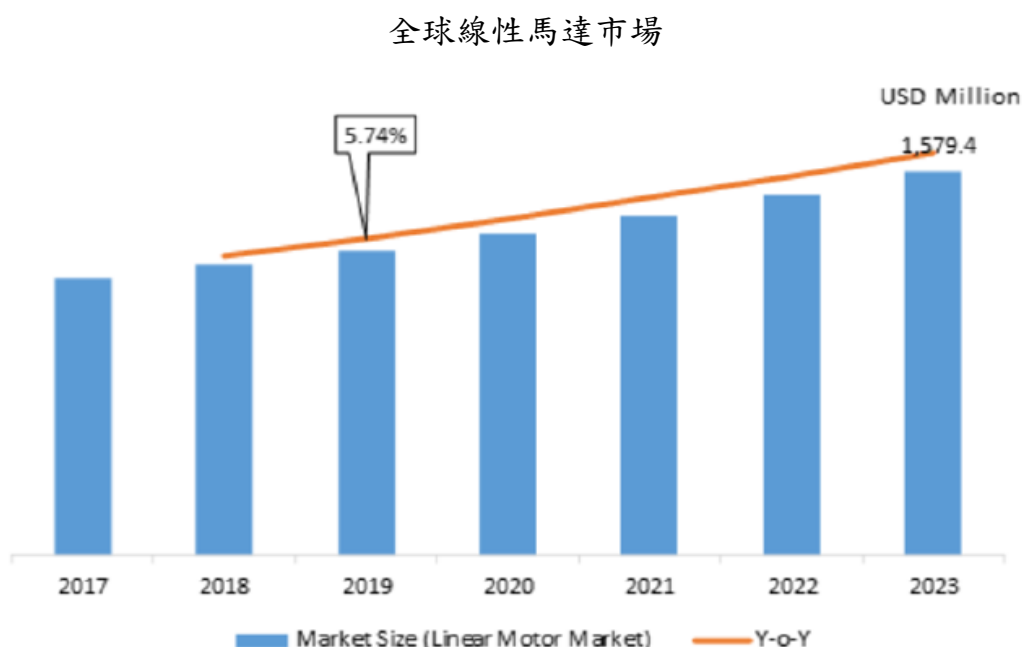
線性馬達是由一包含線圈的動子及裝置上磁石之定子構成，其運作之基本原理為將電流通過動子產生磁場與貼附永久磁鐵的定子產生斥力後，推動動子呈直線移動，力矩馬達之基本原理則為將電流通過定子產生磁場與貼附永久磁鐵的轉子產生斥力後，使轉子呈旋轉移動，線性馬達移動時速度穩定，省能源、無磨耗、壽命長，且本身無須潤滑，不會因潤滑引起汙染，深具綠色科技的特性，不但精密度高，其利用電磁來作用，效率亦比傳統機構更高。

設備定位平台主要由馬達、驅動器、定位控制器、傳動裝置及定位檢出裝置所組成，線性馬達可以高運轉率來進行高速精密定位，不但能降低使用者定位平台的設備高度且不佔機台空間，極適合各類需高速精密定位之設備，目前馬達較新的發展趨勢是智慧馬達

(smart motor)，是伴隨著工業 4.0 衍生出的新型產品，其將驅動器和馬達作結合，不同於以往將驅動器全放入電控箱中造成空間配置和配線所需的空間增加，智慧馬達將兩者整合在一起的優點為：系統配置更明確(能清楚地對應驅動器—馬達)、配置靈活度更高、簡化配線工作、和節省配線箱空間。

線性馬達屬於高精密製造產業，其應用隨著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自動化產業等對速度與精度的要求提高日益廣泛，關鍵技術主要掌握在國外廠商上，主要之競爭國外廠商為日本之 Mitsubishi、Yaskawa、Fanuc 等；美國之 Parker-Trilogy、Airex、Kollmorgen、Aerotech、Rockwell-Anorad 等；歐洲之 Siemens(德國)、Bosch-Rexroth(德國)、Heidenhain(德國)、ETEL(瑞士)、Technotion(荷蘭)等；新加坡之 PBA、Akribis 等，國內線性馬達製造商則有直得科技及大銀微系統。

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Reports (MRFR)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線性馬達市場將以 CAGR 5.74%成長，至 2023 年全球線性馬達市場市值將達到 1,579.4 百萬美元，線性馬達廣泛運用在半導體產業設備，如先進封裝、微影製程之設備機台皆有線性馬達之應用，其中因亞太地區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故亞太地區未來在線性馬達需求市場佔有主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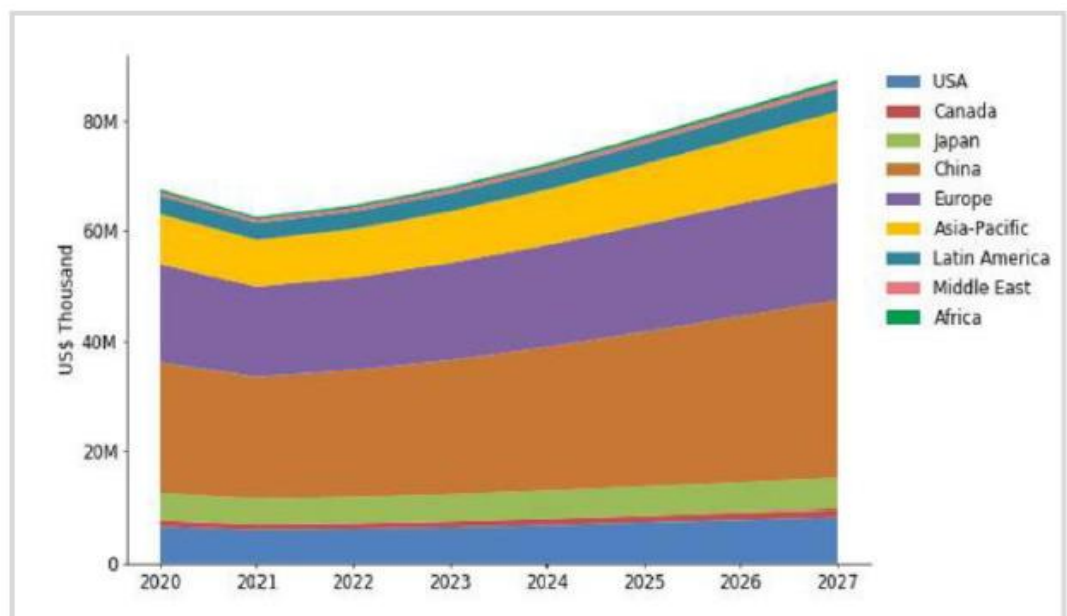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et Research Future Reports

以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之應用市場來探討其成長性，茲將工具機、半導體設備及醫療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A. 工具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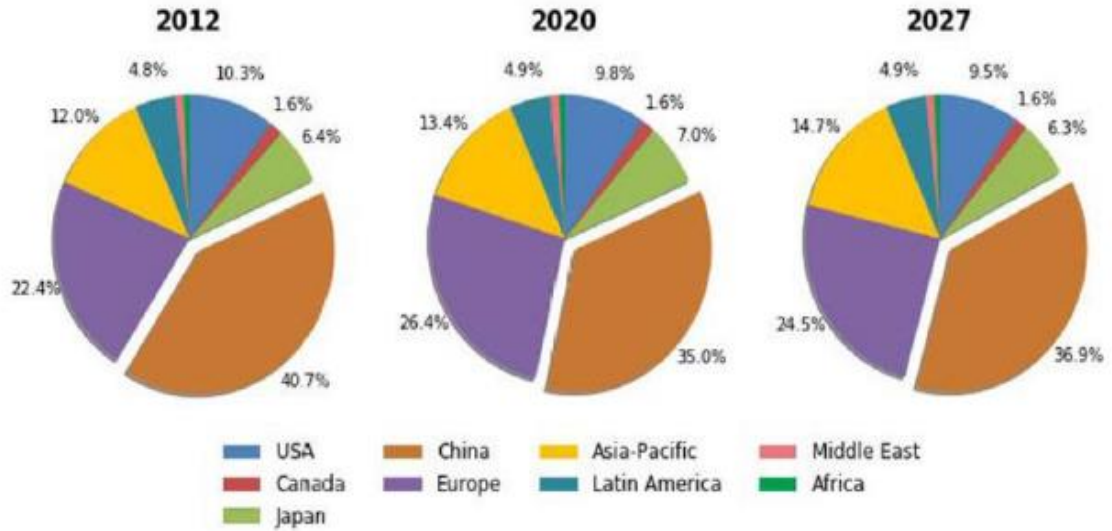
依據工研院 ITIS 產業季報顯示，2020 年第一季機械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015.6 億元，但比 2019 年第四季減少 16.9%，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11.6%，預估 2020 年全年，我國機械產品產值為新台幣 8,400.5 億元，比 2019 年減少 12.3%。工具機是第一季產值衰退最大的產品，產值為新台幣 258.2 億元，比 2019 年同期減少 29.5%，主要係因今年受到疫情衝擊，台灣兩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與美國的第一季出口金額相較於 2019 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 33.8% 及 26.9%，歐洲地區則是減少 35.0%，惟全球工業 4.0 仍持續發展之下，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GIA) 預計全球工具機市場長期出現緩慢增長，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874 億美元，在 2020-2027 年分析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3.8%。中國是最大工具機市場，2020 年約佔全球市場的 35.0%，該市場在 2020 年估計為 237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323 億美元。亞太地區預計將達到成為增長最快的區域市場，在分析期間內，CAGR 為 5.0%。預計市場將保持強勁並保持近期的需求增長，以發展成為機床的重要區域市場，到 2027 年將達到 128 億美元，長期而言，市場對工具機的需求將呈現上升之趨勢。

2020-2027 全球工具機消費市場金額預測



資料來源: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GIA)2020、IEK

全球工具機消費市場佔比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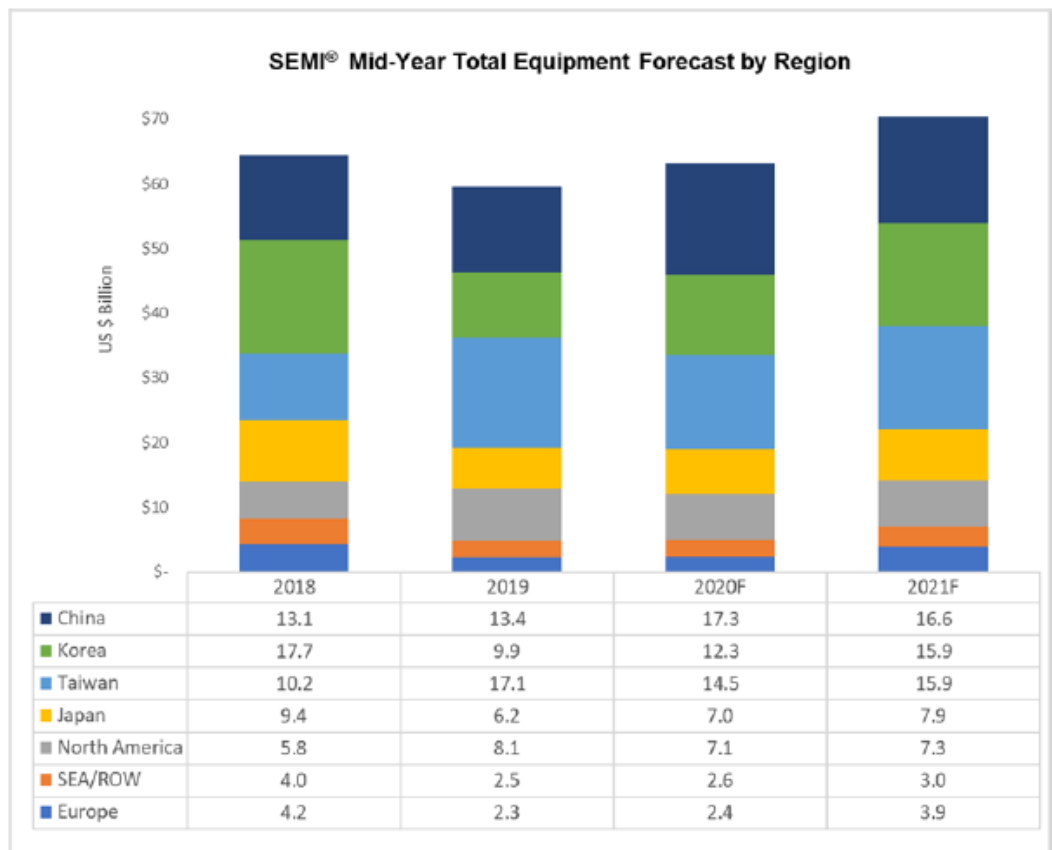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GIA)2020、IEK

B. 半導體設備

隨著 5G、人工智慧(AI)、物聯網及高速運算等新科技應用持續擴大下，半導體產業持續蓬勃發展，新科技造就晶片需要更強大的運算能力，故更微小的奈米製程已成為半導體廠競爭力所在，線性馬達模組因其高精度定位能力，已儼然成為半導體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半導體製程與封裝設備之步進式曝光機台、研磨機台、蝕刻機台、快速熱處理器、離子束加工機、晶圓切割機、黏晶機、自動晶片構裝機、天車(晶圓傳輸設備)等皆是線性運動元件之應用所在。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最新公布之年中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 (Mid-Year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由於半導體業先進封裝技術和產能的佈建，預估 202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相較 2019 年的 596 億美元將成長 6%，來到 632 億美元。接著受惠於記憶體資本支出復甦，預測 2021 年營收更將呈現兩位數強勢成長，創下 700 億美元的歷史紀錄。

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202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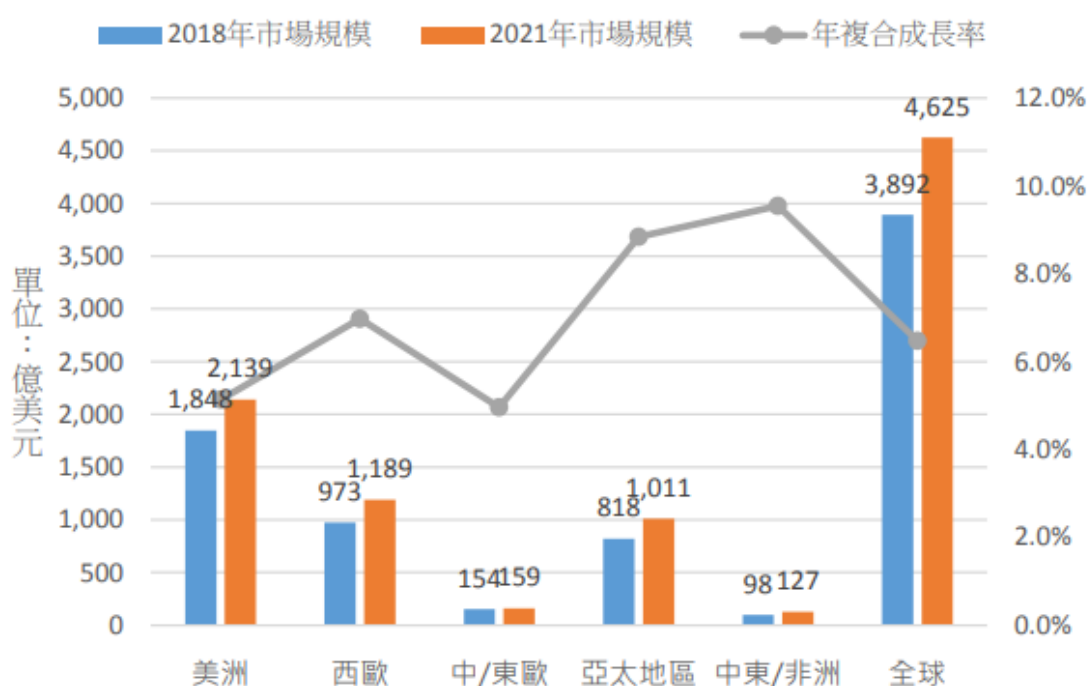
另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半導體市場預測(WSTS)之預估，全球 2020 年半導體產業的銷售額將略增至 4,260 億美元，下調 2019 年第三季時作出的 2020 年預測，這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衝擊於 2020 年初時影響全球經濟和供應鏈。WSTS 預測，到 2021 年由記憶體資本支出復甦，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額將反彈至 4,520 億美元，成長率達 6.2%，綜上所述，短期內半導體發展雖受疫情影響，但以長遠來看，市場對半導體的需求將呈現上升之趨勢。

C. 醫療器材設備產業

隨著人口老化趨勢，癌症、慢性病人口增加，對醫療器材需求可望持續增加，如自動化設備及檢測系統、雲端醫療監控檢測產品，或是結合 3D 列印技術等創新醫材產品等，醫療器材依應用面可區分為檢測與監護器材（如電子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空氣檢測產品、恆溫產品）、光學醫療器材（如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試片、注射器）、特殊性醫療材料（精密輸液套、幫浦輸液套、胸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眼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釘釘、螺絲、骨水泥）、衛生用品、健身器材

等。另因 COVID-19 於 2020 年初爆發成為全球大流行疾病，為應對疫情建立的醫療體系與設備亦將持續受到重視，防護及篩檢相關醫材需求大增，智慧醫療帶動的創新醫材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行動大數據可以掌握大量流動的人群、自動化系統可以用於消毒、送餐，甚至補足產能缺口。根據 BMI 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約 3,892 億美元，預估到 2021 年時，將達 4,62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6.5%，全球醫材產業發展，呼應整體高齡化及醫材智慧化發展趨勢，整體醫療器材將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 BMI,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19 年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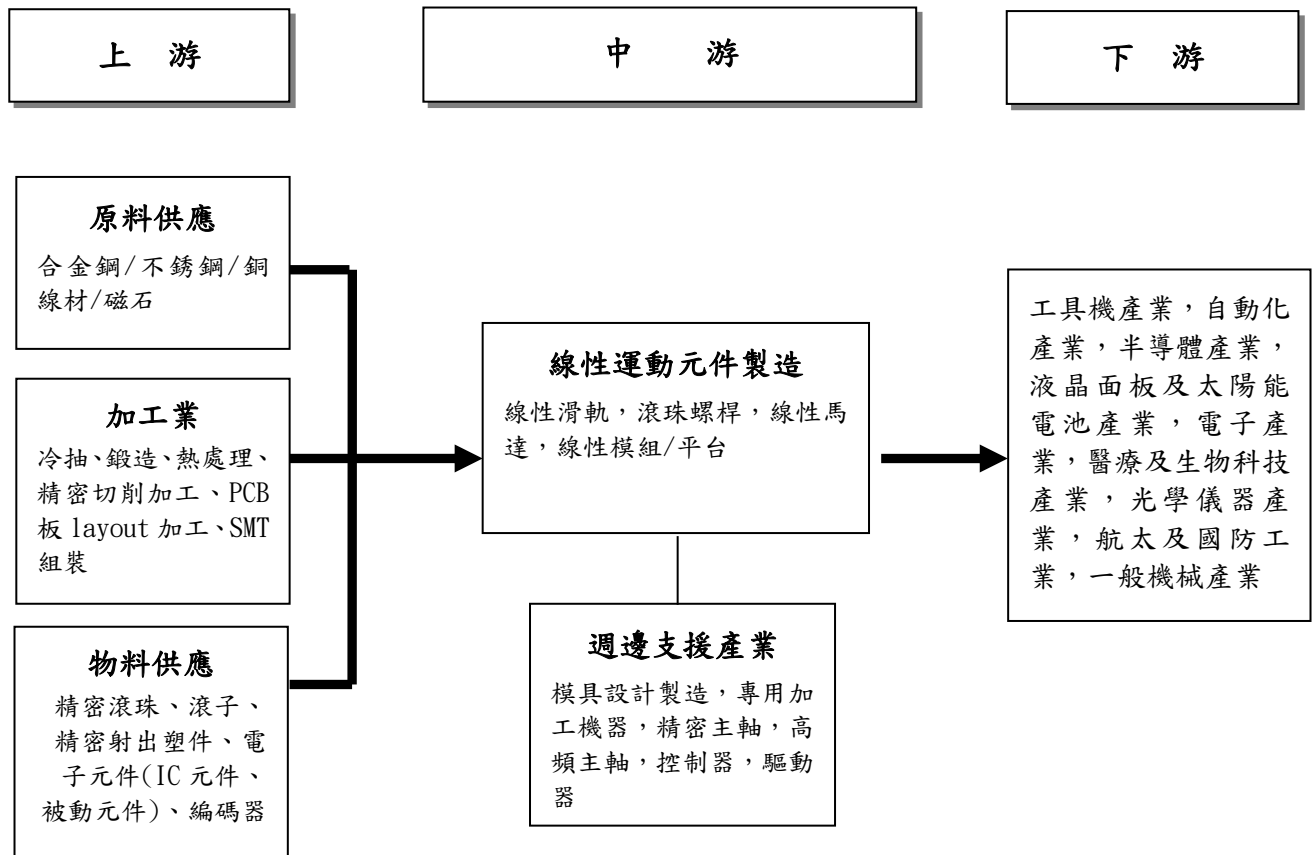
茲就直得公司營運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服務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及其他精密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線性運動元件之應用相當廣泛，其下游係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如工具機、自動化設備、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產品應用終端市場不限於單一產業，故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及景氣之影響，惟全球總體經濟變化仍與終端市場之資本投資意願相聯結，進而影響對傳動元件之需求。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精密線性運動元件製造商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為原物料供應商及加工業，為其提供合金鋼、不鏽鋼、銅線及磁石等原料，經冷抽、鍛造、熱處理及精密切削等加工為素材，搭配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等物料，進而製造為線性運動元件產品，該公司以微型線性滑軌為其主要銷售產品，故以冷抽鋼件佔進貨之大宗，為掌握上游原物料供應無虞以及控制其價格，該公司與國內外鋼材廠商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而線性運動元件之應用相當廣泛，其下游係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如工具機、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產品應用終端市場不限於單一產業，故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及景氣之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

(1)各機械產業走向基礎工藝強化及提高產品精度與可靠度

快速變化及生命週期縮短為終端消費產品的發展趨勢，廠商為能快速反應市場的變化，對機械設備的要求強調的是高效率、高精度及高客製化，此風潮亦帶動機械零組件相關產業發展，提升機械零組件精度、可靠度已是滿足機械設備加工精度、加工性能與使用壽命之重要關鍵，傳動元件如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滾珠螺桿等，作為機械零組件的一員，亦必須使其產品更加優化並走向專業客製化的高階零組件。

(2)工業 4.0 發展

全球各國為角逐先進製造領導地位，紛紛推出智慧化策略政策，工業 4.0 率先由德國政府於西元 2011 年所提出，中國政府在西元 2015 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皆與用來提升製造業的電腦化、數位化與智慧化有關，台灣政府於 105 年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其中包含智慧機械：以智慧技術發展智慧製造，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目的為推動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工業 4.0 並非強調新穎的製造技術，而是整合現有的製造資源進行優化，大量運用自動化機器人、物聯網感測、供應鏈互聯、銷售及生產大數據分析，此亦加速自動化設備之發展，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的衝擊下，更促使製造業者加緊腳步在智慧化、無人工化生產型態的轉變，有別於以往大量生產降低成的製造模式，現階段由於網路技術發展浪潮，市場追求新穎、獨特之產品，快速生產及產品多樣化才能因應多變的市場需求，透過雲端服務平台並運用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與 5G 通訊等新科技，提升工廠智慧化程度，進而加強對終端市場的掌握，製造業者為維持競爭力，

對於高精密、高可靠性智慧化設備及系統需求日益提升，故高階零組件及軟硬體整合服務之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線性運動元件發展歷史久遠，產業國內外競爭者眾多，於線性滑軌部分，該公司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並有多項專利設計，如加強片及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等，針對微型線性滑軌，該公司嵌入式專利設計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並提升整體運行之順暢度，目前微型線性滑軌尺寸最小可達 2mm，於線性馬達部分，該公司亦專注產品優化設計，使其與同業產品擁有較好之散熱能力及同樣尺寸下有較大推力，綜上所述，在同業眾多各自削價競爭的市場，該公司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不餘遺力，使其產品與同業相比更有競爭力，故能有效降低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直得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及其他精密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線性滑軌為精密線性傳動產業，具備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以日本、德國、美國與瑞士等先進國家佔有主要技術領導地位，其中日本的 THK 為線性滑軌第一大製造商，其他日本大廠有 NSK、IKO、TSUBAKI 等，德國業者有 BOSCH(併購 STAR)及 INA，美國主力廠商為 THOMSON(已被 DANAHER 集團併購)，此外瑞士的 Schneeberger 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目前我國從事線性滑軌製造的廠商則包括：上銀科技、全球傳動及直得公司，在線性滑軌的發展上，最早可追溯至德國人西元 1932 年取得法國專利，西元 1944 年美國 THOMSON 公司完成商業化滾珠承軸，西元 1971 年日本 THK 開始發展線性滑軌，線性元件在長期發展下日趨成熟，競爭也日趨白熱化，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也相繼進入中低階線性元件產品市場，故線性元件製造廠商提升自身研發能量及客製化能力則為維持競爭力之基石，

直得公司每年投入相當之研發資源，除精進線性傳動相關產品外，亦整合自家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模組，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Reports (MRFR) 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線性模組系統市場將以 CAGR 7.8% 成長，至 2023 年全球線性模組系統市場市值將達到 8,760 百萬美元。

(2)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線性運動元件之應用相當廣泛，其下游係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如工具機、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產品應用終端市場不限於單一產業，在工具機產業方面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GIA) 預計全球工具機市場到 2027 年將達到 874 億美元，在 2020-2027 年分析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3.8%，在半導體設備產業方面，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最新公布之年中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 (Mid-Year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受惠於記憶體資本支出復甦，以及先進製程和中國市場的大額投資，預測 2021 年營收更將呈現兩位數強勢成長，創下 700 億美元的歷史紀錄，在醫療產業方面，根據 BMI 報告指出，全球醫材產業發展，呼應整體高齡化及醫材智慧化發展趨勢，預估到 2021 年時，全球醫材產業市值將達 4,62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6.5%，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綜上所述，各終端產業在短期雖受到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但以長期而言，隨著各國解封經濟恢復，將呈現穩健成長之趨勢。

2.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直得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及其他精密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為精密線性傳動產業，具備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以日本、德國、美國與瑞士等先進國家佔有主要技術領導地位，在國內則有上銀及全球傳動等競爭者。該公司以自身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多年經驗累積研發能量，並以能與先進國家廠商匹敵為目標。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資料，106~108 年度我國線性滑軌之銷售值分別為 19,950,820 仟元、29,061,147 仟元及 19,404,027 仟元，依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各產品之營收推估，該公司線性滑軌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7.46%、7.15% 及 6.70%，直得公司以線性滑軌起家，未來將持續拓展線性滑軌之種類外，在線性馬達及模組方面，除了開發更多規格、功能之線性馬達，未來也將陸續開發更多其他特殊環境下所需之定位平台，以多元之產品種類拓展線性元件市場市佔率。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 產品統計資料-線性滑軌	19,950,820	29,061,147	19,404,027
直得合併營收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市占率(推估)	7.46	7.15	6.7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產品多元及產業進入障礙高

直得公司長年致力於精密線性運動元件，該產業係屬高資本密集及高技術密集，具相當高之進入障礙，除需有雄厚的資金外，歐洲、日本及美國等國外大廠長期佔有主導地位，握有大量的產品專利權，故必須長期投入資金及技術研發，自行開發專利技術避免侵權，建立專利權保護及門檻，才能順利進入該市場。該公司內部多年的研究創新及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傳承為主要技術來源，為加強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上之中低階產品，除持續培育研發專業人才外，更積極與國內知名之學術機構進行產學研究，從中累積經驗，且該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數十項包括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相關之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創新，不斷開發高科技、高精密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建立競爭者進入障礙。

②全球自動化、智慧化及高精密趨勢

全球各國為角逐先進製造領導地位，紛紛推出智慧化政策，隨著工業 4.0 提出，更加速自動化設備之發展，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的衝擊下，更促使製造業者加緊腳步在智慧化、無人工化生產型態的轉變，有別於以往大量生產降低成的製造模式，現階段由於網路技術發展浪潮，市場追求新穎、獨特之產品，快速生產及產品多樣化才能因應多變的市場需求，透過雲端服務平台並運用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與 5G 通訊等新科技，提升工廠智慧化程度，進而加強對終端市場的掌握，製造業者為維持競爭力，對於高精密、高可靠性智慧化設備及系統需求日益提升，該公司屬高階線性運動元件製造商，全球自動化、智慧化及高精密趨勢將成為其發展之助力。

(2)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對策

①總體經濟影響終端客戶之資本支出需求

2018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近期 COVID-19 疫情嚴峻，干擾全球經濟活動及生產步調。

具體因應措施：

直得公司為線性元件研發製造商，而線性運動元件之應用相當廣泛，其下游係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如工具機、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產品應用終端市場遍及多個產業，大環境之景氣好壞亦會影響終端市場對線性元件之需求，該公司持續蒐集產業資料並密切關注疫情對各產業可能影響，研究因應方案。該公司持續發展智慧製造應用平台方案，擴大自動化與智慧化產線，未來將加強與產、學、研界合作以累積研發實力。

②高階研發人才不易取得、培養不易

工業 4.0 及產業自動化需要更多研發及製造人才，導致人才招募不易，人員穩定性不夠，增加人工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直得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透過上市提升之公司知名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產品功能、產品品質及性價比兼顧之競爭力

線性元件相關產業在長期發展下日趨成熟，競爭也日趨白熱化，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也相繼進入中低階線性元件產品市場，故線性元件製造廠商提升自身研發能量及客製化能力儼然成為維持競爭力之基石，直得公司秉持自身多年於線性元件市場之經驗，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該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且該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的機電整合能力，除了持續透過研發提升產品精度及可靠度，同時將自有的專利設計應用於自身製程上以降低製造成本，良好的成本控管能力提供終端客戶最具性價比之產品。

(2)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

直得公司透過自主開發之產品，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在工業 4.0 的大趨勢下，提供關鍵零組件的產品服務，更

滿足客戶對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需求，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價值與地位。該公司以線性滑軌起家，未來將持續拓展線性滑軌之種類(滾柱式)外，在線性馬達及模組方面，除了開發更多規格、功能之線性馬達，未來也將陸續開發更多其他特殊環境下所需之定位平台，為打入多軸關節機器人之市場，該公司投入研發外徑 30mm 以下的扭矩馬達，另，為提供客戶完整之線性運動方案，驅動器、感測器、控制器軟硬體亦為該公司之研發範圍。

(3)良好的服務品質

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品質，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是提供公司競爭力的最佳憑藉，直得公司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在線性運動元件市場深耕多年，有能力提供客戶多元之產品選擇，並能快速了解客戶需求，即時為其提供線性運動方案，該公司同時憑藉自身多年的行銷經驗，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並深耕當地市場，與當地之經銷商相互合作互利共生，創造雙贏。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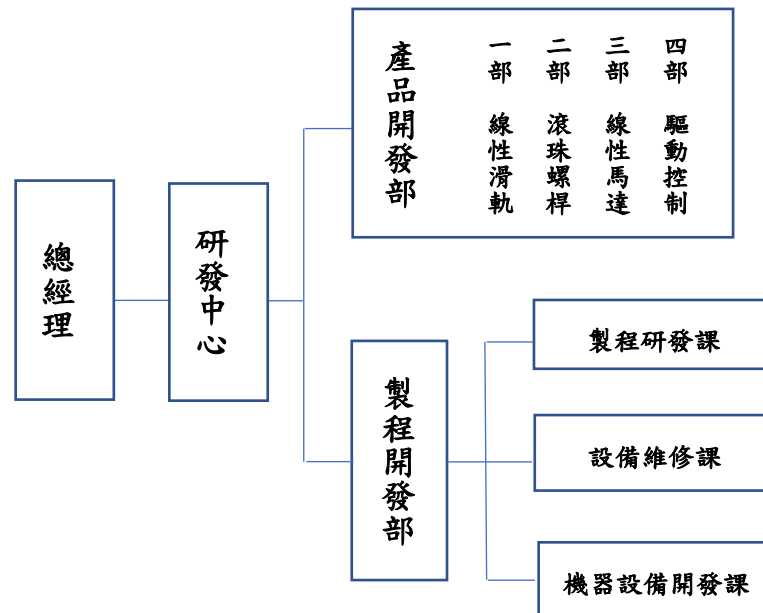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直得公司自 8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公司成立初期研發團隊即成立，並以總經理為最高權責主管，為了擴大在線性運動領域的市佔率，直得公司於 98 年度投入線性馬達之開發，故依其開發產品之類別，將研發部項下區分為線性滑軌課及線性馬達課，各自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隨著客戶對線性運動元件之需求日趨複雜，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調整研發組織架構，設立研發中心並依功能區分為產品開發部及製程開發部，產品開發部依開發產品種類分為線性滑軌、線性馬達、驅動控及滾珠螺桿各

部，以精細的分工創造高效研發流程，另在製程開發部下設有製程研發課、設備維修課及機器設備開發課，負責新製程、機械設備之開發及成熟製程之精進改善，進而提升生產效率。該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各部門之功能分述如下：

研發組織	工作職責
研發中心	1. 前瞻之新產品開發設計。 2. 最高品質控制元件開發暨整合規劃。 3. 生產技術最佳化。 4. 將開發產品商品化作業。 5. 專利管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產品開發部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及驅動控制: 1. 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2. 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搜尋與分析。 3. 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 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 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6. 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 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8. 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製程研發課	1. 生產技術之開發及改善。 2. 產能規劃與標準工時制訂。

研發組織	工作職責
	3. 製程與機械設備 SOP 制訂。 4. 成本分析。
設備維修課	1. 機械設備維修與保養。 2. 機械設備設定之開發與改進。 3. 零件採買及備品管理。
機器設備開發課	1. 工具機、自動化機器設備開發設計。 2. 完成專案設備性能測試上線及文件撰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40	42	38	35
新進人數	2	6	8	3
離職人數	-	10	1	7
調入人數	-	-	-	-
調出人數	-	-	10	-
資遣人數	-	-	-	1
退休人數	-	-	-	0
期末人數	42	38	35	30
平均年資(年)	3.10	3.67	3.89	4.21
平均年齡(年)	30.71	32.12	32.25	31.55
離職率(%)	-	20.83	2.78	21.05

項目及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9	11	10	13
	大學(專)	29	23	24	17
	高中	4	4	1	0
	合計	42	38	35	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在人員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0.00%、20.83%、2.78%及 21.05%，離職人員以一般職員為主，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工作壓力不堪負荷，並無經理級以上之管理人員離職。另針對技術文件，該公司設有健全管理機制並落實交接制度，為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該公司亦與所有研發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

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等；此外，該公司設有「設計開發管理程序」，內容規範於各開發階段結束時提出各分項之設計說明文件，以作為研發過程之記錄以及後續工作者之工作參考，公司擁有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所有研發成果，研發相關資料均留存於公司內部，以利技術經驗之傳承，因此不會因研發人員之離職，而有相關產品設計資料遺失或被竊取之情形，故研發部門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另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3.10 年、3.67 年、3.89 年及 4.21 年，工作年資尚屬穩健，且最近三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主管及核心人員並無異動，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因此研發人員之異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研發單位人力配置、學歷分佈情形，該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研發人員共計 30 人，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平均達 100%，另核閱該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多畢業於機械、電機相關科系，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及素養，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65,382	87,175	72,112	35,362
合併營收淨額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681,77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39%	4.19%	5.55%	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65,382 仟元、87,175 仟元、72,112 仟元及 35,362 仟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9%、4.19%、5.55%及 5.19%。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為自行研發，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人力與費用，來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該集團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彙總列示如下：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06	ME1 磁性編碼器。 DR-105 系列無框式直驅馬達。 RP-120 系列有框式直驅馬達。 驅動器功能擴充。 大型 45 滾子型線性滑軌。 MXL 系列的加長型高負荷線性滑軌。
107	DD 馬達規格擴充(140mm)。 客製化工業機器人與線性馬達模組。 EtherCAT 通訊型驅動器。
108	DD 馬達規格擴充(175 mm、210 mm)。 超薄型線性馬達模組。 DC 伺服驅動器。
109	UFC 超薄型線馬模組。 EtherCAT 通訊轉接盒。 RP-160 系列有框式直驅馬達。 2 mm 超微型線性滑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由本身研究人員自行研發，直得公司研發團隊人員深耕精密線性運動領域多年，該集團研發團隊由線性滑軌、線性馬達、驅動控制及滾珠螺桿等專業人員所組成，各自專精其負責產品之領域，並有製程開發部門負責生產技術、機械設備之開發。該集團之主要技術核心來自於多年累積之實務經驗，由其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而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直得公司透過自主開發之產品，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在工業 4.0 的大趨勢下，提供關鍵零組件的產品服務，更滿足客戶對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需求，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價值與地位，未來研發規劃如下：

① 線性滑軌

直得公司線性滑軌產品尺寸齊全，從 size 2(2W)到 size 55 皆在量產範圍中，其中包括滾珠型產品、滾柱型產品及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保持鍊設計及微型化設計方面，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未來將持續拓張線性滑軌之規格範圍，以精緻工藝提供完整產品線的服務。

② 線性馬達、模組與工業機器人

直得公司線性馬達零組件將陸續開發更多規格，在特殊產業製程方面，將開發整體厚度小於 9 mm 以下的微型線性馬達模組，在要求高產能的 SMT 設備以及高軸數密度的生醫檢測設備，將可以輕易進行模組排列，另，在高精密度製程方面，由於現階段已進入 AI、5G 及物聯網應用的時代，需要更強大的運算能力，故更微小的奈米製程已成為半導體廠競爭力所在，另面板品質的提升，也造就 micro LED 以及 OLED 技術的廣泛應用，線性馬達模組因其高精度定位能力，成為半導體設備及面板業設備不可或缺的驅動元件，除了對精度的追求外，未來直得公司將陸續開發更多其他特殊定位平台。

工業機器人方面，直得科技在市場上一直以直驅技術為主要服務，研發形式包含單軸、雙軸、正交平台、開框式以及龍門系統，數度上最高達 10m/s，加速度 10 G，重現經度小於 $0.3\mu\text{m}$ ，可動行程甚至最長達 8 米。

③ 扭矩馬達及多軸關節機器人

扭矩馬達方面，除了開發大口徑工具機使用的扭矩馬達外，將瞄準人形關節式機器人，設計出外徑 30mm 以下的扭矩馬達，適合用來做手掌關節的驅動馬達。

協作型六軸機械手臂在市場上需求增加、應用層面廣，但使用者往往只能受限於開發商的標準規格，無法彈性地運用在自身的工作需求中。該公司將利用自主開發之關鍵零組件，提供客戶能夠自由設計與組裝之機械手臂關鍵節模組，以及方便可靠的選型軟體與操作介面，滿足客戶對機械與軟體的需求完整性。

④ 伺服驅動器

線性馬達驅動器國內幾乎不見完全自主開發的產品，多半是搭配歐美系統，直得公司目前已開發出配有以太網路為基礎之

EtherCAT 通訊協定界面之驅動器，以流暢的資料傳送、高階計算的路徑規劃，幫助客戶完成又快又精準的工作項目，往後直得公司將以其豐富的機電整合經驗，開發出高相容性之線性馬達驅動器，除了能搭載直得公司自家生產之線性馬達，亦能結合市面上販售之其他線性馬達。

⑤感測器(sensor)

感測器係用於偵測環境中所生事件或變化，並將此訊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目前直得公司已成功開發與量產磁性位置感測器，解析度達 0.5μ ，未來也將利用這些微機電設計，擴充至加速規、力規等感測器產品，並以高響應、過濾外界雜訊及信號穩定為發展方向。

⑥控制器(PLC)

為了符合工業 4.0 多站式設備整合的應用需求，直得公司自 2015 年開始著手有別於市面上傳統硬體 PLC 的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的開發，將 PLC 及其他裝置軟體模組化建置在工業電腦的控制平台上，目前已經進入整合與驗證的階段，預計 2021 年第一季於市場上正式推出。

⑦滾珠螺桿

為了完整該直得公司在線性運動領域的產品範圍與擴大市場規模，該公司將以深耕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多年經驗著手研發滾珠螺桿系列商品，並將透過樹谷新建廠房之生產線進行生產，預計 2022 年開始量產。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由本身研究人員自行研發，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與外部單位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1)專利權

直得公司專利權係由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研發並提出申請後取得專利權，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表：該公司截至 109 年最近期止，取得之專利權有 81 項，申請中之專利權有 37 項，共計 118 項專利，列示如下：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1	台灣	滾珠鏈條	2007.2.11~2025.11.10	I 273185
2	台灣	線性滑軌	2007.8.11~2025.12.19	I 285244
3	台灣	滾動體保持鏈	2010.12.21~2028.6.15	I 334909
4	台灣	可作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2013/10/1~2031/4/27	I 410567
5	台灣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2/9/1~2029/12/24	I 371536
6	台灣	使用於滑座之加強片、滑座及線性滑軌	2013/6/1~2029/11/15	I 397640
7	台灣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4/8/1~2032/1/2	I 447313
8	台灣	線性滑軌之循環裝置及其半中間條	2015/10/11~2032/5/22	I 503489
9	台灣	線性滑軌之滾動體保持鏈導引溝槽構造	2015/9/21~2032/12/10	I 500858
10	台灣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2015/2/11~2032/2/28	I 472690
11	台灣	線性滑軌之循環通道構造	2015/9/21~2032/12/10	I 500856
12	台灣	滾柱保持鏈	2013/7/11~2022/12/21	M 457096
13	台灣	具有防塵構造之線性滑軌循環裝置	2013/4/11~2022/10/23	M 450638
14	台灣	保持鏈構造	2015/10/11~2032/9/2	I 503490
15	台灣	螺栓孔孔蓋	2016/3/21~2033/1/14	I 526633
16	台灣	滑座組套件	2015/10/21~2033/6/18	I 504819
17	台灣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12/10/21~2029/2/10	I 375381
18	台灣	線性馬達線圈組套件構造	2013/9/11~2030/1/24	I 408873
19	台灣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套件構造及其單元線圈	2015/5/11~2032/7/26	I 484724
20	台灣	線性馬達移動模組及其定子構造	2016/8/1~2034/6/3	I 544724
21	台灣	線性模組	2015/8/21~2025/3/26	M 507616
22	台灣	具有非接觸式防塵構造之線性滑台	2016/12/1~2035/3/26	I 560373
23	台灣	鐵心式線性馬達構造	2016/10/1~2035/8/2	I 552487
24	台灣	標準程式語言腳本架構結合虛擬機的控制方法及程式產品	2018/10/1~2037/10/26	I 637277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25	台灣	屬於機床的機座、機床及生產線	2019/1/11~2037/6/14	I 647051
26	台灣	鐳射壓焊製造工件的方法及鐳射壓焊製造之工件	2020/2/1~2037/11/14	I 683717
27	台灣	微型線性滑軌及其滑座	2019/8/11~2038/4/22	I 668378
28	台灣	微型滑座構造及線性滑軌	2019/6/1~2038/1/2	I 661135
29	大陸	滾珠鏈條	2006/2/7~2026/2/6	ZL 2006 1 0002857.2
30	大陸	線性滑軌	2006/3/20~2026/3/19	ZL 2006 1 0064973.7
31	大陸	滾動體保持鏈單元	2008/7/23~2028/7/22	ZL 2008 1 0134241.X
32	大陸	可作扭轉運行的滾珠保持鏈及其組成的線性運動機構	2011/10/12~2031/10/11	ZL 2011 1 0308135.0
33	大陸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制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0/3/9~2030/3/8	ZL 2010 1 0148791.4
34	大陸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制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2/5/11~2032/5/10	ZL 2012 1 0145434.1
35	大陸	線性滑軌的循環保持裝置及其半中間條	2013/5/23~2033/5/22	ZL 2013 1 0194479.2
36	大陸	線性滑軌的滾動體保持鏈導引溝槽構造	2013/11/13~2033/11/12	ZL 2013 1 0566476.7
37	大陸	線性滑軌的運動件結構	2012/4/26~2032/4/25	ZL 2012 1 0125764.4
38	大陸	線性滑軌的循環通道結構	2013/7/10~2033/7/9	ZL 2013 1 0288371.X
39	大陸	保持鏈結構	2013/2/27~2033/2/26	ZL 2013 1 0061286.X
40	大陸	螺栓孔孔蓋	2013/7/11~2033/7/10	ZL 2013 1 0290860.9
41	大陸	滑座組合件	2014/6/18~2034/6/17	ZL 2014 1 0273293.0
42	大陸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件及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09/6/16~2029/6/15	ZL 2009 1 0149946.3
43	大陸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2010/3/22~2030/3/21	ZL 2010 1 0158283.4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44	大陸	无铁心式线性马达线圈组合件结构及其单元线圈	2012/11/26~2032/11/25	ZL 2012 1 0486203.7
45	大陸	线性马达移动模块及其定子构造	2015/6/3~2035/6/2	ZL 2015 2 0376425.2
46	大陸	线性模块	2015/6/15~2035/6/14	ZL 2015 2 0410123.2
47	美國	Linear guide device	2006/3/20~2026/3/19	US 7465091 B2
48	美國	Rolling element retainer belt and linear motion guide apparatus	2011/11/21~2031/11/20	US 8408796 B1
49	美國	Ball retainer chain, a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and a linear guide apparatus	2010/3/16~2030/3/15	US 8297843 B2
50	美國	ROLLER MAINTAINING CHAIN AND METHOD FOR MAKING ROLLER MAINTAINING CHAIN AND LINEAR MOVEMENT DEVICE	2012/5/18~2032/5/17	US 8757879 B2
51	美國	CIRCULATION MAINTAINING DEVICE FOR LINEAR SLIDE ASSEMBLY	2013/5/23~2033/5/22	US 8858082 B2
52	美國	MOVABLE MEMBER FOR LINEAR SLIDE ASSEMBLY	2012/5/1~2032/4/30	US 9169868 B2
53	美國	ENDLESS CIRCULATION PATH FOR LINEAR RAIL	2013/7/15~2033/7/14	US 8926181 B2
54	美國	ROLLER RETAINING CHAIN	2013/7/15~2033/7/14	US 8888368 B2
55	美國	CHAIN FOR ROLLING ELEMENTS	2013/2/26~2033/2/25	US 8887892 B2
56	美國	BOLT-HOLE CAP FOR BOLT HOLE IN LINEAR RAIL	2013/7/15~2033/7/14	US 8870508 B2
57	美國	SLIDER ASSEMBLY	2014/6/17~2034/6/16	US 8967862 B2
58	美國	UNIT COIL, COIL ASSEMBLY AND CORELESS TYPE LINEAR MOTOR	2009/5/22~2029/5/21	US 8115348 B2

項次	國別	専利名稱	専利権期間	専利字號
59	美國	COIL ASSEMBLY FOR LINEAR MOTOR	2010/3/16~2030/3/15	US 8154156 B2
60	美國	COIL ASSEMBLY HAVING SEPARATION PLATES FOR IRON LESS LINEAR MOTOR	2012/11/30~2032/11/29	US 9148047 B2
61	美國	MINATURE SLIDER STRUCTURE AND LINEAR SLIDE	2018/2/23~2038/2/22	US 10359074B1
62	德國	Kugelhette	2007/3/19~2027/3/18	10 2007 013 046
63	德國	Linearführungsvorrichtung	2007/3/16~2027/3/15	10 2007 012 746
64	德國	"Verdrehbare Halterungskette für Wälzkörper und Linearführung mit	2011/10/17~2031/10/16	10 2011 054 527
65	德國	Kugelhaltekette, Herstellungsverfahren dieser Kugelhaltekette und Linearbewegungsvorrichtung	2010/12/23~2030/12/22	10 2010 061 536
66	德國	Schraubenlochdeckel	2014/1/8~2034/1/7	10 2014 100 139
67	德國	Schieberbaugruppe	2014/6/18~2034/6/17	10 2014 108 605
68	德國	Wicklungsbaugruppe für einen Linearmotor	2010/8/24~2030/8/23	10 2010 037 134
69	德國	Spulengruppe eines kernlosen Linearmotors und deren Spule	2013/10/28~2033/10/27	20 2013 012 261
70	德國	Laserpressschweißen	2016/11/16~2036/11/15	10 2016 122 060
71	日本	リニアガイド装置	2007/3/26~2027/3/25	特許第 5103043 號
72	日本	回転運行可能なローリング体保持チェーン及びそれが構成するリニア運動機構	2011/10/18~2031/10/17	特許第 5908250 號
73	日本	転動体収容ベルト及び転動体収容ベルトの製造方法並びに直線案内機構	2010/12/24~2030/12/23	特許第 5711960 號
74	日本	リニアスライドラールの運動部品構造	2013/2/21~2033/2/20	特許第 5420092 號
75	日本	ボール保持チェーン	2013/7/26~2033/7/25	特許第 5716060 號
76	日本	ボルト孔キャップ	2014/1/7~2034/1/6	特許第 5833684 號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77	日本	スライド台アセンブリ	2014/6/19~2034/6/18	特許第 5931965 號
78	日本	リニアモータコイルアセンブリ構造	2010/8/26~2030/8/25	特許第 5432087 號
79	日本	無鉄心リニアモーターのコイルアッセンブリ及びその単コイル	2012/11/26~/2032/11/25	特許第 5604499 號
80	日本	微型滑座構造及線性滑軌	2018/3/5~2038/3/5	特許第 6613331 號
81	韓國	微型滑座構造及線性滑軌	2018/4/25~2038/4/25	10-2096704
82	台灣	具儲油功能的滾子式滑軌及其儲油配件	核定中	108124721
83	台灣	線性馬達構造	核定中	108112971
84	台灣	在 PLC 編輯環境中與其他軟體協作之方法、程式、電腦可讀取媒體	核定中	108115404
85	台灣	滑軌防塵蓋的固定構造	核定中	109106209
86	台灣	在二維顯示介面中控制多軸物件工作端點之方法	核定中	109121626
87	大陸	多功能加工中心	核定中	201780047113.90
88	大陸	微型线性滑軌及其滑座	核定中	201910169043.50
89	大陸	微型滑座构造及线性滑軌	核定中	201810090018.30
90	大陸	線性馬達構造	核定中	201910393789.40
91	大陸	激光压焊	核定中	201780070774.30
92	大陸	具儲油功能的滾子式滑軌及其儲油配件	核定中	202010555404.20
93	美國	CORE-TYPE LINEAR MOTOR(鐵心式線性馬達構造)	核定中	15/386163
94	美國	MULTIFUNCTIONAL MACHINING CENTER	核定中	16/326303
95	美國	MICRO LINEAR SLIDE RAIL ASSEMBLY AND SLIDER THEREOF(微型線性滑軌及其滑座)	核定中	16/385187
96	美國	Laser Pressure Welding	核定中	16/461784
97	美國	線性馬達構造	核定中	16/797433
98	美國	ROLLER-TYPE LINEAR GUIDE WITH OIL STORAGE	核定中	16/907798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FUNCTION AND OIL STORAGE ACCESSORY THEREOF		
99	德國	Haltekette(保持鏈構造)	核定中	102013109241.10
100	德國	multifunktionales Bearbeitungszentrum	核定中	10 2016 007 401
101	德國	MIKROLINEARE LAUSCHIENENMONTAGE UND DEREN GLEITER(微型線性滑軌及其滑座)	核定中	102019110208.10
102	德國	微型滑座構造及線性滑軌	核定中	102018104751.70
103	德國	鐳射壓焊製造工件的方法、設備及鐳射壓焊製造之工件	核定中	17800824.90
104	德國	線性馬達構造	核定中	102020105390.80
105	德國	LINEARFÜHRUNG MIT WALZE UND FUNKTION ZUR ÖLLAGERUNG UND DEREN ZUBEHÖR ZUR ÖLLAGERUNG	核定中	102020117204.40
106	日本	マイクロリニアスライドルールアセンブリ及びそのスライダー(微型線性滑軌及其滑座)	核定中	2019-79295
107	日本	レーザー圧接で加工部品を製造する方法、設備及びレーザー圧接で製造した加工部品	核定中	100145470
108	日本	線性馬達構造	核定中	2020-49644
109	日本	グリス貯蔵機能を有するボール式リニアガイドおよびグリス貯蔵部取付品	核定中	2020-114182
110	韓國	다기능 머시닝 센터 Multifunctional machining center	核定中	20197001892
111	韓國	마이크로 선형 슬라이드 레일 및 이의 슬라이딩 베이스(微型線性滑軌及其滑座)	核定中	10-2019-0044383
112	韓國	線性馬達構造	核定中	10-2020-0022798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113	韓國	오일 저장 기능을 갖는 롤러 타입 슬라이드 레일 및 이의 오일 저장 부품 {ROLLER TYPE SLIDE RAIL WITH OIL STORAGE FUNCTION AND ITS OIL STORAGE ACCESSORIES}	核定中	10-2020-0075578
114	歐洲	MULTIFUNCTIONAL MACHINING CENTER	核定中	201700728836
115	加拿大	MULTIFUNCTIONAL MACHINING CENTER	核定中	3030782.00
116	加拿大	LASER PRESSURE WELDING	核定中	3043958.00
117	澳洲	Multifunctional machining center	核定中	20170283041.00
118	印度	鐳射壓焊製造工件的方法、 設備及鐳射壓焊製造之工件	核定中	20191702097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有下列四項：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間
	台灣	01032883	92/02/16~112/02/15
直得科技	中國大陸	5377259	98/05/14~118/05/13
CHIEFTECH	中國大陸	5377261	98/05/14~118/05/13
	中國大陸	13320916 (註)	106/07/14~116/07/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訊檢索系統

註：僅部分商品核准，含滾珠軸承、軸承(機器零件)，傳動軸軸承、滾柱軸承及滾珠螺桿。

(3)著作權：無。

- 5.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發行公司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以確定發行公司營運模式揭露之允當性、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非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 人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377	503	593	467
本期新進人數		212	231	39	25
離職 人 數	經理人	0	1	0	0
	生產線人員	58	94	126	46
	一般職員	28	46	39	30
	合計	86	141	165	76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503	593	467	415
平均年齡		32.54	32.77	34.77	35.27
平均服務年資		3.93	3.93	5.22	5.48
直接人工數		327	401	298	261
間接人工數		176	192	169	154
離職率(%)		14.60	19.21	26.11	15.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2.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學歷統計

單位：人；%

年度 \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24	4.77	27	4.55	24	5.14	27	6.51
大專	262	52.09	294	49.58	243	52.03	209	50.36
高中	207	41.15	261	44.01	193	41.33	169	40.72
高中以下	10	1.99	11	1.86	7	1.50	10	2.41
合計	503	100.00	593	100.00	467	100.00	415	100.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03 人、593 人、467 人及 415 人，107 年度主要因應營運增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增加，擴增為 591 人，108 及 109 年度則因調整人力成本減少人員之招募，導致期末員工總人數下降，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2.54 至

35.27 歲，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3.93 至 5.48 年，工作年資尚屬穩健，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離職暨資遣人數分別為 86 人、141 人、165 人及 77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60%、19.21%、26.11%及 15.65%，離職員工大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大多為家庭因素及個人生涯規劃，惟該公司皆已依離職員工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比例分別為 56.86%、54.13%、57.17%及 56.87%，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顯示該公司員工素質相當良好，有助於該公司之競爭力。

(四)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線性滑軌	直接材料	187,523	39.98	232,014	41.23	122,670	33.00	83,654	34.47
	直接人工	91,251	19.45	111,014	19.73	80,949	21.78	62,241	25.65
	製造費用	190,285	40.57	219,693	39.04	168,112	45.22	96,776	39.88
	小計	469,059	100.00	562,721	100.00	371,731	100.00	242,671	100.00
大型線性滑軌	直接材料	100,608	30.47	164,670	28.02	72,655	27.29	17,105	18.61
	直接人工	58,202	17.62	97,328	16.56	49,753	18.69	24,270	26.40
	製造費用	171,404	51.91	325,741	55.42	143,813	54.02	50,549	54.99
	小計	330,214	100.00	587,739	100.00	266,221	100.00	91,924	100.00
線性馬達	直接材料	9,756	48.27	15,986	44.96	11,171	32.96	6,027	38.14
	直接人工	2,431	12.02	7,838	22.04	10,415	30.74	5,158	32.65
	製造費用	8,027	39.71	11,736	33.00	12,299	36.30	4,615	29.21
	小計	20,214	100.00	35,560	100.00	33,885	100.00	15,800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297,887	36.35	412,670	34.79	206,496	30.74	106,786	30.48
	直接人工	151,884	18.53	216,180	18.23	141,117	21.00	91,669	26.16
	製造費用	369,716	45.12	557,170	46.98	324,224	48.26	151,940	43.36
	小計	819,487	100.00	1,186,020	100.00	671,837	100.00	350,395	100.00

資料來源：直得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大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成本結構主要以製造費用

占比最高，分別占總成本之 45.12%、46.98%、48.26%及 43.36%，其次為原料分別占總成本之 36.35%、34.79%、30.74%及 30.48%，而直接人工佔總成本的比重最低，分別佔總成本之 18.53%、18.23%、21.00%及 26.16%。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規格線性滑軌，線性滑軌所使用之滑軌、滑座之前段工序系委外做熱處理及粗加工，故加工費較高，而該公司系屬資本密集型之產業，其設備折舊費用較高，故整體製造費用所占比例較高，其次為原料成本，原料成本中以鋼材為最大宗，經參考鋼價趨勢，106 及 107 年變動不大，於 107 年以後鋼價開始下滑，與原料占製造成本比例之變動情形相符，另因該公司擁有自動化生產設備，故直接人工所佔總成本比例最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原料、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其主要產品別收入之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21,904	21.63	421,983	20.30	237,480	18.26	138,557	20.32
外銷	亞洲	695,267	46.72	1,019,850	49.06	506,146	38.93	289,952	42.53
	美洲	152,550	10.25	187,422	9.01	172,687	13.28	73,179	10.74
	歐洲	215,043	14.45	340,951	16.40	313,149	24.08	132,002	19.36
	其他	103,495	6.95	108,695	5.23	70,889	5.45	48,085	7.05
	小計	1,166,355	78.37	1,656,918	79.70	1,062,871	81.74	543,218	79.68
合 計		1,488,259	100.00	2,078,901	100.00	1,300,351	100.00	681,7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208,725	54.41	357,950	61.50	105,157	59.80	87,486	70.94
外購	亞洲	63,906	16.66	72,827	12.51	19,033	10.82	7,208	5.85
	美洲	-	-	-	-	-	-	-	-
	歐洲	110,954	28.93	151,290	25.99	51,662	29.38	28,627	23.21
	其他	-	-	-	-	-	-	-	-
	小計	174,860	45.59	224,117	38.50	70,695	40.20	35,835	29.06
合 計		383,584	100.00	582,067	100.00	175,852	100.00	123,3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外銷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78.37%、79.70%、81.74%及 79.68%，外購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5.59%、38.50%、40.20%及 29.06%，外銷地區係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收款之幣別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在進貨方面，該公司之部分原料冷抽鋼，係向歐洲採購，另外，該公司生產滑座所使用之配件鋼珠，部分係向日本採購，付款之幣別主要為歐元及日圓，而該公司通常以外銷產生之外幣收入支應外購之原物料款，不足的部分則以台幣換匯支付，在收付款相抵之情況下，該公司呈現美元、歐元及日圓之淨外幣部位，綜上所述，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A)	(20,933)	21,498	(17,511)	(3,325)
營業收入淨額(B)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681,775
營業利益(損失)(C)	332,517	604,894	241,539	128,51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41%)	1.03%	(1.35%)	(0.49%)
佔營業利益(損失)比例(A)/(C)	(6.30%)	3.55%	(7.25%)	(2.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0,933)仟元、21,498 仟元、(17,511)仟元及(3,325)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41%)、1.03%、(1.35%)及(0.49%)；另兌換(損)益佔當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6.30%)、3.55%、(7.25%)及(2.59%)，其兌換(損)益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因進銷貨時點與實際

收付款時點之匯率變動情形所致，該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106 年度受美國總統川普保護主義政策影響下，認為疲弱美元有助於美國經濟發展，使得美元走貶，日圓因寬鬆貨幣政策亦呈走貶之趨勢，歐洲因經濟區表現持續良好，使歐元走升，且該年度美元及日圓淨資產部位較多而歐元則為淨負債部位較多，致 106 年度整體產生兌換損失 20,933 仟元；107 年度隨著美國聯準會 4 次升息將基準利率提升至 2.5% 的上限，使得美元指數節節攀升，新台幣走勢兌美元維持疲軟之態勢，日本由於英國脫歐疑慮再起及美中貿易衝突不確定性等因素，避險需求導致日圓轉為升值，新台幣對日圓走貶，另由於土耳其金融危機、義大利預算問題及英國脫歐不確定性等因素，歐元則偏弱，且該年度美元及日圓淨資產部位較多，致 107 年度整體產生兌換利益 21,498 仟元；108 年度由於貿易戰等因素，美國經濟成長趨緩，為刺激美國經濟聯準會進行 3 次降息，使得美元兌台幣呈現貶值之走勢，日本央行調整利率政策，將長短期利率維持於當前或更低水準，新台幣對日圓走升，歐洲地區因重啟量化寬鬆政策，新台幣對歐元匯率大致呈升值趨勢，且該年度美元、日圓及歐元淨資產部位較多，致 108 年度整體產生兌換損失 17,511 仟元，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美國持續執行量化寬鬆，使得台幣兌美元走勢強勁，日圓亦呈走貶之趨勢，且 109 年上半年度美元及日圓淨資產部位較多，致 109 年上半年度整體產生兌換損失 3,325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變化尚屬合理。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雖能縮小淨外幣部位，但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其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A.財務單位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積極蒐集資料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以掌握最新外匯市場變化情形。
- B.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多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並降低匯兌風險。
- C.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營 收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乙公司	79,551	5.35	無	甲公司	175,096	8.42	無	丙公司	72,795	5.60	無	乙公司	38,545	5.65	無
2	庚公司	78,232	5.26	無	乙公司	82,622	3.97	無	丁公司	62,894	4.84	無	戊公司	37,396	5.49	無
3	丁公司	77,889	5.23	無	寅公司	74,324	3.58	無	寅公司	40,755	3.13	無	己公司	29,892	4.38	無
4	子公司	60,359	4.06	無	子公司	72,125	3.47	無	己公司	38,663	2.97	無	丁公司	28,837	4.23	無
5	寅公司	50,109	3.37	無	丁公司	59,641	2.87	無	戊公司	34,635	2.66	無	子公司	25,374	3.72	無
6	己公司	47,082	3.16	無	丑公司	52,538	2.53	無	乙公司	33,867	2.60	無	壬公司	19,680	2.89	無
7	丙公司	36,406	2.45	無	庚公司	52,395	2.52	無	甲公司	31,658	2.43	無	寅公司	19,240	2.82	無
8	辛公司	36,250	2.44	無	丙公司	49,968	2.40	無	壬公司	31,528	2.42	無	巳公司	17,524	2.57	無
9	壬公司	31,047	2.09	無	壬公司	49,516	2.38	無	卯公司	28,865	2.22	無	午公司	16,427	2.41	無
10	癸公司	30,866	2.07	無	己公司	46,765	2.25	無	辰公司	25,150	1.93	無	未公司	13,348	1.96	無
	小計	527,791	35.46		小計	714,990	34.39		小計	400,810	30.82		小計	246,263	36.12	
	其他	960,468	64.54		其他	1,363,911	65.61		其他	899,541	69.18		其他	435,512	63.88	
	合併營收淨額	1,488,259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2,078,901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1,300,351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681,775	100.00	

資料來源：直得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直得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中國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分為兩大類，分別為經銷商及直接客戶，透過經銷商銷售主要係考量藉由其銷售具有多種效益，包括增加銷售管道與市場、即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並能提升售後服務的即時效率等，故茲將主要銷售客戶分為此兩大類並分析其銷售變化情形如下：

I. 經銷商

①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位於中國，為一從事直線運動的研究、生產、銷售的專業公司，依據市場需求，研製、開發出適合各層次客戶需求的直線運動單元、直線模組滑台、多維直線滑台及其運動控制系統，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生產、移載、點膠、焊接、噴塗、醫療等需要直線運動工作的行業。乙公司所經銷的產品，包括台灣直得公司的線性滑軌、線性馬達模組、台灣全球傳動的滾珠螺桿、韓國品牌廠的滾珠花鍵等。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公司自西元 2009 年起與乙公司開始往來，主係對其銷售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模組等，為本公司在中國的經銷商之一。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9,551 仟元、82,622 仟元、33,867 仟元及 38,545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35%、3.97%、2.60%及 5.65%。該公司對乙公司銷售淨額之變化，主係受其終端客戶採購需求影響，該公司與乙公司合作關係良好，除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之故，採購金額減少，退至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外，106、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或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②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6 年，位於中國，是一家專為自動化設備生產企業提供傳動模組、傳動零組件和檢測光源產品一站式採購及服務的專業供應商，並致力於生產工業機械手，精密機械元件等工業自動化零組件及自動化檢測類光源產品。庚公司的產品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太、醫療設備、噴繪設備、各種機械加工機床、光學設備、風能設備、太陽能設備、包裝機械、工程機械、電子/通訊/汽車各行業自動化生產線、機器人等相關設備。此外，庚公司亦經銷台灣直得公司的線性滑軌、台灣全球傳動的滾珠螺桿等產品。

該公司自西元 2017 年開始與庚公司交易，為直得公司於中國的經銷商之一，主要對其銷售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庚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8,232 仟元、52,395 仟元、3,062 仟元及 4,285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26%、2.52%、0.24%及 0.63%。由於庚公司主要客戶為知名品牌智慧型手機供應鏈廠商，故該公司對庚公司銷售淨額之變化，主係受該品牌智慧型手機終端需求影響，106 年度因該品牌手機推出之機種在市場熱銷，相關供應鏈需求增加，致庚公司 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107 年該品牌手機銷售下滑，因此庚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下降，為當年度第七大客戶，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該品牌手機銷售持續疲軟影響，中國民眾轉而採購中國品牌手機，109 年上半年度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加上其他品牌率先推出 5G 手機搶占市場，在該品牌手機銷售動能未見復甦下，使得庚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位於韓國，為直角機器人的製造商，主要銷售直角機器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與防鬆螺帽等產品，所銷售之直角機器人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顯示器設備、檢測設備、CNC 車床及自動化設備等；所銷售之線性滑軌係向直得公司採購，為該公司在韓國的經銷商。

該公司自西元 2001 年開始與丁公司交易，丁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微型線性滑軌。丁公司的終端客戶以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為主，亦有部分手機產業鏈的終端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丁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7,889 仟元、59,641 仟元、62,894 仟元及 28,837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23%、2.87%、4.84%及 4.23%。106 年度因整體市場景氣好，丁公司下游客戶採購需求增加，使其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市場雖然持續暢旺，但丁公司因 106 年底開始有未達成與該公司約定付款條件之情形，該公司曾在一段期間內暫停對丁公司出貨，直至雙方洽定新的付款方案，才重啟出貨，故丁公司在 107 年度退至該公司銷貨客戶的第五名；108 年度該公司對丁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漸恢復成長，由於該公司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對大部份的客戶銷售都呈衰退現象，使得丁公司在逆勢成長中，成為該公司 108 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市場需求緊縮，使得丁公司對該公司採購亦受影響而下降，退至第四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④子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2 年，位於新加坡，為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領導業者之一，主要服務產業包括半導體業、電訊通信業及運輸業，其營業項目分成兩大部份：機械運動元件管理(協助客戶向全球供應商購買機電一體化中旋轉及直線運動中所用到的標準及定製的零組件，產品包括軸承、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聯軸器、皮帶輪及皮帶等)及金屬精密製造(客製化非標準型零件)，在直線運動產品中，其合作的供應商包括日本、德國、美國的知名品牌廠商及台灣的直得公司(cpc)、上銀科技(HIWIN)等大廠。

該公司自西元 2001 年開始與該丁公司交易，係直得公司於新加坡的經銷商，丁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微型線性滑軌產品，以供貨給國際半導體封裝大廠用於其封裝製程中，該終端客戶早期僅使用日本大廠的產品，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性價比高，在丁公司的引介下順利打進該封裝大廠的供應鏈，且部

份機種只有該公司能供應其所需的線性滑軌，故向該公司採購的量逐漸增加。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丁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0,359 仟元、72,125 仟元、25,095 仟元及 25,374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06%、3.47%、1.93%及 3.72%。106 及 107 年度因全球景氣持續穩定成長，終端消費 3C 產品熱銷，帶動半導體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半導體業者受惠相關拉貨需求，訂單增加，致丁公司均為該公司第四大客戶，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丁公司對該公司的採購金額亦因而下降，於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之列；109 年上半年度因丁公司於 108 年底接獲半導體終端客戶訂單，故 109 年上半年度對該公司增加採購，使丁公司重返該公司銷售前十大，位居第五。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⑤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直線傳動部件、工業自動化零件、工業智能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直角座標機器人、線性傳動模組、伺服電缸及直線電機等，為自動化設備製造業者提供相關機械手臂、線性傳動模組及機械零組件等，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寅公司除銷售自行研發之產品外，另有自台灣採購線性滑軌(直得公司供貨)及滾珠螺桿(全球傳動供貨)，部份用於自家產品中，部份作為零組件銷售。

該公司自西元 2011 年開始與寅公司交易，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微型線性滑軌，另採購標準型線性滑軌作為生產自家機械手臂使用。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寅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0,109 仟元、74,324 仟元、40,755 仟元及 19,24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37%、3.58%、3.13%及 2.82%。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好、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寅公司也因此常列入該公司前五大銷貨客戶排行中。107 年度因全球景氣好，市場需求暢旺，加上寅公司接獲產品應用於娛樂產業的終端客戶大單，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使寅公司當年度躍升為第三大客戶；108 年度雖逢中美貿易戰衝擊，採購大幅減少，但因當年度眾多客戶亦受到此衝擊而減少採購，因此，寅公司仍維持在第三大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 COVID-

19 疫情影響及寅公司搬遷廠房之故，採購金額略較 108 年上半年度減少，致寅公司退至銷貨客戶第七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⑥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9 年，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機床及機床零配件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為該公司在中國的經銷商之一。

該公司自西元 2009 年開始與己公司交易，起源於該公司在己公司所在省份並無經銷商，雙方在參展時認識，並開始洽談合作事宜；該公司主要銷售己公司微型線性滑軌，供其銷售給紡織設備業的終端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己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7,082 仟元、46,765 仟元、38,663 仟元及 29,892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16%、2.25%、2.97%及 4.38%。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對己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化不大，然由於 107 年度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市場暢旺，該公司其他客戶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使得己公司從 106 年度的第六大客戶退至 107 年度第十大客戶；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來自中國客戶的營收紛紛衰退，己公司因其供貨的下游產業主要為紡織業，相較供貨予半導體業、工具機業的客戶受貿易戰之衝擊較小，因此躍升為 108 年度第四大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者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己公司第一季向該公司採購之金額大幅減少，隨著中國第二季疫情趨緩，己公司備貨需求增加，故 109 年上半年度成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⑦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位於土耳其，主要為土耳其工業市場提供世界知名品牌的高精度線性設備、變速箱、伺服解決方案、自動化設備和機電一體化設備，能依客戶需求為其選擇最佳的產品解決方案，並提供售後服務及完善的零組件。丙公司經銷包括德國、美國、韓國、日本、義大利、中國在線性運動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等知名品牌廠商的產品以及台灣的 cpc(供應線性滑軌、線性馬達)、TBI(滾珠螺桿)、YYC(供應齒輪傳動)等。

該公司自西元 2009 年開始與丙公司交易，係該公司於土耳其之經銷商，主要對其銷售標準型線性滑軌，以供應其工具機產業之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丙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6,406 仟元、49,968 仟元、72,795 仟元及 2,281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45%、2.40%、5.60%及 0.33%。丙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大客戶，107 年度因全球景氣好，丙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增加，然而，由於當年度市場暢旺，設備零組件供不應求，丙公司的部份訂單遞延至 108 年交貨，加上 108 年度中美貿易戰衝擊，該公司位於中國之客戶採購大幅減少，使得丙公司在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中少數銷售金額成長之客戶，致其躍升為該年度第一大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3 月份開始丙公司的下游訂單驟減，加上第二季配合土耳其政府防疫措施，丙公司將營運人力大幅縮減，庫存去化速度隨之放緩，使得丙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⑧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 98 年，位於台中，主要從事自動化機械傳動零組件及其週邊設備之代理，主要產品包括滾珠螺桿、線性滑軌、交叉滾子導軌、螺桿支撐座、直線軸承、精密定位滑台、聯軸器及其周邊設備、零組件之買賣等。辛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線性滑軌。

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辛公司交易，係該公司於台灣的經銷商之一，主要對其銷售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辛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6,250 仟元、29,388 仟元、10,616 仟元及 9,761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44%、1.41%、0.82%及 1.43%。由於辛公司位於工機具聚落的台中，故其產品主要供貨予工具機設備業者，106 年度因工具機產業狀況佳，向該公司採購增加，致成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台灣工具機業者因大多在中國佈有工廠或銷售據點，仍不免受到

相當之波及，辛公司向該公司採購之金額隨其訂單減少而逐年下降，因而退出該公司銷售客戶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⑨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3 年，總部位於瑞士，主要營業項目係開發及銷售自家線性模組產品，並藉由採購線性滑軌、驅動器及相關零件，以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壬公司向外採購的合作夥伴，包括日本供應其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滾珠襯套的知名品牌廠商及台灣的直得公司(供應其線性滑軌)，並在義大利、奧地利、德國及北歐有合作的經銷商。壬公司的產品應用廣泛，包括紡織業、半導體業、醫學技術、製藥與食品工業、機械製造、自動化及太陽能技術等。

該公司自西元 2013 年開始與壬公司交易，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直得歐洲於瑞士的經銷商，壬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微型線性滑軌，一部份作為零組件出售，一部份用於自家產品中模組化後再出售。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壬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47 仟元、49,516 仟元、31,528 仟元及 19,68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09%、2.38%、2.42%及 2.89%。106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7 年度因設備業暢旺，線性滑軌市場供不應求，壬公司的客戶國際知名大藥廠，因其設備零組件供應商(日本線性滑軌大廠)無法及時交貨，使得該藥廠集團改向壬公司採購，受惠此轉單效益，壬公司因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當年度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108 年度因該日本線性滑軌大廠出貨恢復正常，壬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因而下降，但因係長期合作夥伴，交易金額仍使其維持在當年度第八大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壬公司因來自該藥廠集團等醫療設備產業的訂單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因而上升，致躍升至該公司第六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⑩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西元 1937 年，位於日本，是一家綜合貿易商社，在全球擁有 500 家以上的供應商，並向日本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包括生產軸承、機械零件、精密設備、電氣和電子零件

等。海外主要供應商包括台灣的直得公司(供應線性滑軌)及全球傳動公司(供應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美國供應薄軸承的品牌廠商等，前述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醫療設備等。

該公司自西元 2017 年開始與甲公司交易，係該公司於日本的經銷商，主要對其銷售標準型線性滑軌。甲公司同時為日本線性滑軌及軸承大廠 NSK 的經銷商，NSK 的線性滑軌品質雖佳，但交期長且單價高，甲公司為滿足部份客戶交期及預算的需求，乃向該公司採購，故採購金額主係隨下游客戶之需求變化而增減。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186 仟元、175,096 仟元、31,658 仟元及 10,687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55%、8.42%、2.43%及 1.57%。107 年度因全球景氣好，半導體設備等產業需求暢旺，全球相關設備零組件供應不虞，甲公司因應其半導體設備供應鏈客戶的需求，向該公司大量採購，致甲公司躍升為該公司 107 年度第一大客戶；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分別受到中美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影響，甲公司隨客戶需求下滑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於 109 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⑪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位於中國，是精密運動控制產品的專業供應商和系統集成商，主要產品包括運動控制系統、交流伺服電機、步進電機及驅動器、變頻器、精密行星減速機、聯軸器、直線導軌、滾珠螺桿、軸承座等。廣泛用在數控機床、醫療儀器、半導體設備、精密測量儀器、機械手臂、實驗室設備、印刷機械、製藥包裝機械、能源企業、軍工企業等。

該公司自西元 2017 年開始與戊公司交易，係該公司在中國的經銷商之一，主要對其銷售微型線性滑軌。戊公司的線性滑軌除向該公司採購外，其他供應商尚包括台灣的國際直線(ABBA)、銀泰科技(PMI)及上銀科技(HIWIN)。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戊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2,883 仟元、34,760 仟元、34,635 仟元及 37,396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54%、1.67%、2.66%及 5.49%。戊公司對該

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隨下游客戶之需求變化而增減，108 年度受中國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影響，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戊公司因接獲相關醫療產業客戶的訂單，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同時，當年度該公司其他中國客戶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採購金額紛紛下降，使得戊公司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並位居第五大；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席捲中國之故，戊公司的醫療產業客戶需求激增，因此對該公司增加採購，金額更超越 108 年度全年，致戊公司躍升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⑫ 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5 年，位於中國，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周邊零配件的批發及零售，所經銷的產品包括該公司的線性滑軌及全球傳動的滾珠螺桿。

該公司自西元 2015 年開始與卯公司交易，係該公司於中國的經銷商之一，主要對其銷售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微型產品應用於精密測量、電子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生醫科技產業等，標準型產品則應用於工具機業及自動化設備。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卯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63 仟元、34,714 仟元、28,865 仟元及 10,222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07%、1.67%、2.22%及 1.50%。卯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隨下游客戶之需求變化而增減，107 年度因全球景氣好，市場需求暢旺，設備零組件供不應求，卯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108 年度雖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但在卯公司的積極經營下，仍躋身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採購金額明顯下降，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⑬ 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各類傳動產品的整合，係一專業傳動零組件的供應集成商，為醫療器械、自動化產業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產品範圍涵蓋直線傳動產品、

醫療器械採樣模組、各類醫療試劑罐裝/封裝設備、醫療用針、嵌入式軌跡球等。在直線傳動產品中，所經銷的產品包括該公司的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全球傳動的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等。

該公司自西元 2009 年開始與辰公司交易，係該公司於中國的經銷商之一，主要對其銷售微型線性滑軌。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辰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82 仟元、17,885 仟元、25,150 仟元及 11,355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94%、0.86%、1.93%及 1.67%。辰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隨下游客戶之需求變化而增減，108 年度受中國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影響，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辰公司因接獲相關醫療產業客戶的訂單，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同時，當年度該公司其他中國客戶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採購金額紛紛下降，使得辰公司躋身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席捲中國之故，雖有醫療設備產業客戶訂單挹注，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上半年度增加，但因採購金額未若該公司其他銷售客戶多，致其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⑭ 巴公司

巴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7 年，位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係為涉及機器人技術、機器視覺、運動控制和相關技術的全球自動化公司提供工業自動化和控制解決方案，產品範圍涵蓋工業機器人、工廠自動化、驅動器及控制器、機械零組件、工業電腦及工業安控等，經銷全球知名品牌的產品，包括日本供應線馬模組、德國供應定位平台、瑞士供應滾珠螺桿、荷蘭供應直線軸承、英國供應直線及環形導軌系統等知名品牌廠商，並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中國及香港等地設有銷售據點。

該公司自西元 2001 年開始與巴公司交易，係該公司於新加坡之經銷商，主要對其銷售微型線性滑軌，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已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01 仟元、12,618 仟元、15,344 仟元及 17,524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39%、0.61%、1.18%及 2.57%。已公司向該公司採購的金額主要係隨下游客戶之需求變化而增減，109 年上半年度因已公司接獲知名晶片製造商供應鏈的訂單，然在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的影響下，許多國家均有封城停工的情形，僅該公司能滿足已公司所需之交期，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致已公司躍升為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⑮ 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 99 年，位於桃園，主要從事鋁擠機構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經銷線性傳動零件，產品包括滾珠螺桿、自潤軸承、直線軸承、螺桿支撐座、SUJ 軸心、聯軸器及該公司的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午公司的主要客戶群為 TFT LCD 設備、量測儀器、自動化設備、點膠機、雕刻機、雷射切割機、CNC 木工機械、機械取放臂、夾治具等產業之設備業者。

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與午公司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產品，為該公司於台灣的經銷商之一，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午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0,670 仟元、43,271 仟元、22,767 仟元及 16,427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06%、2.08%、1.75%及 2.41%。107 年度午公司因接獲手機供應鏈業者的訂單較多，使得 107 年度對該公司之採購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影響，訂單下滑而減少採購，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市場對醫療設備產業供應鏈的需求激增，午公司因接到醫療設備業者的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成為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⑯ 未公司

未公司成立於 61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代理日本品牌的空壓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產品包括空氣壓縮清靜機、無塵室專用之空壓機、流體控制機、方向控制機等。

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未公司交易，係源於未公司之客戶群與線性滑軌的客群有重疊或具有產業關聯性，未公司為增加其產品廣度，以拓展自身之業務，故開始與該公司合作，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產品，為該公司於台灣的經銷商之一。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未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0,709 仟元、35,020 仟元、20,025 仟元及 13,348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06%、1.68%、1.54%及 1.96%。由於未公司主要客群為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設備業者，107 年度因未公司所屬的產業景氣暢旺，市場需求增加，因此向該公司採購增加，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影響，因而減少採購，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市場對醫療設備產業供應鏈的需求激增，未公司因接到醫療設備業者的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成為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I. 直接客戶

⑰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 89 年，位於台南，主要從事鋁擠型滑台模組、單軸機械手、直接機械手、線性馬達模組、步進及伺服馬達控制器、微型電動缸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在中國及泰國設有分公司，銷售據點遍及全球，產品主要應用於面板業、工具機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該公司自西元 2008 年開始與癸公司交易，係該公司之直接客戶，癸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微型線性滑軌，用於生產自家的滑台模組產品，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癸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0,866 仟元、15,526 仟元、4,724 仟元及 5,922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07%、0.75%、0.36%及 0.87%。106 年度因癸公司所屬的產業景氣暢旺，市場需求激增，癸公司因在全球佈有銷售據點，為快速交貨予下游客戶，故向該公司增加採購，以儲備充足庫存，縮短與客戶的交期，使得 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起因庫存尚未去化完畢，中美貿易戰又

隨之而起，使得癸公司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之列，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延燒影響，採購金額持續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因庫存水位較低，故再次向該公司增加採購，以致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高於 108 年度全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⑱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位於中國，為德國知名集團公司的一員，為全球知名的自動化設備零件商，主要從事低功率氣動控制閥及工業自動化產品、系統、輔助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的培訓與售後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業、電子業、食品加工業、工業包裝產業等。

該公司自西元 2016 年開始與丑公司交易，丑公司係由該公司之子公司直得歐洲轉介其德國客戶於中國的製造業務需求而來，該公司主要對丑公司銷售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供其用於生產自家產品，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售後服務佳且信守承諾，因此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丑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57 仟元、52,538 仟元、14,971 仟元及 3,32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24%、2.53%、1.15%及 0.49%。107 年度因全球景氣好，汽車業、電子業等自動化設備需求暢旺，相關零組件需求激增，丑公司因而對該公司增加採購，致 107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產業需求疲弱，使得丑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隨之減少，以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就銷售集中之風險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客戶之個別銷售比重皆低於 10%(大多約占該期合併銷售淨額的 2%~5%不等)，除長期合作的主要經銷商，因服務的終端客戶產業廣泛較不易受個別產業波動影響外，其他銷售客戶交易之消長變化較大，主係受客戶自身的經營規模、終端客戶所屬產業類別及全球單一事件等因素而有不同的變化；另一方面，直得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合計占各該期銷售淨額比

例分別為 35.46%、34.39%、30.82%及 36.12%，顯示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或主要客戶之情事。

(4)該公司之銷貨政策

直得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該公司銷貨政策如下：

①穩固強化中國地區、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營運據點

該公司在中國、美國及德國等世界前三大機械設備市場，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直接經營中國地區、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市場，除能即時銷售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以提升滿意度及客戶忠誠度外，尚可進一步了解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及市場變化脈動，以提升產品創新及研發作業效率，並藉由據點的設立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及企業形象，以利業務之拓展。

②擴充各地區銷售合作夥伴、建立全球行銷體系

在海外其他地區，基於各地區市場需求、文化民情、語言不同，透過專業經銷商在地化之經營優勢，來共同服務客戶以及開發市場，對於終端客戶亦能即時因應客戶需求，而進行直接銷售及服務。

③深耕品牌價值、開拓市場知名度

該公司銷售策略以自有品牌「cpc」為主，透過以經銷商所購建而成的銷售網絡，將該公司自有品牌迅速切入各區域市場，除自身對於產品高規格的品質要求外，更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及專業的銷售團隊以即時服務客戶，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定期檢視商標權及專利權是否遭仿冒或侵權，視需求採取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確保品牌之市場價值。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2,556	26.74%	無	A 公司	144,607	24.84%	無	A 公司	46,176	26.26%	無	B 公司	31,108	25.23%	無
2	B 公司	58,903	15.36%	無	B 公司	75,472	12.97%	無	B 公司	22,439	12.76%	無	A 公司	28,144	22.82%	無
3	D 公司	28,922	7.54%	無	C 公司	70,904	12.18%	無	D 公司	14,858	8.45%	無	D 公司	14,779	11.98%	無
4	F 公司	28,723	7.49%	無	Q 公司	44,703	7.68%	無	Q 公司	14,356	8.16%	無	G 公司	7,044	5.71%	無
5	Q 公司	27,515	7.17%	無	D 公司	30,877	5.30%	無	C 公司	14,087	8.01%	無	E 公司	7,004	5.68%	無
6	E 公司	19,710	5.14%	無	E 公司	30,795	5.29%	無	E 公司	8,603	4.89%	無	F 公司	4,254	3.45%	無
7	H 公司	15,982	4.17%	無	I 公司	24,828	4.27%	無	G 公司	5,895	3.35%	無	J 公司	3,128	2.54%	無
8	I 公司	10,807	2.82%	無	K 公司	13,772	2.37%	無	H 公司	4,239	2.41%	無	O 公司	2,167	1.76%	無
9	J 公司	10,246	2.67%	無	F 公司	13,647	2.34%	無	M 公司	3,031	1.72%	無	P 公司	2,112	1.71%	無
10	K 公司	8,187	2.13%	無	L 公司	13,631	2.34%	無	N 公司	2,971	1.69%	無	Q 公司	1,713	1.39%	無
	小計	311,551	81.22%		小計	463,235	79.58%		小計	136,655	77.71%		小計	101,451	82.27%	
	其他	72,033	18.78%		其他	118,832	20.42%		其他	39,197	22.29%		其他	21,870	17.73%	
	合併進貨淨額	383,584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582,067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175,852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123,321	100.00%	

資料來源：直得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直得集團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應用於精密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食品與航太科技等設之直線運動機構中，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等五金配件及鋼珠。以下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I.冷抽件採購廠商

①A 公司

A 公司位於德國，成立於西元 1997 年，總部與主要生廠工廠位於德國。A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冷軋特殊合金鋼材之製造與生產；該公司與 A 公司自 90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冷抽成型後的鋼材，係微型滑軌、滑座的主要原料。A 公司冷抽技術或是鋼材品質皆相當穩定，A 公司是國外廠商，其備貨期較長，大約四到六個月左右，該公司會依據其供貨能力及匯率波動調整進貨。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02,556 仟元、144,607 仟元、46,176 仟元及 28,14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6.74%、24.84%、26.26%及 22.82%，106 年度~108 年度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109 年上半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主係武漢疫情影響全球物流，航班暫停故該公司改向國內冷抽鋼的供應廠商 B 公司進貨。

該公司向 A 公司採購之金額，107 年度比 106 年度增加 42,051 仟元，成長率達 41%，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率 40%，107 年度景氣好帶動冷抽鋼進貨需求量增加。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訂單，故該公司減少採購金額。109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故將部分冷抽鋼之採購移轉給 B 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其主要業務內容為銅板、銅線、銅條、鋁類有關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因微型線性滑軌需要具備高品質及高精密等特性之冷抽鋼，B 公司為國內製造冷抽鋼能達到該公司所要求品質之廠商，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8,903 仟元、75,472 仟元、22,439 仟元及 31,108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36%、12.97%、12.76%及 25.23%，前三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9 年上半年度因武漢疫情關係影響物流航班

暫停，故將 A 公司之進貨改向 B 公司進貨，故使其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③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76 年，公司及主要生產工廠位於韓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特殊鋼材之生產製造，該公司對其主要進貨項目為標準型滑軌所使用之冷抽鋼。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7,515 仟元、44,703 仟元、14,356 仟元及 1,71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17%、7.68%、8.16%及 1.39%，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四、五大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主要係隨訂單狀況而變動，向其進貨比率最近三年度變化不大，109 年上半年度下降為第十大供應商主要係 109 年上半年度標準型滑軌及滑座銷售金額較少且疫情影響物流，故對 Q 公司採購之金額則相對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Q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早期為從事化纖用線架之製造，如今已經發展成為韓國精密冷軋製程之專業廠商，該公司向 Q 其進貨項目為標準型滑軌所使用之冷抽鋼。該公司 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5,982 仟元及、9,488 仟元、4,239 仟元及 1,419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17%、1.63%、2.41%及 1.15%，106 年度為第七大供應商，因公司對標準型滑軌所使用之冷抽鋼原料進貨政策改變，該公司為確保原料鋼材能穩定供應，於 107 年度直接向上游原料廠採購棒鋼素材，後續再委由台灣廠商加工，故向 H 公司進貨金額逐年減少，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因整體進貨金額下降致 108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其營業項目從早期進口熱軋鋼板及鋼捲加工，到後來鋼結構工程製造，電磁鋼材衝製，特殊鋼行銷，特鋼帶軋延以及自動倉儲設計和製造等。該公司與 C 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未經加工之圓棒鋼，係製造滑軌及滑座之最上游原料。107 年度線性滑軌市場需求強勁，該公司為確保原料鋼材能穩定供應，故於 107 年度直接向上游原料廠採購棒鋼素材，後續再委由台灣廠商加工，因此向 C 公

司金額為 70,904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4,447 仟元，進貨淨額之比重從 1.68% 上升至 12.18% 為第三大供應商，而 108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景氣不佳，對其採購金額下降，對其進貨金額為 14,08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8.01%，惟當年度其他廠商均金額減少之下，成為第五大供應商，109 年上半年度則為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帶動微型線性滑軌需求增加，但標準型線性滑軌訂單少故減少其採購金額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I. 鋼珠採購廠商

⑥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31 年(民國 20 年)，F 公司總部與主要生產工廠座落於大阪市，成立初期為從事工業用鋼珠生產與製造，自八尾市工廠竣工之後，即開始轉型為精密軸承使用之鋼珠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炭鋼珠。該公司與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F 公司生產的鋼珠具有品質、精密度高且交期快速等優勢。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8,723 仟元、13,647 仟元、2,724 仟元及 4,25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49%、2.34%、1.55% 及 3.45%，106 年度為第四大供應商，但 107 年度下降為第九名供應商，主要係因 107 年度市場對線性滑軌需求大幅增加，鋼珠需求也隨之增加，只是日本政策仍以國內產業為優先出貨，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該公司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與 F 公司進貨也隨之減少，於 108 年度退出進貨前十大，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至第二季疫情稍有緩解，陸續復工，加上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帶動微型線性滑軌需求增加，故使其上升為第六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J 公司

J 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2 年，其營業項目主要係代理日本品牌之滾珠螺桿及鋼珠等，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0,246 仟元、7,024 仟元、2,141 仟元及 3,128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67%、1.21%、1.22% 及 2.54%，106 年度為第九名供應商，107 年度該公司為分散貨源將鋼珠需求量部分移轉至其他廠商故使 J 公司 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則是中美貿易

戰影響景氣，對其採購金額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至第二季疫情稍有緩解，陸續復工，加上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帶動微型線性滑軌需求增加，鋼珠需求量也隨之增加，故上升為第七大供應商。

⑧G 公司

G 公司係民國 67 年設立，專業製造各種材質、尺寸和級數之鋼珠。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29 仟元、12,954 仟元、5,895 仟元及 7,04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42%、2.23%、3.35%及 5.71%，該公司於 107 年度為了減少對鋼珠主要供應商之依賴，逐漸將鋼珠之需求部分移轉至向 G 公司，因此 107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明顯增加，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景氣不佳，對其採購金額下降，惟當年度其他廠商採購金額均減少之下，成為第七大供應商，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至第二季疫情稍有緩解，陸續復工，加上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帶動微型線性滑軌需求增加，鋼珠需求量也隨之增加，故 109 年上半年度上升為第四大供應商。

III.彈簧、螺絲、塑膠等五金配件廠商

⑨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公司位於桃園縣，從事塑膠射出模具設計與製造、塑膠射出成品生產與加工。該公司與 D 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滑座使用的框架、密封片、端蓋等塑膠配件。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8,922 仟元、30,877 仟元、14,858 仟元及 14,779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54%、5.30%、8.45%及 11.98%，D 公司於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三大供應商，而 107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

該公司向 D 公司採購之金額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採購金額相當，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10,619 仟元主係 108 年度中美貿易戰營業收入大幅下滑，進而減少原物料配件之需求，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至第二季疫情稍有緩解，陸續復工，加上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帶動微型線性滑軌需求增加，故 109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回升，佔進貨淨額之比重上升至 11.98%。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透過其本身所具備的精密模具設計與製作技術專長，從事各種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生產及加工。該公司與 E 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加強片、密封片、端蓋、底面刮刷片等標準型滑軌配件。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9,710 仟元、30,795 仟元、8,603 仟元及 7,004 仟元對其採購金額主係隨訂單量變化而波動，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14%、5.29%、4.89%及 5.68%，進貨比率變化不大，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皆為第六大供應商。109 年上半年度則為第五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一製造各式彈簧、鈎環、彈片、精密彈簧、沖壓加工、電子零配件、五金沖壓製品等產品的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用於微型滑座配件之保持器。其品質、交期與價格皆能符合該公司需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3,818 仟元、3,905 仟元、2,188 仟元及 2,16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1%、0.67%、1.24%及 1.76%，109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微型線性滑軌出貨比重較高，使得相關配件需求提高，因此當期成為第八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O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⑫P 公司

P 公司係民國 73 年設立，主係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微型滑座配件之螺絲。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641 仟元、7,898 仟元、2,619 仟元及 2,112 仟元，對其採購金額係隨訂單量波動而變化，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47%、1.36%、1.49%及 1.71%，其各期採購金額及進貨比重相當。109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名供應商，主要係 109 年上半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銷售金額較少，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金額也減少，以致對 P 公司之進貨比重上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IV.鍛造件

⑬I 公司

I 公司係於民國 80 年設立，原專精於五金工具、船舶及汽機車零件之鍛毛胚成型，後續導入多部精密機械式鍛壓機與設備提供多類型產品之製造。該公司主要係向其進貨標準型線性滑軌滑座之鍛造件，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07 仟元、24,828 仟元、1,322 仟元及 93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82%、4.27%、0.75%及 0.76%，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為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這兩年度標準型滑軌業績好帶動相關原料鍛造件之成長，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銷售金額較少，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金額也減少，致退出前十大。

⑭K 公司

K 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原專精於五金工具及機械零件之鍛胚毛胚成型，爾後增設大型沖壓成型鍛造機械，目前提供鍛造品，鍛造件加工、金屬成型加工等。該公司主要係向其進貨標準型線性滑軌及滑座之鍛造件，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187 仟元、13,772 仟元，分別為第十大及第八大供應商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13%及 2.37%，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銷售金額較少，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金額也減少，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⑮L 公司

L 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該公司主係向其進貨尺寸較大型之線性滑軌滑座之鍛造件，106、107 及 10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949 仟元、13,631 仟元及 1,08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9%、2.34%及 0.62%，107 年度因標準型線性滑軌銷售量佳故晉升為第十大供應商，109 年上半年度因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需求下降，故截至 109 年上半年度尚未對其採購。

V.其他

⑯M 公司

M 公司位於義大利，主要係向其進貨螺桿素材用來研發新產品滾珠螺桿，因螺桿為伺服器旋轉馬達驅動之傳動元件，為了擴展線軌相關業務而購入，目前仍在研發中，研發成功將會量產滾珠螺桿。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僅 108 年度有對其採購，採購金額為 3,03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72%，晉升為第八大供應商。

⑰N 公司

N 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為磁性材料的專業製造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磁石，為線性馬達之主要原料，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276 仟元、4,896 仟元、2,971 仟元及 1,208 仟元，採購金額及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無重大異常變化，108 年度會進入前十大主要原因為線性滑軌相關原料進貨金額下降，以致 N 公司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採購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1.23%、79.58%、77.70%及 82.27%，向第一大供應商採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74%、24.84%、25.41%及 25.23%，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且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進貨政策

該公司為一線性運動元件之供應製造商，主要銷售線性滑軌、線性馬達。主要採購冷抽鋼、鋼珠、鍛造鋼與塑膠配件與磁石等等，茲就其進貨政策說明如下：

①找尋品質優良、技術卓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

由於線性滑軌必須具備相當高的精密度，尤其以微型線性滑軌，必須使用具備高品質、高精度等特性之冷抽鋼，因此直得公司在尋找供應商時均秉持著尋找品質穩定、配合交期、技術卓越且具價格優勢的供應商。

②積極開拓新供應來源

根據目前之供應商資料，定期尋找相同性質之新供應商，以透過接洽、拜訪、徵信等方式確定新供應商為合法廠商之後，要求新供應商提供送樣，再經由取樣與比樣，藉以維持供應商之間的良性競爭，並且持續提昇供應商水準。

③維持安全庫存量，避免造成零組件過度囤積

透過使用 ERP 系統，定期檢視廠內訂單及預先排定之生產排程採計劃性生產，並加強存貨之控管，配合安全庫存制度，避免供貨短缺之情形。且定期提供主要供應商常用材質資訊以及預測需求量做為供應商安排生產排程之參考，降低原料短缺及過度囤積之問題。

④提升進貨議價能力

透過提昇產品市佔率，以加強採購數量之優勢，並且向相同性質之供應商進行詢價，藉由了解市場價格提升進貨議價能力。

⑤與廠商建立長期合作之政策

該公司為與各供應商保持採購彈性，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藉由往來多年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進行採購，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⑥確保供應商體制健全

為達成產品環境友善之目標，對有害物質做有效管理，並請供應商具體承諾，評估要點包含商業道德、勞工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等，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政策。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681,775
合併應收票據	26,540	50,722	27,559	22,788
合併應收帳款	410,895	448,328	324,703	360,737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37,435	499,050	352,262	383,52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10,804	15,885	25,914	29,100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426,631	483,165	326,348	354,425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9	4.44	3.05	3.70
合併款項收現日數(日)	99	82	120	99
授信條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會依據各客戶之所在地、交易金額及付款情款等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30~18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88,259 仟元、2,078,901 仟元、1,300,351 仟元及 681,775 仟元；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37,435 仟元、499,050 仟元、352,262 仟元及 383,525 仟元。

107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61,615 仟元，成長 14.09%，主係 107 年度全球景氣延續 106 年度的穩定成長，智慧製造及自動化需求持續旺盛，半導體、面板、智慧型手機、汽車及新能源等產業皆積極進行擴廠投產，全球關鍵零組件供不應求，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590,642 仟元，成長 39.69%，致 107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增加；108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46,788 仟元，縮減 29.41%，主係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製造業首當其衝，相

關需求遞延或取消，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使得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778,550 仟元，衰退 37.45%，致 108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7 年底減少；109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1,263 仟元，成長 8.87%，主係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至第二季疫情稍有緩解，陸續復工，加上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238 仟元，成長 13.07%，致 109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在合併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3.69 次、4.44 次、3.05 次及 3.70 次和 99 天、82 天、120 天及 98 天，尚介於該公司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7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全球景氣持續成長，各產業智慧製造及自動化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39.69%，使得 107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8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縮減 37.45%，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減少，然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縮減幅度僅 9.09%，使得 108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08 年同期成長 0.5%，然 109 年第二季底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大幅下降，使得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之變動，與該公司之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係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提列。

評估提列項目	定義
實際提列數	係指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已發生逾收回期限，且有相當資訊足以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或雖未發生逾收回期限，但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	係指應收款項依個別客戶逾期帳齡分析金額及其逾收回期限情形予以分類，並按下列方式估計提列。
逾收回期限	係指本公司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該應收款項已逾本公司所給予客戶之收款條件期限者。

民國 107 年以前

- 一、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以逾期帳齡分析方式為主，其提列方式如下。
- 二、備抵損失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天)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逾期 31~180 天	2%
逾期 181~270 天	10%
逾期 271~365 天	2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註：逾期係指逾收回期限者，以逾期應收款日為計算基礎。

- 三、但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 四、對同一客戶，若該公司同時具有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時，得按先進先出方式扣抵後之應收款項淨額辦理。
- 五、若已取得客戶擔保品或保證品時，得按先進先出方式扣除該擔保品或保證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辦理。

民國 107 年起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規定，該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備抵損失，公式為應收帳款逾期收款期間金額×(平均數+標準差×乘數)。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採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國內、國外、逾期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但持續還款、逾期應收款項超過兩年金額無異動等客戶群組，並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等資訊衡量備抵損失。

依商業慣例、產業特性及合約訂定條款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將客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定義為違約，應收帳款區分為未逾期、逾期 1-30 天、逾期 31-90 天、逾期 91-180 天、逾期 181-365 天及逾期超過 365 天之區間，以滾動方式計算歷史預期損失率，再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予以調整，以調整後之預期損失率估計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 逾期帳齡(天)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說明
逾期 365 天以內	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	正常催收期間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已發生達減損標準

前瞻性調整參考金融業所訂定之參考利率及景氣燈號指標，按風險特性，調整預期損失率。

該公司依照客戶過去 2 年應收帳款帳齡情況，依據每月帳齡移轉狀況，統計各帳齡區間逾次一個月滾動至下一帳齡區間之平均比率，並依此平均比率算出歷史損失率，並以此各區間之歷史損失率作為預期信用損失率。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呆帳損失金額	10,804	15,885	25,914	29,100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37,435	499,050	352,262	383,525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2.47%	3.18%	7.36%	7.59%
實際發生損失金額	-	-	-	6
實際發生壞帳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提列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804 仟元、15,885 仟元、25,914 仟元及 29,100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2.47%、3.18%、7.36%及 7.59%。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齡明細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該公司已依其所訂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另針

對逾期帳齡較長者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有減損跡象者，該公司經參酌客戶信用狀況、授信期間及過去付款情形，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後提列相應的備抵呆帳。經檢視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狀況，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損失提列尚屬穩健適足。

B.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9.0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0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2,788	19,747	86.66%	19,747	86.66%
應收帳款	360,737	189,774	52.61%	189,774	52.61%
合計	383,525	209,521	54.63%	209,521	54.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383,525 仟元，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09,521 仟元，收回比率為 54.63%，未收回金額為 174,003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45.37%。

在應收票據方面，尚未收回金額為 3,041 仟元，其中，尚未屆票據到期日者，計 2,489 仟元；已屆到期日者，直得公司的應收票據金額計 380 仟元，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兌現收款；直得昆山的應收票據，尚有 172 仟元未兌現，主要係因銀行端作業延遲所致。

在應收帳款方面，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未收回金額為 170,963 仟元，經檢視其帳齡明細，尚有 114,735 仟元未逾期，而未收回之逾期款項金額為 56,228 仟元，逾期部份主要以直得昆山客戶為主，係因中國地區業者常見拖延付款時程之現象所致，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尚無實際發生損失之情形；另該公司已依其備抵提列政策將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且在考量個別客戶期後收款情形及風險評估，針對有收回疑慮之逾期款項亦已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此外，該公司已積極進行催收款項，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直得	3.69	4.44	3.05	3.70
	上銀	4.63	5.57	3.69	3.59
	全球傳動	3.96	4.14	2.43	2.95
	川湖	3.96	4.40	4.44	4.16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天)	直得	99	82	120	99
	上銀	79	66	99	102
	全球傳動	92	88	150	124
	川湖	92	83	82	88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直得	2.47	3.18	7.36	7.59
	上銀	0.57	0.33	0.58	0.47
	全球傳動	1.43	0.80	4.09	4.61
	川湖	0.30	0.75	0.40	0.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9 次、4.44 次、3.05 次及 3.7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9 天、82 天、120 天及 99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雖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但與同業差異並不大；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提列占比分別 2.47%、3.18%、7.36% 及 7.59%，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06~108 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情形，而 109 年上半年度實際發生壞帳金額僅為 6 仟元，因此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的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各公司提列政策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1,198,518	1,836,489	1,040,276	548,485
個體應收票據	23,933	25,223	18,984	17,502
個體應收帳款	211,100	193,736	155,533	150,727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744	331,376	267,370	238,281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450,777	550,335	441,887	406,510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161	253	800	659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449,616	550,082	441,087	405,851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67	2.10	2.59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1	99	174	141
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於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會依據各客戶之所在地、交易金額及付款情款等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前二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98,518 仟元、1,836,489 仟元、1,040,276 仟元及 548,485 仟元；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6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50,777 仟元、550,335 仟元、441,887 仟元及 406,510 仟元。

107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99,558 仟元，成長 22.09%，主係 107 年度全球景氣延續 106 年度的穩定成長，智慧製造及自動化需求持續旺盛，半導體、面板、智慧型手機、汽車及新能源等產業皆積極進行擴廠投產，全球關鍵零組件供不應求，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637,971 仟元，成長 53.23%，致 107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108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08,448 仟元，縮減 19.71%，主係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製造業首當其衝，相關需求遞延或取消，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使得該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796,213 仟元，衰退 43.36%，致 108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較 107 年底減少；109 年第二季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35,377 仟元，縮減 8.01%，主係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由於歐美疫情嚴峻，終端客戶需求減少，使得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對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的銷售金額較同期分別減少 35,825 仟元及 11,536 仟元，因此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底來自關係人的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底減少約

29,089 仟元，該公司來自非關係人的應收款項亦減少 6,288 仟元，致 109 年第二季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下降。

在個體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3.01 次、3.67 次、2.10 次及 2.59 次和 121 天、99 天、174 天及 141 天，尚介於該公司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7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全球景氣持續成長，各產業智慧製造及自動化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52.23%，使得 107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8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縮減 43.36%，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減少，然平均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縮減幅度僅 0.89%，使得 108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08 年同期成長 0.58%，然 109 年第二季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大幅下降，使得 109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個體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之變動，與該公司之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二)、1.(2)、A、(A)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個體備抵呆帳損失金額	1,161	253	800	1,459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450,777	550,335	441,887	406,510
個體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0.26	0.05	0.18	0.36
實際發生損失金額	-	-	-	-
實際發生壞帳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提列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161 仟元、253 仟元、800 仟元及 659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 0.26%、0.05%、0.18%及 0.36%。經檢視該公司帳齡明細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該公司已依其所訂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另針對逾期帳齡較長者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有減損跡象者，該公司經參酌客戶信用狀況、授信期間及過去付款情形，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後提列相應的備抵呆帳。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呆帳之狀況，該公司備抵呆帳損失提列尚屬穩健適足。

B.最近期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6 月底	截至 109.0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0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17,502	14,633	83.61	2,869	16.39
個體應收帳款	150,727	75,939	50.38	74,788	49.62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281	79,397	33.32	158,884	66.68
合計	406,510	169,969	41.81	236,541	58.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406,510 仟元，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69,969 仟元，收回比率為 41.81%，未收回金額為 236,541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58.19%。

在應收票據方面，尚未收回金額為 2,869 仟元，其中，尚未屆票據到期日者，計 2,489 仟元；已屆到期日之應收票據金額計 380 仟元，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兌現收款。

在應收帳款方面，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未收回金額為 74,788 仟元，經檢視其帳齡明細，尚有 67,617 仟元未逾期，而未收回之逾期款項金額為 7,171 仟元，主要係丁公司的 6,979 仟元，丁公司係直得公司韓國的經銷商，基於其自身營運周轉需求，付款均較授信期間長，該公司與丁公司訂有還款方案，經抽核相關憑證，丁公司確實已依雙方約定之還款方案付款。針對逾期款項，該公司已依其備抵提列政策將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且該

公司已積極進行催收款項，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個體應收款 項週轉率(次)	直得	3.01	3.67	2.10	2.59
	上銀	3.44	4.01	2.54	(註)
	全球傳動	3.96	4.14	2.43	(註)
	川湖	4.35	4.35	4.60	(註)
個體應收款 項週轉天數 (天)	直得	121	99	174	141
	上銀	106	91	144	(註)
	全球傳動	92	88	150	(註)
	川湖	84	84	79	(註)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直得	0.26	0.05	0.18	0.16
	上銀	0.06	0.08	0.13	(註)
	全球傳動	1.43	0.80	4.09	(註)
	川湖	0.19	0.24	0.2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09 年前二季無法取得採樣同業之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1 次、3.67 次、2.10 次及 2.59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1 天、99 天、174 天及 141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於中國、歐洲及美國設有 100%持股之子公司，作為各地區之行銷據點，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47.86%、60.21% 及 60.51%，均高於採樣同業，加上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以致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各採樣公司對其銷售客戶採行之授信政策不同所致，而該公司對客戶及關係人的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提列占比分別 0.26%、0.05%、0.18% 及 0.16%，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7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106

及 108 年度均屆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受各公司客戶屬性、收款政策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收款天數及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681,775
銷貨成本	865,292	1,090,575	718,689	391,097
原料	44,081	110,259	83,509	91,288
物料	60,453	80,502	62,618	65,215
在製品	173,786	321,450	336,583	310,448
製成品	154,318	226,177	204,410	212,044
期末存貨總額(A)	432,638	738,388	687,120	678,9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58,592	-54,844	-49,843	-52,437
期末存貨淨額(A-B)	374,046	683,544	637,277	626,558
存貨週轉率(次)	2.10	1.86	1.01	1.14
存貨週轉天數(日)	174	196	361	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編制主體為直得科技、直得控股、直得香港、直得昆山、直得歐洲、直得美國及 CSM 和直得國際。但直得控股及直得香港係屬控股公司，本身無從是營運，故帳上無存貨。CSM 當初成立是為了開發機台，而直得國際成立是為了購買土地廠房並租賃給直得美國，故此兩家公司帳上也無存貨。該公司主要係透過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間之貿易做為集團外銷之營運模式；以直得公司作為集團營運之中心，主要負責集團之製造、研發及行銷業務，海外子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則負責美加地區、大陸及歐洲地區之行銷及售後服務業務。故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母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共同組成。

直得集團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線性滑軌為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醫療儀器等。該公司依照

預定銷售計劃及實際訂單情形生產，其最主要原料冷抽鋼、鋼珠及配件，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度第二季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046 仟元、683,544 仟元、637,277 仟元及 626,558 仟元，107 年度因工業 4.0 及企業轉型升級，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大幅提升，帶動市場需求，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39.69%，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相關原物料備貨，因此 107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大幅增加，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致營收明顯減少，該公司於業績不好情況下減少原物料之備貨，整體存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46,267 仟元；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 108 上半年度相當，而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微幅減少 10,719 仟元，差異不大，該公司存貨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周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0 次、1.86 次、1.01 次及 1.1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4 天、196 天、361 天及 320 天，107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且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96 天，主係 107 年度因業績大幅成長而提高備貨使得年底平均存貨增加所致；又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使得營業收入及銷貨成本下降，惟平均存貨未明顯減少，導致 108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且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61 天，109 年第二季底平均存貨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且 109 年上半年度醫療產業客戶需求增加，業績微幅成長，因此存貨周轉率也隨之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也下降。綜上，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化，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行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 ①該公司對於報廢品倉內之庫存，百分之百提列損失。
- ②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對於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貨處理，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行銷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定期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而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冷抽鋼、鍛造鋼及在製品，製成品為滑座與滑軌，該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之生命週期較長，依據產品特性考量，將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正常品，依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敘述如下：

庫齡	1 年以下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4 年	4 年~5 年	5 年以上	6 年以上
原料	0%	0%	10%	20%	40%	100%	100%
物料	0%	0%	20%	30%	50%	100%	100%
半成品	0%	0%	20%	30%	40%	50%	100%
製成品	0%	0%	20%	40%	6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58,592	54,844	49,843	52,437
期末存貨總額(B)	432,638	738,388	687,120	678,9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A/B)	13.47%	7.43%	7.25%	7.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58,592 仟元、54,844 仟元、49,843 仟元及 52,437 仟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3.47%、7.43%、7.25%及 7.72%。10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6 年底減少 3,74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因訂單需求大幅增加，對呆滯品去化成效佳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5,001 仟元，主係當年度因業績狀況較差，因此減緩新增之備貨，並儘量去化原先之庫存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減少；109Q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8 年底增加 2,594 仟元，主係 109 年第二季因急單需求

多，客戶多屬醫療產業，其主要需求以微型滑軌為主而標準型滑軌銷售狀況較差，導致其相關物料及在製品去化程度差所致，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提列金額與其政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相應之備抵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評估(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存貨總額(A)	直得	432,638	738,388	687,120	678,995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790,467	1,278,810	1,193,299	1,176,775
	川湖	439,893	477,345	464,684	546,9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直得	58,592	54,844	49,843	52,437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53,898	47,076	49,891	51,475
	川湖	8,278	11,330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A)-(B)	直得	374,046	683,544	637,277	626,558
	上銀	5,394,388	8,933,731	7,552,944	6,988,875
	全球傳動	736,569	1,231,734	1,143,408	1,125,300
	川湖	431,615	466,015	464,684	546,9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重(B)/(A) (%)	直得	13.47%	7.43%	7.25%	7.72%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6.82%	3.68%	4.18%	4.37%
	川湖	1.88%	2.37%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直得	2.10	1.86	1.01	1.14
	上銀(註 2)	2.48	2.29	1.51	1.87
	全球傳動	2.72	2.15	1.38	1.72
	川湖	5.11	4.70	4.84	4.16
存貨週轉天數(天)	直得	174	196	361	320
	上銀(註 2)	147	159	242	195
	全球傳動	134	170	264	212
	川湖	71	78	75	8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故無法計算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上銀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06~108 年度上銀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為準；109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之。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13.47%%、7.43%、7.25%及 7.72%，提列比率高於同業，該公司在提列政策上採取穩健保守之評估方式並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0 次、1.86 次、1.01 次及 1.14 次，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同業，主要原因係該公司於中國、美國及歐洲設有經銷據點以縮短供貨時間，由於三家子公司並無生產製造能力，因此集團備貨金額相對其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高，使得該公司存貨周轉率有較低之情事，故其差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及其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198,518	1,836,489	1,040,726
銷貨成本		788,524	1,060,083	652,831
原料		44,081	110,259	83,509
物料		56,945	76,399	57,206
在製品		171,935	320,238	335,181
製成品		42,709	55,009	45,777
期末存貨總額(A)		315,670	561,905	521,6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2,491	13,801	12,240
期末存貨淨額(A-B)		293,179	548,104	509,433
存貨週轉率(次)		2.93	2.42	1.20
存貨週轉天數(日)		125	151	3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由於 109 年第二季未出具個體之財務報告，故不予揭露。

註：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93,179 仟元、548,104 仟元及 509,433 仟元。107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54,925 仟元主係營收增加 53.23%，為因應訂單需求故其相關原物料備貨也隨之提高，但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營收及成本都大幅減少，存貨去化程度進度較慢，因此 108 年底存貨淨額僅較 107 年底減少 7.59%。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3 次、2.42 次及 1.2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5 天、151 天及 304 天，107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且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51 天，主係 107 年度因業績大幅成長而提高備貨使得年底平均存貨增加所致；又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使得營業收入及銷貨成本下降，惟平均存貨未明顯減少，導致 108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且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04 天。綜上，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化，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22,491	13,801	12,240
期末存貨總額(B)	315,670	561,905	521,6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A/B)	7.12%	2.46%	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22,491 仟元、13,801 仟元及 12,240 仟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7.12%、2.46%及 2.35%。10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6 年底減少 8,69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7 年度業績狀況佳，原提列呆滯品存貨去化良好所致，108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7 年底減少主係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業績下滑，因此減緩新增之備貨，並儘量去化原先之庫存所致，經取得該公司備抵提列金額與其政策相較，該公司已依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相應之備抵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之政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評估(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總額(A)	直得	315,670	561,905	521,673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790,467	1,278,810	1,193,299
	川湖	186,694	190,057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直得	22,491	13,801	12,240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53,898	47,076	49,891
	川湖	4,994	5,472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A)-(B)	直得	293,179	548,104	509,433
	上銀	3,422,111	5,977,276	4,986,384
	全球傳動	736,569	1,231,734	1,143,408
	川湖	181,700	184,585	164,3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重(B)/(A) (%)	直得	7.12	2.46	2.35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6.82	3.68	4.18
	川湖	2.67	2.88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直得	2.93	2.42	1.20
	上銀(註 2)	3.32	3.12	1.87
	全球傳動	2.72	2.15	1.38
	川湖	7.62	6.93	7.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直得	125	151	304
	上銀(註 2)	110	117	195
	全球傳動	134	170	264
	川湖	48	53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由於 109 年第二季未出具個體之財務報告，故不揭露。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故無法計算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上銀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06~108 年度上銀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為準；109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之。

該公司 106~108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7.12%、2.46%及 2.35%，提列比率除 106 年度高於同業，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底存貨金額增加幅度較大所影響，但公司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3 次、2.42 次及 1.20 次，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 106-10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低於同業，主係 107 年底存貨增加幅度較大，而 108 年度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存貨去化進度較慢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及其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期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以「cpc」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精密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由於銷售客戶遍及世界各地，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該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中國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

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在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故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等；上市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鏈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上市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主要從事伺服器導軌、鉸鏈及滑軌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上述公司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完全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綜上所述，在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應用面及其屬性等因素，故以上銀、全球傳動及川湖為採樣同業。

直得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直得	1,488,259	2,078,901	39.69	1,300,351	(37.45)	681,775	0.50
	上銀	21,164,764	29,333,129	38.59	20,209,798	(31.10)	9,242,643	(16.99)
	全球傳動	2,709,435	3,418,356	26.16	2,107,866	(38.34)	1,242,604	13.95
	川湖	4,110,572	4,435,607	7.91	4,868,807	9.77	2,339,550	3.84
營業 毛利	直得	622,967	988,326	58.65	581,662	(41.15)	290,678	(2.56)
	上銀	7,582,638	11,629,580	53.37	6,775,015	(41.74)	2,459,733	(39.30)
	全球傳動	674,755	1,197,614	77.49	384,007	(67.94)	225,182	17.10
	川湖	2,192,307	2,326,612	6.13	2,616,957	12.48	1,287,465	9.45
營業 利益 (損失)	直得	332,517	604,894	81.91	241,539	(60.07)	128,510	5.29
	上銀	3,345,101	6,419,195	91.90	2,400,890	(62.60)	602,179	(66.91)
	全球傳動	343,223	768,922	124.03	(34,332)	(104.46)	41,137	(1,727.25)
	川湖	1,665,077	1,738,196	4.39	2,015,151	15.93	994,233	13.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8,259 仟元、2,078,901 仟元、1,300,351 仟元及 681,775 仟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590,642 仟元，成長 39.69%，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全球景氣延續 106 年度的穩定成長，智慧製造及自動化需求持續旺盛，半導體、面板、智慧型手機、汽車及新能源等產業皆積極進行擴廠投產，帶動相關設備需求增加，全球關鍵零組件供不應求，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隨訂單增加而成長；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778,550 仟元，縮減 37.45%，主要係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製造業首當其衝，相關需求遞延或取消，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上半年度僅增加 3,397 仟元，成長 0.50%，主要係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終端消費及生產製造均呈現停滯情形，使得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1,841 仟元，衰退 12.59%，直至 109 年第二季中國疫情稍有緩解，陸續復工，加上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帶動關鍵零組件需求攀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238 仟元，成長 13.07%，在此一消長下，致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收僅較 108 年同期微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各年度的營收變動情形，除與產品終端應用不同的川湖不相似外，其走勢大致與上銀及全球傳動一致。

整體而言，直得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直得	622,967	41.86	988,326	47.54	581,662	44.73	290,678	42.64
上銀	7,582,638	35.83	11,629,580	39.65	6,775,015	33.52	2,459,733	26.61
全球傳動	674,755	24.90	1,197,614	35.03	384,007	18.22	225,182	18.12
川湖	2,192,307	53.33	2,326,612	52.45	2,616,957	53.75	1,287,465	55.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直得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22,967 仟元、988,326 仟元、581,662 仟元及 290,67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1.86%、47.54%、44.73%及 42.64%。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365,359 仟元，毛利率亦增加 5.68%，主要係因 107 年度智慧製造及自動化需求持續旺盛，帶動相關設備需求增加，全球關鍵傳動零組件供不應求，屬於賣方市場，故不論是微型或標準型線性滑軌，除銷售額成長外，毛利率亦雙雙攀升，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58.65%；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406,664 仟元，毛利率減少 2.81%，主要係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投資擴廠速度因而放緩，相關設備零組件採購需求下降，該公司各產品之銷售額均呈衰退態勢，尤其毛利率較高的微型產品及毛利率次之的標準型產品銷售額分別衰退 35.50%及 42.99%，以致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衰退 41.15%；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623 仟元，毛利率減少 1.34%，主要係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故，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且歐美國家的疫情比亞洲國家更為嚴峻，封城或停工期間普遍比亞洲國家長，使得製造採購需求大幅下降，該公司雖受惠中國醫療設備業者對微型產品需求增加，而使營收小幅成

長，但微型產品毛利僅增加 27,811 仟元，然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歐美客戶主要採購的標準型線性滑軌營收下降，以致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之標準型產品毛利因而減少 31,531 仟元，使得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衰退 2.5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的毛利率除低於川湖外，高於上銀及全球傳動，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策略係以製造及銷售品質優良且高精度的產品為主，不以低價競爭搶市，故產品受到客戶青睞並能維持較高的毛利率，在毛利率變化方面，該公司與上銀及全球傳動之走勢大抵一致。

整體而言，直得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一定水準，主要係隨全球市場景氣影響供需變化而波動，經評估該公司營業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直得	332,517	22.34	604,894	29.10	241,539	18.57	128,510	18.85
上銀	3,345,101	15.81	6,419,195	21.88	2,400,890	11.88	602,179	6.52
全球傳動	343,223	12.67	768,922	22.49	(34,332)	(1.63)	41,137	3.31
川湖	1,665,077	40.51	1,738,196	39.19	2,015,151	41.39	994,233	42.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直得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32,517 仟元、604,894 仟元、241,539 仟元及 128,51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34%、29.10%、18.57%及 18.85%。該公司 107 年度隨營收及毛利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 81.91%，營業利益率亦上升致 29.10%；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營收及毛利分別衰退 37.45%及 41.15%，然縱使全球景氣不佳，仍需維持基本的營運活動，故營業費用僅縮減 11.30%，以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衰退 60.07%，由於營業利益縮減幅度更甚營業收入，故營業利益率大幅降至 18.57%；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項商業展覽活動紛紛宣布取消或延期，該公司的推銷費用因而大幅減少，以致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成長 5.29%，營業利益率則上升至 18.85%。

與採樣同業相較，直得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除低於產品應用範圍較不相似的川湖外，各年度皆高於產品亦應用於工業機械設備的採樣同業上銀及全球傳動，顯示該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與獲利能力優於採樣同業，在營業利益率變化方面，該公司與上銀及全球傳動之走勢大抵一致。

整體而言，直得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線性滑軌	920,838	61.87	1,168,570	56.21	753,670	57.96	471,395	69.14
標準型線性滑軌	513,376	34.50	832,741	40.06	474,772	36.51	184,090	27.00
線性馬達	52,502	3.53	76,565	3.68	70,992	5.46	25,720	3.77
其他	1,543	0.10	1,025	0.05	917	0.07	570	0.09
合計	1,488,259	100.00	2,078,901	100.00	1,300,351	100.00	681,7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線性滑軌	471,491	54.49	532,632	48.84	355,586	49.48	244,340	62.48
標準型線性滑軌	372,028	42.99	512,663	47.01	318,019	44.25	129,764	33.18
線性馬達	21,773	2.52	45,280	4.15	45,084	6.27	16,993	4.34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計	865,292	100.00	1,090,575	100.00	718,689	100.00	391,0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線性滑軌	449,347	72.13	635,938	64.34	398,084	68.44	227,055	78.11
標準型線性滑軌	141,348	22.69	320,078	32.39	156,753	26.95	54,326	18.69
線性馬達	30,729	4.93	31,285	3.17	25,908	4.45	8,727	3.00
其他	1,543	0.25	1,025	0.10	917	0.16	570	0.20
合計	622,967	100.00	988,326	100.00	581,662	100.00	290,6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所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模組，線性滑軌產品包含導軌(rail)、滑座(block)及滾動體(rolling element, 包含滾珠式及滾子式(或稱滾柱式))及其相關零組件，通常為搭配銷售，亦可視客戶需求單獨銷售；依滑軌的寬度，可再分為微型線性滑軌(寬度尺寸：2mm~15mm)及標準型線性滑軌(寬度尺寸：15mm~55mm)，由於線性滑軌在直線運動中為承載負荷及直線導引之主要組件，且產品發展已相當成熟，大多均為標準規格，以符合各產業的使用需求；線性馬達模組(又稱為直角機器人)包括線性馬達、滑軌、載台、編碼器(encoder，負責將馬達位置的訊息傳遞與給驅動器)及驅動器(driver，負責控制馬達的速度及位置)等，線性馬達模組內的零組件大多為標準規格品，但如何將各項零組件模組化以符合不同客戶所需，乃關鍵技術所在，故線性馬達產品通常以客製化模組銷售，和線性滑軌產品有所不同。

此外，在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因微型產品尺寸小、精密度高，多應用於精密度及穩定性高之機器設備中，有能力投入競爭之廠商相對較少，因此微型產品的價格議價空間較小，產品毛利率較高，屬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之利基性產品，而標準型產品市場規模雖較大，惟投入之競爭者多，價格議價空間較大，毛利率相對較低。直得公司因具有良好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技術，該公司設立之初考量電子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相關設備對精密度之要求相對較高，故選擇以發展微型產品做為公司主要產品，致微型產品營收比重最高，係為直得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差異之處。該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全面化之服務，後續亦切入標準型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並逐漸獲得客戶青睞，使得標準型產品近年來之營收比重亦有 3~4 成。

茲就直得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微型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微型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20,838 仟元、1,168,570 仟元、753,670 仟元及 471,395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1.87%、56.21%、57.96%及 69.14%。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主要應用於使用空間較小之小型精密自動化機器設備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

近年來受到全球智慧製造、自動化生產趨勢帶動，加上中國 2025 製造計畫等因素，半導體、面板、智慧型手機、汽車及新能源等產業皆積極進行擴廠投產，107 年度全球景氣延續 106 年度的穩定成長，智慧製造及自動化等相關設備需求增加，而該公司所製造之微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其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且價格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採購，致 107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的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247,732 仟元；108 年度受到 107 年第三季爆發的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製造業首當其衝，相關需求遞延或取消，致 108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的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414,900 仟元；109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且醫療設備為應用於檢測或生產醫療相關用品，通常使用尺寸較小的微型線型滑軌，該公司中國及台灣的部分經銷商因接獲醫療設備供應鏈業者的訂單，致 109 年上半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的營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2,336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微型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微型線性滑軌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1,491 仟元、532,632 仟元、355,586 仟元及 244,34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49,347 仟元、635,938 仟元、398,084 仟元及 227,05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8.80%、54.42%、52.82%及 48.17%。107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到當年度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使設備中需使用的關鍵零組件供不應求，呈現賣方市場的局面，該公司議價能力增加，帶動產品毛利率上揚；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企業投資及生產紛採觀望態度，採購需求遞延甚或取消，變為買方市場，該公司議價能力下降，使毛利率降至 52.82%，但因該公司的微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其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價格又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產品毛利率仍能維持一定水準；109 年上半年度因微型線性滑軌主要係銷售予中國客戶，而中國市場價格相對競爭且品質要求未如歐美客戶，故銷售該區域之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在來自中國的營收比重較其他區域高的情況下，使 109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降至 48.71%。整體而言，該公司微型線性滑軌的毛利率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標準型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13,376 仟元、832,741 仟元、474,772 仟元及 184,09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34.50%、40.06%、36.51%及 27.00%。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應用於中大型的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工具機產業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

近年來受到全球智慧製造、自動化生產趨勢帶動，加上中國 2025 製造計畫等因素，半導體、面板、智慧型手機、汽車及新能源等產業皆積極進行擴廠投產，107 年度全球景氣延續 106 年度的穩定成長，智慧製造及自動化等相關設備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向該公司增加採購以因應所需，其中又以亞洲地區及歐洲地區銷售成長最多，致 107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的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319,365 仟元；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尤其在中國的製造業首當其衝，相關需求遞延或取消，致 108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的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357,969 仟元；109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除醫療相關製造需求增加外，其他製造業受停工及終端消費需求減少影響，採購設備需求減少，致 109 年上半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的營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9,005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2,028 仟元、512,663 仟元、318,019 仟元及 129,76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1,348 仟元、320,078 仟元、156,753 仟元及 54,32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7.53%、38.44%、33.02%及 29.51%。107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的毛利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0.90%，主要受到當年度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設備中需使用的關鍵零組件供不應求，產品價格較佳，其中又以對品質要求極為嚴格且產品毛利率較高的日本地區客戶採購最多，帶動產品毛利率上揚；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企業投資及生產紛採觀望態度，採購需求遞延甚或取消，變為買方市場，該公司議價能力下降，使產品毛利率降至 33.02%；109 年上半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衝擊，歐美客戶受各國政府實施停工或封城等防疫措施影響，採購需求驟

減，致產品毛利率續降至 29.51%。整體而言，該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的毛利率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線性馬達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線性馬達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2,502 仟元、76,565 仟元、70,992 仟元及 25,72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3.53%、3.68%、5.46%及 3.77%。該公司線性馬達產品係依客戶需求量身訂製的模組化產品，擁有較高的技術層次，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的不同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精密自動化設備產業，該產品有高速、高推力、精密且平穩之特性。107 年度因全球景氣穩定成長，市場對設備關鍵零組件需求增加，致 107 年度線性馬達的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24,063 仟元；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製造業者紛採觀望態度，採購需求下降，致 108 年度線性馬達的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5,573 仟元，衰退 7.28%，然當年度因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營收縮減幅度更大，使 108 年度線性馬達營收占比略升至 5.46%；109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製造業受停工及終端消費需求減少影響，採購需求下降，致 109 年上半年度線性馬達的營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0,303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線性馬達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線性馬達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的營業成本分別為 21,773 仟元、45,280 仟元、45,084 仟元及 16,99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729 仟元、31,285 仟元、25,908 仟元及 8,72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8.53%、40.86%、36.49%及 33.93%。該公司線性馬達的毛利率呈現逐漸下降之趨勢，主要係線性馬達屬該公司近年來新開發布局的產品，目前產量並不高，因此尚未以自動化機械生產，需依靠人工進行生產，人工成本佔比較高，加上該公司 107 年度為線性馬達產品成立專門部門，人力成本增加，以致平均單位成本居高不下，毛利率因而呈現下降態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他

其他產品收入係指維修收入及加工收入，維修收入主係部分客戶因產品損壞請該公司維修所生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部分客戶因自身使用要求而請該公司進行個別加工之收入，其他產品之營收變

化主係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現況而產生，因屬服務客戶性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所占比例極小。由於其他產品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維修及加工收入，因可併入一般生產流程中一同生產，故無其他成本產生，因此毛利分析尚不具意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678,378	681,775
變動率	-	39.69%	(37.45)%	-	0.50%
營業毛利	622,967	988,326	581,662	298,301	290,678
營業毛利 率	41.86%	47.54%	44.73%	43.97%	42.64%
變動率	-	13.57%	(5.91)%	-	(3.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因此就上述期間各主要產品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茲就 106~107 年度及 107~108 年度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107、108 年度
微型 線性滑軌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5,725	(481,494)
	$Q(P'-P)$	34,336	113,262
	$\underline{(P'-P)(Q'-Q)}$	7,671	(46,668)
	$P'Q'-PQ$	247,732	(414,90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5,336	(219,464)
	$Q(P'-P)$	(36,125)	72,144
	$\underline{(P'-P)(Q'-Q)}$	(8,071)	(29,726)
	$P'Q'-PQ$	61,141	(177,04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86,591	(237,854)
標準型 線性滑軌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8,028	(185,213)
	$Q(P'-P)$	261,935	(222,169)
	$\underline{(P'-P)(Q'-Q)}$	19,403	49,414
	$P'Q'-PQ$	319,365	(357,96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7,558	(114,023)
	$Q(P'-P)$	105,279	(103,681)
	$\underline{(P'-P)(Q'-Q)}$	7,798	23,060
	$P'Q'-PQ$	140,635	(194,64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8,730	(163,325)
線性馬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500	0
	$Q(P'-P)$	11,302	(5,573)
	$\underline{(P'-P)(Q'-Q)}$	2,260	0
	$P'Q'-PQ$	24,063	(5,57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355	0
	$Q(P'-P)$	15,960	(196)
	$\underline{(P'-P)(Q'-Q)}$	3,192	0
	$P'Q'-PQ$	23,507	(19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56	(5,3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6 年度 vs 107 年度

(1) 微型線性滑軌

① 營業收入：107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47,732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205,725 仟元，係因 107 年度全球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帶動直得公司微型線性滑軌銷量增加，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34,336 仟元，係因 107 年度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市場供不應求，屬賣方市場，平均售價上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平均售價也調漲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7,671 仟元。

② 營業成本：107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61,141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105,336 仟元，係因 107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銷量增加，使營業成本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36,125 仟元，係因 107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產量隨訂單增加而上升，致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度下降，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在單位成本減少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8,071 仟元。

③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7 年度因微型線性滑軌銷量大幅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因產量增加而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提高，致該公司 107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的毛利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86,591 仟元。

(2) 標準型線性滑軌

① 營業收入：107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319,365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38,028 仟元，係因 107 年度全球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帶動直得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銷量增加，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261,935 仟元，係因 107 年度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市場供不應求，且當期銷售予產品及精度要求較高之日本客戶比重增加，平均售價上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平均單價亦提高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9,403 仟元。

②營業成本：107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140,635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27,558 仟元，係因 107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銷量增加，使營業成本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105,279 仟元，係因 107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銷售予對產品品質及精度要求較高的日本地區客戶，為符合客戶需求，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度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7,798 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7 年度因標準型線性滑軌銷量大幅增加，且平均單價成長 51.02%，遠高於平均單位成本 28.30% 的增幅，使得整體毛利率提高，致該公司 107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的毛利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78,730 仟元。

(3)線性馬達

①營業收入：107 年度線性馬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4,063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10,500 仟元，係因 107 年度全球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帶動直得公司線性馬達銷量增加，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11,302 仟元，係因 107 年度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市場供不應求，上游材料成本提升，平均售價亦上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在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售價也調漲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2,260 仟元

②營業成本：107 年度線性馬達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23,507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4,355 仟元，係因 107 年度線性馬達銷量增加，使營業成本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15,960 仟元，係因線性馬達屬該公司近年來新開發布局的產品，目前產量並不高，因此自動化機械生產比率較低，需依靠人工進行生產，人工成本佔比高，且在上游材料成本提升

之下，107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度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3,192 仟元。

③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7 年度雖因線性馬達銷量增加，但因平均單位成本亦隨之增加，致該公司 107 年度線性馬達的毛利金額僅較 106 年度增加 556 仟元。

2.107 年度 vs 108 年度

(1) 微型線性滑軌

① 營業收入：108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414,900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481,494 仟元，係因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製造業採購需求下降，使得該公司微型線性滑軌銷量大減，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113,262 仟元，係因 108 年度直得昆山客戶採購高單價組合產品的比重增加，使得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在銷售數量大幅減少，平均售價調漲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46,448 仟元。

② 營業成本：108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177,046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219,464 仟元，係因 108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銷量減少，使營業成本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72,144 仟元，係因 108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產量隨訂單減少而下降，且較多零件之高單價組合產品比重增加，致平均單位成本較 107 年度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在單位成本增加但銷售數量減少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29,726 仟元。

③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8 年度因微型線性滑軌銷量大減，且平均單位成本因產量減少而上升，使得整體毛利率下滑，致該公司 108 年度微型線性滑軌的毛利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37,854 仟元。

(2) 標準型線性滑軌

① 營業收入：108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357,969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185,213 仟元，係因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製造業採購需求下降，使得該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銷量大幅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222,169 仟元，係因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投資擴廠速度趨緩，採購需求遞延甚或取消，變為買方市場，致平均售價下滑，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價下滑幅度更甚銷量減少幅度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49,414 仟元。

②營業成本：108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194,644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114,023 仟元，係因 108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銷量減少，使營業成本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 103,681 仟元，係因對產品品質及精度要求較高日本地區客戶採購減少，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107 年度下降，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在單位成本及銷售數量均減少的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23,060 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8 年度因標準型線性滑軌銷量減少，且平均單價下滑，使得整體毛利率縮減，致該公司 108 年度標準型線性滑軌的毛利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63,325 仟元。

(3)線性馬達

①營業收入：108 年度線性馬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5,573 仟元。

- A. 數量差異 0 仟元，係因 108 年度直得公司線性馬達銷量持平，故未產生數量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5,573 仟元，係因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影響，企業紛採觀望態度，投資擴廠速度趨緩，採購需求遞延甚或取消，變為買方市場，致平均售價下滑，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持平之情形下，未產生營業收入組合差異。

②營業成本：108 年度線性馬達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196 仟元。

- A. 數量差異 0 仟元，係因 108 年度直得公司線性馬達銷量持平，故未產生數量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 196 仟元，係因人工成本控管得宜，使得 108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持平之情形下，未產生營業成本組合差異。

- ③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8 年度因線性馬達銷量持平，但因平均售價下滑，致該公司 108 年度線性馬達的毛利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5,377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直得公司未有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精密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及食品與航太科技等設備之直線運動機構中。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等；上市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鏈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上市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主要從事伺服器導軌、鉸鏈及滑軌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綜上所述，在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應用面及其屬性等因素，故以上銀、全球傳動及川湖為採樣同業。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直得	42.03	40.39	39.02	43.85
		上銀	55.82	50.02	51.06	51.44
		全球傳動	56.27	39.51	44.04	47.07
		川湖	11.19	10.10	15.67	19.57
		同業平均	52.70	52.00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直得	197.66	238.82	204.74	187.56
		上銀	113.85	123.89	115.66	114.91
		全球傳動	139.41	210.88	225.96	223.47
		川湖	622.05	751.36	836.82	712.60
		同業平均	174.52	195.69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直得	222.93	258.08	248.73	208.77
		上銀	98.44	104.62	95.04	95.83
		全球傳動	167.76	292.76	369.00	277.96
		川湖	811.01	926.31	829.18	588.03
		同業平均	147.00	156.30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速動比率(%)	直得	163.17	166.99	150.40	131.13
		上銀	56.99	53.26	45.90	49.01
		全球傳動	95.52	187.75	204.04	162.47
		川湖	766.23	878.67	790.27	556.48
		同業平均	94.20	99.9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直得	26.07	37.91	15.85	14.68
		上銀	22.41	42.47	12.20	6.40
		全球傳動	11.26	35.40	(1.34)	2.73
		川湖	-	-	179.17	305.29
		同業平均	19.54	20.9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直得	3.69	4.44	3.05	3.70
		上銀	4.63	5.57	3.69	3.59
		全球傳動	3.96	4.14	2.43	2.95
		川湖	3.96	4.40	4.44	4.16
		同業平均	3.50	3.50	-	-
	平均收現日數	直得	99	82	120	99
		上銀	79	66	99	102
		全球傳動	92	88	150	124
		川湖	92	83	82	88
		同業平均	104	104	-	-
	存貨週轉率(次)	直得	2.10	1.86	1.01	1.14
		上銀	2.48	2.29	1.51	1.87
		全球傳動	2.72	2.15	1.38	1.72
		川湖	5.11	4.70	4.84	4.16
		同業平均	2.70	2.60	-	-
	平均銷貨日數	直得	174	196	361	320
		上銀	147	159	242	195
		全球傳動	134	170	264	212
		川湖	71	78	75	88
		同業平均	135	14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直得	1.57	2.04	1.12	1.00
		上銀	1.08	1.26	0.76	0.66
		全球傳動	1.31	1.60	0.97	1.18
		川湖	2.88	3.27	3.55	3.16
		同業平均	2.20	2.6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直得	0.62	0.71	0.40	0.40
		上銀	0.60	0.68	0.42	0.38
		全球傳動	0.71	0.70	0.37	0.44
		川湖	0.41	0.39	0.38	0.36
		同業平均	0.70	0.700	-	-
獲利	資產報酬率(%)	直得	10.25	16.49	5.66	6.12
		上銀	6.69	11.59	3.71	2.19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能力		全球傳動	6.16	13.13	(0.7)	0.80
		川湖	9.17	16.84	13.10	9.73
		同業平均	5.60	6.40	-	-
	權益報酬率(%)	直得	16.47	27.28	8.82	9.74
		上銀	14.34	23.83	6.82	3.70
		全球傳動	13.13	23.74	(1.86)	0.58
		川湖	10.42	18.83	14.98	11.73
		同業平均	11.10	12.90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直得	48.37	82.63	27.37	30.46
		上銀	100.38	202.82	71.38	38.19
		全球傳動	31.29	81.19	(6.45)	1.52
		川湖	128.42	227.90	212.45	183.0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直得	15.98	22.74	13.43	14.40
		上銀	10.64	16.67	8.12	4.71
		全球傳動	7.88	18.18	(2.92)	0.72
		川湖	22.10	40.03	32.00	26.69
		同業平均	7.60	8.1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直得	2.93	5.82	2.15	1.21
		上銀	9.21	17.90	6.03	2.81
		全球傳動	2.50	6.93	(0.64)	0.18
		川湖	9.54	18.64	16.35	13.0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直得	61.28	41.56	24.30	24.31
		上銀	49.30	29.20	8.92	20.86
		全球傳動	77.78	10.11	(2.92)	36.03
		川湖	86.72	176.97	143.92	74.47
		同業平均	5.60	7.1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直得	299.00	199.40	139.49	106.69
		上銀	80.06	66.96	52.46	85.65
		全球傳動	37.57	35.13	38.12	79.06
		川湖	185.01	185.20	174.81	190.6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直得	11.99	7.54	2.43	3.33
		上銀	25.26	13.34	(2.17)	7.73
		全球傳動	21.28	0.32	(7.08)	6.15
		川湖	0.93	11.62	7.26	10.32
		同業平均	3.20	3.9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得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元)、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 108 年度的「IFRS 合併財報比率」，且未提供季度資料，故同業平均資訊皆以「-」表示之。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直得公司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03%、40.39%、39.02%及 43.85%。該公司 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景氣佳，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且在獲利狀況良好之下，自有資金充沛，負債增加幅度不高致 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7 年度相當，而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股利尚未支付所致，其餘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平均。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7.66%、238.82%、204.74%及 187.56%。該公司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獲利提升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且 107 年間持續進行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故增加長期借款以支應工程款，在長期資金大幅增加之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108 年度因南科廠及樹谷一期機器設備陸續採購安裝致預付設備款增加，又樹谷二期廠房新建工程正積極施工中，致未完工程隨之增加，故使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降低；109 年上半年度因樹谷二期廠房新建工程持續施工，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較 108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上銀、全球傳動及同業平均，而僅低於川湖，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高於上銀低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2.93%、258.08%、248.73%及 208.77%；速動比率分別為 163.17%、166.99%、150.40%及 131.13%。該公司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皆較 106 年度提高，主係因 107 年度因出貨暢旺，因應訂單成長提前備貨使存貨增加，又獲利成長使現金增加致整體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故該公司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提升；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降低，係因 108 年美中貿易戰之摩擦，對全球景氣造成影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明顯減少，使得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流動資產較 107 年度減少，雖應付帳款相對也大幅減少，但因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持續施工，致借款增加，在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之下，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因尚未發放 108 年度股利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故 109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8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6.07 倍、37.91 倍、15.85 倍及 14.68 倍。該公司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7 年度獲利成長致息前稅前純益增加，使該公司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大環境景氣低迷，導致稅前純益減少，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則與 108 年度相當。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3.69 次、4.44 次、3.05 次及 3.70 次和 99 天、82 天、120 天及 99 天，尚介於該公司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7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 107 年度全球景氣持續成長，各產業智慧製造及自動化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39.69%，

使得 107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8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縮減 37.45%，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減少，然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縮減幅度僅 9.09%，使得 108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9 年第二季底雖景氣受疫情影響，惟公司有接獲醫療產業訂單，因此營收與 108 年同期相當，而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底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縮減 13.57%，使得 109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雖低於採樣公司，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差異並不大；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方面，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0 次、1.86 次、1.01 次及 1.14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74 天、196 天、361 天及 320 天。107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且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96 天，主係 107 年度因預期銷售狀況佳故備貨增加致年底平均存貨增加所致；又 108 年度中美貿易戰摩擦，銷量差使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致 108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且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61 天，109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且 109 年上半年度接獲醫療產業急單，營收略為增加，存貨周轉率也隨之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也下降。綜上，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於中國、美國及歐洲設有經銷據點以縮短供貨時間，由於三家子公司並無生產製造能力，因此集團備貨金額相對其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高，使得該公司存貨周轉率有較低之情事，故其差異尚屬合理，經評估對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7 次、2.04 次、1.12 次及 1.00 次。該公司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係因 107 年度銷售狀況較 106 年度大幅上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下降係因 108 年度該公司為營運所需，擴建樹谷二期廠房未完工程大幅增加所致；109 年上

半年度因樹谷二期廠房持續施工，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仍較 108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2 次、0.71 次、0.40 次及 0.40 次。10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39.69%所致，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有下降趨勢係因該公司為擴增樹谷二期廠房所需，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增加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與 108 年度週轉率相同，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除 107 年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及同業平均外；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25%、16.49%、5.66%及 6.12%，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47%、27.28%、8.82%及 9.74%，該公司 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成長之趨勢，係因 107 年度受惠工業 4.0 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帶動市場對於線性滑軌使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進而使稅後純益提升；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市場需求轉弱，營收大幅減退 37.45%，致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大幅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接獲醫療產業急單，獲利較前期成長因此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僅低於川湖，高於其他採樣同業。

(2)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37%、82.63%、27.37%及 30.46%。該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呈現成長之趨勢係因 107 年度受惠

工業 4.0 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帶動市場對於線性滑軌使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進而使稅前淨利提升；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市場需求轉弱，營收大幅減退 37.45%，又受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 17,511 仟元致稅前淨利減少 63.06%，使 108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及獲利微幅增加，故使 109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至 109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純益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5.98%、22.74%、13.43%及 14.40%。該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呈現成長之趨勢，而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呈現衰退趨勢及 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度略微成長趨勢，主要是受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所致，請詳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至 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川湖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3 元、5.82 元、2.15 元及 1.21 元。該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逐年增加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該年度獲利提升所致；而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業績大幅下滑，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且 108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使普通股股本增加，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大幅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實施買回庫藏股，股本減少，又獲利有微幅提升情況下，致 109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相對同期有微幅提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7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外，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該公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指標均為正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1.28%、41.56%、24.30%及 24.31%。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

較 106 年度下降原因主係雖獲利大幅成長，但也因 107 年度存貨備貨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當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則與 108 年度相當。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109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99.00%、199.40%、139.49%及 106.69%。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雖該公司 107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但備貨也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8 年度該公司獲利大幅減少下，且樹谷二期廠房擴建致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獲利雖微幅上升，但樹谷二期廠房仍持續施工，因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仍呈現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度~109 年上半年度高於上銀及全球傳動，低於川湖。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99%、7.54%、2.43%及 3.33%。該公司 107 年度獲利雖較 106 年度提升許多，但存貨備貨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低；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降低，但樹谷二期廠房仍繼續擴建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獲利有微幅提升故使 109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

106 年度~108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上半年度則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該公司樹谷二期廠房正在興建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增加所致，並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成長所需，尚無營運困難之虞，故該公司現金流量之控制尚屬良好。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集團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列，經瞭解其發生原因均係集團間母公司對子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行為，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目的
直得科技	106年度	cpc Europa Gmbh	159,345	142,280	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60,520	59,520	
	107年度	cpc Europa Gmbh	200,640	200,640	
		CSM Maschinen Gmbh	123,200	123,2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92,865	92,145	
	108年度	cpc Europa Gmbh	201,540	201,540	
		CSM Maschinen Gmbh	123,620	50,38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53,850	59,960	
	109年上半年度	cpc Europa Gmbh	199,740	149,715	
		CSM Maschinen Gmbh	49,935	-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60,50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土地承租合約及擔保放款授信合約事項之重大承諾列示如下，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購入機器設備及興建樹谷一二期廠房，而與廠商所簽訂之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106~108 年底及 109 年度第二季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0,854 仟元、168,110 仟元、625,769 仟元及 474,287 仟元。

2.與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

(1)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1,2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五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①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C.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 仟元以上。

②該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該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已於 109 年 03 月 27 日償還。

(2)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29 億元。授信期間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①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

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C.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

②該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該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動撥。

(3) 土地承租合約

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向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租用土地，租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23 年 08 月 27 日屆滿，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租賃契約，租期屆滿時該公司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截至 109 年第二季底該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32,713 仟元。

(三) 資金貸與他人

直得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經評估該公司之貸款行為係為子公司營運周轉所需，且 109 年上半年度均已清償完畢，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列示如下。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直得科技	106年度	CSM Maschinen Gmbh	53,385	53,35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90,780	29,760
	107年度	CSM Maschinen Gmbh	54,360	-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0,460	-
	108年度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50,560	47,968
	109年上半 年度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48,304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已於「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管理作業程序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交易總 價款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價格決定參考 依據	取得目 的
CHIEFTEK PRECISIO NINTERN ATIONAL LLC	土地及廠房	2017.8.9	454,247	已付清	Genmore Corporation,Inc.	依據 Ader Appraisals 之鑑 價師 Michael Jay Ader, MAI, SRA 出 具之估價報 告	供營業 使用 使用中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樹谷二期廠 房	2019.5.17	454,419	234,840	宏昇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以議價方式決 定	供營業 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土地及廠房

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地區營運需求，故以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購置廠房租賃給 Chieftex Precision USA CO.,LTD，向非關係人 Genmore Corporation,Inc.購買土地及廠房，

經抽核取得資產相關內部文件，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放行，及檢視外部文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樹谷二期廠房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及銷售需求與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二期廠房，故與宏昇營造簽訂新建工程合約。該公司係以招標方式決定廠商，以對公司最有利者得標；另抽核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交易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 擴廠計畫

直得公司成立於 87 年 10 月 1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及其他精密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主要應用遍及工具機、自動化、半導體、液晶面板、太陽能電池、電子、醫療、生物科技、光學儀器、航太、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等產業。為因應工業 4.0、工業智慧化及 IOT 領域的發展，該公司需要擴展生產線以及產品項目。目前該公司進行之擴廠計畫為 107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之樹谷園區土地新建二期廠房案(以下稱樹谷二期)，截至目前廠房正在興建中，該公司目標為以自有之平台打造智慧化生產示範工廠，未來主要從事製造標準型線性滑軌。

(二) 資金來源

該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才可以進行，樹谷二期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為該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資金需求金額含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購置約為新台幣 22 億元，目前該公司已順利取得以兆豐銀行為主辦之聯合貸款額度新台幣 29 億元，故擴建廠房資金來源之取得尚屬無虞。

(三) 工作進度及資金運用情形

1. 預計工作進度及資金運用

該公司樹谷二期廠房係以現有之土地，興建線性滑軌智慧化之示範工廠，以該公司自有的控制平台，連線全廠機器設備而達到全廠自動以及智慧化，該公司之新擴廠房除需採購相關機器設備外，將委外擴建工程，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8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宏昇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簽妥廠房新建工程合約，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投產，而未來實際資金之投入將按機器設備採購進度及各細部工程之施工期間分批投入。預計相關支出項目及支出時點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估總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	1,000,000	5,000	5,000	95,000	100,000	100,000	95,000	130,000	165,000	165,000	115,000	25,000	-	-	-
生產設備	1,200,620	-	-	-	-	-	-	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620
合計	2,200,620	5,000	5,000	95,000	100,000	100,000	95,000	180,000	215,000	265,000	315,000	225,000	200,000	200,000	200,6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目前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305,000	由於天氣氣候不穩定，使得建廠進度較計劃落後。
		實際	260,65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5.46%	
生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生產設備將於 109 年第四季進行採購。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5,000	
		實際	260,65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5.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 預計效益

該公司預計建廠計畫年產能為 3,500 仟個，並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投產，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新增產能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0	437,274	300,000	300,000	300,000	84,000	18,000
111	2,624,09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80,000
112	3,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	160,000
113	3,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	160,000
114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750,000	2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全世界製造業必定加速進行工廠的自動化與智慧化，改造生產模式以跟上工業革命 4.0 的腳步，以及數據智慧化革命的腳步，直得公司有

儘速完成廠線的擴充即時滿足產業轉型的需求，並在整廠自動化、智慧化服務提供客戶實務經驗與服務。

整體而言，該公司以在線性傳動元件市場多年經驗，預估樹谷二期廠房每月各型號滑軌及滑座之每月生產數量以推估每年總產能，並參考機台進駐速度估計出樹谷二期廠之營收貢獻，除了產能之提升外，樹谷二期廠之定位為線性滑軌自動化示範工廠，其自動化平台皆為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對該公司之品牌知名度提升及整合現有產品應有相當之助益，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擴展新廠對於該公司整體營收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對於市場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亦具有正面效益。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取得之可行性

上述樹谷二期擴廠計畫資金估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22 億元，該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該公司目前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並已順利取得以兆豐銀行為主辦之聯合貸款額度新台幣 29 億元，故資金之取得尚屬無虞，其擴廠計畫資金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2.擴廠時程之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並與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妥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在設備採購上及工程委外發包上，均已具備充分之經驗，並有數家長期合作之廠商，目前該擴廠計畫已進行施工，該公司係依過去工程施工之經驗進行擴廠時程估計，故該公司擴廠時程尚屬可行。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可行性

樹谷二期廠房未來將用於生產標準型線性滑軌，該公司以廠房面積可容納機台之數量，預估樹谷二期廠房每月各型號滑軌及滑座之生產數量以推估每年總產能，並參考機台進駐速度、學習曲線及標準型線性滑軌歷史平均單價估計出樹谷二期廠房未來之營收貢獻，由於該公司品牌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加上在工業 4.0 趨勢下，未來對自動化相關元件之需求應屬強勁，配合該公司已具備之豐富生產經驗，因此其銷售值之預估應屬可行。

毛利率預估為 30%，惟投產第一年由於產銷量較少，因此保守預估 28%，經比較直得公司最近三年標準型線性滑軌毛利率約在 27.53~38.44% 之間，樹谷二期之毛利率估算應屬穩健；另該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為 22%，經比較直得公司最近三年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52%、18.44%及 26.16%，108 年度由於中美貿易影響銷量，故費用率較高，最近三年平均營業費用率為 21.37%，經評估樹谷二期之毛利率估算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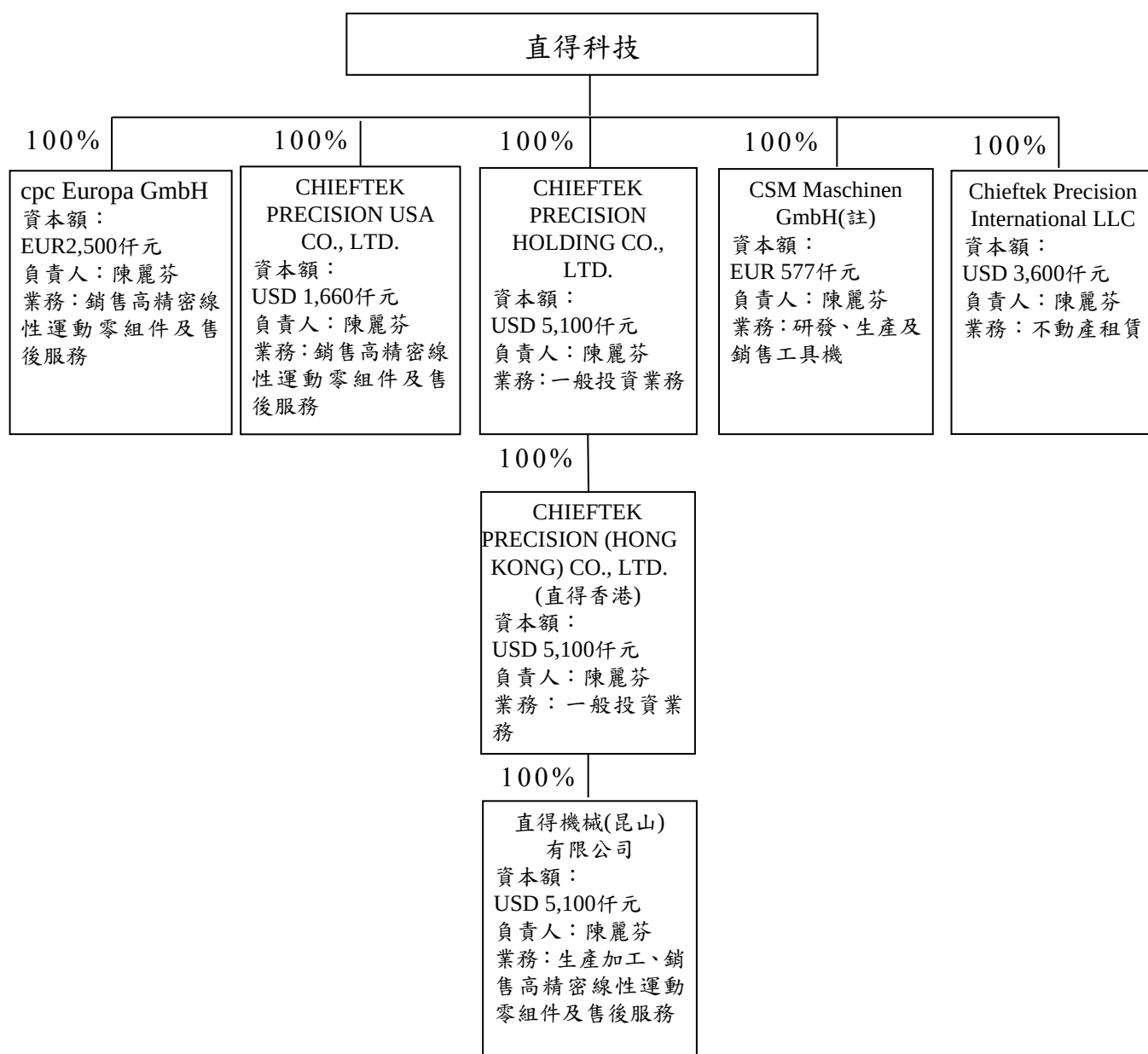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擴廠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 轉投資架構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CSM Maschinen GmbH 於 109 年 9 月 9 日併入 cpc Europa GmbH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9.6.30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薩摩亞	200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52,263	5,100	100	224,442	5,100	100	224,442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德國	2010	歐洲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權益法	98,695	註	100	1,362	註	100	1,362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德國	2016	新產品研發及生產、銷售	權益法	19,349	註	100	112	註	100	112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美國	2017	出租廠房予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權益法	110,054	註	100	106,771	註	100	106,77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國	2008	美加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權益法	50,027	1,660	100	30,326	1,660	100	30,326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	2008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51,113	5,100	100	220,727	5,100	100	220,727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中國大陸	2008	大陸地區行銷據點、組裝及售後服務	權益法	151,113	註	100	170,626	註	100	170,6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非股份制，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該公司之轉投資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63,014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1,876 仟元之 44.71%，另該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規定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簡稱：直得控股)

該公司於 96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100%持有之直得控股，其功能除控股之外，無任何營業活動，該公司後續透過直得控股間接投資直得香港、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於 107 年底對直得控股之投資金額累計美元 6,760 仟元，108 年度基於行政效率之考量，經 108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定調整集團投資架構，以直得控股減資退回直得美國股權方式，將直得美國改為母公司直得科技直接持有，因此直得科技對直得控股之投資金額降為美元 5,100 仟元。直得科技對直得控股之投資過程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cpc Europa GmbH(簡稱：直得歐洲)

該公司為開拓歐洲地區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故於 98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 100%轉投資直得歐洲，以直得歐洲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據點，並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 6 月底累計投資金額為歐元 2,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對直得歐洲之投資案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CSM Maschinen GmbH(簡稱：CSM)

該公司為開發新產品考量，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於德國新增轉投資事業，投資 20,000 歐元取得 80%股權，並由具備豐富產品開發經驗之德國人士 Helmut Schuster 投資歐元 5 仟元取得 20%股權，雙方共同成立 CSM，同時由直得科技委託 CSM 發展並製造傳動裝置技術及該技術所衍生出之 Turnkey 量產機械原型機，直得科技支付委託發展支出 2,000,000 歐元，專利權為 CSM 所擁有，得由直得科技及其轉投資公司所使用，107 年度 Helmut Schuster 因健康因素無法繼續其在 CSM 之工作，雙方協議並經直得董事會決議由直得科技以 1 歐元買下其 20%股權，因此於 107 年底直得科技對 CSM 之

投資金額為 20,001 歐元，持股比例 100%，投資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108 年度考量 CSM 已完成原型機開發之階段性任務且基於業務推展及內部管理需要，因此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將 CSM 與直得歐洲進行合併，為上述合併案能順利進行，直得科技對 CSM 增加投資款歐元 556 仟元，以利其合併前清償銀行借款及應付費用，該合併案已於 109 年 9 月 9 日完成。

(4)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直得國際)

該公司於 99 年度即設立直得美國，惟直得美國之廠辦係以跟他人租賃之方式進行，考量避免後續租賃合約到期搬遷之困擾，需有一自有之廠房，同時考量稅賦效果及分散美國常見之訴訟風險，因此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於美國成立子公司直得國際，用以購買廠辦合一之不動產出租予直得美國使用，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2,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1,600 仟元，該公司對直得國際之投資案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5)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美國)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品牌於美加地區之知名度，故於 99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直得控股 100%轉投資直得美國，以直得美國做為美加地區行銷據點，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投資直得美國美元 300 仟元，另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26 日分別增加投資額美元 700 仟及 660 仟元，截至 107 年底止，透過直得控股轉投資直得美國之投資總金額為美元 1,66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定調整集團投資架構，以直得控股減資退回直得美國股權方式，將直得美國改為母公司直得科技直接持有。該公司對直得美國之投資案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6)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直得香港)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地區已成為「世界工廠」所帶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等運動元件需求增加，為能即時就近服務客戶，故於 97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直得控股 100%轉投資直得香港，其功能除控股之外，無任何營業活動，再透過直得香港 100%轉投資直得昆山，以直得昆山做為大陸地區行銷據點，投資額為美元 1,000 仟元，該案取得 97 年 12 月 5 日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函文(發文字號：經審

二字第 09700459760 號)核准後執行；另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額美元 2,000 仟元，該案取得 101 年 9 月 26 日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函文(發文字號：經審二字第 10100356520 號)核准後執行；之後因業務拓展有成，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再增加投資額美元 2,100 仟元，該案取得 102 年 9 月 9 日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函文(發文字號：經審二字第 10200346620 號)核准後執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間接轉投資直得昆山之總金額為美元 5,100 仟元，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對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之投資案均經董事會通過及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9年6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	5,100	100%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	註	100%
CSM Maschinen GmbH	直得科技	註	1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直得科技	註	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	1,660	1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5,100	1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非股份制，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股權增減情形			原始投資(累計)				109年6月30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直得科技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98	300	美元 300	98	300	美元 300	100%	5,100	224,442	100%
		99	1,000	美元 1,000	99	1,300	美元 1,300	100%			
		101	2,700	美元 2,700	101	4,000	美元 4,000	100%			
		102	660	美元 660	102	4,660	美元 4,660	100%			
		103	2,100	美元 2,100	103	6,760	美元 6,760	100%			
		108	(1,660)	美元(1,660)	108	5,100	美元 5,100	100%			
直得科技	cpc Europa GmbH	99/1	—	歐元 25	99/1	—	歐元 25	100%	—	1,362	100%
		99/5	—	歐元 44	99/5	—	歐元 69	100%			
		102/5	—	歐元 1,500	102/5	—	歐元 1,569	100%			
		102/6	—	歐元 931	102/6	—	歐元 2,500	100%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股權增減情形			原始投資(累計)				109年6月30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直得科技	CSM Maschinen GmbH	105	—	歐元 20	105/03	—	歐元 20	80%	—	112	100%
		107	—	歐元 0.001	107	—	歐元 20,001	100%			
		108	—	歐元 556	108/12	—	歐元 577	100%			
直得科技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06	—	美元 500	106	—	美元 500	100%	—	106,771	100%
		107	—	美元 1,500	107	—	美元 2,000	100%			
		109	—	美元 1,600	109	—	美元 3,600	100%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99	300	美元 300	99	300	美元 300	100%	—	—	—
		101	700	美元 700	101	1,000	美元 1,000	100%			
		102	660	美元 660	102	1,660	美元 1,660	100%			
		108	(1,660)	(美元 1,660)	108	0	0	0%			
直得科技		108	1,660	美元 1,660	108	1,660	美元 1,660	100%	1,660	30,326	100%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 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98	300	美元 300	98	300	美元 300	100%	5,100	220,727	100%
		99	700	美元 700	99	1,000	美元 1,000	100%			
		101	2,000	美元 2,000	101	3,000	美元 3,000	100%			
		103	2,100	美金 2,100	103	5,100	美元 5.100	100%			
CHIEFT 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直得昆山	98	—	美元 300	98	—	美元 300	100%	—	170,626	100%
		99	—	美元 700	99	—	美元 1,000	100%			
		101	—	美元 2,000	101	—	美元 3,000	100%			
		103	—	美金 2,100	103	—	美元 5.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皆由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其 100%之轉投資事業間接 100%持有，其轉投資事業之設立及增資主要係考量就近即時服務海外客戶，並提昇品牌知名度與擴大營運規模，經評估其股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據「子公司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依據，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另除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並考量該海外轉投資事業實際營運之性質，協助其轉投資事業建立合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就該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①董事會及監察人

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母公司派任，改任時亦同。

②轉投資事業之重要職務

依照該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各子公司之經理人由母公司核准聘任，子公司重要經理人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定

期向子公司董事會呈報(若子公司未成立董事會者，改為向董事長報告)，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2)行銷業務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

①各子公司應以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畫及目標呈報母公司。若其經營計畫相互間、或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母公司應及時糾正之。

②母公司訂定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價格策略、信用管理及收付款條件等之策略及程序，簡述如下：

業務區隔：母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產銷互補性及無衝突性為原則。

訂單接洽：各子公司之接單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母公司視狀況予以協助。

價格策略：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與其他客戶相同，惟仍須考慮子公司所在區域之市價；子公司根據當地之市場行情及本身銷管費用等狀況決定給予客戶之報價。

信用管理及收款條件：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惟若考慮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所需，得於合理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報請總經理同意延長之；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授權子公司總經理決定。

該公司為集團營運之中心，主要負責集團之生產、銷售、研發及行銷業務，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則為當地行銷據點，各子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係依據直得公司訂定。

(3)採購管理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採購管理係依據「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各子公司對於原物料需求採購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採購付款循環及生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委由母公司代為採購者，應提出需求表依母公司請購、採購申請程序辦理。

(4)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應定期提出存貨報表，同時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帳齡過長時，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另各子公司應依其會計年度於每年中或年終盤點存貨，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應瞭解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① 母公司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②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③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依母公司所訂定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
- ④ 子公司之財會單位主管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籌資方式。惟重大融資計畫應先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核准後，始得為之。另子公司應維持健全之財務結構，若負債比率超過 70%或流動比率低於 70%時，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立即向母公司報告發生原因及因應措施。
- ⑤ 各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及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如有必要者須經母公司核准。
- ⑥ 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外（如開立信用狀），其餘應由各子公司或母公司之財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始得為之；重要契約(長期供銷及技術合作等)須呈報母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6) 稽核管理

該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經核閱該公司之子公司之作業循環及檢視該公司與子公司平時之聯繫溝通，直得公司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108年度	109上半年度	108年度	109上半年度	108年度	109上半年度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00	權益法	0	0	0	0	19,619	21,066
cpc Europa GmbH	100	權益法	316,829	132,002	1,124	4,264	4,029	7,275
CSM Maschinen GmbH	100	權益法	19,235	0	3,507	(2,190)	(8,681)	(627)

公司 名稱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108年度	109上半年度	108年度	109上半年度	108年度	109上半年度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00	權益法	11,033	6,160	4,617	2,954	173	815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00	權益法	172,687	73,179	8,262	6,662	5,704	5,575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100	權益法	0	0	(3)	0	13,325	20,718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0	權益法	289,568	198,406	20,760	24,027	13,314	20,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直得控股)

直得控股為直得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並無營業之行為，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19,619仟元及21,066仟元，108年度主係因認列權益法投資之直得香港及直得美國之投資利益，109年上半年度因投資架構調整，因此僅認列權益法投資之直得香港投資利益，其兩期之變化係受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獲利變化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cpc Europa GmbH(直得歐洲)

直得歐洲為直得科技於歐洲地區之行銷據點。該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4,029仟元及7,275仟元，109年上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下降，惟因有接獲相關醫療行業訂單，因此毛利率由108年度23.95%提升至26.35%，且因相關行銷活動減少，推銷費用大幅降低之下，使得獲利較前期增加。

(3)CSM Maschinen GmbH

CSM為歐洲地區新產品之研發中心，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均呈現虧損狀況，主要係該公司階段性功能係以研發為主，產品尚未量產銷售，108年基於擬與直得歐洲合併考量，因此將相關研發成果出售與直得科技，因此產生19,235仟元之營業收入，109年上半年度則因合併作業進行中，未有任何營業收入，且因研發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研發費用支出大幅減少，稅後損失較108年度已大幅下降。

(4)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直得國際)

直得國際主要業務係出租廠房予直得美國，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173仟元及815仟元，主要係租金有所調整所致。

(5)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美國)

直得美國為直得科技於美加地區之行銷據點。該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為5,704仟元及5,575仟元。109年上半年度因產品組合有所調整，毛利率由108年39.74%提升至41.93%，加以疫情之下行銷活動減少，相關費用控管趨嚴，使得109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較前期為佳。

(6)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直得香港

直得香港為直得科技對直得昆山之控股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13,325仟元及20,718仟元，主係因認列權益法投資之直得昆山之投資利益，其變化係受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獲利變化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廣大之市場及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效率，透過直得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直得昆山。該子公司108年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為13,314仟元及20,718仟元。109年上半年度因接獲部分醫療行業訂單使得營業收入增加，加以疫情之下行銷活動減少，使得109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較前期大幅提升。

7.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61,767	-	-	74,450	-	-	19,619	121,770	121,770	21,066	-	-
cpc Europa GmbH	18,117	-	-	7,776	-	-	4,029	-	-	7,275	-	-
CSM Maschinen GmbH	(1,194)	-	-	(7,066)	-	-	(8,681)	-	-	(627)	-	-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557)	-	-	2,647	-	-	173	-	-	815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5,257	-	-	15,183	-	-	5,704	40,316	-	5,575	-	-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55,137	-	-	60,587	-	-	13,325	121,770	121,770	20,718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55,029	-	-	60,588	65,054	-	13,314	56,716	121,770	20,718	56,02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8.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9.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6 月底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效益尚屬良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該公司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之重要子公司計有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直得控股)、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LTD.(直得香港)、cpc Europa GmbH (直得歐洲)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其中直得控股及直得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未有實際營運，而經本證券承銷商查閱直得控股及直得香港相關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本證券承銷商至直得昆山進行實地訪查，瞭解各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另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並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直得歐洲透過則訪談管理階層外，從台灣資料庫取得子公司明細帳等資料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並以視訊即時連線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抽盤，並委請律師至直得歐洲覆核文

件之真實性，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將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勞動成本風險

直得昆山為該公司於中國之重要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地區之銷售與客戶服務，近年來由於中國工資持續上漲，使企業之人事成本相對提高，直得昆山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其員工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支出，且因直得昆山以銷售為主，人員編制不多故中國工資上揚對直得昆山之成本影響有限。

(二)財務風險

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均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定期將財務報表回報予母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為考量，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直得科技統籌規畫，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劃，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經評估其財務方面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國際政經風險

直得昆山設立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其銷售客戶以中國大陸廠商為主，近期受到美中兩國貿易戰之影響，對其下游廠商或有影響，惟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消費市場，各行業對於自動化設備市場之內部需求仍高，直得昆山近年來以其產品品質及服務持續開發客戶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國際政經之風險，因此近年來仍維持穩健之獲利。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且就其勞動成本風險、財務風險及國際政經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直得公司本身、直得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對直得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直得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意見書止，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檢視直得公司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查核日止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直得公司除下列事項外，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 1.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實施檢查發現直得公司「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6R82011-1)」工地有物料堆置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採行覆蓋防塵布等 2 缺失，故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環空字第 1060122831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 2.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派員執行營建工程污染稽查發現，直得公司「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6R82011)工地有物料堆置未完全覆蓋防塵網等 4 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管辦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故於同年 3 月 22 日以府環空字第 1070238937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限期改善，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以府環稽字第 1070463975 號函，處直得公司罰鍰 10 萬元。
- 3.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派員前往直得公司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現場查核，發現有原物料及產品量超出許可量等 4 項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情形，故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南環字第 1070009444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 4.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實施檢查發現直得公司「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8R82009-1)」工地有物料堆置未依營建管辦採行覆蓋防塵布等 3 缺失，故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以環空字第 1080103717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 5.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派員稽查發現，直得公司「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8R82009)現場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致車輛輪胎污泥污染路面等 4 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等規定，故於同年 3 月 23 日以環空字第 1090029814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限期改善，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以環稽字第 1090041242 號函，處直得公司罰鍰 10 萬元。
- 6.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派員前往直得公司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現場查核，發現有未提供原物料及產品統計量等 6 項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情形，故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南環字第 1090009402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
- 7.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6 年 5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直得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

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故於同年月 12 日以南環字第 1060011893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限期改善，由於直得公司違反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經南科管理局檢查屬實，故於 106 年 6 月 3 日處直得公司罰鍰 6 萬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竣並完成改善。

8.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直得公司有未使擔任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之勞工，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5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事，故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以南環字第 1060022391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
9.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直得公司有未依規定配置廠護人員等 3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情事，故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南環字第 1070025665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
10. 勞保局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保納行二字第 10710372620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發現兩名員工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4、15 條等規定，故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勞局納字第 10701884650 號函，處直得公司罰鍰計新台幣 6,132 元、同年月 17 日以保退二字第 10760296160 號裁處書，處直得公司罰鍰新台幣 5 仟元整，共計 11,132 元罰鍰。
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健保南字第 1075034330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發現直得公司因未覈實申報被保險人郭員等 7 名員工投保金額等情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等規定，故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健保南字第 1085033547 號函，按其短繳之保險金額處以 2 倍罰鍰新台幣 28,292 元，另健保署認為公司所提供之薪資資料與事實不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12.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至直得公司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請該公司依限改善，復於同年 5 月 8 日複查，仍有火警自動警報等設備應查修等事項尚未完成改善，故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以府消預字第 1070587640 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直得公司罰鍰新台幣 12,000 元。

13.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直得公司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公共危險物品儲放量達管制量以上等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之事實，故以府消預字第 1071445082 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直得公司負罰鍰 40,000 元。

14.直得公司於 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等所得，有未依限申報扣繳或免扣繳憑單情事，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等規定，分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處罰鍰 750 元、750 元及 10,000 元、750 元。

直得公司已就前述違反法令情事如數繳清罰鍰，並已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等一切必要措施，暨督促承攬營造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經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及起訴書資料，並取得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除董事鄭昇芳暨其配偶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同年 10 月 30 日六個月內，買賣該公司股票 35,000 股，計算獲有差價 3,738,659 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 108 年 6 月 24 日(108)證保法字第 108000241731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該公司已依法行使歸入權利益 3,738,659 元及利息 124,736 元合計 3,863,395 元，並將行使結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 108 年 6 月 28 日直（財）字第 10806016 號函，函覆投保中心之情事外，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前述董事暨其配偶雖涉有短線交易之情事，惟渠等業已依法將期間價差利益歸直得公司所有，故對直得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與鄭昇芳擔任直得公司董事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尚不致構成直得公司不宜上市之事由。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經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直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事項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給付工程款案

該公司與承攬其台南市樹谷園區一期廠房新建工程之營造商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公司)有給付工程款之繫屬中民事訴訟案件乙件，緣因華豐公司主張該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然該公司以工程未完工驗收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華豐公司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該工程保留款新臺幣 9,721,197 元及七項追加減工程款新臺幣 4,354,127 元，合計新臺幣 14,075,324 元暨法定利息；另一方面，該公司於同年 3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答辯，主張華豐公司未依合約規定逕行施工，致使該工程有諸多重大瑕疵，且華豐公司未依期限內完成修繕工作，故驗收不合格，並主張七項追加減工程金額應為新臺幣 3,019,778 元；此外，該公司並提出反訴，主張該工程完工日應為 108 年 6 月 10 日，且因該工程所生之瑕疵華豐公司未能於約定期限前完成修繕，致該公司人員至今無法進駐該廠房開工量產，造成該公司嚴重的營業損失，故請求華豐公司賠償工程延期違約金新臺幣 30,198,960 元及工程瑕疵之修繕費用新臺幣 6,169,017 元，合計新臺幣 36,367,977 元，該公司並主張倘台南地方法院認為華豐公司原訴之請求為有理由時，則以反訴原告(即該公司)所得請求之金額相互抵銷之。華豐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之民事辯論狀中，針對七項追加減工程，有四項追加減工程金額同意與該公司主張之金額一致，故華豐公司同意所請之追加減工程款縮減至新臺幣 3,404,815 元，雙方差異金額縮減至新臺幣 949,312 元。該訴訟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法院判決，雖該公司未來有受不利判決之可能，惟該公司為被告之訴訟金額占該公司 108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22,227 仟元約 6.33%，尚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且該公司反訴華豐公司所請求之金額大於其被訴之金額，如未來判決結果雙方請求對方給付

之金額可相互抵銷者，則該訴訟案對該公司之影響將可再降低。綜而言之，該訴訟案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動局及環保局回函並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除下列事件外，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

(一)勞資糾紛：

1.蔡○○案

緣因該公司員工蔡○○在職期間未依公司加班費申請流程申請加班費，故該公司未依其要求給付因而發生爭議，雙方於 106 年 7 月 23 日至台南市歸仁區公所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直得公司支付蔡員所申請之加班費，於調解現場一次付清，並自 107 年 4 月 18 日雙方中止勞動契約，勞資雙方同意放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一切各項民事、刑事求償權及行政申訴權，調解成立，由於相關金額不大，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李○○案

緣因該公司員工李○○於任職期間，108 年 6 月 30 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導致腕關節及橈骨受傷無法回公司上班，依分析研判表可能之肇事原因為行徑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公司認為非勞基法定義之職災，故經徵求李員同意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爾後該名員工向公司提出不應辦理留職停薪，根據勞基法第 59 條，員工遭遇職災應繼續投保，以及給付職災相關醫療花費及補足工作之原領工資。

雙方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針對勞保局核給之醫療期間薪資補償，公司已補足薪資不足額部分，惟因李員所求償之部分醫療費用非勞保範圍，雙方對醫療費用補償仍有歧見，故調解不成立。

勞保局目前已核給李員 108 年 7 月 3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之薪資補償，該公司也已補上此期間之不足額並協助李員申請勞保局醫療費用補助，該公司目前尚積極與李員協調中，此情事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除上述事件外，直得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之事件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二)汙染環境事件：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一、(三)、1~6」之評估說明。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環境汙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直得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直得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委任吳中仁、魏乃昌及黃隆洲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吳中仁及魏乃昌為獨立董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該公司獨立董事吳中仁、魏乃昌及陳樹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該公司獨立董事吳中仁、魏乃昌及何明字擔任，該公司業已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委由獨立董事吳中仁、魏乃昌及何明字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魏乃昌擔任召集人，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並檢視直得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其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關於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之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議案之討論與表決，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經評估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市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cpc Europa GmbH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4) CSM Maschinen GmbH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6) 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 (7)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情形，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如下： (1)直接持股： ① cpc Europa GmbH ② C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③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④ CSM Maschinen GmbH ⑤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2)間接持股： ①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②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 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9 年 8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cpc Europa GmbH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4) CSM Maschinen GmbH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6) 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 (7)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無 無	1.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名單，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 7 家。 2. 該公司總經理是由董事會聘任，並非其他公司所指派；左列 2 家公司，其總經理係由直得公司指派。 3. 經參閱該公司重要契約內容，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為對方資金融通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 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cpc Europa GmbH (2) CSM Maschinen GmbH	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 年度直得公司為 cpc Europa GmbH 背書保證金額 201,540 仟元及為 CSM Maschinen GmbH 背書保證金額 50,385 仟元，109 年上半年度為 cpc Europa GmbH 背書保證金額 149,715 仟元已達資產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另他公司並無為直得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和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9 年 8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 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填具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並核閱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尚無左列所述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並分析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10%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之轉投資公司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cpc Europa GmbH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4) CSM Maschinen GmbH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6) 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 (7)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8 年度迄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且其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取得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有左列 7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SM Maschinen GmbH、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共 7 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直得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及其他精密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主要應用遍及工具機、自動化、半導體、液晶面板、太陽能電池、電子、醫療、生物科技、光學儀器、航太、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等產業。而其他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cpc Europa GmbH	歐洲地區之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加地區之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
3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4	CSM Maschinen GmbH	工具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業務
6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7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之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

(1)cpc Europa GmbH 係直得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cpc Europa GmbH 設立目的為從事直得公司產品歐洲地區之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為該公司歐洲地區行銷據點，經營型態不同於直得公司，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2)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係直得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設立目的為從事直得公司產品美加地區之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為該公司美加地區行銷據點，經營型態不同於直得公司，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3)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係直得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CSM Maschinen GmbH 係直得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5)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係直得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租賃業務，經營型態不同於直得公司，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6)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7)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直得公司產品大陸地區之行銷、組裝及售後服務，為該公司大陸地區行銷據點，其經營型態不同於直得公司，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規章。另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或財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無財務業務往來者，亦已各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及其他精密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生產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直得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87,965 仟元、515,780 仟元及 270,297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比重為 48.35%、49.56%及 49.28%，銷售之集團企業對象為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分別為歐洲地區、美加地區及大陸地區之行銷、物流及售

後服務據點，主要為就近服務各地區客戶且皆為該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直得公司以「cpc」自有品牌深耕國際市場，集團母公司設有國內及國外業務部進行市場調查及業務行銷，歐洲及大陸地區之業務拓展主要由母公司派員管理，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及進、銷貨客戶明細表，與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集團企業皆為其子公司及孫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未違反前款規定之情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評估。經本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及起訴書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一件繫屬中的民事訴訟案件，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茲將該公司尚在繫屬中的民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給付工程款案 (1)該公司與承攬其台南市樹谷園區一期廠房新建工程之營造商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公司)有給付工程款之繫屬中民事訴訟案件乙件，緣因華豐公司主張該工程已於107年11月30日完工並於108年6月10日取得使用執照，然該公司以工程未完工驗收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華豐公司乃於109年3月10日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該工程保留款新臺幣9,721,197元及七項追加減工程款新臺幣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354,127元，合計新臺幣14,075,324元暨法定利息；該公司於同年3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答辯，主張華豐公司未依合約規定逕行施工，致使該工程有諸多重大瑕疵，且華豐公司未依期限內完成修繕工作，故驗收不合格，並主張七項追加減工程金額應為新臺幣3,019,778元； (2)該公司109年3月於上述答辯書中，同時提出反訴，主張該工程完工日應為108年6月10日，且因該工程所生之瑕疵華豐公司未能於約定期限前完成修繕，致該公司人員至今無法進駐該廠房開工量產，造成該公司嚴重的營業損失，故請求華豐公司賠償工程延期違約金新臺幣30,198,960元及工程瑕疵之修繕費用新臺幣6,169,017元，合計新臺幣36,367,977元，該公司並主張倘台南地方法院認為華豐公司原訴之請求為有理由時，則以反訴原告(即該公司)所得請求之金額相互抵銷之。華豐公司於109年7月10日之民事辯論狀中，針對七項追加減工程，有四項追加減工程金額同意與該公司主張之金額一致，故華豐公司同意所請之追加減工程款縮減至新臺幣3,404,815元。 上述訴訟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法院判決，雖該公司未來有受不利判決之可能，惟該公司因上述訴訟最高支付工程款金額為13,126,012元，占該公司108年度合併稅前淨利222,227仟元約5.91%，尚不致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直得公司尚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重大契約主要內容、營業外支出及其他費用明細帳，並取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往來保險公司回函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曾因採購國外原物料於海運期間受潮致部分貨品生鏽，獲保險公司水險理賠計新臺幣262,354元，惟上述賠款非屬遭受重大災害所致，且其金額佔該公司108年度合併稅前淨利222,227仟元約0.12%，尚屬微小。除此之外，直得公司尚無因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形。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紀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並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表及相關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未有向非金融機構貸款之情事，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之契約及參閱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有與其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發函往來銀行，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勞資會議相關資料、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取得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回函，並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搜尋新聞報導等，有下列勞資事件： (1)蔡○○案 緣因該公司員工蔡○○在職期間未依公司加班費申請流程申請加班費，故該公司未依其要求給付因而發生爭議，雙方於107年7月23日至台南市歸仁區公所召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勞資爭議調解會，直得公司支付蔡員所申請之加班費，於調解現場一次付清，並自 107 年 4 月 18 日雙方中止勞動契約，勞資雙方同意放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一切各項民事、刑事求償權及行政申訴權，調解成立。 (2)李○○案 緣因該公司員工李○○於任職期間，108 年 6 月 30 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導致腕關節及饒骨受傷無法回公司上班，依分析研判表可能之肇事原因為行徑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公司認為非勞基法定義之職災，故經徵求李員同意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爾後該名員工向公司提出不應辦理留職停薪，要求根據勞基法第 59 條，員工遭遇職災應繼續投保，以及給付職災相關醫療花費及補足工作之原領工資。 雙方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針對勞保局核給之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7 成，公司依其要求補足薪資不足額 3 成部分，惟因李員另外求償之醫療費用新台幣 20 萬元，尚待勞保局確認相關賠償範圍，因此雙方對醫療費用補償未有共識，故調解不成立。 勞保局目前已核給李員 108 年 7 月 3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之薪資補償，該公司也已補上此期間之不足額薪資，並協助李員申請勞保局醫療費用補助，該公司目前尚積極與李員協調中，且因直得公司有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未來若需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	付相關醫療補償，將由保險公司支付，因此，該事件尚不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之事件。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另核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取得該公司勞資會議召開資料，該公司已於99年5月開始辦理勞資會議，並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取得該公司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尚依規定辦理。另外，該公司於87年成立，94年7月以後，有舊制退休金資格之員工仍保留其舊制年資，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戶儲存；而該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亦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專戶中，經抽核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規定辦理。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內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經參閱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除下列事項外，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1)南科管理局 106 年 5 月 4 日至該公司勞動檢查，發現下列違規事項 ①未於容易發生危險之場所放置警告標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經南環字第 1060011893 號函要求限期改善，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改善。 ②未於職災人數達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而被處罰鍰 6 萬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 (2)南科管理局 106 年 8 月 24 日至該公司勞動檢查，發現下列 5 項違規項目： ①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災。 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③雇主對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④雇主對擔任有粉塵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⑤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故於同年 8 月 29 日以南環字第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060022391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 (3)南科管理局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派員至直得公司勞動檢查，發現下列違規項目： ①勞工人數 300 以上，未依規定配置廠護人員。 ②化學品暴露評估結果，未採取控制及必須改善措施。 ③對於輪班、長時間工作，未採取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 故於同年 8 月 31 日以南環字第 1070025665 號函通知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改善完成。 (4)南科管理局比對 106 年 10 月 20 日之勞工健檢醫療機構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與事業單位登錄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之兩端資料，發現直得公司未依定登錄特殊健檢資料，故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南環字第 1060027587 號函通知該公司，該公司已於收到函文後，將勞工健檢資料登錄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5)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至直得公司消防檢查，發現下列違規事項： 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數處故障，應全面查修。 ②緊急廣播設備:二期廣播時未遮斷火警警鈴；二期廣播主機預備電源故障 ③標示設備:二期 1 樓部分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故障，應全面檢修。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處直得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公司罰鍰新台幣 12,000 元，公司業已繳納並改善完成。 (6)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直得公司消防檢查，發現於室內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而該室內儲存場所之設置有下列違規事項： ①設置程序及標示板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19 條之規定。 ②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29 條之規定。 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處罰鍰新台幣 40,000 元，公司業已繳納並完成改善。 上述案件直得公司皆已改善完成，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尚無因此類事件而有重大裁罰或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經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並抽核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未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曾有下列勞健保未覆實申報而受罰之情形： (1)健保署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健保南字第 1075034330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提供隨函所附名單 107 年 2 月~10 月之員工薪資清冊，因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未符合健保署要求，故於同年 12 月 25 日以健保南字第 1075034448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回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覆疑義，健保署認為其中郭員等 7 名員工投保金額以多報少，故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健保南字第 1085033547 號函，按其短繳之保險金額處以 2 倍罰鍰新台幣 28,292 元，另健保署認為公司所提供之薪資資料與事實不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上述罰款業以繳納，經詢問管理當局，主要係公司為激勵員工設有多項績效指標性之獎金，而該獎金是否為經常性薪資與健保署認知有差異，導致受處罰之情事，直得公司目前員工投保薪資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將所有獎金均涵蓋計算，並每三個月做薪資整體評估，並調整申報級距，如有試用期滿或調薪之情事，則為每月評估，並調整申報級距，除調高檢視之頻率外，亦加強對人資部門之員工訓練，於 108 年及 109 年度至評估日止，未發現有違規情事。 (2)勞保局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保納行二字第 10710372620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提供隨函檢附抽查員工名冊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發現兩名員工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故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勞局納字第 10701884650 號函，處直得公司罰鍰計新台幣 6,132 元，及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保退字第 10760296160 號函，處直得公司罰鍰新臺幣 5 仟元整，經詢問管理當局，直得公司目前員工投保薪資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將所有獎金均涵蓋計算，並每三個月做薪資整體評估，並調整申報級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距，如有試用期滿或調薪之情事，則為每月評估，並調整申報級距，除調高檢視之頻率外，亦加強對人資部門之員工訓練，於 108 年及 109 年度至評估日止，未發現有違規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閱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參閱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並取得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曾因環境污染而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惟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曾有下列違反環保法令之情形： (1)台南市環保局 107 年 3 月 15 日派員執行直得公司「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6R82011)」污染稽查，發現工地缺失如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①物料堆置未完全覆蓋防塵網。 ②行路徑鋪面厚度不足。 ③露地表灑水頻率不足。 ④出入口髒污未清洗。 以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故於同年月 22 日以府環空字第 1070238937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限期改善，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以府環稽字第 1070463975 號函，處直得公司罰鍰 10 萬元，依該公司與其營造廠商之工程合約內容，此裁處之責任應歸屬營造廠商，上述罰鍰已由營造廠商繳納，直得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將改善報告文件發函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2)南科管理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派員查核，發現下列事項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 ①現場處理單元及管線配置與許可不符。 ②處理單元及管線、排放口告示牌未依規定標示。 ③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檢測超出核准量。 ④原物料及產品量超出許可量。 該公司已依規定標示處理單元及管線、排放口告示牌，並已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經南科管理局核可。 (3)環保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委託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空屋防制工作，發現直得公司「樹谷園區二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期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8R82009-1)」未符合營建管理辦法: ①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②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③運送物料，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故於同年 9 月 25 日以環空字第 1080103717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限期改善，該公司之營造廠商已依法令要求改善，依工程合約內容，如有裁處發生責任應歸屬營造廠商。 (4)台南市環保局 109 年 3 月 16 日派員執行直得公司「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8R82009)」汙染稽查，發現工地缺失如下: ①現場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 ②車行路徑鋪設鋼板不足且未密合。 ③裸露地鋪設粗級配已流失磨損且灑水頻率不足。 ④物料堆置未覆蓋防塵網。 以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等規定，故於同年 23 日以環空字第 1090029814 號函通知直得公司限期改善，並於同年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月20日以環稽字第1090041242號函，處直得公司罰鍰10萬元，依該公司與其營造廠商之工程合約內容，此裁處之責任應歸屬營造廠商，上述罰鍰已由營造廠商繳納，直得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將改善報告文件發函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5)南科管理局於109年3月31日派員查核，發現下列事項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 ①查核時未提供原物料及產品統計量。 ②活性碳附屬機具之壓力計操作值大於許可範圍。 ③沙濾塔壓力計未依許可紀錄。 ④汙泥脫水機故障。 ⑤108年度下半年水質檢測項目漏測自由有效餘氯。 ⑥108年度下半年定檢申報有誤。該公司業已提供管理局原物料及產品統計量，並依環保許可記錄修改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保養記錄表，委託檢驗公司出具水質檢驗報告補測自由有效餘氯，並已購置板框式汙泥脫水機，上述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事項皆已改善。 3.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取得營業據點所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	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參酌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查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參酌經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本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	1.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 2.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明細分類帳，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5)該公司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之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金額逾年度營業收入之 20% 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利益	(6)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共一筆，說明如下： 直得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因應 cpc 集團在美國地區長期發展及公司永續經營營運需求，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擬向 Genmore Corporation Inc 購置廠房，建物價款評估係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 Ader Appraisals 之鑑價師 Michael Jay Ader, MAI, SRA 出具之估價報告。該買賣不動產交易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對象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故不適用。 6.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 已依(一)項目執行查核程序，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查核程序。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總額為 811,876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81,188 仟股，且因該公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本次申請上市無需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亦尚無有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情事。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2.63%及 27.37%，均達 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尚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之情事。 (二)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會計師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 107 與 108 年度之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並未發現有內部控制有顯著缺失之情形，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針對該公司 108 年 7 月 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合理有效。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利益為 241,539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2,227 仟元，占當年度之股本 811,876 仟元之比重分別為 29.75%及 27.37%，均已達 12%，故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 1、2 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 3、4 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	1.經取得該公司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未有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抽核該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情形、取得往來銀行函證、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經檢視該公司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簿、營業外支出及其他費用明細帳、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工主管機關，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簿、營業外支出及其他費用明細帳、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務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檢視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檢視直得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第1至5項。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蒐集相關新聞報導、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1.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含總經理)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務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含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第1至5項所列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並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含總經理)尚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含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檢視王雅雯律師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含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含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檢視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經檢視直得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成員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魏乃昌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之情事。 1. 經取得直得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針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分述如下： (1) 何明字 A. 最高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 電機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工程博士。 B.工作經驗：曾任國立成功大學工 程科學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成 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88年 8月至今，共計21年1個月。 綜上，獨立董事何明字之工作年資 共計 21 年 1 個月，已具有五年以 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魏乃昌 A.最高學歷：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 究所碩士。 B.工作經驗：曾任資誠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領組、前瞻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台灣英特威 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 行政經理、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及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共18年 6個月，且為東吳大學商學院會 計學系畢業，係為會計或財務專 業人士。 綜上，獨立董事魏乃昌之工作年資 共計 18 年 6 個月，已具有五年以 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3)吳中仁 A.最高學歷：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B.工作經驗：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 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成功大 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成功 大學研究總中心研究計畫助理 研究員、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及中華映管股份 有限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 處經理及處長，共計11年1個月。 綜上，獨立董事吳中仁之工作年資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共計 11 年 1 個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經取得直得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判決書資料、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獨立董事尚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情事。 3.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說明如下： (1)經檢視直得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單、董監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證明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當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配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股份。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等圖及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單及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	(8)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任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均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適用第一項於選任 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不得 逾三家。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選舉，應依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之一規定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並載明於 章程，股東應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 事者，未於該公司輔 導期間進修法律、財 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 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 得「上市上櫃公司董 事、監察人進修推行 要點」參、四（一）、 （二）、（四）訂定之 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 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 間有超過半數之席 次，具有下列關係之 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 東，以政府或法人身 分當選為董事，而指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 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 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 事錄，公司章程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 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 名獨立董事係於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 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研習證明 文件，獨立董事皆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 三小時以上。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董監 事親等圖，該公司現任董事長陳麗芬及 董事許明哲為配偶關係，其餘董事間均 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 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三)項第3點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四)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四)該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業已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之薪酬委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上櫃掛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	直得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不適用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方式： (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直得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陳節純



黃茹苓



郭品華



蘇達榮



吳明歷



單位主管簽章：張李章隆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本用印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容莉蘭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郭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本用印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麗芬

